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ji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代號：6477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6,000 張。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 100.71% 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 604,276,680。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他發行條件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7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0 仟元。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200 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anjitek.com>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金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2,000,000	4.20
現金增資	880,380,000	71.12
盈餘轉增資	36,428,400	2.94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含尚未變更登記)	269,063,560	21.74
合計	1,237,871,9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分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網址：<http://bank.sinopac.com>
電話：(02)2517-33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姚世傑會計師、胡子仁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網址：https://www.ey.com/zh_tw
電話：(06)292-5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婉玲
職稱：特別助理
電話：(06)510-5988
電子郵件信箱：anjitek@anjitek.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又菁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6)510-5988
電子郵件信箱：anjitek@anjitek.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njitek.com>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237,871,960 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電話：(06)510-5988	
設立日期：96 年 2 月 13 日			網址：http://www.anjitek.com		
上市日期：105 年 6 月 21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9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黃國棟 總經理 許家榮			發言人：林婉玲 職稱：特別助理 代理發言人：張又菁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 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電話：(02) 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姚世傑、胡子仁會計師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電話：(06)292-5888 網址：https://www.ey.com/zh_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05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6.40% (114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國棟		0.95%	董事	莊佳嫻 —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13.80% 0.23%	獨立董事	黃孝信 —
董事	和昌精密(股)公司 代表人：梁明清		0.06% 0.02%	獨立董事	陳玲慧 —
董事	沅基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0.02% 0.06%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董事	楊清文		1.26%	持股超過 10%股東	欽揚科技(股)公司 13.80%
工廠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電話：(06)510-5988	
主要產品：太陽能電池模組、能源技術服務			市場結構(113 年度)：內銷 99.90%；外銷 0.1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3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二、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895,634 仟元 稅前淨損：(152,672)仟元 每股盈餘：(0.67)元				第 9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9 月 26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8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資通安全管理.....	5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3
(一)自有資產.....	53
(二)使用權資產.....	5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轉投資事業.....	5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5
(二)綜合持股比例.....	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6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9
(一)109 年度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9
(二)110 年度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3
(三)111 年度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書應記載事項.....	77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77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77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79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劃.....	79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劃.....	79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79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79
(八)說明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79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88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8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應記載事項	9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6
肆、財務概況	9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0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0
(四)財務分析	10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108
(三)期後事項	108
(四)其他	10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09
(一)財務狀況	109
(二)財務績效	111
(三)現金流量	11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3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4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5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15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15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115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1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21
(一)上市承諾事項.....	121
(二)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證券期貨局要求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下列資本支出事項，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效益達成情形.....	12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2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2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3
(一)興建雲林口湖白蝦養殖場案、嘉義番路-張永清-其他、雲林莿桐菇寮-其他、白河豬舍-屋頂型及北區屋頂-其他等案廠之總經費、資金來源、分年投資情形、回收年限及預計效益.....	123
(二)興建太陽能模組廠房及增添設備之總經費、資金來源、分年投資情形、回收年限及預計效益.....	124
(三)長期股權投資鴻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總經費、資金來源、分年投資情形及預計效益.....	12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2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2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2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35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6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	

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47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47
陸、重要決議	14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8
二、盈餘分配表	148
三、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48
附件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	
附件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四、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電話：(06) 510-5988

工廠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電話：(06) 510-5988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96 年	1.本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52,000 仟元，主要生產太陽能電池模組。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04,000 仟元。
97 年	1.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30,000 仟元。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取得韓國能源局認證，為台灣第一家經韓國政府認證之模組廠。
98 年	1.取得 TUV 驗證 IEC61215&IEC61730(多晶矽)。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62,000 仟元。 3.取得 TUV 驗證 IEC61646&IEC61730(薄膜)。
99 年	1.取得 CSA 驗證 UL1703(加拿大)。 2.列名澳洲 CEC(Clean Energy Council)認證。 3.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62,000 仟元。
100 年	1.設置完成第一座太陽能發電設備 140.4KW。 2.溫室系列模組通過 IEC61215/IEC61730 測試，取得 INTERTEK IEC 證書。 3.電廠掛表 140.42KW。
101 年	1.取得 INTERTEK IEC 認證。 2.取得 TUV 氮測試認證。 3.通過 PID 測試，取得 INTERTEK 認證。(電勢誘發衰減測試)。 4.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8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50,000 仟元。 5.電廠掛表 228.6KW。
102 年	1.成立電力事業部，從事能源技術服務業。 2.取得日本 JET 認證。 3.ACPV(Micro-inverter)取得 INTERTEK(UL1741)認證。 4.取得嘉義縣政府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5.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6,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56,800 仟元。 6.完成產品碳足跡查證原則與程序規範。

年度	重要沿革
	7.電廠掛表 9MW。
103 年	1.取得英國 MCS 認證。 2.通過氬測試、鹽霧測試，取得 INTERTEK 認證。 3.超薄雙玻太陽能電池模組取得 IEC61215、IEC61730 認證。 4.取得台南市善化區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5.取得台南市南區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6.取得台南市七區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7.成立安集日本子公司。 8.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26,800 仟元。 9.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0.登錄興櫃股票。 11.科工廠五月新建營運大樓，十二月份搬遷完成。 12.電廠掛表 15MW。
104 年	1.增設 50MW 太陽能電池模組自動化產線。 2.取得嘉義市政府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3.取得桃園市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4.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71,800 仟元。 5.取得彰化縣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6.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736,800 仟元。 7.電廠掛表 24MW。
105 年	1.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5,58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812,380 仟元。 3.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18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824,566 仟元。 4.本公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取得台灣、中國「發電儲熱裝置」之專利權。 5.電廠掛表 47MW。
106 年	1.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3.通過第五屆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金能獎）評選。 4.電廠掛表 55.8MW。
107 年	1.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944,566 仟元。 2.成立 3D 列印事業部門。 3.電廠掛表 58.4 MW。
108 年	1.高效能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高效能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3.取得臺東縣公有機關房舍及學校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4.取得苗栗縣通霄鎮公有不動產土地及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5.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電廠掛表 58.8MW。
109 年	1.高效能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高效能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年度	重要沿革
	3.取得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公共設施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4.取得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5.取得臺東縣立東海國中太陽能光電屋頂型及地面型設備標租案。 6.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電廠掛表 68MW。
110 年	1.高效能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高效能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3.取得用於框圍太陽能板之框體(無 A 面模組)產品專利 4.取得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地面停車場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5.通過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品管理系統(QMS)製造許可(3D 金屬列印)。 6.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電廠掛表 86MW。
111 年	1.高效能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高效能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3.取得海軍陸戰隊桃子園營區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 4.取得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5.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電廠掛表 86MW。
112 年	1.高效能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高效能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3.取得海軍陸戰隊威武營區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 4.電廠掛表 108MW。
113 年	1.高效能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高效能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3.電廠掛表 118MW 4.3D 金屬列印產品通過客戶認證
114 年	1.高效能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高效能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3.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電廠掛表 118MW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利息支出(1)	59,593	75,923	42,303
營業收入(2)	1,501,814	895,634	364,525
稅前淨利(3)	3.97	8.48	11.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59,593 仟元、75,923 仟元及 42,303 仟元，各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97%、8.48%及 11.60%，主要係本公司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因大部分借款來自電廠建置需求而舉借，因電廠售電收入足敷支應其借款本息攤還尚有餘裕，故借款之本息償還對本公司尚無產生重大影響。因應利率變動，本公司

將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定期評估利率走勢，以爭取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費用，必要時辦理現金增資提升自有資金比率，減少融資金額，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兌換(損)益(1)	(2,176)	2,269	(1,990)
營業收入(2)	1,501,814	895,634	364,525
稅前淨利(3)	(0.14)	0.25	(0.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兌換利益及損失淨額分別為(2,176)仟元、2,269 仟元及(1,990)仟元，各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14)%、0.25%及(0.55)%，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尚不重大。本公司除維持一定外幣收支部位進行自然避險功能外，另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亦隨時搜集匯率走勢資訊，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進行衍生性商品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可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因營運所需，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照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進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本公司從事上述交易時，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之研發方向，在太陽能電池模組部分，主要為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朝高效能模組之開發設計邁進，並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開發新產品；在能源技術服務部分，持續開發電廠與其他產業結合之產品，並配合系統商開發降低太陽能模組損壞率、減少施工成本及方便後續維護模組之建置方法。

本公司 3D 金屬列印部門，結合轉投資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及關係企業欽揚科技(股)公司，打造上下游垂直完整供應鏈，因應終端需求自源頭量身訂製粉末，透過 3D 列印機台生產客製化產品。現已取得航太相關認證(AS9100)，朝航太、工業等相關領域多元發展，並持續投入研發擴展終端產品應用面。

本公司近年來之研發費用佔各年度營收比重約在 1~3%左右，由於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產品品質及技術提升，且陸續開發電廠與其他產業結合之產品，預計以後年度之研發支出應會維持同樣水準或增加，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石油能源的短缺及對環境的汙染，環境保護議題日漸受重視，促使替代性能源需求崛起，目前各國政府針對使用太陽能發電推出各項獎勵措施，對本公司所處產業前景有正面之助益。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策之發展，對於相關法規變動情況亦密切注意，以便能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相關產業發展及環境之變化，蒐集相關市場調查及掌握市場趨勢，並適時調整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產品組合，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重要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到對公司利益最大及風險最小之目標。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新三廠於 113 年 3 月取得使用執照，目前配合業務拓展(3D 金屬列印)及優化生產動線(太陽能模組)調整中，113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其他擴充廠房之情形。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與各原物料供應商均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多方取得市場訊息，以合理的價格取得供料貨源，料源供應對象多元化且具彈性，各項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各供應商供貨情況良好，尚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本公司最大單一供應商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8.92%、40.09%及 68.75%，為降低採購集中風險並確保交期穩定，本公司已與現有供應商簽訂穩定供貨契約，並嚴格控管庫存與交貨時程，本公司將持續尋求其他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最大單一客戶占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1.68%、61.45%及 62.89%，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主要係來自台電之售電收入，其銷售比重自 112 年度開始達 30%以上，主要係隨電廠規模增加而穩定成長，加上本公司模組銷售受客戶預計興建電廠政府審查進度延遲影響而有

所遞延所致。對此，本公司持續透過銷售模組同時投資電廠之經營型態，除能與太陽能系統工程廠商(EPC)保持友好的上、下游雙向關係外，亦保持友好的合作伙伴關係，藉此持續積極開拓其他新客戶及新業務機會，應可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通霄鎮公所太陽能租賃暨發電損失爭議案

本公司與苗栗縣通霄鎮公所（下稱被告）因本公司於通霄海水浴場標得被告公用不動產土地及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雙方簽訂相關租賃契約，因政府審批流程導致工程進度延宕而發生爭議。本公司為爭取應得權益，向被告提起訴訟，地方法院認定該公司可向被告請求案件訴訟標的為新臺幣 9,205,031 元，目前本案已進入第二審程序。苗栗縣通霄鎮公所作為上訴人，對此案提起上訴，目前案件進度處於第二審初期。

(2)海神光能合約爭議案

本公司與海神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簽訂一份「室內養殖光電廠系統開發/工程合約書」，後續因被告違反合約條件條款，未依規定流程施作致本公司增加額外支出，並導致本公司無法順利取得設施使用執照，影響工程後續進度及營運。是以向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此後，本公司另行委外進行行土壤整治工程。委外工程期間自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2 月 6 日止，本公司支付工程費用新臺幣 160,227,140 元。

本公司依民法第 227 條主張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雖被告於 112 年 11 月 1 日的準備程序中對本公司主張表示認諾，惟其並未出席之後的言詞辯論期日，法院遂依民事訴訟法第 384 條規定，以其認諾為基礎作成敗訴判決。法院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宣判被告須給付本公司新臺幣 160,227,140 元，並自 112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利息，並命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判決並宣告得假執行。

因被告就本案無進一步上訴，本案第一審判決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判決確定。雖本案已取得確定判決，本公司可依此聲請強制執行，惟因被告已屢遭其他公部門強制執行，皆求償無門，顯知其已無力償還債務，故評估本案已無強制執行實益。

前開事件本公司均係原告一方，且相關案件之事實背景與爭訟內容對未來股東權益或財務業務影響有限，尚不足以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

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且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應尚無重大之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無此情事。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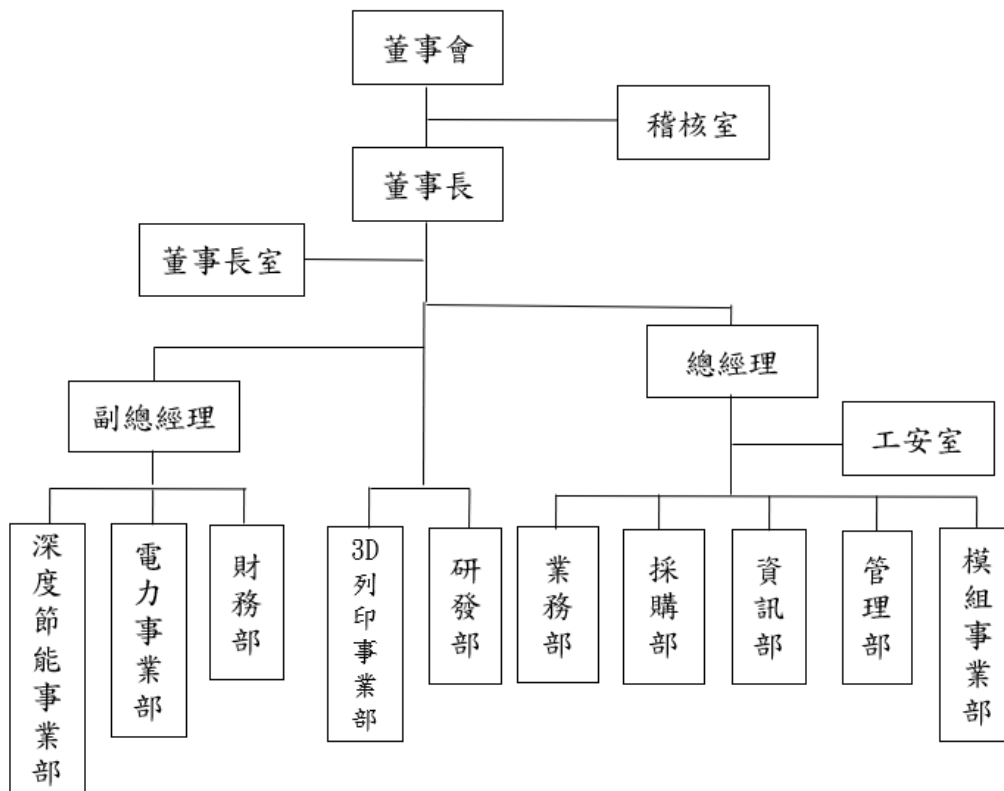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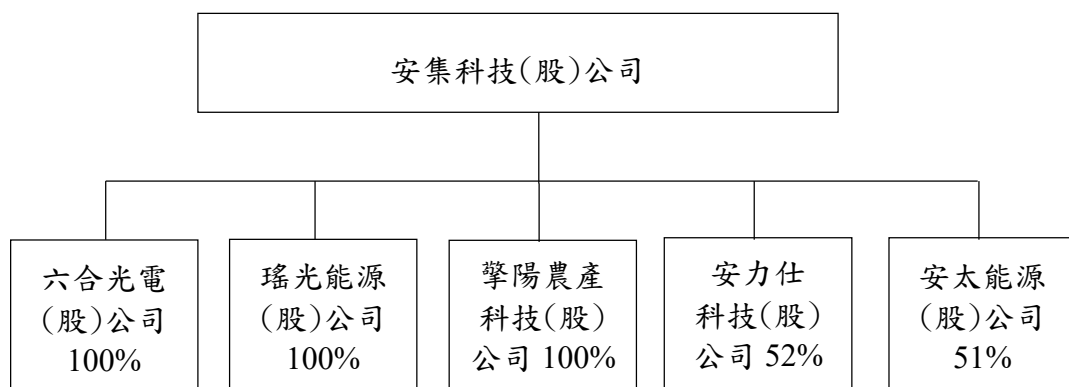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1.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之執行情形。 2.年度稽核計劃之執行。 3.稽核報告之撰寫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4.其他依據法令規定之執行事項。 5.轉投資事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推行。
董事長室	1.總經理交辦事項及專案規劃推動事項之處理。 2.審核財會單位編制之年度預算及每月出具之各項營運報表。 3.對董事會決議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4.董事、股東及法人關係維護。 5.股東會及相關股務之規劃與籌辦。 6.規劃並控管公司法律風險；提供內部法律相關諮詢、外部合約審查作業。
工安室	1.制定工作安全規範。 2.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污染防治、消防安全之規劃、執行、管理與監督。 3.定期申報工安資料。
模組事業部	1.產品之生產製造。 2.規劃督導生產力提升及降低製造成本。 3.製造流程之改善。 4.製程良率及品質良率之掌控與改善。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3D 列印事業部	1.提供完整 3D 列印解決方案。 2.生產及銷售高精度的產品。
電力事業部	1.評估適合裝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標的。 2.向台電、能源局及主管機關申請裝設系統相關事項。 3.監督系統商施工並驗收。 4.完成系統架設後之資產維護及監控。
深度節能事業部	1. 協助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 ESCO 2. 提供深度節能解決方案
財務部	1.公司年度預算編製、執行結果之差異分析及控制。 2.財會制度的建立及運作。 3.會計帳務作業、財務作業及稅務作業規劃與執行。 4.轉投資公司作業管理。 5.執行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及公告事項處理。
業務部	1.產品之銷售及推廣。 2.辦理各項行銷企劃專案、行銷推廣企劃與執行。 3.客戶信用調查、資料建立及銷售記錄之整理、統計、分析。 4.客戶之應收帳款管理及客戶之抱怨處理與服務。
資訊部	1.電腦軟體及硬體之管理及維護。 2.資訊系統之備份及安全管理。
研發部	1.新技術與新產品之研究、開發之規劃、管理及導入生產製程。 2.相關研發實驗資料庫建立及管理。 3.特殊規格品之評估。
採購部	1.統籌原物料及一般庶務性用品之採購。 2.供應商管理。
管理部	1.人力需求規劃、招募及績效考核管理。 2.員工教育訓練及發展規劃。 3.總務事務、負責對外文書收發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與公司 之關係	各關係企業持有 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 各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投資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投資 金額
六合光電(股)公司	子公司	—	—	—	7,000	100.00	46,181
瑤光能源(股)公司	子公司	—	—	—	3,440	100.00	22,000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	—	—	3,510	100.00	30,000
安太能源(股)公司	子公司	—	—	—	22,267	51.00	217,366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	—	—	3,640	52.00	36,40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許家榮	男	中華民國	111.09.01	28,436	0.02	-	-	-	-	勤益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 科 欽揚科技(股)公司廠長	欽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董 事 崴曼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無
特別助理 兼發言人	林婉玲	女	中華民國	103.04.01	20,000	0.02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高考會計師及格 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經理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董事 集翔電子動力(股)公司董 事	-	-	-	-	無
副總兼 財務主管 公司治理主 管(註)	張又菁	女	中華民國	106.04.28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副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集科技(股)公司協理	鴻工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	-	-	-	無
會計主管	孫梅香	女	中華民國	106.11.10	-	-	-	-	-	-	中正大學財金系 安集科技(股)公司財務部 副理	鴻鼎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	-	-	-	無

註：114 年 3 月 1 日升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4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黃國棟	男 67	中 華 民 國	96.01.30	112.05.30	3 年	1,090,825	1.09	1,172,615	0.95	-	-	164,542	0.13	中原大學機械系	註 1	-	-	-	無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99.12.18	112.05.30	3 年	16,676,678	16.88	17,081,813	13.80	-	-	-	-	-	-	-	-	-	無
	代表人 蘇宗欽	男 61	中 華 民 國	103.06.27	112.05.30	3 年	275,274	0.29	281,231	0.23	-	-	-	-	崑山工專機械科	註2	-	-	-	無
董事	沅基光電(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9.05.28	112.05.30	3 年	20,000	0.02	20,399	0.02	-	-	-	-	-	-	-	-	-	無
	代表人 鄭博文	男 56	中 華 民 國	109.05.28	112.05.30	3 年	72,617	0.08	74,067	0.06	-	-	-	-	南華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 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沅基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沅基光電(股)公司董 事長 文旻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	-	-	無
董事	和昌精密(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2.05.30	112.05.30	3 年	55,000	0.05	76,098	0.06	-	-	-	-	-	-	-	-	-	無
	代表人 梁明清	男 62	中 華 民 國	112.05.30	112.05.30	3 年	-	-	20,000	0.02	-	-	-	-	長榮中學	和昌精密(股)公司董 事長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董事 豪凱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四葉國際通路整合 (股)公司	-	-	-	無
董事	楊清文	男	中 華	103.12.26	112.05.30	3 年	1,533,000	1.62	1,563,623	1.26	-	-	-	-	善化國中	宏盛鋼鐵有限公司	-	-	-	無

職 稱 (註 1)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73	民 國												宏盛鋼鐵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莊佳娉	女 43	中 華 民 國	106.06.13	112.05.30	3 年	-	-	-	-	-	-	-	-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碩士 高考會計師及格、美國會計師及格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宇嘉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無
獨立 董事	黃孝信	男 76	中 華 民 國	103.12.26	112.05.30	3 年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組長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健群永續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鋼聯(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友金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無
獨立 董事	鄭淳仁	男 63	中 華 民 國	106.06.13	112.05.30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組長	陞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桓鼎(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無
獨立 董事	陳玲慧	女 68	中 華 民 國	112.05.30	112.05.30	3 年	-	-	-	-	-	-	-	-	德州州立大學化學系碩士 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 經濟部能源局副局長 經濟部標檢局副局長	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審議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環境保護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委員	-	-	-	無

註 1：欽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六合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瑤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安太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欽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永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丁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董事長、鴻鼎控股(股)公司董事及安力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嘉一能源(股)公司董事。

註 2：欽揚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安太能源(股)公司董事、江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冠鳴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冠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安力仕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歲曼科技(股)公司董事及集翔電子動力(股)公司董事。

註 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國棟 14.54%、蘇建宏 9.26%、蘇宗欽 8.26%、許文典 5.77%、許家榮 4.67%、丁霞投資有限公司 4.37%、冠龍投資有限公司 3.51%、王顥誼 3.39%、尚元(股)公司 3.31%、楊清文 2.56%
沅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鄭博文 32.91%、文旻投資(股)公司 22.84%、何雪華 18.71%、何依柔 5.6%、鄭陳秀金 4.13%、何旻宣 4.07%、鄭浩旻 3.29%、何雪宜 2.91%、馮翊旻 2.74%、古雅婷 0.91%
和昌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梁明清 19.05%、沈瑞豐 18.48%、梁添根 10.65%、項寶臣 9.00%、歐陽霖 9.00%、陳宗仁 8.78%、陳平吉 6.25%、王世昌 5.70%、沈彥霆 2.26%、沈韋齊 2.26%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尚元(股)公司	呂秉樺 18.94%、王麗華 13.61%、楊清文 10.00%、王添旺 8.87%、曹瑞明 6.67%、李美滿 5.00%、林方麗香 4.72%、陳金碧 4.17%、黃香蘭 3.33%、蔡惠芳 2.80%
丁霞投資有限公司	黃國棟 100%
冠龍投資有限公司	蘇宗欽 77.74%、蘇品慈 7.42%、蘇冠鳴 7.42%、蘇冠霖 7.42%
文旻投資(股)公司	鄭博文 62.50%、鄭浩旻 16.67%、馮翊旻 16.67%、陳文彥 4.16%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國棟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蘇宗欽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鄭博文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及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梁明清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楊清文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8)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莊佳娉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黃孝信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鄭淳仁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陳玲慧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B.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董事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達成

(2)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 事 姓 名	基本組成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國 籍	性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年 資									
				50 以 下	51-60	61-70	3 年 以 下	3-9 年								
黃國棟	中 華 民 國	男	V	—	—	V	—	—	V	—	V	V	V	V	V	V
蘇宗欽	中 華 民 國	男	—	—	V	—	—	—	V	—	V	V	—	—	V	V
鄭博文	中 華 民 國	男	—	—	V	—	—	—	V	—	V	V	V	V	V	V
梁明清	中 華 民 國	男	—	—	V	—	—	—	V	—	V	V	V	V	V	V
莊佳嫻	中 華 民 國	女	—	V	—	—	—	—	—	V	—	—	—	—	—	—
楊清文	中 華 民 國	男	—	—	—	V	—	—	V	—	V	V	—	—	—	V
黃孝信	中 華 民 國	男	—	—	—	V	—	V	—	—	—	—	V	V	—	—
鄭淳仁	中 華 民 國	男	—	—	V	—	—	V	V	V	V	—	—	—	—	—
陳玲慧	中 華 民 國	女	—	—	—	V	V	—	—	—	—	—	V	V	—	—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 (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33.3%)，截至 113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國棟	3,600	3,600	—	—	—	—	42	42	(2.75)	(2.75)	—	—	—	—	—	—	—	—	—	—	(2.75)	(2.75)	—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蘇宗欽	420	420	—	—	—	—	42	42	(0.35)	(0.35)	—	—	—	—	—	—	—	—	—	(0.35)	(0.35)	—	
董事	沅基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博文	420	420	—	—	—	—	40	40	(0.35)	(0.35)	—	—	—	—	—	—	—	—	—	(0.35)	(0.35)	—	
董事	和昌精密(股)公司代表人：梁明清	420	420	—	—	—	—	42	42	(0.35)	(0.35)	—	—	—	—	—	—	—	—	—	(0.35)	(0.35)	—	
董事	楊清文	420	420	—	—	—	—	42	42	(0.35)	(0.35)	—	—	—	—	—	—	—	—	—	(0.35)	(0.35)	—	
董事	莊佳嫻	420	420	—	—	—	—	35	35	(0.34)	(0.34)	—	—	—	—	—	—	—	—	—	(0.34)	(0.34)	—	
董事	黃孝信	420	420	—	—	—	—	50	50	(0.36)	(0.36)	—	—	—	—	—	—	—	—	—	(0.36)	(0.36)	—	
獨立董事	鄭淳仁	420	420	—	—	—	—	50	50	(0.36)	(0.36)	—	—	—	—	—	—	—	—	—	(0.36)	(0.36)	—	
獨立董事	陳玲慧	420	420	—	—	—	—	50	50	(0.36)	(0.36)	—	—	—	—	—	—	—	—	—	(0.36)	(0.36)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 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及車馬費，其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支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欽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蘇宗欽 沅基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鄭博文 和昌精密(股)公司代表人：梁明清 楊清文、莊佳娉、黃孝信、鄭淳仁、陳玲慧	欽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蘇宗欽 沅基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鄭博文 和昌精密(股)公司代表人：梁明清 楊清文、莊佳娉、黃孝信、鄭淳仁、陳玲慧	欽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蘇宗欽 沅基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鄭博文 和昌精密(股)公司代表人：梁明清 楊清文、莊佳娉、黃孝信、鄭淳仁、陳玲慧	欽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蘇宗欽 沅基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鄭博文 和昌精密(股)公司代表人：梁明清 楊清文、莊佳娉、黃孝信、鄭淳仁、陳玲慧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國棟	黃國棟	黃國棟	黃國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許家榮	1,896	1,896	94	94	174	174	—	—	—	—	(1.64)	(1.64)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許家榮	許家榮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最近年度(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家榮	—	—	—	—
	財務主管	張又菁				
	會計主管	孫梅香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8,306	8,306	7,353	7,353
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6.19	6.19	-5.56	-5.56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	—	—	—
總經理酬金總額	2,266	2,266	2,164	2,164
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1.69	1.69	-1.64	-1.64

註：係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給付之總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說明	董事酬金	總經理酬金
酬金政策	依循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所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及車馬費，其執行業務報酬係考量本公司獲利及未來營運所需，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另參酌同業水準綜合考量後議定之。	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且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績效管理辦法辦理。經理人每半年進行績效考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等，調整經理人薪資。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運狀況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所轄部門在公司營運方針執行之達成率、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等)。
標準與組合	依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	本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伙食費等。

項目\說明	董事酬金	總經理酬金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照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依職等、職級辦理。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公司獲利情形而定，公司給付之酬金係經公司內部審慎評估(績效評估例如：董事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持續進修狀況或對永續經營之參與等)，依公司獲利及未來營運需求並考量同業水準而定，對公司未來經營風險不致產生影響。	依工作績效給付相關報酬(績效評估例如：經理人發生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對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對財務及業務經營績效與綜合管理指標等)。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3,787,196	76,212,804	2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除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12	10	200,000	2,000,000	106,971	1,069,714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2,515 千股	—	註 1
110.03	10	200,000	2,000,000	107,449	1,074,490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478 千股	—	註 2
110.04	10	200,000	2,000,000	114,182	1,141,821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733 千股	—	註 3
110.09	10	200,000	2,000,000	114,218	1,142,177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6 千股	—	註 4
110.12	10	200,000	2,000,000	114,538	1,145,376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20 千股	—	註 5
111.05	10	200,000	2,000,000	117,580	1,175,796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042 千股	—	註 6
111.12	10	200,000	2,000,000	121,213	1,212,135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633 千股	—	註 7
112.08	10	200,000	2,000,000	123,727	1,237,267	盈餘轉增資及 2,424 千股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89 千股	—	註 8
113.04	10	200,000	2,000,000	123,782	1,237,825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6 千股	—	註 9
113.12	10	200,000	2,000,000	123,787	1,237,872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 千股	—	註 10

註 1：109 年 12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23410 號函核准。

註 2：110 年 3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42010 號函核准。

註 3：110 年 4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69870 號函核准。

註 4：110 年 9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50260 號函核准。

註 5：110 年 12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222230 號函核准。

註 6：111 年 5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73080 號函核准。

註 7：111 年 12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228820 號函核准。

註 8：112 年 8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53950 號函核准。

註 9：113 年 4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47900 號函核准。

註 10：113 年 12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20653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 年 7 月 5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	-	179	69	27,910	28,158
持 有 股 數	-	-	28,145,796	1,883,240	93,758,160	123,787,196
持 股 比 例	-	-	22.74	1.52	75.74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 年 7 月 5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2,798	467,315	0.38
1,000 至 5,000	12,205	22,969,186	18.55
5,001 至 10,000	1,805	12,641,463	10.21
10,001 至 15,000	571	6,642,677	5.37
15,001 至 20,000	234	4,133,074	3.34
20,001 至 30,000	220	5,348,855	4.32
30,001 至 40,000	124	4,324,642	3.49
40,001 至 50,000	52	2,358,940	1.91
50,001 至 100,000	90	6,402,196	5.17
100,001 至 200,000	24	3,383,124	2.73
200,001 至 400,000	13	3,616,527	2.92
400,001 至 600,000	5	2,471,914	2.00
600,001 至 800,000	4	2,820,553	2.28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3	46,206,730	37.33
合計	28,158	123,787,196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7 月 5 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82,813	13.80
尚元股份有限公司	7,363,000	5.95
王麗華	4,345,519	3.52
呂秉樺	2,685,000	2.17
江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56,980	1.74
曹瑞明	2,103,000	1.70
陳金碧	1,950,000	1.58
楊清文	1,563,623	1.26
黃香蘭	1,537,000	1.24
林方麗香	1,530,000	1.2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事。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訊：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黃國棟	50,000	—	—	—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73,000	—	—	—
董事	沅基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	—	—	—
董事	和昌精密(股)公司 代表人：梁明清	—	—	—	—
董事	楊清文	—	—	—	—
董事	莊佳娉	—	—	—	—
獨立董事	黃孝信	—	—	—	—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	—	—
獨立董事	陳玲慧	—	—	—	—
10%大股東	欽揚科技(股)公司	73,000	—	—	—
總經理	許家榮	—	—	—	—
副總經理 兼財務主管 兼公司治理主管	張又菁	—	—	—	—
會計主管	孫梅香	—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3 月 24 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欽揚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黃國棟	17,082,813	13.80	—	—	—	—	—	—	—
尚元(股)公司 負責人：王添旺	7,363,000	5.95	—	—	—	—	—	—	—
王麗華	4,345,519	3.51	—	—	—	—	呂秉樺	母子	—
呂秉樺	2,640,000	2.13	—	—	—	—	王麗華	母子	—
江泰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蘇宗欽	2,156,980	1.74	—	—	—	—	—	—	—
	281,231	0.23	—	—	—	—	—	—	—
曹瑞明	2,103,000	1.70	—	—	—	—	—	—	—
陳金碧	1,887,000	1.52	—	—	—	—	—	—	—
楊清文	1,563,623	1.26	—	—	—	—	—	—	—
黃香蘭	1,537,000	1.24	—	—	—	—	—	—	—
林方麗香	1,530,000	1.24	—	—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前二季
每股市價	最高		59.70	48.50	43.30
	最低		34.55	27.20	28.20
	平均		45.02	36.27	36.4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8.30	27.10	27.10
	分配後		27.50	26.80	27.1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7,160	123,785	123,787
	每股盈餘		1.21	(0.67)	0.1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0	0.3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37.21	(54.13)	260.29
	本利比(註 2)		56.28	120.9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1.78%	0.83%	0.00%

資料來源：臺灣證交所網站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如下：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報告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為每股 0 元，以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依(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令解釋，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並參酌可能發放成數為基礎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 113 年度為虧損，是以不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經 114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之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971 仟元及董事酬勞 2,762 仟元，與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 1 次
買回目的	轉讓給員工
買回期間	102 年 1 月 11 日
買回區間價格	9.5 元~1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4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080 仟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64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債

114 年 7 月 3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6.99%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5 年 8 月 4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實行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2.53%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93,1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11 月 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 年 6 月 25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

	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11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年6月25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u>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u>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3年8月4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3年6月25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6,823,463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若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將增加普通股4,609仟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3.72%，未來將逐步轉換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2.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債

114年7月31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11年7月21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100.91%發行
總 額	新台幣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116年7月21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實行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1.26%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37,400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10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6月11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10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6月1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

		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4 年 7 月 21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4 年 6 月 11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賣回年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1,855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若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將增加普通股 742 仟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0%，未來將逐步轉換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3.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最 高	130.90	116.00	105.50	113.00	105.85	100.60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 低	101.50	94.70	93.05	95.80	96.50	98.00
	平 均	113.96	105.48	99.72	104.33	100.13	99.53
轉換價格		新台幣 44.8 元 新台幣 43.2 元	新台幣 43.2 元 新台幣 42.3 元	新台幣 41.9 元	新台幣 53.9 元 新台幣 52.0 元	新台幣 52.0 元 新台幣 50.9 元	新台幣 50.4 元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45.2 元			發行日期：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53.9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其他機械製造業	M.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B.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N.表面處理業
C.產品設計業	O.粉末冶金業
D.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P.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E.能源技術服務業	Q.模具製造業
F.國際貿易業	R.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G.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S.醫療器材製造業
H.電器承裝業	T.水產養殖業
I.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U.醫療器材批發業
J.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V.醫療器材零售業
K.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W.發電業
L.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X.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太陽能電池模組	964,242	66.69	303,798	34.57	72,923	20.00
售電收入	475,740	31.68	563,463	62.91	269,278	73.87
其他(註)	61,832	1.63	28,373	2.52	22,324	6.13
總計	1,501,814	100.00	895,634	100.00	364,525	100.00

註：主要為工程收入、模組加工、電池及模組商品買賣及測試服務收入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單晶太陽能模組
- B.客製化太陽能模組
- C.雙玻太陽能模組
- D.雙玻雙面發電模組
- E.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F.金屬 3D 列印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
- B.高瓦數太陽能模組封裝設計及產製
- C.3D 列印產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安集公司主要生產太陽能電池模組，應用於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同時佈局投資太陽能電廠。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為當前全球最嚴峻的環保議題，對人類生活環境造成嚴重威脅。因此世界各國持續透過全球協議與政策措施，致力發展新能源技術，期許在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情況下，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維繫能源安全與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力仕，近年致力於發展金屬 3D 列印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金屬 3D 列印具有設計自由度高、可快速原型製作、材料利用率高及減少生產步驟等優勢，可於航太、生醫、模具多項產業應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成功切入軍用無人機零組件市場並取得量產訂單，故茲就太陽能電池模組、太陽能電廠及無人載具市場產業概況分述如下：

A.太陽能電池模組概況

在全球太陽能電池模組市場方面，截至 2025 年，全球太陽能光電（Photovoltaics, PV）產業持續高速發展。根據國際再生能源機構（IRENA）於 2025 年發布的《可再生能源容量統計年報》，2024 年全球新增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585GW，其中太陽能占 451.9GW，成長率達 32.2%，占全年再生能源新增容量的 77%。太陽能成為所有再生能源類型中成長最快、規模最大的技術，與風能、水力發電、生質能等其他類型拉開明顯差距。其中，中國為最大貢獻者，單年新增容量達 278GW，超過全球新增量的六成。

在全球整體需求方面，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nfoLink 預估 2025 年全球太陽能新增裝置容量將達 492-568GW，較 2024 年呈現約 5-7% 的正成長。主要原因為產能過剩、模組價格觸底與終端市場消化不及，尤其在傳統大市場（如中國、美國、歐洲）中，增速明顯放緩。不過，東南亞（如越南、泰國、馬來西亞）、中東（如沙烏地阿拉伯、阿聯酋、阿曼）以及拉丁美洲等地的新興市場將成為拉動未來需求的重要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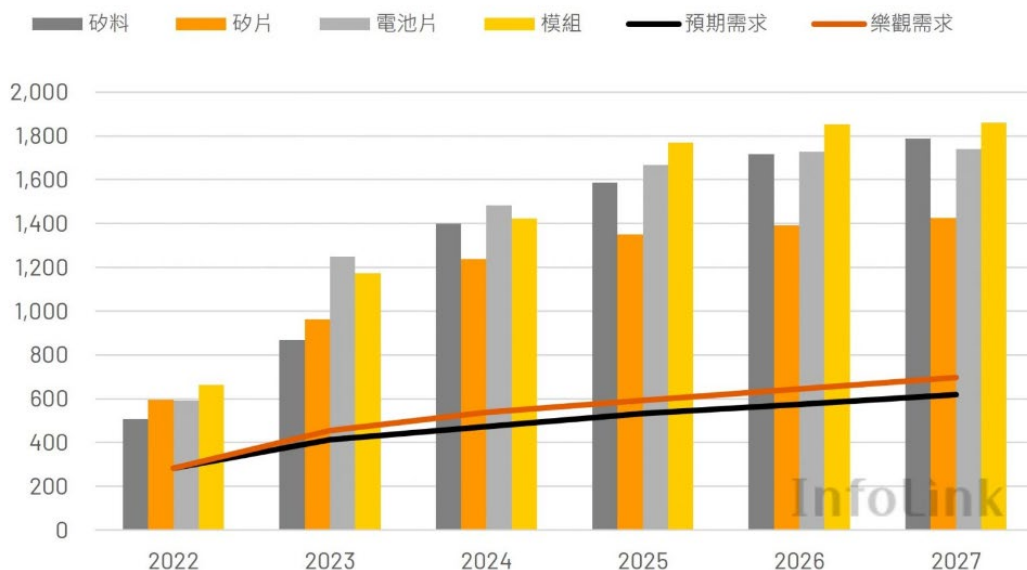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全球太陽能理事會預估，若要實現《巴黎協定》與 2030 年「再生能源容量增加三倍」的全球目標，至 2030 年總需新增約 4TW 的太陽能裝置容量，意味著接下來每年必須平均新增 1TW 以上的容量，才能符合升溫不超過 1.5°C 的氣候目標。然而目前每年安裝能力仍落在 500-600GW 之間，顯示距離此目標仍有明顯差距。

因此，除技術創新與成本控制外，未來全球太陽能發展的重點將轉向電網升級與資金融通。全球太陽能理事會亦已於 COP29 前宣布啟動「國際太陽能金融集團」，首場會議於 2025 年 11 月 15 日在巴庫舉行，期望建立太陽能產業與金融界的對話橋樑，降低發展中市場資本成本（目標從 15% 降至 5%），從而推動全球太陽能部署邁向可持續成長。

綜上所述，全球太陽能產業正處於從「擴產導向」轉向「系統整合與永續投資」的新階段。雖然短期內增速可能趨緩，但中長期仍極具潛力，特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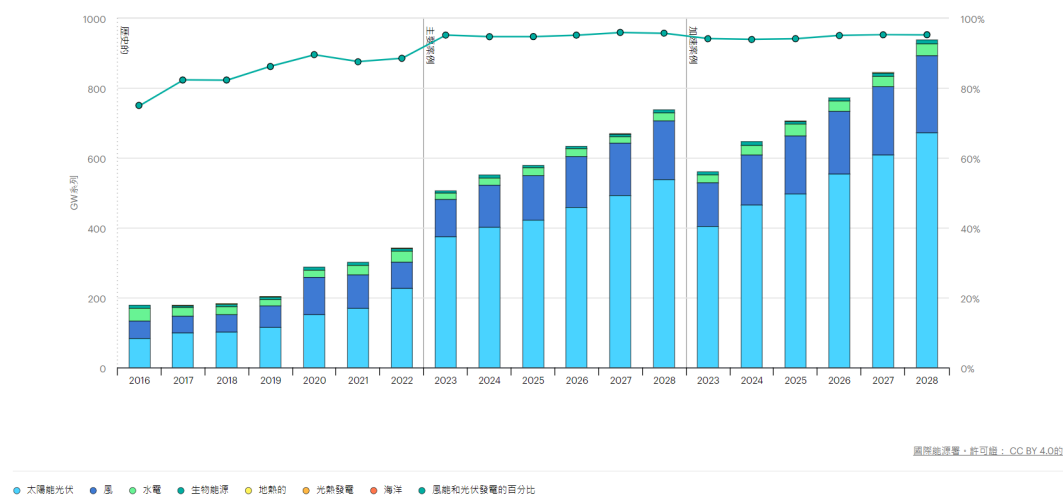
是在全球能源轉型與氣候危機日益嚴峻的背景下，太陽能將是關鍵的解方之一。企業與政府若能在政策規劃、資金支持與基礎設施建設上加以配合，將能進一步加速太陽能市場的規模化與高品質發展。

產能與需求增長, Unit: GW



資料來源：2022~2027 年太陽能關鍵材料產能與需求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InfoLink, <https://www.infolink-group.com/>)

全球新增裝置量



(資料來源：IEA)

B. 太陽能電廠概況

我國自 2009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後，對國內再生能源推動已獲致相當成果。其後為因應時代脈動，並配合《電業法》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之修正通過、國家經濟發展及擴大再生能源利用之政策方向，《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於 2019 年 5 月 1 日公布實施，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 27GW，持續運用再生能源電能收購機制、獎勵綠電技術研發與公民參與、簡化申請措施與併網規定及規定公家機關與用電大戶設置綠能等方式，加強民眾設置再生能源誘因，在 2023 年度修正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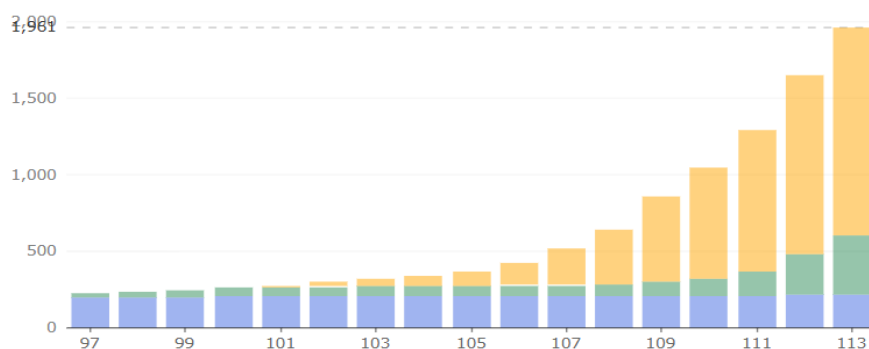
度更加周延及完善納入太陽能建築義務、地熱專章、放寬離岸風、生質能及小水力配置限制，強化制度適用與罰則，為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政策推動重塑新的里程碑。另 2020 年 7 月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更設置太陽能設施，規範 2 公頃以下的山坡地範圍及一般農業用地，除了被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得變更使用外，其餘一律不予同意變更；至於 2 公頃至 30 公頃以上農地也將收歸中央，統一由農委會把關，新法將影響地面型業者未來的專案布局。

目前政府能源政策規劃以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為目標，其中又以太陽光電為最重要的關鍵，預計 2025 年太陽光電安裝目標量為 20GW，其中屋頂型及地面型分別占 8GW 及 12GW，但因地面光電受阻，將延後至 2026 年達標。行政院第一期「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至 2018 年已完工 2.8GW，另於 2019 年 9 月又推出第二期推動計畫，至 2021 年目標為 6.5GW，分別以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產業園區、農漁電共生，三大方向擴大太陽光電裝置範圍，希望提前達到建置目標。在政府鼓勵推動下，我國眾多系統業者積極搶占良好的屋頂型案場，以及金融業者的融資挹注，帶動我國太陽光電累積裝置量以每年近 1GW 速度穩定成長。但是要達成 2025 年累積安裝量 20GW 目標，仍需大型地面型太陽能裝置量帶動才有機會達成。故土地使用爭議、建置空間問題及饋線不足先行解決，我國裝置量才得突破瓶頸。行政院目標 2025 年設置 20 GW 的太陽能發電量，投資額上看 1.2 兆元，截至 2025 年 6 月底，能源局所公布的太陽能累計裝置容量 14.28GW，離 20GW 的目標仍有發展的空間。而近年台電所公布的再生能源容量(圖一)也以太陽光電成長最快，政府為了鼓勵國內廠商投資建設模組廠，更免徵太陽模組材料的進口關稅，而核二廠 1 號機除役後，供電空缺也將由太陽能及風力等再生能源填補，為國內太陽能產業帶來更多發展的可能性。

圖一：歷年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台電系統歷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單位: 萬瓩



113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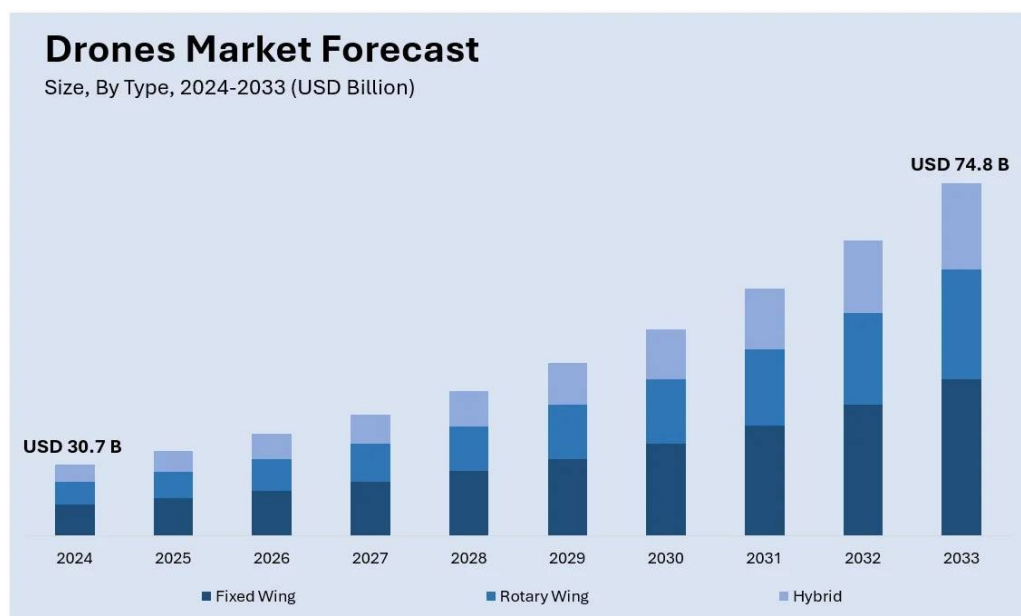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電官網(2024 年)

C. 無人載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力仕之金屬列印技術及產品，可應用於無人載具，並已成功切入無人機零組件市場。無人載具結合信號傳輸、影像辨識、GPS 追蹤系統、自動定位與航程規劃等數位科技，可應用於軍事、工業及商用，如現代戰爭、養殖漁業、船體檢修、農業、警用、消防、通訊及救災用等應用領域。根據工研院報導指出，以全球無人機市場觀之，美國目前位居第一大市場，而亞太市場成長率快速已成為第二大市場。2024 年全球無人機市場規模為 307 億美元，至 2033 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10.41% 擴張到 748 億美元，顯示未來無人載具發展呈現正面樂觀。且未來無人機除了性能提升，酬載能力與續航力增加，應用日趨廣泛之外，也將與人工智慧、物聯網、感測技術、大數據應用、精準農業、行動裝置與邊緣運算及物流系統等服務更緊密的結合。

【2024~2033 年全球無人機市場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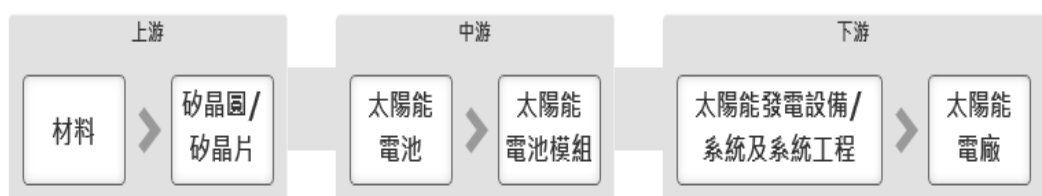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ARC Group (2025)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太陽能模組及電廠

從產業鏈的角度來看，主流矽晶太陽能電池產業可劃分為上游之單、多晶矽材、晶錠／矽晶圓、中游之太陽能電池片、模組，以及下游之系統建置；此外，尚有周邊材料（包括玻璃、軟性基材、氣體、靶材、漿料、染料及電極材料等）及設備等相關產業。本公司以生產太陽能電池模組為主，並投資下游太陽能電廠，所營業務位於太陽能產業鏈的中下游。茲將太陽能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網站

台灣太陽能產業主要佈局在中游電池片領域，全球產能約佔一成僅次於中國大陸，然而台灣在上游及下游產業領域較為弱勢，台灣上游唯一生產業者已退出矽材業務。下游雖有多家模組業者，但僅佔全球市場比重僅 0.2%-0.3% 以下。國內產業結構從以外銷為主，逐漸改變，透過國內內需市場，維持電池與模組的產能利用率，有機會由國內市場開始，逐漸拓展海外企業標案市場。

(A) 上游變化情形

自 2023 年至 2024 年，晶圓需求在產業下行週期中逐步回溫，帶動業者積極擴充產能。然而，部分細分市場的終端需求仍顯疲弱，影響晶圓廠產能利用率與特定應用領域的出貨表現，整體庫存去化進度亦相對緩慢。另一方面，中國大陸主要多晶矽供應商（如通威、大全新能源與東方希望）大規模擴產，導致全球產能過剩，價格自 2022 年高點以來持續下滑。

由於中國企業（如隆基、中環和晶澳等）已掌握全球超過 95% 的單晶矽產能，並主導大部分晶錠拉晶與矽晶圓切片的生產。憑藉上下游高度的供應鏈優勢，中國廠商在全球市場中占據主導地位。隨著單晶產能持續擴張，市場面臨供過於求與價格競爭壓力，產業正進入結構性調整與整併階段。未來，價格優勢的維持與技術升級將是企業競爭力的關鍵所在。

(B) 中游變化情形

矽晶太陽能電池片依據原料來源不同可分為單晶與多晶兩種，單晶電池片轉換效率較高，但採購成本亦相對較高；多晶電池片雖然轉換效率相對較低，但因上游矽片擴產較易，性價比較高。然因部分分散式太陽能系統需求較為高轉換效率產品，中國大陸上游太陽能矽晶圓廠已全面推動 PERC 單晶矽向大尺寸規格 M10 與 G12 發展。儘管 PERC 技術逐步面臨 N 型電池（如 TOPCon、HJT）的競爭壓力，但憑藉其成熟工藝與高性價比，PERC 大尺寸單晶矽晶圓仍成為代表企業競爭力的指標產品。目前主流尺寸以 M10 為主，M6 已逐漸被市場淘汰。在轉換效率與成本效益的雙重驅動下，單晶矽市場持續擴大，進一步壓縮多晶矽的市場份額，其比重已被快速侵蝕，成為邊緣化產品。全球矽晶太陽能電池生產以中國大陸為龍頭，約佔 80%~85%、台灣則以約 5%~7% 比重居第二，其餘則包含馬來西亞、日本、韓國等國家。

矽晶太陽光電模組技術持續朝疊層與雙面發電方向發展，以提升光電轉換效率與單瓦發電量。在模組製造方面，由於涉及多項物料、精密製程與人力成本，整體成本仍偏高。然而，中國大陸廠商憑藉規模經濟、低成本製造體系，以及政府提供的低利融資與資金支持，持續鞏固其全球領導地位，目前市佔率已達近七成，穩居全球第一大模組生產國。此外，中國亦為全球最大單一太陽能內需市場，有助於帶動國內廠商擴充產能並強化全球競爭力。

台灣廠商方面，受惠於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與太陽能安裝目標，業者積極擴增模組產能。然而，產出主要仍以供應國內市場為主，在全球市場的占比相對有限，國際競爭力尚待提升。

(C)下游變化情形

太陽能產業下游主要聚焦於系統建置與應用，其中以地面型與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為主要應用場景。少部分太陽光電元件則廣泛應用於路燈、交通號誌、建築外牆（BIPV）、緊急救災設備與消費性產品等特殊用途。目前全球市場方面，太陽光電系統開發仍以大規模地面型電站為主，特別是在土地資源充足、政策支持強的國家，相關開發活躍。但隨著各國能源政策逐步轉向分散式發電與用電自主化，以家戶、商辦、工廠等屋頂型系統為主的自發自用／自儲自用模式成為新興趨勢，特別在歐洲、東南亞與台灣等地快速成長。但面對競爭加劇與供應鏈不穩定風險，系統業者除了積極向上游布局（如簽訂長約或垂直整合確保矽料／模組供應），亦有不少中游業者開始跨足下游系統建置與運維服務，推動產業朝向上下游垂直整合與一站式解決方案發展，以強化競爭力與提升利潤空間。

B.無人載具



資料來源：MoneyDJ

無人載具產業供應鏈可大致區分為上游、中游及下游三個層級：上游以機身結構、動力系統、電子零組件及感測模組等關鍵零件供應為主，為整機製造奠定基礎；中游則由無人載具整機製造商進行系統整合與產品組裝，負責將各式零組件組合成具完整功能之機體；下游則涵蓋軍事、商用及民用等應用領域，其中軍事用途如偵察監控與戰術部署，商用用途則包括航拍測繪、物流運輸、農業監測與公共安全等。由於無人載具應用場景持續拓展，加上其搭載功能如 AI 技術、雷達感測及衛星定位等亦日異月新，目前產業上中下游需求皆呈快速成長變化趨勢。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供應鏈整體自 2021 年以來，矽晶圓主要產地在中國，由於疫情影響、新疆議題、能耗雙控等，投產不如預期造成供不應求，技術和成本優勢較強、全球布局較廣的一線大廠仍保有強勁的營運動能，既有的擴產計畫多能持續進行，使供應鏈廠家有持續集中化的現象，預期長期發展將趨於穩定與健康。

在產品發展部份，太陽能電池技術不斷迭代更新，轉換效率不斷提高，矽晶系太陽能電池系統裝置的報酬空間提高，已成為市場普遍接受的主流產品，

而臺灣長期在矽半導體領域累積良好的技術基礎亦提供矽晶系太陽能電池強大研發能量，故未來發展仍偏重矽晶系為主軸。而模組產品發展趨勢方面，因各國經濟發展狀況、政府補助情形及地理因素不同，對於模組產品的需求產生差異化。低價位太陽能模組在發展中國家或比較落後區域，因其幅員遼闊、電力網路系統不普及仍有較大的潛在需求。而先進國家目前以高效模組產品為市場主流，配合有限空間規劃，以尋求較佳的投報效率為主。市場上雖仍有不少廠商積極開發各種太陽能技術，但綜觀市場最主流的需求仍是矽晶的產品；而2025年，TOPCon、HJT、BC等N型電池組件技術可望實現突破，完成P型PERC的技術迭代，預計這些技術全年將佔據不少於60-70%的市場份額，第四季可能達到85%以上。在此背景下，預計今年也將是N型矽材料取代P型矽材料的元年。

而無人載具領域方面，金屬3D列印技術應用持續增長，主要發展趨勢在於提升零件輕量化、結構強度與設計自由度。相較傳統加工方式，3D列印能有效縮短研發與製造週期，並支援小量多樣及高複雜度零組件的生產，特別適合無人機對重量敏感及需快速迭代的特性。隨著金屬粉末材料、列印精度及後處理技術的進步，未來金屬3D列印將更廣泛應用於機身結構、引擎零件及高強度支撐元件，成為推動無人機性能提升與客製化發展的重要技術方向。

(4) 市場競爭情形

113 年度營收獲利統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項目 主要產品	113 年度營業額		113 年度 資本額	稅後 淨利	每股盈 餘(元)
		金額	成長率 %			
安集	太陽能模組及持有 電廠售電	895,634	(40.36)	1,237,872	(132,340)	(0.67)
元晶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4,514,018	(45.36)	5,127,967	600,271	1.17
聯合再生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5,784,135	(53.79)	16,277,954	(2,145,711)	(1.31)
茂迪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3,255,501	(19.93)	3,870,419	240,600	0.6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相較於同業，因產能規模較小，資本額與營業規模亦不及主要競爭者。此外，受美國關稅政策與中國「531 新政」衝擊，加上中國與東南亞地區大量供應導致市場價格重挫並出現供過於求現象，使台灣廠商整體營收與利潤大幅壓縮。同業方面，受疫情後選舉政策放緩及市場不確定性影響，導致工期延宕，新增裝置容量大幅下滑。儘管如此，元晶積極開拓美國與日本等外銷市場，茂迪則深入經營日本市場，並強化 TOPCon 等高效電池技術，以迴避中國與東南亞激烈的價格競爭，並拓展其他產品線，皆實現小幅獲利；而本公司因模組出貨遞延導致需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導致虧損，惟依照銷售合約，隨電廠審查通過公司模組將依約出貨，屆時可將存貨跌價損失予以迴轉。而無人機零組件方面，由於無人機載具尚處於快速發展階段，目前零組件供應市場為百家爭鳴狀態，故市場尚未有主要競爭者。惟本公司仍透過轉投資結盟上下游原料、製造設備及無人載具整機商，以維持其同業間之競爭地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擁有設備供應商背景之股東，透過合作建置生產設備，可有效且即時改善提升生產效率，且雙方共同研發及實證製作可精進相關生產設備功能及效率，彼此相輔相成，培養自我技術團隊從設備設計、導入生產、製程改善及控制、設備操作及維護，並透過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和生產力；另透過電廠實際發電成果，作為模組產品精進改良之參考，有助於提升產品效率及提高競爭力，藉由電廠實際發電效率實證，亦可達到模組產品銷售宣傳效果，有助於獲得客戶認同而增加銷售成績。本公司從設備、導入生產到電廠裝置運用，各個環節均實際參與運作。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A.太陽能模組

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降低產品成本及高效能模組之開發設計。透過電廠實際運轉及客戶之回饋資訊，持續投入模組設備、封裝材料及技術之研究，以提升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B.能源技術服務

持續開發電廠與其他產業之結合，充分運用電廠既有空間，增加其他收益來源。

C.金屬 3D 列印整合服務

提升專業能力，研究開發金屬 3D 列印製作技術，增加生產速率，打造金屬 3D 列印服務體系的完整產業鏈，達到成本、品質、效率最優化，已取得 AS9100 航太認證。

(2)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項目及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7 月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博士	—	—	—	—	—	—	—	—
	碩士	—	—	—	—	—	—	—	—
	大專	3	60.00	3	75.00	4	80.00	4	80.00
	高中職以下	2	40.00	1	25.00	1	20.00	1	20.00
	合計	5	100.00	4	100.00	5	100.00	5	100.00
平均年資(年)		9.43		10.43		11.27		11.93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二季
研發費用	22,155	15,243	15,189	22,630	25,624	8,492
營業收入淨額	2,085,142	1,542,843	3,268,549	1,501,814	895,634	364,525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	1.06	0.99	0.46	1.51	2.86	2.33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成果	主要技術與功能	應用或出貨情形
雙玻單晶模組取得歐美規認證	可用於鹽灘地、海邊、湖泊等嚴苛環境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國內第一張雙玻模組認證	成功量產出貨
特殊抗淤泥模組	排除模組鋁框造成泥沙淤積問題，降低案場維運成本	成功量產出貨
防漏水屋頂型模組	取代鐵皮屋頂採光罩，增加排水功能	成功量產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雙玻導入 M4 電池片，提升模組瓦數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雙玻導入 G1 電池片，提升模組瓦數	成功量產出貨
疊片太陽光電模組	開發疊片技術，提升模組轉換效率	安裝 10kW 於工研院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測試
無 A 面太陽光電模組	降低污垢產生熱斑效應，提升洩水功能，減輕後續維運難度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模組導入 M6 全片，國內唯一生產 M6 全片型模組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模組導入 G1 半片型模組，提升模組瓦數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雙玻導入 M6 半片型模組，提升模組瓦數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 M6 半片型模組，導入透明背板，雙面發電增加發電效益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雙玻模組導入 M10 半片型模組，提升模組瓦數	成功量產出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充分運用與設備廠合作優勢，共同參與生產設備之研發及設計，落實產線量身訂做，以發揮最佳生產效率，增進產品競爭力。
- B.依資金狀況搭配良好融資管道持續布局電廠投資，以追求穩定獲利來源，提升股東投資報酬率。
- C.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依客戶需求研發新產品，或改良現有產品設計，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及降低太陽能電池在封裝過程中所造成轉換效率之耗損。
- D.建立金屬 3D 列印材料、製程、製程系統、品質之規範標準，增加各式材料列印資料庫數據，積極開發應用領域及各式產品。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持續強化產品品質並落實成本費用管控，透過進入資本市場籌措成本低廉資金以擴大營運規模，擴大海內外市場布局。

B.擴大營運規模，充分發揮量產經濟規模優勢，結合上下游業者（設備商及系統商）進行策略聯盟，發揮產業整合優勢。

C.持續關注碳權交易之相關議題，將太陽能電廠之效用延伸至最大。

D.金屬 3D 列印切入製造端，增加產品應用領域並提供自材料、設備、產品整合，打造金屬 3D 列印服務體系的完整產業鏈，以迅速、個人化、高性能及高質量達到產業升級及創造附加價值高之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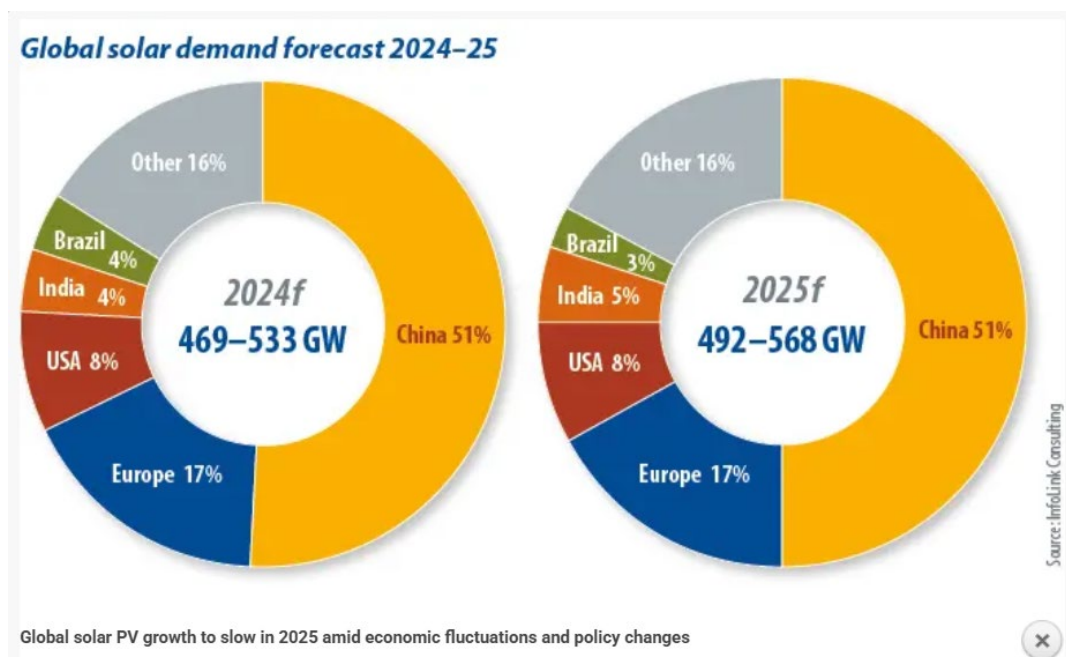
銷售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銷售額	%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銷(NTD)	1,492,536	99.38	894,782	99.90	364,525	100.00
外銷(美國)	9,278	0.62	433	0.05	—	—
外銷(中國)	—	—	345	0.04	—	—
外銷(其他)	—	—	74	0.01	—	—
合 計	1,501,814	100.00	895,634	100.00	364,52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依據國際再生能源機構（IRENA）統計113年全球太陽能整體安裝量約為451.9GW，國內整體安裝量約為1.9GW，本公司113年之模組銷售量為28MW，全球市場占有率約0.0062%，國內市占率約1.47%。另本公司113年售電度數為138,816千度佔台灣電力公司公告113年全台灣太陽光電發度數14,902,522千度之0.93%。而無人機多數零組件為依專案或客戶需求量身設計與整合之產品，由於具備高度多樣化與客製化特性，涵蓋不同應用領域、機型規格及客戶需求，市場上缺乏統一的產品分類與統計基準，故尚無法以一致性標準計算市佔率及有效比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TrendForce 旗下綠能研究（EnergyTrend）評估全球市場趨勢，2020 年以來太陽能市場，受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太陽能需求釋放，然而全球太陽能市場韌性不減，在全球能源轉型的背景下，發展可再生能源顯得尤為重要。130 多個國家已經宣布了他們的碳中和目標。一些國家通過立法明確責任，以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危機和挑戰。可再生能源滲透率較低，發展潛力廣闊。此外，太陽能具有經濟優勢。平準化能源成本（LCOE）低於傳統電力。因此，太陽能的市場份額將不斷增加。根據 Info Link 分析，雖受限於較高的基期及電網能力、本土化浪潮等限制因素，儘管全球太陽能市場在 2025 年仍預計持續增長，但受政策變動、經濟波動和供應鏈挑戰等因素影響，增速可能放緩，預期 2025 年模組需求約 5-7% 的增長。



資料來源：(Global solar, Global solar PV growth to slow in 2025 amid economic fluctuations and policy changes - Green Building Africa)

無人載具市場方面，近年來供給與需求均呈現顯著成長。在供給面，隨著感測器、人工智慧、通訊技術及金屬 3D 列印等製造工藝的成熟，無人載具的研發與生產效率持續提升，產品類型與功能日益多元，市場供給能力明顯擴張。在需求面，則受軍事偵察、公共安全、農業監測、物流運輸及智慧城市建設等多元應用推動，需求規模快速成長；同時，各國政策支持與產業投資亦加速擴大市場滲透率。整體而言，無人載具市場正處於供給能力提升與需求持續擴張的雙重驅動下，展現強勁的成長動能。根據 TechSci Research 出具之研究報告指出，2024 年全球無人載具零件市場價值為 424 億美元，預計至 2030 年可達到 949 億美元，其複合年成長率為 14.3%。

(4)競爭利基

A.擁有良好技術團隊及穩健踏實的企業精神

本公司技術團隊在模組開發設計及製程改善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對產線良率維持及產品效能穩定具有長期提升的效果，加上嚴格的成本費用管理制度與穩健財務管理策略，使公司在不景氣時能夠將虧損控制在可接受範圍，並於景氣復甦時呈現較佳的獲利表現。

B.擁有設備開發能力及自動化生產設備

本公司因擁有設備供應商背景之股東，可依客戶需求從設備設計、製程規劃到量產，均依客戶需求量身訂做，擁有產品設計開發及實際量產之能力，且因從設備設計開始導入，可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提高成功率。另本公司採用國內廠商配合開發的自動化設備，擁有造價具競爭力及生產效率高等優勢，配合經驗豐富之技術團隊，確保本公司產製之太陽能電池模組品質及生產成本具競爭力。

C.產品通過國際認證，製程技術受知名業者肯定

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之技術發展以產品之耐久性及發電效率之穩定性為主，為達客戶對於前述產品品質之要求，本公司取得具全球公信力之認證機

構之相關產品認證。另本公司掌握模組生產相關技術參數，可提供客製化模組量產能力，生產品質及效能深受知名業者肯定。

D.持續研發創新，延伸模組應用領域

本公司領先市場開發出雙玻模組，其壽命可達由 25 年提升為 30 年，且每年衰減率僅 0.5%，模組壽命周期內可產出更多電量。雙玻模組可結合建築成為 BIPV，或用於構建農作溫室，兼顧綠能環保與精緻農業發展。另因雙玻太陽能電池模組結構強度及壓力耐受度均較一般模組強，耐候性佳且耐用年限長，可應用於沿海高鹽分及氣候惡劣地區。

創新開發無 A 面模組，並取得專利，可大幅減輕後續 20 年間維運時洗刷的辛勞，下雨時便可輕鬆沖刷髒汙不卡垢，深受客戶青睞。

E.透過電廠投資實證產品品質，有利於市場開發

本公司投資太陽能電廠，除每年可穩定貢獻獲利外，電廠實際發電效能表現優於經濟部能源局所訂定補助設置太陽能系統日平均發電量標準，實證模組效能表現良好，優於產業平均水準，除電廠所獲取之售電收入優於預期外，模組效能表現更成為本公司模組銷售之宣傳利基。

F.垂直整合金屬 3D 列印上下游，確保技術領先

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致力於金屬 3D 列印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透過結盟及轉投資同時掌握及攜手上游高品質金屬粉末、台灣獨家專利技術自主獨立氣噴製粉設備及下游無人載具整機製造商。由於金屬粉末材料品質直接影響列印零件的強度、精度與穩定性，與原料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能確保原料交期、產品一致性並降低成本波動風險；掌握核心列印設備與製程技術，更有助於提升研發效率。綜上，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僅可建立研發自主性與差異化優勢，更能加速金屬 3D 列印在無人載具零組件領域的技術突破與應用落地。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全球發展環保綠色能源為長期趨勢，市場需求成長可期

在各國減緩地球暖化為目標朝推展綠色能源共識下，太陽能發電已成為長期穩定成長產業。而依據各項研究報告之資料顯示，來自太陽能電力佔全球總電力來源比重將逐年提升，故太陽能產業長期需求可期，具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經營價值。

(B)太陽能企業持續整併，有利於產業秩序之維持

太陽能產業在近年來面臨產能過剩，供過於求的現象，不景氣潮流中已順勢迫使不具競爭力之廠商退出市場。隨著美國及歐盟陸續實施雙反政策壓抑中國大陸破壞市場的價格策略，使得企業透過併購來擴大經濟規模優勢，以集中資源降低成本。展望未來，太陽能產業廠商可經由整併，達到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與產業秩序維護之目的，對於市場正常價格之維持將有所助益，使具有良好競爭力之企業得以穩定經營。

(C)研發能力及產品技術不斷的創新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不斷的針對電池片特性、封裝材料測試與製程研發，進行良率、轉換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之精進改良，以創造模組差異化及確保穩定發電效率維持產品競爭優勢。本公司並透過自有實驗室驗證、掌握模組效能，以增加產品品質穩定性並減少產品保固之風險。除工廠取得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認證外，產品亦已取得 TUV 北德及南德認證、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產品亦通過 INTERTEK 氬測試認證、PID 測試認證及鹽霧測試認證，品質獲得國內外客戶認可，擁有良好競爭力。另本公司投入金屬 3D 列印事業已 7 年，建立完整產業鏈並取得航太 AS9100 認證，並已獲美國無人機公司認可，獲得重要零部件之量產訂單，並透過垂直整合上下游不斷精進技術。

(D)良好經營管理能力

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運作、管理、市場需求判斷熟稔。並藉由建置太陽能電廠獲得穩定售電收入及現金流，近年跨入快速發展之金屬 3D 列印事業之研發及製造，尋求分散單一產業風險，業已成功獲利。

B.不利因素

(A)太陽能模組由於跨入門檻較低，目前已成為完全競爭的產業，在太陽能產業重回復甦軌道之時，產業競爭已由價格數量競爭方式轉變為品質及成本控制的競爭。

因應措施：

- a.加強產品附加價值，為客戶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客戶加快應用端系統建置速度並提高生產良率。
- b.生產效率持續優化及提升良率，以保持產品競爭力。
- c.透過建置或經營電廠的方式，實證產品品質並增加獲利之穩定度。
- d.透過多角化經營踏入金屬 3D 列印產業，並切入具高度發展性及技術性之無人載具零組件供應鏈，分散單一產業風險。

(B)主要原料電池片價格易受太陽能景氣變化及供需情況波動，模組價格及利潤將受原料價格起伏而影響。

因應措施：

- a.供貨來源多元化並依需求採取機動性採購，加強存貨管控避免產生庫存損失。
- b.適時將成本反映於產品報價。
- c.強化客戶服務避免落入價格競爭。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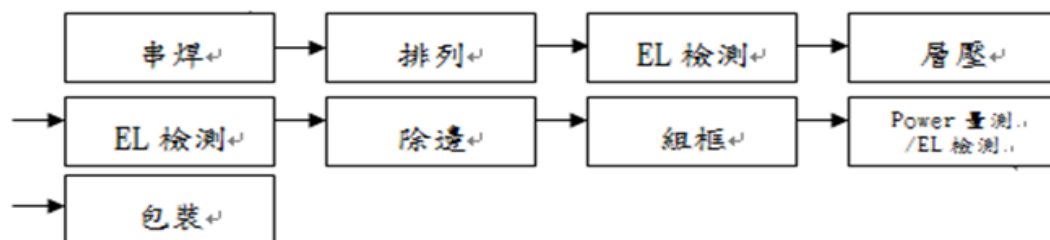
太陽能電池模組可運用於各式電力需求場所，目前以發電系統需求為最大宗，主要應用範疇如下：

產品項目	應用項目
太陽能電池模組	一般民生用電、建築外牆或屋頂、救災設備及發電裝置、溫室栽培 PV 系統、住宅用供電系統、緊急供電系統、緊急照明系統、帷幕牆、遮陽棚、採光罩等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太陽能模組

太陽能電池模組的使用原料主要為太陽能電池(Cell)、EVA、玻璃及鋁框膠膜，於投入生產前，需先將使用之材料檢視準備之後，再投入生產，其產製過程如下圖示：



B.太陽能系統（售電收入）

太陽能系統之裝置主要由電廠事業部人員自行開發，或由系統商引薦適合裝設之案場，經過財務部精算評估報請核准後，委託系統商進行施工安裝，施工完成後向相關單位申請掛表完成後即可運轉。本公司之電廠設有監控系統，隨時可監控電廠發電狀況，針對發電異常之電廠即派員了解，並視各電廠發電狀況，進行模組清洗與維護，以確保發電效能良好。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太陽能電池	B5公司、B17公司及B21公司	良好
玻璃	B29公司及B33公司	良好
鋁框	B27公司及B29公司	良好
背板	B33公司及B34公司	良好
膠膜	B10公司及B31公司	良好
半成品	B36公司	良好

註：因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

產品別 \ 年度	毛利率(%)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112 年度	113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	16.60	(34.01)	(50.61)	(304.88)
售電收入	56.66	53.33	(3.33)	(5.88)
其他(註)	4.97	26.19	21.22	426.96
整體毛利率	28.81	22.85	(5.96)	(20.69)

註：主要為工程收入、模組加工、電池及模組商品買賣及測試服務收入等。

(2)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分析

就本公司太陽能電池模組、售電收入、其他及整體毛利率而言，113 年度太陽能電池模組及其他產品毛利率有較 112 年變動達 20% 以上之情事，其他收入因含工程收入、商品及零組件銷售及檢測服務收入等，種類繁雜且性質不一，其單價及毛利差異較大，不予分析。故針對太陽能電池模組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2~113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654,873)
	$Q'(P' - P)$	(5,571)
	$P'Q' - PQ$	(660,440)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546,169)
	$Q'(P' - P)$	149,107
	$P'Q' - PQ$	(397,062)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63,378)

註：P'、Q' 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分析說明：

113 年度太陽能電池模組延續 112 年度政府政策之影響，加上境外低價模組競爭壓力，導致台灣本地模組面臨價格與接單雙重壓力，使得模組出貨量由 112 年度之 63,801KW 大幅下滑至 113 年度之 20,470KW，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654,873 仟元及有利數量差異 546,169 仟元；平均銷售單價上受到供給增加與需求延遲因素下使得市場價格競爭加劇，以及材料成本略降，致平均銷售單價由 112 年度之 15.11 仟元/KW 下滑至 14.84 仟元/KW，而平均單位成本受到 113 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影響使得單位成本由 12.60 仟元/KW 上升至 19.89 仟元/KW，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5,571 仟元及不利價格差異 149,107 仟元。綜上所述本公司 113 年度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減少 263,378 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21	478,043	58.92	無	B21	109,990	40.09	無	B36	71,686	68.75	無
2	B29	68,353	8.42	無	B29	56,488	20.59	無	B21	10,256	9.84	無
3	—	—	—	—	—	—	—	—	B29	10,208	9.79	無
	其他	264,977	32.66	—	其他	107,893	39.32	—	其他	12,125	11.62	—
	進貨淨額	811,373	100.00	—	進貨淨額	274,372	100.00	—	進貨淨額	104,275	100.00	—

註1：因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註2：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向供應商 B21 採購太陽能電池片，雖本公司對電池片供應來源採取分散策略，惟各公司進貨金額變動係因需求規格、客戶指定或價格等因素而互有增減，另 B29 公司係玻璃供應商，因國內太陽能光電案場受政府審查進度延宕影響，致建設進度放緩，進而影響終端安裝時程及模組出貨量，故採購金額相對減少。B36 公司係為半成品模組供應商，採購量依市場及客戶需求調整，整體供應商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電	475,740	31.68	無	台電	550,394	61.45	無	台電	229,245	62.89	無
2.	A20	471,024	31.36	無	—	—	—	—	—	—	—	—
	其他	555,050	36.96	—	其他	345,240	38.55	—	其他	345,240	38.55	—
	銷貨淨額	1,501,814	100.00	—	銷貨淨額	895,634	100.00	—	銷貨淨額	364,525	100.00	—

註1：因銷售客戶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註2：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本公司負責人。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銷售客戶中，A20 為太陽能產業鏈業者，因 112 年度後電廠已完工故無銷售。台電公司係依建置容量逐年增加，致銷貨淨額逐年上升。本公司模組產銷主要客戶銷售金額隨市場變化而有所消長，整體而言，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能/產量：kw；仟度 產值：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註 2)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2)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太陽能電池模組	233,418	98,782	1,150,967	66,720	43,829	407,436
售電收入	—	117,055 (註 3)	206,184	—	138,816 (註 3)	262,963
其他	—	—	—	—	—	—
合計	(註 4)	(註 4)	1,357,151	(註 4)	(註 4)	670,399

註 1：代工與太陽能電池共用產能。

註 2：本公司機器設備最大產能兩年度分別為 233,418kw/年及 66,720kw/年，上述產能係衡量必要停工、假日及人員配置等因素計算得之。

註 3：太陽能發電廠售電度數。

註 4：因單位不同，故不擬加總計算。

增減變動原因：

113 年度模組收入因受政府政策影響，銷售動能下降，以致產量及產值減少，另售電收入因 113 年度累積裝置容量增加，致產量、產值皆較前一年度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kw；仟度 銷值：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模組	71,246	995,205	452	6,437	27,511	309,296	83	344
售電收入	117,055 (註 1)	475,740	—	—	138,816 (註 1)	563,463	—	—
其他	—	21,591	—	2,841	(註 2)	22,023	—	508
合計	(註 2)	1,492,536	452	9,278	(註 2)	894,782	83	852

註 1：太陽能發電廠售電度數。

註 2：因單位不同，故不擬加總計算。

增減變動原因：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減少模組收入，主係因受政府政策影響，銷售動能下降，銷量及銷售額減少，另售電收入因 113 年度因累積裝置容量增加，致銷售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7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16	49	31
	間接人員	82	65	69
	合 計	198	114	100
平均年歲		39.0	39.8	40.7
平均服務年資		8.02	8.83	9.70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2.53	3.54	4.0
	大 專	52.53	65.49	68.0
	高 中	44.94	30.97	28.0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非屬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公告中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不需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備查；廢水產生量未超過相關法令規範，亦不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另本公司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之行業或製程，不需設置相關設施及污染防制計畫書，且本公司亦非屬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公告之事業單位，故未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福利措施概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福利良好：

A.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年終考核獎金、年終尾牙、員工團險、員工團膳以及育嬰哺乳室等。

B.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生日禮金、佳節禮券或禮盒(中秋、勞動節及尾牙)、結婚、生育禮金、喪事補助金、住院慰問金、員工旅遊、不定期員

工聚餐等。

C.女性員工懷孕友善內容：

生產前	生產後
降低不確定性	鼓勵母乳哺育
建立心理及生理上支持	友善哺育環境重視隱私安全
1.臨廠醫護人員提供產前諮詢 2.產線提供辨識性穿著降低危害風險 3.針對工作內容依情況適度調整	1.提供家庭照顧假與育嬰假 2.於哺集乳室設置門禁管制 3.臨廠醫護人員提供產後諮詢

(2)教育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之工作技能及專業素質，於新進員工到職後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並不定期對全體人員進行專業知識教育訓練；本公司教育訓練說明如下：

- A.新人訓練：於新人報到時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使新進員工對於公司沿革、工作規則、專業知識、公司產品及製作流程等項目能有所認識。
- B.在職訓練：依工作所需安排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之退休制度及辦法，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新制)，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如欲申請退休前，需洽管理部人資單位，辦理相關程序，欲請領退休金可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辦。

(4)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勞基法及公司各項工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5)性別平等及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雇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任何情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

各項多元指標，包含本公司原住民族裔占全體員工比率 2%，女性占全體員工比率 43%，女性占高階主管比率 75%等。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直屬總經理，該部設置資訊主管，與資訊人員，負責訂定企業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防護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內控制度定期查核及追蹤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與改善成效，會計師事務所亦針對財務報表相關流程進行年度外部稽核。

(2) 資通安全政策

A. 目的

為增進本公司資通訊作業安全及穩定之運作，提供可信賴之資通訊服務，確保資訊資產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竄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並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之規範，特制定資通安全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做為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最高指導方針。

B.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各單位全體同仁、委外廠商、訪客以及相關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

C. 具體管理方案

(A)網路安全：網路防火牆及 UTM 管理。

(B)裝置安全：防駭防毒及資料備份備援。

(C)資料安全：存取權限控管及使用者密碼定期更新、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D)教育訓練：加入 TWCERT/CC 收集資安通報定期或不定期內部宣導以加強全體使用者的資訊安全意識、資安專責人員每年至少三小時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D.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網路硬體：防火牆、郵件防毒及過濾、網管型集線器等。

(B)電信服務：內部服務與外部存取線路獨立。

(C)軟體系統：防毒軟體、UTM 軟體。

(D)投入人力：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各備份定期檢查、每年至少一次資安宣導、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含改良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平方公尺	10,480.7	111.05	188,336	—	188,336	辦公室、倉儲及製造部	—	—	—	—
海軍陸戰隊桃子園營區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發電系統工程	式	1	111.02	928,932 (未稅)	-	861,528	太陽能發電事業	—	—	已投保相關保險	動產設定予融資銀行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形。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使用狀況

114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廠房	11,210.75 平方公尺	100 人	太陽能電池模組	良好
廠房	7,713.17 平方公尺			
營運大樓	2,662.71 平方公尺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設備產能利用率

產能/產量：kw；仟度 產值：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註 2)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註 2)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太陽能電池模組		233,418	98,782	42.32	150,967	66,720	43,829	65.69	407,436
售電收入(註 3)		—	117,055	—	206,184	—	138,816	—	262,963
其他		—	—	—	—	—	—	—	—
合計		(註 4)	(註 4)	(註 4)	357,151	(註 4)	(註 4)	(註 4)	670,399

註 1：代工與太陽能電池共用產能。

註 2：本公司機器設備最大產能為 66,720kw/年，上述產能係衡量必要停工、假日及人員配置等因素計算得之。

註 3：太陽能發電廠售電度數。

註 4：因單位不同，故不擬加總計算。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3 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六合光電(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46,181	93,219	7,000	100.00	93,219	—	權益法	6,270	現金股利 5,464	—
瑤光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49,977	3,440	100.00	49,977	—	權益法	2,659	現金股利 542	—
										股票股利 1,600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30,000	49,202	3,510	100.00	49,202	—	權益法	3,139	現金股利 625	—
										股票股利 1,900	
安太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7,366	159,233	22,267	51.00	159,233	—	權益法	(51,859)	—	—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金屬 3D 列印產品買賣業	36,400	36,716	3,640	52.00	36,716	—	權益法	60	—	—
歲曼科技(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49,200	44,628	4,920	41.00	44,628	—	權益法	(2,111)	—	—
鴻鼎控股(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19,000	185,608	21,900	30.00	185,608	—	權益法	(2,357)	—	—
嘉一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3,750	79,985	11,758	21.00	79,985	—	權益法	(25,870)	—	—
集翔電子動力(股)公司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8,700	8,181	600	20.00	8,181	—	權益法	(18)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無市價可供參考。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六合光電(股)公司	7,000	100.00	—	—	7,000	100.00
瑤光能源(股)公司	3,440	100.00	—	—	3,440	100.00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3,510	100.00	—	—	3,510	100.00
安太能源(股)公司	22,267	51.00	—	—	22,267	51.00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3,640	52.00	—	—	3,640	52.00
歲曼科技(股)公司	4,920	41.00	—	—	4,920	41.00
鴻鼎控股(股)公司	21,900	30.00	—	—	21,900	30.00
嘉一能源(股)公司	11,758	21.00	—	—	11,758	21.00
集翔電子動力(股)公司	6,000	20.00	—	—	6,000	2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嘉義縣政府	自個別公有房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台灣電力公司併聯送電日起算 119 個月，續租期仍以 119 個月為限，最終合約期限不得逾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躉購契約期間。	本公司與欽揚科技(股)公司及晁暘科技(股)公司共同與嘉義縣政府簽訂承租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平均日照數低於3.65度時，以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KW太陽光電電能3.65度計算售電收益。
租賃契約	嘉義市政府	自個別公有房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台灣電力公司併聯送電日起算 119 個月，續租期仍以 119 個月為限，最終合約期限不得逾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躉購契約期間。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平均日照數低於3.4度時，以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KW太陽光電電能3.4度計算售電收益。
租賃契約	台南市善化區	合約生效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2 日起算至民國 122 年 11 月 1 日止(計 119 個月)，續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租賃契約	台南市南區	合約生效日民國113年2月27日起算至民國123年1月26日止(計119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台南市七區	合約生效日民國113年5月23日起算至民國123年4月22日止(計119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桃園市政府	合約生效日民國104年3月16日起算至民國114年2月15日止(計119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彰化縣政府	合約生效日民國104年8月7日起算至民國114年7月6日止(計119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臺東縣政府	合約生效日民國108年9月25日起算至民國118年8月24日止(計119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通霄鎮公所	合約生效日民國108年9月28日起算至民國118年8月27日止(計119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未於期限內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外,應依契約所訂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租賃契約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生效日民國106年6月23日起算至太陽能發電設備商業運轉日起算20年屆滿之日止。	簽訂承租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生效日民國108年11月7日;租賃期間自民國109年5月14日(太陽能發電設備商業運轉日)起算至20年屆滿之日止。	簽訂承租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合約生效日民國109年5月25日起算至民國119年5月24日止(計10年),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未於期限內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以外,應依契約所訂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算 10 年。		
租賃契約	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起算至民國 129 年 7 月 12 日止(計 20 年)。	公有土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合約生效日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起算至民國 130 年 1 月 18 日止(計 20 年)。	公有土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海軍陸戰隊戰鬥支援大隊	合約生效日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起算至民國 131 年 3 月 1 日止(計 20 年)。	公有房舍及土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未於期限內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以外，應依契約所訂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租賃契約	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	合約生效日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起算至民國 131 年 5 月 26 日止(計 20 年)。	公有房舍及土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未於期限內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以外，應依契約所訂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109.9.24~116.12.25，共 2 份合約	長期借款	—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11.6.21~126.6.20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廠房及一廠土地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永豐銀行	動撥日自 106 年 7 月 12 日起共 8 份合約，陸續於 127 年 6 月底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國泰銀行	動撥日自 103 年 3 月 19 日起共 8 份合約，陸續於 127 年 6 月底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及新廠土地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動撥日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起共 4 份合約，陸續於 127 年 10 月底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動撥日自 107 年 2 月 5 日起共 4 份合約，陸續於 125 年 5 月底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台新銀行	動撥日自 106 年 10 月 30 日起共 2 份合約，陸續於 127 年 6 月底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新光銀行	113.6.13~128.6.12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銀	114.3.10~128.3.9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中國輸出輸入銀行	110.9.15~116.8.15 共 2 份合約	長期借款	—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11.3.24~116.3.15	長期借款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案件為 109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110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及 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109 年度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7628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50,41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20.18%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360,547 仟元，全數用於本次建置電廠計畫 350,410 仟元，超過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之 10,137 仟元，亦用於建置電廠。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建置電廠	110 年第三季	350,410	150,880	113,524	62,861	23,145	—
其他投資計畫 (建置電廠)	110 年第四季	10,137	—	—	—	—	10,137
合計		360,547	150,880	113,524	62,861	23,145	10,137

(2)預計產生之效益

A.建置電廠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全數用以建置國內太陽能電廠，建置完成後可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預計 110~121 年度可認列售電收入 491,104 仟元及產生營業淨利 184,232 仟元。本次募集資金將視電廠開發及建置進度分批投入，可減少建置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經營風險。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0.5-12 月	電廠收入	6,178,954	6,178,954	29,594	14,514	13,338
111	電廠收入	9,206,641	9,206,641	44,095	21,511	19,747
112	電廠收入	9,114,575	9,114,575	43,654	21,122	19,359
113	電廠收入	9,023,429	9,023,429	43,218	20,738	18,975
114	電廠收入	8,933,194	8,933,194	42,786	20,358	18,595
115	電廠收入	8,843,862	8,843,862	42,358	19,982	14,559
116	電廠收入	8,755,424	8,755,424	41,934	19,609	14,187
117	電廠收入	8,667,870	8,667,870	41,515	19,240	13,818
118	電廠收入	8,581,191	8,581,191	41,100	18,874	13,452
119	電廠收入	8,495,379	8,495,379	40,689	18,513	13,091
120	電廠收入	8,410,425	8,410,425	40,282	18,155	12,733
121	電廠收入	8,326,321	8,326,321	39,879	17,800	12,378
合計		102,537,265	102,537,265	491,104	230,416	184,232

B.其他投資計畫(建置電廠)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實際募集金額高於本次預定計畫金額，增加計 10,137 仟元之資金，亦將用於建置電廠，可減少建置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建置完成後可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

3.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4.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2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建置電廠	支用金額	預定	343,443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募集完成收足股款 360,547 仟元，其中 350,410 仟元用以建置國內太陽能電廠。截至 111 年第二季底，本公司原預計興建之案場皆已完工掛表並已支付尾款。 由於原計畫項目電廠建置成本，因逆變器(Inverter)及模組實際採購成本較預估成本低，為有效運用資金，本公司原擬將剩餘資金投入另一新電廠，惟因等待政府審批流程超過一年之久，為求資金有效運用，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長決議將剩餘未投入資金 6,967 仟元，修正運用計畫轉為充實營運資金使用，該計畫修正金額占總募集金額 350,410 仟元之 1.99%，故未有涉及募資計畫變更之情事，並已於 112 年第一季動撥使用完畢。 此外，因實際募集金額高於原預計興建之太陽能電廠投入金額 350,410 仟元，增加之 10,137 仟元之資金，本公司亦用於建置電廠，該資金原計畫預
		實際	343,44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其他投資計畫 (建置電廠)	支用金額	預定	10,137	
		實際	10,13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967	
		實際	6,96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2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60,547	計於 110 年第四季前執行完畢，惟此次資金投入係購買已興建完工且正在發電之電廠設備，不受現場工程作業進度或政府審批作業影響電廠施工進度，故資金提前於 10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業已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360,54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5.產生效益

(1)建置電廠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銷售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0 年度	預估發電增加數	6,178,954	6,178,954	29,594	14,514	13,338
	實際增加數	8,067,333	8,067,333	38,638	19,741	18,701
	達成率	130.56%	130.56%	130.56%	136.01%	140.21%
111 年度	預估發電增加數	9,206,641	9,206,641	44,095	21,511	19,747
	實際增加數	8,782,950	8,782,950	42,066	19,161	17,377
	達成率	95.40%	95.40%	95.40%	89.08%	88.00%
112 年度	預估發電增加數	9,114,575	9,114,575	43,654	21,122	19,359
	實際增加數	9,968,342	9,968,342	47,743	23,900	23,004
	達成率	109.37%	109.37%	109.37%	113.15%	118.83%
113 年度	預估發電增加數	9,023,429	9,023,429	43,218	20,738	18,975
	實際增加數	9,333,914	9,333,914	44,705	20,997	19,990
	達成率	103.44%	103.44%	103.44%	101.25%	105.35%
114 年 前二季	預估發電增加數	4,466,597	4,466,597	21,393	10,179	9,297
	實際增加數	5,000,197	5,000,197	23,948	12,036	11,494
	達成率	111.95%	111.95%	111.94%	118.24%	123.63%

本公司電廠興建工程係委由系統商承攬施作，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原預計 350,410 仟元，投入太陽能電廠建置，後因太陽能電廠實際投入成本較低，故本次實際投入電廠建置金額為 343,443 仟元，其餘未投入資金 6,967 仟元改為充實營運資金，截至 111 年第一季底，案場皆已完工掛表，原規劃掛表容量 8,817kw，實際完成掛表容量達 8,817kw，掛表達成率 100.00%，本公司 110~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實際營業利益達成率分別為 140.21%、88.00%、118.83%、105.35%及 123.63%，110 年度實際發電效益較佳，主要係因部分案場提前 2~3 個月掛表容量 3.6mw 所致，另 111 年度效益達成率略低，主係當年度降雨量較多，日照較低所致。後續設置地點實際年日照量優於預期，故於電廠全數完工售電後，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實際發電效益皆優於原預計效益，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投入建置電廠之效益應已顯現。

(2)其他投資計畫(建置電廠)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募集完成收足股款 360,547 仟元，因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計 10,137 仟元之資金，亦用於建置電廠，該計畫原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前執行完畢，惟此次資金投入係購買已興建完工且正在發電之電廠設備，不受現場工程作業進度或政府審批作業影響電廠施工進度，故資金提前於 10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已取得掛表容量 1,411KW；截至 112 年第一季實際生產及銷售量為 4,095,243 度，未來將持續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並減少建置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經營風險，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投入其他投資計畫—建置電廠效益應已顯現。

(3)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電廠興建工程係委由系統商承攬施作，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原預計 350,410 仟元，投入太陽能電廠建置，由於原計畫項目電廠建置成本，因逆變器(Inverter)及模組實際採購成本較預估成本低，為有效運用未投入資金，本公司原擬將剩餘資金投入另一新電廠，惟因該電廠等待政府審批流程超過一年之久，為求資金有效運用，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長決議將剩餘資金 6,967 仟元，修正運用計畫轉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已於 112 年第一季動撥使用完畢，以挹注營運周轉，可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並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籌資前後財務比率比較如下：

單位：%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負債比率	59.49	55.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5.08	195.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22	117.51
	速動比率	131.34	70.75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負債比率於充實營運資金投入後業已降低，惟因 111 年本公司為擴增發電設備，以爭取未來 20 年穩定報酬，持續投入資金建置太陽能電廠，支出約 785,256 仟元，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下降。

6.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 112 年第一季底，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皆已執行完畢，計畫興建案場亦皆已完工掛表，且其建置電廠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達成情形尚屬合理，本公司建置電廠皆與台電簽訂 20 年躉售收入合約，所有電廠完工後將持續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110 年度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7915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07,952 仟元。

(3)資金來源

A.自有資金：新台幣 207,952 仟元。

B.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6.99%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34,946 仟元，超出原預計募集金額 500,000 仟元的部份，計 34,946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二季以前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或購置電廠	111 年第三季	707,952	197,794(註)	282,960	170,582	13,238	35,109	8,269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三季	34,946	-	34,946	-	-	-	-
合計		742,898	197,794	317,906	170,582	13,238	35,109	8,269

註：本公司於 110 年第二季前業已以自有資金支應 197,794 仟元。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中 707,952 仟元預計用以興建或購置電廠，其預計投入電廠明細如下：

序號	所在縣市	電廠名稱
1	苗栗縣	苗栗通霄海水浴場-地面型
2	雲林縣	雲林口湖-白蝦養殖場-屋頂型
3	宜蘭縣	宜蘭矯正署-屋頂型第二期及第三期
4	宜蘭縣	宜蘭矯正署-地面型
5	桃園縣	台北矯正署-地面型
6	桃園縣	私人物流-屋頂型
7	台南市	學甲-地面型
8	嘉義縣	民宅-屋頂型
9	嘉義縣	嘉義布袋-白蝦養殖場-屋頂型
10	台南市	民宅-屋頂型
11	嘉義縣	安太案廠嘉義布袋-白蝦養殖場-屋頂型

(2)預計產生之效益

A.興建或購置電廠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用以興建或購置國內太陽能電廠，建置完成後可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預計 110~123 年度可認列售電收入 898,116 仟元及產生營業淨利 305,623 仟元。本次募集資金將視電廠開發及建置進度分批投入，可減少建置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經營風險，其預計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0.9-12 月	電廠收入	2,660,680	2,660,680	11,961	3,891	3,457
111	電廠收入	14,606,950	14,606,950	65,127	30,639	28,229
112	電廠收入	16,269,290	16,269,290	72,264	34,074	31,271
113	電廠收入	16,106,597	16,106,597	71,541	33,377	30,574
114	電廠收入	15,945,531	15,945,531	70,826	32,686	29,883
115	電廠收入	15,786,076	15,786,076	70,118	31,286	26,381
116	電廠收入	15,628,215	15,628,215	69,416	27,208	22,303
117	電廠收入	15,471,933	15,471,933	68,722	25,937	21,032
118	電廠收入	15,317,214	15,317,214	68,035	25,274	20,368
119	電廠收入	15,164,041	15,164,041	67,355	24,617	19,712
120	電廠收入	15,012,401	15,012,401	66,681	23,968	19,062
121	電廠收入	14,862,278	14,862,278	66,014	23,324	18,419
122	電廠收入	14,713,655	14,713,655	65,354	22,687	17,782
123	電廠收入	14,566,518	14,566,518	64,701	22,057	17,151
合計		202,111,379	202,111,379	898,116	361,025	305,623

B.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計 34,946 仟元之資金，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挹注營運週轉使用，除可穩定支持業務發展，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外，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對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

3.截至 111 年第一季計畫變更前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1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建置電廠	支用金額	預定	664,574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原募資計畫其中 707,952 仟元用以建置國內太陽能電廠，截至 111 年第一季底，已支用金額
		實際	450,907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1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進度	預定	93.87%	450,907 仟元，執行比例為 63.69%，較原預定進度 93.87% 落後，主係苗栗案場(序號 1)已完工，惟因政府基礎工程作業與台電高壓電站工程併聯延宕，另宜蘭案場(序號 3)原訂於 110 年 10 月底掛表，因當地入冬後持續多雨影響施工進度，及嘉義養殖場漁電共生屋頂型 2 案(序號 9 及 11)，因施作類型繁複受養殖場興建工程延遲影響，致案廠尚未投入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 日與海軍陸戰隊簽訂租約，租賃桃子園營區屋頂興建太陽能電廠，其性質為既有屋頂型案廠，已可直接施作太陽能案廠，較原布袋案廠及安太案廠可先行投入資金施工，本公司為考量資金運用效率，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擬辦理計畫變更，變更後業已執行完畢。 此外，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之 34,946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已於 110 年第三季底前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63.69%	
	支用金額	預定	34,946	
		實際	34,94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99,520	
		實際	485,853	
	執行進度	預定	94.16%	
		實際	65.40%	

4.截至 111 年第一季計畫變更前產生效益

(1)興建電廠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銷售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截至 110 年 第四季底	預估發電增加數	2,660,680	2,660,680	11,961	3,891	3,457
	實際增加數	814,895	814,895	3,627	1,399	1,243
	達成率	30.63%	30.63%	30.32%	35.95%	35.96%
截至 111 年 第一季底	預估發電增加數	3,651,737	3,651,737	16,282	7,660	7,057
	實際增加數	1,134,246	1,134,246	5,119	1,984	1,909
	達成率	31.06%	31.06%	31.44%	25.90%	27.06%

本公司電廠興建工程係委由系統商承攬施作，截至 110 年第四季底及 111 年第一季原預計完成掛表容量為 10,344.38KW，實際已完成建置並掛表商轉之容量為 4,642.10KW，因掛表達成率僅為 44.88%，使得截至 110 年第四季底，實際發電度數為 814,895 度，發電度數達成率 30.63%，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亦較預期減少，主係原計畫案場中，苗栗案場(序號 1)工程已完工，惟因政府基礎工程作業與台電高壓電站工程併聯延宕，原定第三季掛表 2MW 售電的部份尚仍在向台電申請作業中，待台電作業完畢後才可掛表售電，另宜蘭案場原訂於 110 年 10 月底掛表，因當地入冬後持續多雨影響施工進度而尚未掛表售電，及其餘電廠原 10 月掛表售電案場因政府優惠政策帶動搶料裝機潮，至年底方完成掛表所致。

111 年截至第一季底因前述苗栗案場尚仍在向台電申請作業中，待台電作

業完畢後才掛表售電；另宜蘭案場因當地入冬後持續多雨影響施工進度，加上 111 年 3~4 月疫情嚴重，宜蘭監獄禁止人員進出，因此施工人員無法如期施工致工程延宕，預計延至 111 年 9 月底掛表，故實際電廠建置掛表商轉之容量仍為 4,642.10KW，發電後生產及銷售量之達成率為 31.06%，致銷售收入達成率 31.44%、營業毛利達成率 25.90%及營業利益達成率 27.06%，第一季發電達成率除上述未掛表電廠外，已掛表電廠因 111 年第一季係屬冬季已掛表案場發電度數亦受日照時數較短及天氣影響減少所致。

整體而言，因部分電廠延遲掛表商轉，其實際裝置容量較預期減少，致實際產銷電力未如預期，而使得銷貨收入、營業利益達成隨之減少，然其餘桃園電廠(地面型及屋頂型)、台南電廠(地面型及屋頂型)及嘉義電廠(屋頂型)已陸續完工且已取得台電掛表併聯函已初步售電，又因台電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前述案場皆已簽訂 20 年長期合約保障收購再生能源，待所有電廠完工售電後，效益將逐漸展現。電廠之建置投資仍為公司帶來長期穩定之售電利益，而本次募集資金，可減少建置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經營風險。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 8 月 2 日募集完成收足債款 534,946 仟元，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之金額 34,946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挹注營運周轉使用，可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並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籌資前後財務比率比較如下：

單位：%

項目		年度	110 年第二季 (籌資前)	110 年 9 月底核閱數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3.41	56.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6.89	350.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76	151.99
	速動比率		64.12	95.17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雖因募集轉換公司債致負債比率略為上升，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在辦理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後均顯著提升，顯見本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於改善財務結構之成效顯著，故本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於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之彈性，提升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1)計畫變更之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原募資計畫興建或購置電廠，計畫資金總額新台幣 707,952 仟元，共用於興建 11 座案廠，其中原預定投入興建嘉義布袋-白蝦養殖場-屋頂型(以下簡稱布袋案廠)及安太案廠嘉義布袋-白蝦養殖場-屋頂型(以下簡稱安太案廠)，因前述 2 案廠性質係屬漁電共生，興建上需先將傳統戶外土池魚塭回填，改建為室內型養殖廠建築完工後，方能於屋頂施作太陽能電廠工程，其前期施作工程及政府作業流程相當繁複，加之營造業自 110 年以來持續缺工，其未來興建進度不確定性增加，受養殖場興建工程遞延影響，案廠進度持續延宕。而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 日與海軍陸戰隊簽訂租約，租賃桃子園營區屋頂興建太陽能電廠，其性質為既有屋頂型案廠，已可直接施作太陽能案廠，較原布袋案廠及安太案廠需先行投入資金施工，本公司為考量資金運用效率，擬辦理計畫變更，將前述案廠原計畫資金尚未投入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金額合計 139,185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2,478 仟元，共計 141,663 仟元，運用於本公司海軍陸戰隊桃子園營區電廠工程。原布袋案廠及安太案廠，後續實際動工興建，則擬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綜上所述，計畫變更原因主係受電廠興建前工程進度及新承接案廠資金需求影響，屬事後客觀環境變動所致。

本公司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79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本公司於 111 年第一季考量實際營運所需，經董事長簽呈核准通過計畫修正，將安太案廠嘉義布袋-白蝦養殖場-屋頂型電廠總資金 52,571 仟元，佔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534,946 仟元 9.83%，改用於海軍陸戰隊桃子園營區 A 區電廠工程；後因桃子園營區 B 區電廠工程需求，本公司擬將嘉義布袋-白蝦養殖場-屋頂型電廠 86,614 仟元投入前述工程，再加計自有資金 2,478 仟元，因總異動資金累計 141,662 仟元，佔本次募集資金總額達 28.33%，已逾 20%，故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5 日辦理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進度變更案，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承認，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2)變更後資金總額及來源

A.變更後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10,430 仟元。

B.資金來源

(A)自有資金：新台幣 210,430 仟元。

(B)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6.99%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34,946 仟元，超出原預計募集金額 500,000 仟元的部份，計 34,946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

資金。

(3)變更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二季以前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或購置電廠	112 年第二季	710,430	197,794 (註)	84,028	127,267	41,818	57,007	59,055	90,492	49,551	3,418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三季	34,946	—	34,946	—	—	—	—	—	—	—
合計		745,376	197,794	118,974	127,267	41,818	57,007	59,055	90,492	49,551	3,418

註：本公司於 110 年第二季前業已以自有資金支應 197,794 仟元。

(4)變更後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變更後資金運用計畫，擬興建電廠之案件截至募資計畫變更日合約簽訂情形列示如下：

序號	所在縣市	案場名稱	合約簽訂情形
1	苗栗縣	苗栗通霄海水浴場-地面型	租約及工程合約皆已簽訂，工程已完工，受政府基礎工程作業延遲，尚未售電。
2	雲林縣	雲林口湖-白蝦養殖場-屋頂型	租約及工程合約皆已簽訂，已取得同意備案函，申辦建築物使用執照中及養殖事宜。
3	宜蘭縣	宜蘭矯正署-屋頂型(第二期及第三期)	租約及工程合約皆已簽訂，已取得同意備案函，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中。
4	宜蘭縣	宜蘭矯正署-地面型	租約及工程合約皆已簽訂，目前正在申請停車場建造中。
5	桃園縣	台北矯正署-地面型	租約及工程合約皆已簽訂，工程已完工，已取得台電掛表併聯函，正式售電中。
6	桃園縣	私人物流-屋頂型	租約及工程合約皆已簽訂，工程已完工，已取得台電掛表併聯函，正式售電中。
7	台南市	學甲-地面型	租約及工程合約皆已簽訂，工程已完工，已取得台電掛表併聯函，正式售電中。
8	嘉義縣	民宅-屋頂型	租約及工程合約皆已簽訂，工程已完工，已取得台電掛表併聯函，正式售電中。
9	台南市	民宅-屋頂型	租約及工程合約皆已簽訂，工程已完工，已取得台電掛表併聯函，正式售電中。
10	高雄市	桃子園 A 營區屋頂型	租約及工程合約皆已簽訂，準備電廠配置規劃圖送出租方確認中，後續送台電及縣府，預計 2022 年 10 月底前掛表併聯。
11	高雄市	桃子園 B 營區屋頂型	租約及工程合約皆已簽訂，準備電廠配置規劃圖送出租方確認中，後續送台電及縣府，預計 2022 年 10 月底前掛表併聯。

除本次計畫變更之相關案廠，其餘募資計畫既有電廠，本公司已於 108 年第四季起依合約約定進度陸續投入所需資金，本次計畫變更新增之案廠，桃子園 A 營區已於 111 年第一季計畫修正後先行投入，桃子園 B 營區則預計於 111 年第 4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日後陸續投入。因台電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待電廠掛表發電後，將由台電公司依所適用之躉售電價與本公司簽訂 20 年長期合約保障收購再生能源，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5)變更後之預計效益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計畫變更前後，皆用以興建或購置國內太陽能電廠，取代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將能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本公司依據其原募資計畫既有興建電廠之興建進度及已掛表營運電廠實際發電經驗，輔以電廠可發電度數(日照數)及考量發電模組衰減率等相關運作數據，作為估列發電度數之基礎，其計畫變更後預計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實際 產生 效益	110.9-12 月	電廠收入	611,699	611,699	3,627	1,399	1,243
	111.1-3 月	電廠收入	1,337,442	1,337,442	5,119	1,984	1,909
預計 產生 效益	111.4-12 月	電廠收入	5,583,016	5,583,016	25,402	9,715	8,617
	112	電廠收入	16,632,280	16,632,280	74,531	36,771	34,060
	113	電廠收入	16,465,957	16,465,957	73,785	36,055	33,345
	114	電廠收入	16,301,298	16,301,298	73,048	35,347	32,637
	115	電廠收入	16,138,285	16,138,285	72,317	34,156	30,743
	116	電廠收入	15,976,902	15,976,902	71,594	31,979	27,235
	117	電廠收入	15,817,133	15,817,133	70,878	28,667	23,923
	118	電廠收入	15,658,962	15,658,962	70,169	27,987	23,243
	119	電廠收入	15,502,372	15,502,372	69,467	27,313	22,570
	120	電廠收入	15,347,349	15,347,349	68,773	26,646	21,903
	121	電廠收入	15,193,875	15,193,875	68,085	25,986	21,243
	122	電廠收入	15,041,937	15,041,937	67,404	25,333	20,589
	123	電廠收入	14,891,517	14,891,517	66,730	24,686	19,943
	合計		196,500,024	196,500,024	880,929	374,024	323,203

待電廠掛表發電後，由台電公司依所適用之躉售電價與本公司簽訂 20 年長期合約保障收購再生能源，故預估生產量與銷售量相同，茲分析生產量與銷售量如下：

A.生產量及銷售量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興建電廠資金運用計畫變更後，包括原募資計畫之苗栗通霄海水浴場案、雲林縣口湖白蝦養殖廠案、宜蘭縣矯正署案(屋頂型及地面型)、桃園縣台北矯正署案、桃園縣私人物流案、台南市學甲案、嘉義縣民宅案、台南市民宅案，及計畫變更新增之桃子園 A、B 營區案等，依工程進度及合約訂定之付款條件於 108 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資金，並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完成本次計畫。依預訂之工程進度，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起電廠即可陸續完工並產生發電收入，且 112 年起計畫建置之電廠即可全年度發電營運。本次建置之電廠之生產量(發電度數)係以本公司目前已運轉之電廠發電量為參考，各電廠依規模大小裝置容量約 300KW~2,000KW 不等，預計總設置容量為

13,553.09KW，並考量各電廠建置地區之平均日照數、實際投入發電期間，及電廠發電設備之每年發電效率衰減比率，推估其各年度可貢獻之生產量。

銷售量方面，電廠建置完成掛表後，由台電公司依所適用之躉售電價與本公司簽訂 20 年長期合約保障收購，全數發電量均可銷售，故預估之生產量即為銷售量。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計畫變更中所預估之各年度產銷量係依據以往已設置發電營運電廠生產經驗預估，並參酌設置地區之日照數及考量設備效率衰減因素所作之綜合推估。

B.營業收入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計畫變更興建或購置電廠，於 110 年第三季起電廠陸續完工並產生發電收入，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並參酌各電廠建置地點、完工時程、裝置類型及容量，以及各電廠預估與台電簽約之 20 年躉購電價(列示如下表)，並依估計生產量及銷售量計算銷貨收入。

各案場躉購電價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案場名稱	躉購電價(每度電)
1	苗栗通霄海水浴場-地面型	4.6583
2	雲林口湖-白蝦養殖場-屋頂型	4.3837
3	宜蘭矯正署-屋頂型	4.8361
4	宜蘭矯正署-地面型	4.6583
5	台北矯正署-地面型(桃園)	4.6583
6	私人物流-屋頂型(桃園)	4.8361
7	學甲-地面型(台南)	4.0884
8	民宅-屋頂型(嘉義)	4.2444
9	民宅-屋頂型(台南)	4.2985
10	桃子園 A 營區	4.4575
11	桃子園 B 營區	4.4575

C.營業毛利之合理性分析

在毛利率方面，係以預估之售電收入扣除租金、折舊及保險費為估算基礎；其中租金係依合約約定之定額租金或按一定比率參酌銷售收入計算而得；折舊費用係依估計建造成本，按耐用年限 20 年採直線法計提，而建造成本則包含開發費、系統工程費及自製模組成本等；保險費則依電廠規模及過去興建電廠之歷史經驗計算，整體而言，預估 111 年 4 月起至 130 年每年平均毛利率約為 39.90%。

D.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計畫變更興建電廠營運後所產生之營業費用係參考目前電廠營運

時所需支出之管理費用，包含日常維運費及 Inverter 換修等，並按預計興建或購置電廠容量推估而得營業利益。

E.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
實際數	110.9-12 月	1,243	1,876	3,119	3,119
	111.1-3 月	1,909	2,594	4,503	7,622
預估數	111.4-12 月	8,617	13,275	21,892	29,514
	112	34,060	32,846	66,906	96,420
	113	33,345	32,845	66,190	162,610
	114	32,637	32,845	65,482	228,092
	115	30,743	32,846	63,589	291,681
	116	27,235	32,846	60,081	351,762
	117	23,923	32,846	56,769	408,531
	118	23,243	32,845	56,088	464,619
	119	22,570	32,845	55,415	520,034
	120	21,903	32,846	54,749	574,783
	121	21,243	32,845	54,088	628,871
	122	20,589	32,846	53,435	682,306
	123	19,943	32,845	52,788	735,094
	合計	323,203	411,891	735,094	—

本公司本次興建或購置電廠，預計投入資金為 710,430 仟元，本次電廠建置完成後，依預計營業利益並考量折舊費用後，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2.86 年。

(6) 計畫變更後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14 年 第一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興建或購置電廠	支用金額	預 定	688,635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後，計畫興建或購置電廠，計畫資金總額新台幣 710,430 仟元，截至 114 年第一季底，已支用 688,635 仟元，惟計畫興建電廠中，尚有苗栗通霄及雲林口湖案因政府作業流程繁複延遲，致工程進度落後，本公司為有效運用資金，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剩餘資金 21,795 仟元，轉作充實營運資金使用。 另因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之 34,946 仟元及計畫修正後轉用充實營運資金之 21,795 仟元，共 56,741 仟元，已於 114 年第一季底前全數執行完畢。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業已全數執行完畢。
		實 際	688,635	
	執行進度 (%)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 定	56,741	
		實 際	56,741	
	執行進度 (%)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745,376	
		實 際	745,376	
	執行進度 (%)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7)計畫變更後產生效益

A.興建電廠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銷售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1 年 第二季 至第四季	預估發電增加數	5,583,016	5,583,016	25,402	9,715	8,617
	實際增加數	4,886,680	4,886,680	21,949	11,942	11,378
	達成率	87.53%	87.53%	86.41%	122.92%	132.04%
112 年度	預估發電增加數	16,632,280	16,632,280	74,531	36,770	34,060
	實際增加數	8,181,133	8,181,133	37,674	17,493	16,681
	達成率	49.19%	49.19%	50.55%	47.57%	48.98%
113 年度	預估發電增加數	16,465,957	16,465,957	73,785	36,056	33,345
	實際增加數	11,037,751	11,037,751	51,219	24,087	22,854
	達成率	67.03%	67.03%	69.42%	66.80%	68.54%
114 年 前二季	預估發電增加數	8,150,649	8,150,649	36,524	17,674	16,318
	實際增加數	5,209,671	5,209,671	25,358	12,998	12,464
	達成率	63.92%	63.92%	69.43%	73.54%	76.38%

本公司電廠興建工程係委由系統商承攬施作，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計畫變更後，依變更計畫陸續投入太陽能電廠建置 688,635 仟元，截至 114 年第二季底，原規劃掛表容量 13,553.09kw，實際完成掛表容量達 9,467.88kw，掛表達成率 69.86%，本公司計畫變更後 111 年第二季至第四季、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實際營業利益達成率分別為 132.04%、48.98%、68.54%及 76.38%，111 年第二季至第四季效益達成率高於預期，主係該年度原預計年中掛表之宜蘭矯正署案因興建過程中適逢天候多雨、疫情管制及政府作業流程延宕進而影響施工進度，延至年底方開始售電及認列攤銷案場成本，致生產量、銷售量及銷貨收入未達預期，惟宜蘭矯正署案屬日照天數較短、毛利率較低之北部案場，相對而言，當期已掛表之台南及高雄案場因日照天數較長、發電毛利率較高，故在毛利率低之北部案場延後掛牌，而毛利率較高之南部案場發電佔比較高之情況下，致整體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仍高於預期；而 112 年度效益達成率低於預期，主係 112 年度計畫掛表案場中，桃子園案場因位處軍營，配合公部門調整安全管理措施及審核作業，以致該案場較原定掛表時程延後至當年度 11 月方可售電；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效益達成率低於預期，則係因苗栗通霄及雲林口湖案因政府作業流程繁複持續延遲，致工程進度落後尚無法掛表所致。

本公司為有效運用資金，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其剩餘資金 21,795 仟元先行修正計畫，轉作充實營運資金使用，惟待後續審核作業通過後，本公司仍將以自有資金完成未完工案場之興建，由於台電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與本公司簽訂 20 年長期合約保障收購前述案場之售電，故待案場完工後，電廠之建置投資仍可為公司帶來長期穩定之售電利益。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有效運用資金，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興建電廠之剩餘資金 21,795 仟元，轉作充實營運資金，於 114 年第一季挹注營運周轉使用，可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並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前後財務比率比較如下：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8.89	58.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8.19	171.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1.85	76.64
	速動比率	48.14	50.78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在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下降，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提升，顯見本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於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之彈性，提升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8)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 114 年第一季底，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皆已執行完畢，其中計畫興建案場除苗栗通霄及雲林口湖案因政府作業流程繁複延遲，致工程進度落後，後續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持續興建外，其餘案場皆已完工掛表售電，其建置電廠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達成情形尚屬合理，本公司建置電廠皆與台電簽訂 20 年躉售收入合約，所有電廠完工後將可持續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111 年度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6758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20,726 仟元。

(3)資金來源

A.自有資金：新台幣 220,726 仟元。

B.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91%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1,009,093 仟元，超出原預計募集金額 1,000,000 仟元的部分，計 9,093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 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 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二季以前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或購置電廠	113 年第二季	1,220,726	144,527 (註)	135,007	131,819	237,502	228,891	99,055	196,883	41,194	5,848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9,093	—	9,093	—	—	—	—	—	—	—
合計		1,229,819	144,527	144,100	131,819	237,502	228,891	99,055	196,883	41,194	5,848

註：本公司於 111 年第二季前之款項業已以自有資金支應 144,527 仟元。

(2) 預計產生之效益

A. 建置電廠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計畫項目為興建或購置國內太陽能電廠，建置完成後可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預計 111~125 年度可認列售電收入 1,461,486 仟元及產生營業淨利 438,833 仟元。本次募集資金將視電廠開發及建置進度分批投入，可減少興建或購置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經營風險。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1.10-12 月	電廠收入	512,177	512,177	2,283	594	518
112	電廠收入	11,237,723	11,237,723	48,235	17,361	15,636
113	電廠收入	27,476,376	27,476,376	115,201	50,825	46,630
114	電廠收入	27,201,612	27,201,612	114,049	49,715	45,520
115	電廠收入	26,929,596	26,929,596	112,908	48,616	44,422
116	電廠收入	26,660,301	26,660,301	111,779	47,381	40,041
117	電廠收入	26,393,698	26,393,698	110,661	43,111	35,771
118	電廠收入	26,129,761	26,129,761	109,555	37,248	29,908
119	電廠收入	25,868,463	25,868,463	108,459	36,193	28,852
120	電廠收入	25,609,779	25,609,779	107,375	35,148	27,808
121	電廠收入	25,353,680	25,353,680	106,301	34,114	26,773
122	電廠收入	25,100,143	25,100,143	105,238	33,090	25,749
123	電廠收入	24,849,142	24,849,142	104,186	32,076	24,735
124	電廠收入	24,600,651	24,600,651	103,144	31,072	23,732
125	電廠收入	24,354,644	24,354,644	102,112	30,079	22,738
合計		348,277,746	348,277,746	1,461,486	526,623	438,833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計 9,093 仟元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挹注營運週轉使用，除可穩定支持業務發展，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外，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3.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4.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13 年 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興建或購置 電廠	支用金額	預 定	1,220,726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中 1,220,726 仟元預計用以建置電廠，經核閱本公司提供之債款收足證明、銀行交易明細及查閱本公司會計傳票、發票或收據及銀行匯款等相關憑證，並詢問本公司管理當局及承辦人員，因桃子園案電廠至 113 年第三季方完成驗收付款，故執行進度稍有延後，截至 113 年第三季底，本公司實際支應建置電廠之金額共計 1,000,000 仟元，計劃累積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00%。
		實 際	1,220,726	
	執行進度 (%)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 金	支用金額	預 定	9,093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 9,093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核閱本公司提供之債款收足證明、銀行交易明細及查閱本公司會計傳票、發票或收據及銀行匯款等相關憑證，並詢問本公司管理當局及承辦人員，截至 111 年第三季底，本公司實際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共計 9,093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00%，與預定執行進度相符。
		實 際	9,093	
	執行進度 (%)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1,129,819	
		實 際	1,129,819	
	執行進度 (%)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5.產生效益

(1)興建電廠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銷售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2 年度	預估發電增加數	11,237,723	11,237,723	48,235	17,361	15,636
	實際增加數	6,122,912	6,122,912	27,059	10,866	10,256
	達成率	54.49%	54.49%	56.10%	62.59%	65.59%
113 年度	預估發電增加數	27,476,376	27,476,376	115,201	50,825	46,630
	實際增加數	23,589,582	23,589,582	102,320	41,890	39,834
	達成率	85.85%	85.85%	88.82%	82.42%	85.43%
114 年	預估發電增加數	13,600,806	13,600,806	57,024	24,858	22,760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銷售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前二季	實際增加數	14,460,207	14,460,207	65,265	31,883	30,426
	達成率	106.32%	106.32%	114.45%	128.26%	133.68%

本公司電廠興建工程係委由系統商承攬施作，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220,726 仟元，共 1,220,726 仟元，依原計畫項目陸續投入太陽能電廠建置，截至 113 年第三季底，案場皆已完工掛表，原規劃掛表容量 20,973.08kw，實際完成掛表容量達 21,420.78kw，掛表達成率 100.00%，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實際營業利益達成率分別為 65.59%、85.43%及 133.68%，112~113 年度效益達成率低於預期，主係計畫興建案場中，桃子園案場因位處軍營，配合公部門調整安全管制措施及審核作業，以致部分區域外線延後完工，進而影響整體施工進度，另部分案場因公部門申請掛表售電審核作業延遲，導致掛表時間較預定時間延後，惟本公司案場皆已與台電簽訂 20 年長期合約保障收購再生能源，加之實際可掛表容量優於預期，故電廠於 113 年度間全數完工售電後，114 年前二季實際發電效益優於原預計效益。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募集完成收足債款 1,009,093 仟元，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之金額 9,093 仟元於 111 年第三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挹注營運周轉使用，可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並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前後財務比率比較如下：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7.07	59.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23.29	255.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41	172.22
	速動比率	94.52	131.34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雖因募集轉換公司債致負債比率略為上升，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本公司為擴張售電收入規模，持續投入資金建置電廠而下降，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在辦理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後均顯著提升，顯見本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於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之彈性，提升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6.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 113 年第三季底，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皆已執行完畢，計畫興建安場亦皆已完工掛表，且其建置電廠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達成情形尚屬合理，本公司建置電廠皆與台電簽訂 20 年躉售收入合約，所有電廠完工後將持續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書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4,277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0.7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04,277 仟元，超出原預計募集金額 600,000 仟元的部分，計 4,277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支用完畢。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四季	600,000	6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四季	4,277	4,277
合計		604,277	604,277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 600,000 仟元，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2.68%設算，預計 114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683 仟元(16,100 仟元*2/12)及 16,100 仟元，除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期限：3 年 2.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贖回、賣回或買回註銷之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104.5678%(到期年收益率為 0%~1.50%) 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籌資計畫：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或籌資活動項下所產生之資金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新台幣 230,500 仟元。(截至 114/7/31 止)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 100.7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04,277 仟元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額：2,000,000 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23,787,196 股 (截至 114/7/31 止) 3.已發行股份金額：1,237,871,960 元 (截至 114/7/31 止)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8,002,010 仟元 2.負債總額：4,647,028 仟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3,354,982 仟元 (依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1.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5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劃：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劃：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1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內容出具之

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0.71%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04,277 仟元。由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因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故國內投資人對轉換公司債之接受度相當高，且本次國內轉換公司債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方式，倘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對外競價拍賣數量，則由承銷商就剩餘部分包銷，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完成。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為 604,277 仟元，其中 60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且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並無發現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本公司俟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皆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 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銀行借款餘額	2,228,131	2,780,724	2,667,030
營業淨利	289,694	61,535	56,469
利息費用(註)	58,797	61,060	33,968
利息費用/營業淨利%	20.30	99.23	60.15

註：利息費用係以銀行之借款利息計算。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設計、生產及銷售，並投資布局太陽能電廠，積極參與承接公有房舍屋頂或地面設置太陽能系統標租案及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標租案，持續開發並興建電廠，以增加長期穩定之營收及獲利。由於電廠投資約 20%~30% 為自備款，其餘 70%~80% 主要由銀行借款支應，故隨著電廠持續設置，營運資金需求持續增加。本公

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底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2,228,131 仟元、2,780,724 仟元及 2,667,030 仟元，另本公司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58,797 仟元、61,060 仟元及 33,968 仟元，其占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 20.30%、99.23% 及 60.15%，可知利息費用已對本公司之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隨著電廠營運規模逐漸成長之趨勢，若仰賴銀行借款支應公司所需之資金，在利率看升之環境下，若以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 600,000 仟元設算，利率每上升一個百分點，則本公司一年度之利息負擔將增加 6,000 仟元，若本公司仍持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利息費用勢必將侵蝕其獲利。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 6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4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約為 2,683 仟元，未來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約為 16,100 仟元，除可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外，並可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B.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 604,277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因而增加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未來隨著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以舉債支應營運需求之機會將提升，惟大幅動用借款額度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將提高公司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且資金來源穩定性欠佳，實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故本次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且透過銀行借款舉債經營尚須考量公司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調度能力，若過度擴張信用，對公司之營運將形成壓力，倘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易受金融緊縮影響使其資金調度更形困難，亦加重公司利息負擔，削弱本公司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因此，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及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影響而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C.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籌資前	本次籌資後	
		114 年第二季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流動資產		1,318,572	1,318,572	1,318,572
資產總額		7,606,974	7,606,974	7,606,974
流動負債(註)		1,720,557	1,120,557	1,120,557
負債總額		4,440,381	4,440,381	3,840,381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8.37	58.37	50.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1.12	188.56	188.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6.64	117.67	117.67
	速動比率(%)	50.78	77.97	77.97

註：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於 114 年 7 月始動撥額度，惟其原借款目的償還國內第四次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114 年第二季帳列流動負債，故本次募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帳列非流動負債，可降低本公司流動負債 600,000 仟元。

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將所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 114 年前二季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估算，在財務結構方面，因轉換公司債仍屬負債性質，故募資後預計負債比率未有變動，惟隨著轉換公司債逐漸轉換為普通股，預計全數轉換完畢後，負債比率將自 58.37% 下降至 50.49%，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可由籌資前 171.12% 提升至籌資後 188.56%；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籌資前 76.64% 及 50.78% 分別提升至 117.67% 及 77.97%，短期償債能力已有提升。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取得長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除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使公司在面對產業趨勢變化、經濟景氣波動及激烈的市場競爭下能維持其長期競爭力，故整體評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四季	600,000	6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四季	4,277	4,277
合計		604,277	604,277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 604,277 仟元，其中 60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經檢視其借款合同及銀行借款明細帳，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未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後，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註 1)		首次動撥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	
		起	訖					114 年度	以後年度
富邦銀行	2.85	114/4/16	115/1/16	114/7/23	償還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0	400,000	1,900	11,400
永豐銀行	2.35	114/4/30	115/4/30	114/7/8	償還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200,000	783	4,700
合計						600,000	600,000	2,683	16,100

註 1：富邦銀行及永豐銀行已與本公司往來多年，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如未募集本次資金，到期時將與銀行重新議定利率並展期續借，故列示目前有效契約期間。

註 2：假設於 114 年 10 月募集完成並於當月底償還，114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期間設算為 2 個月。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償還銀行借款，避免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侵蝕獲利，經斟酌各該借款之實質利率，預估 114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683 仟元，往後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6,100 仟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B.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中之 96,431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若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之利率水準 2.73% 估算，預計 114 年度之利息支出可節省 1,974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633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動能之情況下，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財務調度之靈活性並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10%至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4.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折價發行，相同的發行股數，所募集的金額相對較少。
	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 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 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 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 利息有節稅效果。 5. 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1. 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 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 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 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 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2) 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而長期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暨國內轉換公司債四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114/06/30 (籌資前)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資金成本(註 1) (A)	—	4,020	—	7,390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 2) (B)	123,787	123,787	140,454	123,787	137,33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A)/(B)	—	0.03	—	0.06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3)	—	—	11.87%	—	9.86%
負債總計(註 4)	4,440,381	4,440,381	3,840,381	4,440,381	3,840,381
負債比率(%)	58.37	58.37	50.49	58.37	50.49
權益總計(註 4)	3,166,593	3,166,593	3,766,593	3,166,593	3,766,593
每股淨值(元)	25.58	25.58	26.82	25.58	27.43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2.68%(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係依無風險折現率 1.2316% 試算。另假設籌資計畫於 114 年 10 月上旬募集完成，因此 114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3 個月，計算如下

(1)銀行借款一年資金成本：600,000 仟元*2.68%*3/12=4,020 仟元。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未轉換，其資金成本：600,000 仟元*1.2316%=7,390 仟元。

註 2：目前流通在外股數以最新變更登記之股數 123,787 仟股計算之；

(1)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本次發行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43.35 元*83.04%約為 36.00 元，假設本次募資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增加之股數為 16,667 仟股(600,000/36.00)，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140,454 仟股。

(2)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以本次發行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43.35 元，轉換溢價率假設以 102.19% 試算，轉換價格為 44.30 元，則發行 600,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3,544 仟股(600,000/44.30)，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137,331 仟股。

註 3：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在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資金成本之影響下，則 600,000 仟元：

(1)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11.87%((1-123,787/140,454)*100%)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9.86%((1-123,787/137,331)*100%)

註 4：假設以本公司 114 年前二季之自結個體財務報表之資產總計、負債總計及權益總計為基礎，金額分別為 7,606,974 仟元、4,440,381 仟元及 3,166,593 仟元為基礎，估算各種籌資工具對公司之財務變化。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分析，雖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籌資，則公司每年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資金成本，惟股本增加幅度最大，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最大為 11.87%；若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9.86%，其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較全數採取現金增資方式小。

相較之下，發行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且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降低到期還款壓力，股本膨脹比率亦較現金增資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實為較佳之選擇。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利息支出之負擔而言，本次所需資金若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須依據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將提高公司之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若採取轉換公司債，依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倘若在發行期間內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即得使用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之資金成本做為營運資金，

且未來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將可減少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亦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穩定的方向，相較於採取現金增資的方式，將可避免股本短期間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

就償債壓力而言，若採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會面臨到期還款之壓力，且再融資之可能性尚需視銀行承作意願而定；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債權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有機會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若經轉換後，原債券持有人將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屆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雖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比率仍需視轉換情況而定。另一方面，雖發行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均使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提高，然而，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預期債權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後，將減少轉換公司債流通金額並相對增加公司淨值，逐漸降低負債比率，提升自有資本率。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採用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公司中長期發展。

C.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措資金，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依轉換辦法規定，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得隨時向公司請求將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假設債權人皆依暫定轉換價格 44.3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總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13,544 仟股，由於債權人在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茲將發行轉換公司債最大稀釋效果說明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123,787 \text{ 仟股}}{123,787 \text{ 仟股} + 13,544 \text{ 仟股}} \\
 &= 1 - 90.14\% \\
 &= 9.86\%
 \end{aligned}$$

註：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123,787 仟股為設算基礎。

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 604,277 仟元，假設發行價格為 36.00 元，經設算後發行股數為 16,667 仟股，其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計算如下：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股數}}$$

$$=1 - \frac{123,787 \text{ 仟股}}{123,787 \text{ 仟股} + 16,667 \text{ 仟股}}$$

$$=1 - 88.13\%$$

$$= 11.87\%$$

如上述設算所示，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9.93%，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本公司若以 114 年 6 月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166,593 仟元，及流通在外股數 123,787 仟股為設算基礎，募資後每股淨值如下：

募資前每股淨值：3,166,593 仟元 ÷ 123,787 仟股 = 25.58 元

募資後每股淨值(現金增資)：3,766,593 仟元 ÷ 140,454 仟股 = 26.82 元

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未轉換)：3,166,593 仟元 ÷ 123,787 仟股 = 25.58 元

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已轉換)：3,766,593 仟元 ÷ 137,331 仟股 = 27.43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每股淨值將提升至 27.43 元，若採現金增資方式辦理，則每股淨值為 26.82 元，顯示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每股淨值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因資金成本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產生影響外，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應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日後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應有助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附件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之說明。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之說明」及所編製之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以下茲就本公司編列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為基礎，並假設本公司本次未籌資之情況下，綜合考量日常營運之收付狀況及銀行借款償還之因素，評估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金不足時點之狀況，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彙總如下：

【資金需求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 月~7 月 (實際數)	114 年 8 月~115 年 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505,808	495,712
非融資性收入(2)	580,689	1,605,005
非融資性支出(3)	528,425	1,146,27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0,000	120,000
融資淨額(5)	(62,360)	(1,502,630)
資金不足金額(6)=(1)+(2)-(3)-(4)+(5)	375,712	(668,186)
因應方式-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根據上表顯示，本公司預計 114 年 8 月~115 年 12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2,100,717 仟元(495,712 仟元+1,605,005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146,273 仟元，加上融資因子所造成之影響數(1,502,630)仟元，並考量每月欲保留之最低現金水位 120,000 仟元，若不辦理籌資下，將出現資金缺口達(668,186)仟元，且根據現金收支預測表，若無本次資金挹注，現金餘額水位將自 114 年 10 月起大幅縮減，且當月期末現金餘額已呈現現金短絀，如未適時辦理籌資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將不利於未來營運週轉之需求，且此資金缺口均以銀行借款支應，若利率升息更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並保留資金調度之靈活空間，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 60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下頁。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05,808	476,336	551,563	497,199	579,672	547,145	461,391	495,712	435,110	417,596	434,555	437,210	505,80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51,840	81,830	72,123	89,809	78,745	76,610	100,703	90,758	80,420	76,024	62,448	64,795	926,105
應收票據收現	4,123	10,162	5,883	1,677	1,217	3,639	2,218	637	18,776	-	-	-	48,332
股利收現	-	-	-	325	-	-	154	-	6,630	-	-	-	7,109
備償戶轉入(出)	(7,919)	(13,731)	26,133	(33,294)	25,470	8,487	(34,936)	-	-	-	-	(7,725)	(37,515)
其他(存出保證金退回等)	6,969	-	1,000	-	-	-	21,452	-	-	-	-	-	29,421
合計	55,013	78,261	105,139	58,517	105,432	88,736	89,591	91,395	105,826	76,024	62,448	57,070	973,45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24,223	14,976	27,381	2,829	5,332	17,245	9,655	2,102	4,618	4,618	4,618	4,618	122,215
薪資付現	10,464	4,549	4,693	4,933	5,043	6,715	4,725	4,582	4,582	4,582	4,582	4,582	64,032
各項費用付現	17,127	25,117	72,573	27,841	26,629	36,353	38,140	59,737	19,155	20,693	18,086	16,869	378,320
支付所得稅	-	-	-	-	-	10,477	-	-	14,511	-	-	-	24,9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30	8,267	379	11,054	3,759	15,369	16,948	57,467	48,861	1,573	4,915	19,260	206,082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37,136	-	-	-	-	-	37,136
取得流動性質股權投資	-	-	-	1,136	-	-	-	-	-	-	-	-	1,136
取得非流動性質股權投資	2,000	17,127	-	-	-	-	-	-	-	-	-	-	19,127
合計	72,044	70,036	105,026	47,793	40,763	86,159	106,604	123,888	91,727	31,466	32,201	45,329	853,03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92,044	190,036	225,026	167,793	160,763	206,159	226,604	243,888	211,727	151,466	152,201	165,329	973,03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 (短絀)6=1+2-5	368,777	364,561	431,676	387,923	524,341	429,722	324,378	343,219	329,209	342,154	344,802	328,951	506,224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	-	-	-	-	-	(969,719)	-	-	600,000	-	-	(369,719)
銀行借款	40,000	127,394	148,000	149,346	20,000	30,000	1,070,000	-	-	-	-	200,000	1,784,740
銀行還款	(52,441)	(60,392)	(202,477)	(77,597)	(117,196)	(118,331)	(48,947)	(28,109)	(31,613)	(627,599)	(27,592)	(227,605)	(1,619,899)
合計	(12,441)	67,002	(54,477)	71,749	(97,196)	(88,331)	51,334	(28,109)	(31,613)	(27,599)	(27,592)	(27,605)	(204,87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76,336	551,563	497,199	579,672	547,145	461,391	495,712	435,110	417,596	434,555	437,210	421,346	421,346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21,346	402,147	391,675	343,610	352,983	281,759	319,919	133,780	112,438	140,736	176,720	209,056	421,34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61,481	58,506	69,880	100,359	112,419	118,330	126,257	129,113	113,140	115,388	100,652	100,087	1,205,612
股利收現	-	-	-	-	-	-	-	-	6,630	-	-	-	6,630
合計	61,481	58,506	69,880	100,359	112,419	118,330	126,257	129,113	119,770	115,388	100,652	100,087	1,212,24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4,618	11,779	4,618	26,102	35,889	26,102	26,102	26,102	26,102	28,250	4,618	6,927	227,209
薪資付現	10,082	4,582	4,582	4,582	4,582	4,582	4,582	4,582	4,582	4,582	4,582	4,582	60,484
各項費用付現	18,736	16,173	65,405	16,894	18,542	17,560	29,411	58,827	17,458	17,008	16,952	16,252	309,218
支付所得稅	-	-	-	-	-	-	-	-	6,868	-	-	-	6,8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62	6,759	10,125	13,857	95,075	2,368	-	31,383	3,399	-	12,598	-	193,126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24,757	-	-	-	-	-	24,757
合計	50,998	39,293	84,730	61,435	154,088	50,612	84,852	120,894	58,409	49,840	38,750	27,761	821,66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70,998	159,293	204,730	181,435	274,088	170,612	204,852	240,894	178,409	169,840	158,750	147,761	941,66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 (短絀)6=1+2-5	311,829	301,360	256,825	262,534	191,314	229,477	241,324	21,999	53,799	86,284	118,622	161,382	691,926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	-	-	-	-	-	(197,985)	-	-	-	-	-	(197,985)
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銀行還款	(29,682)	(29,685)	(33,215)	(29,551)	(29,555)	(29,558)	(29,559)	(29,561)	(33,063)	(29,564)	(29,566)	(229,568)	(562,127)
合計	(29,682)	(29,685)	(33,215)	(29,551)	(29,555)	(29,558)	(227,544)	(29,561)	(33,063)	(29,564)	(29,566)	(229,568)	(760,11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02,147	391,675	343,610	352,983	281,759	319,919	133,780	112,438	140,736	176,720	209,056	51,814	51,81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收票據兌現，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信用狀況、歷史交易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與主要客戶之交易條件介於預收至月結 90 天內，且本公司預期 114 及 115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所編製之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14 年 1~7 月份為實際收現數，114 年 8~12 月及 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產業景氣、客戶訂單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等因素，再依據歷史銷售狀況及目前收款情形估計回收期間，作為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預算基礎。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現金支出則為購料支付之貨款、電廠設置地之租金支出、建置電廠之投入成本、薪資及各項營運所產生之營業費用等相關營運支出，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選擇及採購金額之變化，主要係隨客戶採購訂單之需求不同而有所浮動，本公司與模組原物料之主要供應商之交易條件介於月結 30 至 90 天內，另開發電廠之投入金額及時程，則係依各電廠工程合約及建置各階段預計進度編定。本公司預估 114 及 115 年度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所編製之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14 年 1~7 月份為實際收現數，114 年 8~12 月及 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未來接單及已確定開發電廠情形，預估未來採購金額，再依據與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作為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每月應付款項付現基礎。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預估 114 及 115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合計為 418,335 仟元，茲就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分述如下：

(A)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註 1)	115 年度	合計
建置電廠	110 年度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項目	7,484	-	7,484
	111 年度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項目	6,897	-	6,897
	建置其他電廠(註 2)	173,831	193,126	366,957
維護既有電廠設備(註 2)		17,870	-	17,870
小計		206,082	193,126	399,208

註 1：114 年 1~7 月係實際支出，114 年 8~12 月及 115 年度則係預估數。

註 2：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114 及 115 年度資本支出主係興建國內太陽能電廠之投資，投資太陽能電廠可為公司獲取 20 年穩定售電收益，然太陽能電廠興建具資本密集特性，為有效運用資本市場資金，降低公司營運壓力，因此本公司陸續向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故部分電廠興建係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募集所需資金，其預計及實際產生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二)」及「參、一、(三)」之說明。

另該其他 7 座電廠 366,957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預計完工後可獲得 20 年售電收入 1,398,317 元，資金回收年限約介於 11~13 年。

(B)長期股權投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電廠名稱	114 年度(註)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16,400
俊質生醫(股)公司	2,000
亞達科技(股)公司	727
合計	19,127

註：皆係於 114 年 1~7 月間以自有資金實際支出。

在長期股權投資方面，本公司為增加營收及獲利多樣化，跨入 3D 金屬列印產品的開發及銷售，開創新藍海事業，投資子公司安力仕科技(股)公司，並因已取得穩定量產訂單，自 113 年度開始獲得投資利益，安力仕為因應訂單所需欲增設設備，於 114 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原持股比例為 50%，參與本次現金增資後持股增至 52%，以每股 10 元投資 1,640 仟股共 16,400 仟元；為多角化投資且看好俊質生醫消化系統的 SAA 蛋白質檢測服務未來發展性，本次以特定人身分參與現金增資，以每股 25 元投資 80 仟股共 2,000 仟元；子公司安力仕於 113 年度取得美國無人機 3D 列印零組件訂單，考量亞達科技已具無人機 AI 影像分析廠區巡檢實績，且母公司帆宣具豐富高科技建廠及設備業務資源，本公司

期望透過策略投資經營客戶關係，以取得無人機相關 3D 列印零組件機會，於 113 年度起投資亞達科技持股比率 1.02%，其因亞達科技於 114 年第一季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參與，以每股 30 元投資 24,231 股共 727 仟元。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籌資前)	籌資後如全數轉換
營業利益(損失)(A)	56,469	-
利息支出(B)	33,968	-
財務槓桿度(倍)=A/(A-B)	2.51	-
負債比率(%)	58.37	50.49

註：利息費用係以銀行之借款利息計算。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4 年前二季之財務槓桿度為 2.51 倍，尚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惟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靈活度及穩定性，更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槓桿操作及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負債比率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為 58.37%，利息支出為 33,968 仟元，本次如仍由銀行借款支應籌資需求，不僅會增加利息負擔並提高負債比率，亦會影響本公司對於資金運用的靈活度與穩定度，進而提高財務及營運風險。轉換公司債雖亦屬負債性質，然而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債權人陸續執行轉換之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因此本次發行國內第五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藉由中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來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提升償債能力，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6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註 1)		首次動撥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	
		起	訖					114 年度	以後年度
富邦銀行	2.85	114/4/16	115/1/16	114/7/23	償還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0	400,000	1,900	11,400
永豐銀行	2.35	114/4/30	115/4/30	114/7/8	償還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200,000	783	4,700
合計						600,000	600,000	2,683	16,100

註 1：富邦銀行及永豐銀行已與本公司往來多年，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如未募集本次資金，到期時將與銀行重新議定利率並展期續借，故列示目前有效契約期間。

註 2：假設於 114 年 10 月募集完成並於當月底償還，114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期間設算為 2 個月。

A.原借款用途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共計 6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為償還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6758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依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該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時，即 114 年 7 月起，其持有人可依債權面額之 100.75%請求本公司現金贖回未轉換之公司債餘額，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已受理轉換面額 100 仟元，已行使賣回權面額 962,500 仟元，尚餘流通在外發行面額 37,400 仟元。

而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發行金額為 1,009,093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220,726 仟元，其資金用途係興建或購置電廠 1,220,726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9,093 仟元，其原借款用途執行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三)、4.」。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共計 6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為償還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其資金用途興建或購置國內太陽能電廠及充實營運資金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三)、5.」。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 114 及 115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合計為 418,335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600,000 仟元*60%=360,000 仟元)，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2)、B.」。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1,572,777	2,030,867	2,822,083	1,519,011	1,462,306	1,482,8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341	1,538,344	2,579,396	3,542,475	3,836,531	3,819,772
無形資產		786	847	826	633	2,592	2,296
其他資產		3,134,786	2,995,250	2,837,866	2,805,154	2,784,099	2,697,104
資產總額		5,310,690	6,565,308	8,240,171	7,867,273	8,085,528	8,002,0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21,109	1,522,616	1,653,670	1,291,854	1,938,574	1,803,938
	分配後	1,151,109	1,582,616	1,713,670	1,388,825	2,037,60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893,606	2,277,792	3,279,362	3,073,933	2,792,306	2,843,0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14,715	3,800,408	4,933,032	4,365,787	4,730,880	4,647,028
	分配後	3,044,715	3,860,408	4,993,032	4,462,758	4,829,90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95,975	2,762,919	3,287,953	3,396,159	3,183,783	3,166,593
股本		1,074,490	1,145,376	1,212,135	1,237,825	1,237,872	1,237,872
資本公積		788,184	1,048,975	1,344,520	1,349,439	1,372,961	1,338,0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6,245	622,645	810,639	807,112	604,028	621,083
	分配後	486,245	562,645	750,639	710,141	505,00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82,944)	(54,077)	(79,341)	1,783	(31,078)	(30,43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1,981	19,186	105,327	170,865	188,38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95,975	2,764,900	3,307,139	3,501,486	3,354,648	3,354,982
	分配後	2,265,975	2,704,900	3,247,139	3,404,515	3,255,622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1,528,545	1,979,458	2,762,695	1,468,729	1,348,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520	1,528,487	2,552,674	3,230,721	3,488,683
無形資產		786	847	826	633	459
其他資產		3,038,661	2,927,553	2,799,459	2,870,212	2,906,812
資產總額		5,159,512	6,436,345	8,115,654	7,570,295	7,744,7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74,578	1,494,904	1,604,168	1,249,916	1,877,132
	分配後	1,104,578	1,554,904	1,664,168	1,346,887	1,976,158
非流動負債		1,788,959	2,178,522	3,223,533	2,924,220	2,683,8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63,537	3,673,426	4,827,701	4,174,136	4,560,967
	分配後	2,893,537	3,733,426	4,887,701	4,271,107	4,659,993
股本		1,074,490	1,145,376	1,212,135	1,237,267	1,237,872
資本公積		788,184	1,048,975	1,344,520	1,349,439	1,372,9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6,245	622,645	810,639	807,112	604,028
	分配後	486,245	562,645	750,639	710,141	505,002
其他權益		(82,944)	(54,077)	(79,341)	1,783	(31,078)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95,975	2,762,919	3,287,953	3,396,159	3,183,783
	分配後	2,265,975	2,702,919	3,227,953	3,299,188	3,084,75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2,085,142	1,542,843	3,268,549	1,501,814	895,634	364,525
營業毛利	448,681	280,461	474,895	432,690	204,608	131,517
營業利益	329,990	181,400	361,164	317,171	88,198	75,9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30)	(37,142)	(74,578)	(166,502)	(240,870)	(45,968)
稅前淨利	305,860	144,258	286,586	150,669	(152,672)	29,9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63,449	132,065	228,366	134,104	(132,340)	20,8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263,449	132,065	228,366	134,104	(132,340)	20,8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410)	33,183	(6,427)	49,223	8,452	7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4,039	165,248	221,939	183,327	(123,888)	21,6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3,449	132,084	228,903	149,517	(82,575)	17,05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19)	(537)	(15,413)	(49,765)	3,7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54,039	165,267	222,730	198,811	(73,786)	17,7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19)	(791)	(15,484)	(50,102)	3,907
每股盈餘(註)(元)	2.65	1.16	1.89	1.21	(0.67)	0.1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2,050,568	1,509,717	3,233,540	1,451,053	844,443
營業毛利	420,399	254,587	450,151	401,645	172,143
營業利益	303,810	157,036	338,944	289,694	61,5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93)	(17,092)	(55,461)	(118,836)	(142,142)
稅前淨利	301,317	139,944	283,483	170,858	(80,60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63,449	132,084	228,903	149,517	(82,57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63,449	132,084	228,903	149,517	(82,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410)	33,183	(6,173)	49,294	8,7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4,039	165,267	222,730	198,811	(73,786)
每股盈餘(註)(元)	2.65	1.16	1.89	1.21	(0.6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騰肇、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騰肇、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王騰肇	無保留意見
11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姚世傑、胡子仁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自 113 年第 2 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世杰、胡子仁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年5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4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88	57.89	59.87	55.49	58.51	58.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12.15	327.80	255.35	185.62	160.22	162.2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4.03	133.38	170.66	117.58	75.43	82.20
	速動比率	114.95	100.38	136.41	81.69	57.80	60.89
	利息保障倍數	7.25	3.93	5.72	3.53	(1.01)	1.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3	3.50	5.21	3.56	7.33	6.53
	平均收現日數	53	105	70	103	50	56
	存貨週轉率(次)	3.83	2.80	5.23	2.08	1.72	1.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13	5.41	9.32	5.06	11.08	21.37
	平均銷貨日數	96	131	70	176	213	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84	1.44	1.59	0.49	0.24	0.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26	0.44	0.19	0.11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9	2.89	3.74	2.26	(0.90)	0.26
	權益報酬率(%)	12.31	5.12	7.52	3.94	(3.89)	0.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8.47	12.59	23.64	12.17	(12.33)	2.42
	純益率(%)	12.63	8.56	6.99	8.93	(14.78)	5.71
	每股盈餘(元)	2.65	1.16	1.89	1.21	(0.67)	0.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92	(註 1)	8.62	51.79	11.21	12.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24	23.79	22.83	29.91	30.75	30.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9	(註 1)	4.28	15.22	6.42	5.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81	7.78	1.58	1.80	4.61	6.21
	財務槓桿度	1.17	1.37	1.20	1.23	7.19	2.2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11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 113 年度可轉換公司轉至一年內到期負債，導致長期資金減少，再加上大幅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發電設備，分母金額增加比率下降。
- 2.償債能力：11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 113 年度可轉換公司轉至一年內到期負債，故本期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3.經營能力：113 年度整體經營能力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 113 年度太陽能模組需求受國內政府政策影響持續下滑，市場需求不振導致模組廠商營收及成本大幅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滑。另因營收大幅減少，合併平均應收及應付款項金額下降，惟營收下降幅度較大，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相對上升。
- 4.獲利能力：113 年度整體獲利能力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 113 年度太陽能模組需求受國內政府政策影響持續下滑，模組收入減少，整體獲利減少，致獲利能力財務比率減少。
- 5.現金流量：113 年度整體現金流量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 113 年度太陽能模組需求受國內政府政策影響持續下滑，模組收入減少，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致比率下降。
- 6.槓桿度：113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 113 年度受模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及全球產能過剩衝擊，模組收入減少，營業利益減少，分母金額下降，致營運槓桿度上升；另在整體營業規模縮減的同時，公司正常償還銀行借款利息，致財務槓桿上升。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2.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56	57.07	59.49	55.14	58.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07.49	323.29	255.08	195.63	168.1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6.84	132.41	172.22	117.51	71.85
	速動比率		111.64	93.19	130.68	66.82	53.78
	利息保障倍數		7.62	4.02	5.87	3.96	2.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1	3.42	5.17	3.45	7.22
	平均收現日數		54	107	71	106	51
	存貨週轉率(次)		3.81	2.79	5.22	2.05	1.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09	5.38	9.29	4.98	10.78
	平均銷貨日數		96	131	70	179	2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89	1.42	1.58	0.50	0.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26	0.44	0.19	0.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7	2.94	3.81	2.52	(0.29)
	權益報酬率(%)		12.31	5.12	7.57	4.47	(2.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8.04	12.22	23.39	13.80	(6.51)
	純益率(%)		12.85	8.75	7.08	10.30	(9.78)
	每股盈餘(元)		2.65	1.16	1.89	1.21	(0.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78	(註 1)	7.30	50.68	12.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26	19.88	19.39	27.35	28.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3	(註 1)	0.82	7.76	1.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24	8.87	8.82	4.51	3.69
	財務槓桿度		1.18	1.42	1.21	1.25	(4.3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11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 113 年度可轉換公司轉至一年內到期負債，導致長期資金減少，再加上大幅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發電設備，分母金額增加比率下降。
- 2.償債能力：11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本期可轉換公司轉至一年內到期負債，故本期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3.經營能力：113 年度整體經營能力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 113 年度太陽能模組需求受國內政府政策影響持續下滑，市場需求不振導致模組廠商營收及成本大幅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滑。另因營收大幅減少，合併平均應收及應付款項金額下降，惟在營收金額下降幅度較大之情況下，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相對上升。
- 4.獲利能力：113 年度整體獲利能力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本期太陽能模組需求受國內政府政策影響持續下滑，模組收入減少，整體獲利減少，致獲利能力財務比率減少。
- 5.現金流量：113 年度整體現金流量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本期太陽能模組需求受國內政府政策影響持續下滑，模組收入減少，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致比率下降。
- 6.槓桿度：113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本期受模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及全球產能過剩衝擊，模組收入減少，營業利益減少，分母金額下降，致營運槓桿度上升；整體營業規模縮減的同時，仍正常償還銀行借款利息，致財務槓桿上升。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存貨	463,660	5.89	341,792	4.23	(121,868)	(26.28)	主係本公司依客戶訂單需求降低及控管庫存存貨水位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8,157	2.77	339,831	4.20	121,674	55.77	主係本公司於 113 年度增資鴻鼎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822	1.78	51,830	0.64	(87,992)	(62.93)	主係因預付設備款隨電廠陸續完工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應付帳款	116,905	1.49	6,553	0.08	(110,352)	(94.39)	主係因市場需求下降，進而降低採購備料需求所致。
其他應付款	215,974	2.75	112,339	1.39	(103,635)	(47.98)	主係因電廠工程陸續完工掛表後支付工程款，致應付設備款減少 83,331 仟元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89,073	2.40	967,291	11.96	778,218	411.60	主係因 113 年度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至一年內到期負債，故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增加。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00,237	5.09	561,880	6.95	161,643	40.39	主係因 113 年度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至一年內到期負債，故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應付公司債	949,748	12.07	192,357	2.38	(757,391)	(79.75)	主係因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至一年內到期負債，故應付公司債減少。
長期借款	1,690,936	21.49	2,132,582	26.38	441,646	26.12	主係因 113 年度為興建電廠需求而舉借之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807,112	10.26	604,028	7.47	(203,084)	(25.16)	主係 113 年度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1,501,814	100.00	895,634	100.00	(606,180)	(40.36)	主係因 113 年太陽能模組需求受國內政府政策政策調整影響，包括調降電力收購費率、強化土地使用與開發許可審查、以及模組品質管制政策趨嚴。雖有助於產業長期穩健發展，但短期內使案場建置進度放緩，進而影響模組接單動能，導致營業收入與成本同步下滑，營業毛利亦隨之下降。
營業成本	1,069,124	71.19	691,026	77.15	(378,098)	(35.37)	
營業毛利	432,690	28.81	204,608	22.85	(228,082)	(52.71)	
營業淨利	317,171	21.12	88,198	9.85	(228,973)	(72.19)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本期淨利	134,104	8.93	(132,340)	(14.78)	(266,444)	(198.68)	主係因 113 年度太陽能電廠的審查程序更趨嚴謹，特別是針對漁電共生案場與土地使用合規性之審查標準提高，地方政府要求更加嚴謹的說明會資料、養殖事證及環社檢核，導致案場發開進度延宕，太陽能模組需求驟減，連帶使模組廠商出貨量大幅下滑，進而拖累整體營收及獲利表現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327	12.21	(123,888)	(13.83)	(307,215)	(167.58)	主係因 113 年度太陽能模組訂單減少，且受政府政策影響審查程序更趨嚴謹，特別是針對漁電共生案場與土地使用合規性之審查標準提高，地方政府要求更加嚴謹的說明會資料、養殖事證及環社檢核。使太陽能模組需求減少，致營業毛利減少，連帶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下降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存貨	461,056	6.09	339,286	4.38	(121,770)	(26.41)	主係本公司依客戶訂單需求降低及控管庫存存貨水位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4,088	6.79	705,114	9.10	191,026	37.16	主係本公司於 113 年度增資鴻鼎及安太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629	1.80	49,723	0.64	(86,906)	(63.61)	主係因預付設備款隨電廠陸續完工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應付帳款	116,905	1.54	6,553	0.08	(110,352)	(94.39)	主係因市場需求下降，進而降低採購備料需求所致。
其他應付款	212,517	2.81	109,265	1.41	(103,252)	(48.59)	主係 112 年多個電廠興建中或是已掛表尚未付尾款，致 113 年陸續完工掛表，並且支付工程款，使應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89,073	2.50	967,291	12.49	778,218	411.60	主係因 113 年度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至一年內到期負債，故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增加。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65,911	4.83	513,786	6.63	147,875	40.41	主係因 113 年度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至一年內到期負債，故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應付公司債	949,748	12.55	192,357	2.48	(757,391)	(79.75)	主係因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至一年內到期負債，故應付公司債減少。
長期借款	1,577,724	20.84	2,057,938	26.57	480,214	30.44	主係因 113 年度為興建電廠資金需求而舉借之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807,112	10.66	604,028	7.80	(203,084)	(25.16)	主係 113 年度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1,451,053	100.00	844,443	100.00	(606,610)	(41.80)	主係因 113 年太陽能模組需求受國內政府政策政策調整影響，包括調降電力收購費率、強化土地使用與開發許可審查、以及模組品質管制政策趨嚴。雖有助於產業長期穩健發展，但短期內使案場建置進度放緩，進而影響模組接單動能，導致營業收入與成本同步下滑，營業毛利亦隨之下降。
營業成本	1,049,408	72.32	673,037	79.70	(376,371)	(35.87)	
營業毛利	402,615	27.75	172,143	20.39	(230,472)	(57.24)	
營業淨利	289,694	19.96	61,535	7.29	(228,159)	(78.76)	
本期淨利	149,517	10.30	(82,575)	(9.78)	(232,092)	(155.23)	主係因 113 年度太陽能電廠的審查程序更趨嚴謹，特別是針對漁電共生案場與土地使用合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規性之審查標準提高，地方政府要求更加嚴謹的說明會資料、養殖事證及環社檢核，導致案場發開進度延宕，太陽能模組需求驟減，連帶使模組廠商出貨量大幅下滑，進而拖累整體營收及獲利表現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811	13.70	(73,786)	(8.74)	(272,597)	(137.11)	主係因 113 年度太陽能模組訂單減少，且受政府政策影響審查程序更趨嚴謹，特別是針對漁電共生案場與土地使用合規性之審查標準提高，地方政府要求更加嚴謹的說明會資料、養殖事證及環社檢核。使太陽能模組需求減少，致營業毛利減少，連帶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下降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19,011	1,462,306	(56,705)	(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2,475	3,836,531	294,056	8.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05,787	2,786,691	(19,096)	(0.68)
資產總額	7,867,273	8,085,528	218,255	2.77
流動負債	1,291,854	1,938,574	646,720	50.06
非流動負債	3,073,933	2,792,306	(281,627)	(9.16)
負債總額	4,365,787	4,730,880	365,093	8.36
股本	1,237,825	1,237,872	47	0.00
資本公積	1,349,439	1,372,961	23,522	1.74
保留盈餘	807,112	604,028	(203,084)	(25.16)
其他權益	1,783	(31,078)	(32,861)	(1,843.0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05,327	170,865	65,538	62.22
權益總額	3,501,486	3,354,648	(146,838)	(4.19)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1.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A.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入一年內到期所致，故流動負債增加。				
B.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公司虧損所致。				
C.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本公司認列評價被投資公司產生損失所致。				
D.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新增非100%持股之子公司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				
因應營業規模擴充，妥善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之控管。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68,729	1,348,796	(119,933)	(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0,721	3,488,683	257,962	7.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含無形資產)	2,870,845	2,907,271	36,426	1.27
資產總額	7,570,295	7,744,750	174,455	2.30
流動負債	1,249,916	1,877,132	627,216	50.18
非流動負債	2,924,220	2,683,835	(240,385)	(8.22)
負債總額	4,174,136	4,560,967	386,831	9.27
股本	1,237,267	1,237,872	605	0.05
資本公積	1,349,439	1,372,961	23,522	1.74
保留盈餘	807,112	604,028	(203,084)	(25.16)
其他權益	1,783	(31,078)	(32,861)	(1,843.02)
權益總額	3,396,159	3,183,783	(212,376)	(6.25)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A.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13年度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至一年內到期負債，故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增加。 B.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所致。 C.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本公司認列評價被投資公司產生損失所致。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3)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01,814	895,634	(606,180)	(40.36)
營業成本		1,069,124	691,026	(378,098)	(35.37)
營業毛利		432,690	204,608	(228,082)	(52.71)
營業費用		116,596	116,410	(186)	(0.16)
營業淨利		317,171	88,198	(228,973)	(72.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502)	(240,870)	(74,368)	44.66
稅前淨利		150,669	(152,672)	(303,341)	(201.33)
本年度淨利		134,104	(132,340)	(266,444)	(198.68)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940	8,452	(16,488)	(6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283	-	(24,283)	(10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3,327	(123,888)	(307,215)	(167.58)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成本、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年度淨利，較112年度減少，主係模組受政府政策影響，銷售動能減少，模組整體營收及獲利減少，致整體相關收入、成本、稅前淨利及本年度淨利下降。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就電池模組銷售而言，本公司將發展利基型模組，避開紅海市場。本公司將投入無人機結合金屬 3D 列印技術，致力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而電廠投資業務將依資金狀況持續進行，隨掛表營運電廠數增加，售電收入可望提升，預期未來營收將持續成長並可提升公司獲利之穩定度。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4.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51,053	844,443	(606,610)	(41.80)
營業成本	1,049,408	673,037	(376,371)	(35.87)
營業毛利	401,645	172,143	(229,502)	(57.14)
營業費用	113,998	110,608	(3,390)	(2.97)
營業淨利	289,694	61,535	(228,159)	(78.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836)	(142,142)	(23,306)	19.61
稅前淨利	170,858	(80,607)	(251,465)	(147.18)
本期淨利	149,517	(82,575)	(232,092)	(155.23)
其他綜合損益	49,294	8,789	(40,505)	(8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844	(73,786)	(272,630)	(137.11)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營業收入、成本、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皆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模組受政府政策影響，銷售動能減少，模組整體營收及獲利減少，致整體相關收入、成本、稅前淨利及本年度淨利下降。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就電池模組銷售而言，本公司將發展利基型模組，避開紅海市場。本公司將投入無人機結合金屬 3D 列印技術，致力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而電廠投資業務將依資金狀況持續進行，隨掛表營運電廠數增加，售電收入可望提升，預期未來營收將持續成長並可提升公司獲利之穩定度。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4)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3)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217,340	669,031	(67.5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90,088)	(677,828)	1.8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26,847	(635,419)	(182.9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12年度減少，主係太陽能模組部門因受政府政策影響，銷售大幅降低，致整體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數減少。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出幅度較112年度略增，主係持續增加裝置發電設備－電廠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為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4)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餘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61,429	423,157	(1,154,590)	(170,004)	—	發行公司債及銀行融資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114年度預估營運持平，致產生淨現金流入423,157仟元。					
B. 投資活動：114年度預估因興建電廠及興建新廠廠房，產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49,712仟元。					
C. 籌資活動：114年度因償還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969,719仟元及預估銀行借還款流入淨額164,841仟元，產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804,878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					
本公司預計發行本次公司債及增加銀行借款支應，目前本公司銀行可動支餘額及洽談中融資額度足夠，應無資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資本支出包含持續新增電廠以及添購3D列印部門機台，並為未來營運發展所需進行投資之規劃。新建電廠則可為公司帶來長期穩定的營收及獲利，添購設備可增加多元化收入，對公司之財務業務均有正面之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主要以與本業相關為主，除擬定投資計畫，就投資標的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等項目進行評估，並作成投資計畫分析表，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

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其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六合光電(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46,181	95,980	6,270	所建置之電廠已陸續完成運轉	—
瑤光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49,175	2,659	所建置之電廠已陸續完成運轉	—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30,000	48,717	3,139	所建置之電廠已陸續完成運轉	—
安太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7,366	157,527	(51,859)	主係因工程超支認列資產減損	一次性認列，待所建置之電廠完成運轉後應可獲利
鴻鼎控股(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19,000	188,674	(2,357)	尚屬創業階段	待所建置之電廠完成運轉後應可獲利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金屬 3D 列印產品製造業	20,000	18,225	60	已接獲客戶量產訂單	銷售商品達經濟規模後已可獲利
嘉一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3,750	92,498	(25,870)	受政府政策波動影響，營運暫時性下滑	持續追蹤政府政策修正方向及本公司營運狀況
歲曼科技(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49,200	45,636	(2,111)	尚屬創業階段	待所建置之儲能設備正式運轉後應可獲利
集翔電子動力(股)公司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8,700	8,682	(18)	尚屬創業階段	待銷售商品達經濟規模後應可獲利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度，將視情況增資於轉投資公司以因應其業務發展需要，另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目前已簽約未完成之電廠案之建置，及持續評估與目前營運相關之投資計畫，並於衡量資金狀況及相關投資風險後審慎進行。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查核作業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缺失並對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並要求負責人員改善外，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09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7337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募資案件及資本支出事項

【公司說明】

1.雲林口湖白蝦養殖場案之總投入資金、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建置雲林口湖白蝦養殖場案，目前已完成興建階段工程，惟因政府審批流程因素至今尚未掛表，本公司預計總投入資金 164,731 仟元，其中 60,998 仟元係以發行國內第三次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支應，另 103,733 仟元則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預計該案將於 115 年第四季完成掛表，依建置掛表規模、所在地平均日照數、預計躉購費率等推估預計效益如下，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15.23 年。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
116	2,773,736	2,773,736	14,423	5,557	4,773	12,617	12,617
117	2,745,999	2,745,999	14,279	5,413	4,629	12,473	25,090
118	2,718,539	2,718,539	14,136	5,270	4,486	12,330	37,420
119	2,691,354	2,691,354	13,995	5,129	4,344	12,189	49,609
120	2,664,440	2,664,440	13,855	4,989	4,205	12,049	61,658
121	2,637,796	2,637,796	13,717	4,238	2,754	10,598	72,256
122	2,611,418	2,611,418	13,579	4,713	3,229	11,073	83,330
123	2,585,304	2,585,304	13,444	4,577	3,093	10,937	94,267
124	2,559,451	2,559,451	13,309	4,443	2,959	10,803	105,070

年度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
125	2,533,856	2,533,856	13,176	4,310	2,826	10,670	115,740
126	2,508,518	2,508,518	13,044	3,280	1,796	9,640	125,380
127	2,483,432	2,483,432	12,914	3,149	1,665	9,509	134,889
128	2,458,598	2,458,598	12,785	3,020	1,536	9,380	144,270
129	2,434,012	2,434,012	12,657	2,893	1,408	9,252	153,522
130	2,409,672	2,409,672	12,530	2,766	1,282	9,126	162,648
131	2,385,575	2,385,575	12,405	2,641	1,156	9,001	171,649
132	2,361,719	2,361,719	12,281	2,517	1,032	8,877	180,525
133	2,338,102	2,338,102	12,158	2,394	909	8,754	189,279
134	2,314,721	2,314,721	12,037	2,272	788	8,632	197,911
135	2,291,574	2,291,574	11,916	2,152	667	8,512	206,423

2. 苗栗通霄海水浴場案之總投入資金、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建置苗栗通霄海水浴場電廠案，目前已完成興建工程，惟因政府審批流程因素至今尚未併聯掛表，本公司預計總投入資金 100,189 仟元，其中 11,902 仟元係以發行國內第三次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支應，另 88,287 仟元則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預計該案將於 116 年第一季完成掛表，依建置掛表規模、所在地平均日照數、預計躉購費率等推估預計效益如下，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9.12 年。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
116	2,696,678	2,696,678	14,023	6,079	4,903	11,264	11,264
117	2,669,712	2,669,712	13,883	6,558	5,382	11,743	23,007
118	2,643,014	2,643,014	13,744	6,427	5,251	11,612	34,619
119	2,616,584	2,616,584	13,606	6,297	5,121	11,482	46,102
120	2,590,419	2,590,419	13,470	6,168	4,992	11,354	57,455
121	2,564,514	2,564,514	13,335	5,373	4,197	10,558	68,014
122	2,538,869	2,538,869	13,202	5,247	4,071	10,432	78,446
123	2,513,480	2,513,480	13,070	5,122	3,946	10,308	88,754
124	2,488,346	2,488,346	12,939	4,999	3,823	10,184	98,938
125	2,463,462	2,463,462	12,810	4,877	3,701	10,062	109,000
126	2,438,828	2,438,828	12,682	4,955	3,779	10,141	119,140
127	2,414,439	2,414,439	12,555	4,835	3,659	10,021	129,161
128	2,390,295	2,390,295	12,430	4,717	3,541	9,902	139,063
129	2,366,392	2,366,392	12,305	4,599	3,423	9,785	148,847
130	2,342,728	2,342,728	12,182	4,483	3,307	9,668	158,516

3. 長期股權投資鴻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鼎)之總投入資金、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達成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實際已投入金額為 219,000 仟元，占鴻鼎持股比例 30%，預計 116 年第二季完工掛表，待鴻鼎持有電廠完工掛表後，本公司就持股比例享有後續售電收益，本公司依鴻鼎目前可施作案場規模 50MW、預計售電費率、案場所在地日照時數及投入金額評估未來預計效益如

下，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10.53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及以後年度
年平均掛表容量(MW)	25	50	50	50	50
可發電度數(仟度)	34,675	69,350	69,350	69,350	69,350
銷貨收入	173,375	346,750	346,750	346,750	346,750
營業毛利	64,148	128,298	128,298	128,298	128,298
營業利益	60,681	121,363	121,363	121,363	121,363
稅後淨利率	20%	20%	20%	20%	20%
稅後淨利	34,675	69,350	69,350	69,350	69,350
持有比率	30%	30%	30%	30%	30%
可認列投資收益	10,403	20,805	20,805	20,805	20,805

4.興建威武-第一型、威武-第三型、恆春、潮州、台南-私中、台南-永康工廠、布袋等 7 座電廠之合理性、必要性、總投入資金、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為公司獲取 20 年穩定售電收益，投資興建 7 座太陽能電廠預計總建造成本 724,965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依各預計建置之電廠之建置規模、所在地區之平均日照數、實際投入發電期間，並考量折舊成本及維運費用評估未來預估效益如下表，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2.76 年。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
115	7,363,386	7,363,386	35,376	16,556	14,993	30,583	30,583
116	12,989,899	12,989,899	62,292	29,529	26,713	54,803	85,386
117	15,633,619	15,633,619	73,954	33,751	30,292	64,814	150,200
118	15,477,283	15,477,283	75,175	35,009	31,550	66,072	216,272
119	15,322,510	15,322,510	74,423	34,294	30,834	65,357	281,628
120	15,169,285	15,169,285	73,679	33,586	26,320	60,842	342,471
121	15,017,592	15,017,592	72,942	32,885	24,599	59,121	401,592
122	14,867,416	14,867,416	72,213	32,191	24,059	58,581	460,173
123	14,718,742	14,718,742	71,491	31,504	23,984	58,506	518,679
124	14,571,554	14,571,554	70,776	30,824	23,304	57,826	576,506
125	14,425,839	14,425,839	70,068	28,506	20,986	55,508	632,013
126	14,281,580	14,281,580	69,367	26,502	18,981	53,503	685,517
127	14,138,765	14,138,765	68,674	25,141	17,621	52,143	737,660
128	13,997,377	13,997,377	67,987	24,488	16,968	51,490	789,150
129	13,857,403	13,857,403	67,307	23,841	16,321	50,843	839,993
130	13,718,829	13,718,829	66,634	23,201	15,681	50,203	890,195
131	13,581,641	13,581,641	65,968	22,567	15,047	49,569	939,764
132	13,445,824	13,445,824	65,308	21,939	14,419	48,941	988,705
133	13,311,366	13,311,366	64,655	21,318	13,798	48,320	1,037,025
134	13,178,253	13,178,253	64,008	20,703	13,183	47,705	1,084,730
135	7,023,905	7,023,905	34,335	11,056	6,998	25,931	1,110,661
136	2,291,477	2,291,477	11,687	4,355	3,012	9,443	1,120,104

5.長期股權投資安力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力仕)之合理性、必要性、總投入資金、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為避免仰賴太陽能產業為單一收入來源，欲增加營收及獲利多樣化，跨入 3D 金屬列印產品的開發及銷售，攜手上游設備商及原料供應商，開創新藍海事業，故於 110 年 02 月 03 日成立子公司安力仕，並因已取得穩定量產訂單，自 113 年度開始獲得投資利益。安力仕為因應訂單所需欲增設設備，於 114 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應，以每股 10 元投資 1,640 仟股共 16,400 仟元，累計投資總金額 36,400 仟元，並依在手訂單數量、歷史銷售價格、歷史毛利率、營業利益率及現有持股比率保守計算投資收益，估計於 117 年 1 月後可回收投資金額，由原始投資日計算其整體資金回收年限約 7 年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營業收入	54,841	83,607	83,607	83,607
營業毛利	27,421	41,803	41,803	41,803
營業利益	21,937	33,443	33,443	33,443
稅後淨利	16,452	26,754	26,754	26,754
保留盈餘	14,241	40,995	67,749	94,503
持股比率	52%	52%	52%	52%
累積投資利益	7,405	21,317	35,229	49,142

【承銷商說明】

1.雲林口湖白蝦養殖場案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建置雲林口湖白蝦養殖場案，因原承包工程商海神光能違反合約條件條款，未依規定流程施作致該公司增加額外支出，導致該案掛表上線進度有所延遲。該公司另行委外進行土壤整治工程並繼續興建，業已完成主要工程之建置，目前已依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待審查完成後掛表上線發電。另經檢視其預計產生效益，該公司依據其該電廠建置規模、已掛表營運電廠實際發電經驗，輔以電廠可發電度數(日照數)及發電模組衰減率等相關運作數據，考量預計躉購費率可產生之營業收入、日常維運成本及折舊成本，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15.23 年，亦尚屬合理。

2.苗栗通霄海水浴場案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與苗栗縣通霄鎮公所簽訂租約，建置苗栗通霄海水浴場電廠案，業已依計畫完成主要工程之建置，惟因政府行政流程致饋線接線進度延宕，故待饋線建置完成後掛表上線發電。另經檢視其預計產生效益，該公司依據其該電廠建置規模、已掛表營運電廠實際發電經驗，輔以電廠可發電度數(日照數)及發電模組衰減率等相關運作數據，考量預計躉購費率可產生之營業收入、日常維運成本及折舊成本，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9.12 年，亦尚屬合理。

3.長期股權投資鴻鼎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因鴻鼎持有之案場因政府審批作業因素延遲，目前已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籌設許可，惟地方施工許可尚未審批完成，故預計延至 116 年第二季完工掛表，由於延後時程較久，為有效利用資金，該公司與合作投資方討論，後續將維持現有規模不再進行投資。然待鴻鼎持有電廠完工掛表後，該公司仍可就持股比例享有後續售電收益，該公司依鴻鼎目前可施作案場規

模 50MW，以預計裝置容量進度及台南地區歷史經驗每日平均日照時數、預估售電費率、毛利率及維運營業利益率估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10.53 年，尚屬合理。

4.興建威武-第一型、威武-第三型、恆春、潮州、台南-私中、台南-永康工廠、布袋等 7 座電廠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劃執行專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分類帳、租賃合約或太陽能電廠系統工程合約等，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表示，該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威武第一型、威武第三型、恆春、潮州、台南私中、台南永康工廠及布袋案之 7 座太陽能電廠建置案。前述電廠案預計投入金額，係以預計建置容量參酌歷史模組成本及系統工程成本後估算而得；銷售量及銷貨收入則係依其建置容量、興建所在地平均日照時數及預計取得之綠電 20 年收購之躉購電價費率估計，毛利率方面，則係以預估之售電收入扣除合約約定之租金、預計開發成本每年攤提之折舊及依電廠規模及過去興建電廠之歷史經驗計算之保險費為估算基礎。綜上所述，其建置電廠之緣由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5.長期股權投資安力仕

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分類帳及經簽核之投資計劃分析表，另檢視該公司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於 114 年第一季參與子公司安力仕之現金增資，以每股 10 元投資 1,640 仟股共 16,400 仟元，主係該公司近年來跨入 3D 金屬列印產品的開發及銷售，欲開創新藍海事業，已透過投資上游材料供應商，掌握自有關鍵技術及材料，並取得穩定量產訂單，自 113 年度開始獲得投資利益，故其因應安力仕訂單所需欲增設設備辦理現金增資，並以安力仕預計銷售零件數量、售價、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依持股比例推估投資收益，估計於 117 年 1 月後可回收投資金額，其投資原因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二)114 年 6 月底存貨庫存情形、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足性，以及後續存貨去化情形與改善措施

【公司說明】

1.114 年 6 月底存貨庫存情形以及後續存貨去化情形與改善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項目	114 年 6 月 30 日 合併存貨總額	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合併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合併尚未去化存貨金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37,803	11,491	30.40	26,312	69.60
在製品	18,345	15,272	83.25	3,073	16.75
半成品	39,776	24,070	60.51	15,706	39.49
製成品	444,949	38,967	8.76	405,982	91.24
商品存貨	752	195	25.93	557	74.07
合計	541,625	89,995	16.62	451,630	83.38

(1)原物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合併原物料存貨去化金額為 11,491 仟元，

去化比率為 30.40%，未去化比率為 69.60%。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原物料未去化金額為 26,312 仟元，主要為尚未投入生產或預先備料之不同規格電池片、各樣式鋁框、玻璃、接線盒(J-Box)及背板等生產模組所需要之原物料，將陸續投入生產使用。惟部分材料因規格較久，已依會計原則提列存貨評價損失 11,617 仟元，其餘則屬正常庫存備料所致。

(2)在製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合併在製品存貨去化金額為 15,272 仟元，去化比率為 83.25%，未去化比率為 16.75%。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製品未去化金額為 3,073 仟元，主係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投產光電建材模組，由於屬新型產品，各項規格及數量仍在調整中，故生產進度相對緩慢，尚有部分在製品未去化所致。

(3)半成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合併半成品存貨去化金額為 24,070 仟元，去化比率為 60.51%，主係因本公司部分產品依客戶訂單需求減緩而放緩投產進度所致，並已依存貨提列政策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13,275 仟元。

(4)製成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合併製成品存貨去化金額為 38,967 仟元，去化比率為 8.76%，未去化比率為 91.24%。本公司及子公司製成品主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需配合客戶電廠施工進度出貨，故未去化金額為 405,982 仟元，並已依存貨提列政策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123,564 仟元。

(5)商品存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合併商品存貨去化金額為 195 仟元，去化比率為 25.93%，未去化比率為 74.07%。本公司及子公司商品存貨未去化金額為 557 仟元，主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皆為零星的舊規格模組，主要用途為因應客戶補片需求而備料。但由於規格較舊，去化速度相對緩慢，並已全數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整體而言，本公司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之合併存貨去化情形，主係受市場需求及採購備貨政策等因素所影響所致。目前本公司太陽能模組事業採取保守投產策略及拉貨式生產，有預計出貨時程之訂單方進行備料投產，且其規格用料皆以現有存貨利用為優先，另本公司自有電廠建置所需模組，亦優先使用庫存模組，以加速現有存貨去化及控制存貨庫存水位。

2.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54,531	161,415	157,058
期末存貨總額(B)	518,191	503,207	541,34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比例(%) (A)/(B)	10.52	32.08	29.01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期末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

額分別為 54,531 仟元、161,415 仟元及 157,058 仟元，占各該年度合併存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10.52%、32.08%及 29.01%，本公司存貨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金額尚非重大，且本公司業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另按存貨庫齡評估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應可合理反應存貨現時價值，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屬合理。

【承銷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所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存貨評價明細帳，並訪談該公司會計人員瞭解相關作業情形；另經會計師定期複核，評估結果認為其金額具適足性。113 年度主係因太陽光電整體景氣下滑、模組價格大幅下跌及國內案場遞延等因素影響，產業存貨轉換速度普遍趨緩，惟該公司因需求減少而降低存貨水位，並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致 113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比例相對較高，尚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情形，去化比率為 16.62%，主係該公司受市場需求變化及採購政策影響，使得整體存貨去化狀況較為緩慢所致。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已依照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故評估整體存貨去化，以及檢視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業依該公司政策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執行，經評估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近期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及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及公司之因應策略

【公司說明】

1.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內銷金額分別為 3,266,375 仟元、1,492,536 仟元、894,782 仟元及 364,525 仟元，分別占營收 99.93%、99.38%、99.90%及 100.00%，由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太陽能模組及經營太陽能電廠業務，營收主要來自於內銷，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拓展之 3D 金屬列印與無人機零組件主要銷售對象也以內銷為主，因此美國市場並非主要營收來源，故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本公司影響尚不重大。

2.匯率變動(台幣升值)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美元需求集中於外購太陽能電池片、背板等模組核心材料。在匯率避險策略上，本公司主要係採自然避險，且 114 年第二季持有之淨外幣資產佔整體資產 0.39%，淨外幣負債佔整體負債 0.34%，其佔比微小，故匯率變動性對本公司營運影響尚非屬重大。

【承銷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年報資訊，其營運結構以內銷為主，故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於短期內對公司影響應屬有限；此外，該公司係採自然避險方式為之，部分銷售及採購採美元計價，係自然抵銷期間內匯率波動之風險，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風險。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上市承諾事項：

上市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1. 最近3會計年度及申請(104)年度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 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暨銷貨集中於關係人之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3. 最近3年度及申請年度有違反公司法、勞動相關法規情事以及內控內稽運作情形之評估。 4. 經營太陽能電廠之緣由、風險、因應措施及未來規劃暨認列售電收入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上傳之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左列事項。
請董事長黃國棟先生依其承諾將持股100%之欽吉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貴公司股份辦理集中保管。	本公司董事長於 105 年 6 月 4 日已按承諾書將持股 100%之欽吉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辦理集中保管，並取具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有價證券保管證。
依承諾將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載明於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將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載明於公司章程，並經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於上市掛牌後之連續三年內每年應至少(自辦或受邀參加)辦理一次法人說明會，俾加強與投資人溝通及強化資訊公開。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106 年 11 月 17 日及 107 年 5 月 29 日受邀參加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法人座談會，進行公司簡介並說明營運概況。
為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於上市掛牌後二年內委託會計師出具各該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及 107 年 3 月 14 日出具審查報告。

(二)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證券期貨局要求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下列資本支出事項，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效益達成情形：

- 1.興建雲林口湖白蝦養殖場案、嘉義番路-張永清-其他、雲林荊桐菇寮-其他、白河豬舍-屋頂型及北區屋頂-其他等案廠之總經費、資金來源、分年投資情形、回收年限及預計效益。
- 2.興建太陽能模組廠房及增添設備之總經費、資金來源、分年投資情形、回收年限及預計效益。
- 3.長期股權投資鴻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總經費、資金來源、分年投資情形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已依規定辦理上述事項。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年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申報生效函(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6758 號函)，經證券期貨局要求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下列資本支出事項，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效益達成情形：

(一)興建雲林口湖白蝦養殖場案、嘉義番路-張永清-其他、雲林莿桐菇寮-其他、白河豬舍-屋頂型及北區屋頂-其他等案廠之總經費、資金來源、分年投資情形、回收年限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興建雲林口湖白蝦養殖廠案、嘉義番路-屋頂-其他、雲林莿桐菇寮-其他、白河豬舍-屋頂型、北區屋頂-其他等案場總經費、資金來源、分年投資情形，依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公開說明書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場		以前年度	111 年度 (註 1)	112 年度	總建造成本
建置 電廠	雲林口湖白蝦養殖電廠(註 2)	50,017	39,187	11,534	100,738
	建置其他電廠(註 3)	-	38,027	21,233	59,260

註 1：111 年 1~5 月係實際支出，111 年 6~12 月及 112 年度則係預估數。

註 2：雲林口湖白蝦養殖電廠案資金來源係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興建電廠之一。

註 3：建置 4 座小型電廠，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其中白河豬舍-屋頂型之部分資金來源將另以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剩餘 6,968 仟元資金支應。

回收年限及預計效益，依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公開說明書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電廠名稱	預計掛表時間	20 年預估總收入	20 年毛利率	預估回收年限
雲林口湖白蝦養殖電廠	111 年第四季	205,619	49%	11 年
其他小型案場 4 座	111 年第二季至 112 年第一季間	119,730	38%	12 年

茲就前述案場之實際效益達成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 雲林口湖白蝦養殖電廠

截至 114 年第二季底，雲林口湖白蝦養殖電廠尚未掛表完工及產生效益，較原預計掛表時間 111 年第四季落後，主係該案須先將傳統池塘型魚塭填平改建為陸上室內型魚塭，方可架設屋頂型太陽能板，因回填土壤需符合環保標準取得不易，且相關核准流程較長，以致工程進度延宕，且該區域屬海岸管理法防護劃入範圍，目前已依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本公司已投入 151,203 仟元，待主管機關核

准後，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投入續建，目前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完工掛表，後續效益將隨完工掛表營運陸續顯現。

2.其他小型案場(嘉義番路屋頂、雲林荊桐菇寮、白河豬舍屋頂型、北區屋頂)

本公司投資其他小型案場四座，其中嘉義番路屋頂、雲林荊桐菇寮、白河豬舍屋頂型案三座案場業已於 111~112 年度間陸續完工，自掛表售電後至 114 年前二季止已產生營業收入 10,078 仟元、營業毛利 3,821 仟元及營業利益 2,843 仟元，營業毛利率 37.91%，營業毛利率較原預計毛利率 38%略低，主係 114 年前二季因夏季時間佔比較短所致，隨步入夏季效益將逐步顯現，且該電廠已與台電依所適用之躉售電價簽訂 20 年長期合約保障收購再生能源，可持續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相關效益業已顯現。

另雲林荊桐菇寮案因該案興建系統商有意願購買該電廠，且本公司考量該案規模較小，售出可立即取得資金、節省後續維運量能，並可與系統商共存共榮建立友好關係，故同意於 112 年 6 月底以 14,521 仟元售予系統商，認列處分利益 1,125 仟元，其效益亦應屬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興建雲林口湖白蝦養殖場案、嘉義番路-私人屋頂、雲林荊桐菇寮-其他、白河豬舍-屋頂型及北區屋頂-其他等案廠，效益達成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

(二)興建太陽能模組廠房及增添設備之總經費、資金來源、分年投資情形、回收年限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興建太陽能模組廠房及增添設備之總經費、資金來源、分年投資情形、回收年限及預計效益，於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公開說明書說明如下：

本公司興建太陽能模組廠房及增添設備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度預計分別投入金額為 44,114 仟元、181,930 仟元及 63,574 仟元，廠房興建進度目前已取得建照核准，建廠工程已陸續投入，相關施工進度目前尚於土木基樁工程，後續待建廠施工完成及安裝相關設備並試營運後，將可量產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並陸續產生效益；其預計投入總成本及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電廠名稱	預計建造成本	預計完工時間	7 年總收入	7 年平均 毛利率	預估 回收年限
興建自有廠房及設備	289,618	112 年第一季	10,000,000	8%	6.9 年

茲就其實際效益達成情形評估如下：

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太陽能電池模組廠房及增添設備，增添設備則於 110 年第四季先行安置於舊廠空間部分營運，新廠興建則於 110 年第四季發包動工，並於 113 年第一季業已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故自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止，新建太陽能模組廠房及設備業已產生相關營業收入 3,558,698 仟元、營業毛利 407,487 仟元，營業毛利率 11.45%，其相關效益應已顯現。

(三)長期股權投資鴻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總經費、資金來源、分年投資情形及預計效益

依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公開說明書說明，本公司投資鴻鼎控股(股)公司(以下簡稱鴻鼎)之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111 年及 112 年度預計分別投

入金額為 49,000 仟元及 98,000 仟元，持有鴻鼎之目的主係持有電廠可有 20 年穩定獲利，惟案場規模較大，單一公司持有資金成本較高，故與合作夥伴設立新公司共同持有大型電站，本公司與茂鴻電力(股)公司(以下簡稱茂鴻)於 109 年 3 月合資設立鴻鼎，由茂鴻持股 51%，本公司持股 49%，預計 111~112 年陸續依鴻鼎電廠興建進度，於鴻鼎未來各次增資依持股比例分別投入 49,000 仟元及 98,000 仟元，預計投入總金額共 196,000 仟元，後續於 112 年度後預計依興建進度再投資金額 1,764,000 仟元，全案共 300MW 投資總金額共 1,960,000 仟元，依全案可認列投資收益計算之回收年限為 10.65 年。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本公司實際已投入金額為 219,000 仟元，占鴻鼎持股比例 30%，實際投入金額較預計為低，主係持有之案場因政府審批作業因素延遲，目前已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籌設許可，惟地方施工許可尚未審批完成，故預計延至 116 年第二季完工掛表，由於延後時程較久，為有效利用資金，本公司與合作投資方討論，後續將維持現有規模不再進行投資。然待鴻鼎持有電廠完工掛表後，本公司仍可就持股比例享有後續售電收益，本公司依鴻鼎目前可施作案場規模、預計售電費率、案場所在地日照時數及投入金額評估，待完工掛表後，本公司資金回收年限為 10.53 年，後續效益仍可陸續顯現。綜上所述，尚未產生效益之原因尚屬合理。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進行第七屆董事全面改選，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9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黃國棟	9	0	100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9	0	100	
董事	沅基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9	0	100	
董事	和昌精密(股)公司 代表人：梁明清	8	1	89	
董事	楊清文	9	0	100	
董事	莊佳娉	8	1	89	
獨立董事	黃孝信	9	0	100	
獨立董事	鄭淳仁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玲慧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13.3.7	第七屆 第 5 次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5.24	第七屆	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 7 次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8.7	第七屆第 8 次	擬增加投資安太能源(股)公司投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9.24	第七屆第 9 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1.7	第七屆第 10 次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增訂內部控制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2.27	第七屆第 11 次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暨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8.07	第七屆第 13 次	本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議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 年度股東會通過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將不繼續辦理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3.7	黃國棟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9.24	黃國棟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8.7	黃國棟	審議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長評估)、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召集人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第 14 條之 5 等規定所列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或須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執行(不須先行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議案，則直接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2)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指定專人依法令規定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更新。

(3)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112 及 113 年度之評核皆以問卷方式由各董事進行自我評估，並分別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及 114 年 2 月 27 日之董事會列案討論，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9 次，其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孝信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玲慧	9	0	100	
獨立董事	鄭淳仁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13.3.7	第四屆 第三次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5.8	第四屆 第四次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5.24	第四屆 第五次	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8.7	第四屆 第六次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9.24	第四屆 第七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1.7	第四屆 第八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增訂管理辦法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2.27	第四屆 第九次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暨 114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5.8	第四屆 第十次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8.7	第四屆 第十三次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 年度股東會通過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將不繼續辦理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可直接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部門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了解，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

(2) 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依法令規定按時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並

列席審計委員會及定期性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不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113 年度分於 2 月 27 日與 11 月 7 日舉行之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以視訊及親自出席方式參加，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報表預計查核規劃內容及實際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4) 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每月 10 日之前	提供前一個月已完成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及時更新各稽核計畫執行現況及須改善項目。
113.3.7	審核「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列席獨立董事說明執行情形。
113.3.7	稽核室相關議案「112 年度內控制度自行評估」。
113.11.7	稽核室相關議案「113 年度內控制度自行評估執行情形、方法及作業時間表」、「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與列席獨立董事說明稽核計畫編製依據及法令遵循情形。
114.2.27	審核「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列席獨立董事說明執行情形。
114.2.27	稽核室相關議案「113 年度內控制度自行評估」。

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年報刊印日止共舉行了 9 次會議，審議事項包含：

-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7) 法規遵循
- (8)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9) 公司風險管理
- (10)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11)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2)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1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年度工作重點：

(1)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經 114 年 2 月 27 日第四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2 月 27 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世傑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5. 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112 及 113 年度之評核係以問卷方式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評估，並分別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及 114 年 2 月 27 日之董事會列案討論，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審計委員會職能。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各項公司治理規範，請參閱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若有涉及法律問題，則委託法律事務所協助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務，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作為與關係企業交易之依據，應能有效達到風險控管之目的。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已明確規範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需求，在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基於多元化方針，衡量專業背景、學(經)歷、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目前本公司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多元組成，董事席次9席，其中獨立董事為3席，獨立董事占比為33.33%、女性董事占比為22.22%；已達成「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及「董事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1名」之具體管理目標，使本公司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督導之機能。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17頁。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而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5月4日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自我評鑑」於114.2.27董事會報告，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良好。 (四)本公司訂有「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定期(每年一次，最近一次為114.2.27)評估，及取具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評估，其評估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機制如下： 1.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依照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規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簽證及其他非確信服務委任前，均需取得審計委員會的事先核准。 4.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5.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評估結果如下：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2.本公司未連續五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 3.針對AQI指標多數相同或優於同業。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項、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10年4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張又菁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張又菁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最近年度執行公司治理主管之業務及依規定進行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情形，請詳股東會年報第23頁。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釋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供利害關係人使用，並妥釋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業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含中、英文)及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且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說明公司之財務、業務情形，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除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財務報告外，餘皆能提前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悉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相關福利措施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良好之互動與溝通。 (二)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充分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建立及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創雙贏。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詳註二)，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技術及產品品質之提升，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服務品質，並與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依照本公司實際需求與保險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未得分項目優先加強及改善事項如下：

題號	題目	改善情形說明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預計於114年股東會列入報告案。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已於111年度訂定相關規範並於公司網站說明執行情形，並持續與董事宣導以符合規範。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已制定相關計畫並於113年11月7日向董事會報告。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目前僅揭露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後續年度將會增加人員配置進行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之計算及制訂減量目標。

註一：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鄭淳仁	113/1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6
		113/8/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獨立董事	黃孝信	113/1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18
		113/10/2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設計治理與管理，讓企業接班不再是永續經營的障礙	
		113/8/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6/18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上市櫃公司高管人員對於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	
		113/4/2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全球政經大趨勢 2024	
		113/2/2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獨立董事	陳玲慧	113/1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6
		113/8/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董事	莊佳婷	113/1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6
		113/8/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鄭博文	113/1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6
		113/8/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董事	楊清文	113/1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6
		113/8/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董事	黃國棟	113/1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6
		113/8/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法人董事代表人	梁明清	113/1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6
		113/8/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宗欽	113/11/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6
		113/8/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酬委員家數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黃孝信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 鄭淳仁		參閱第 14 頁之 董事專業資格 及獨立董事獨 立性資訊揭露 相關內容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 陳玲慧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3 月 7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孝信	4	0	100	
委員	鄭淳仁	4	0	100	
委員	陳玲慧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意見 處理
113.3.7	第四屆 第三次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5.8	第四屆 第四次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紅利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1.7	第四屆 第五次	本公司 114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 目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14 年之工作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發放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員工 紅利實際分配數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2.27	第四屆 第六次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調薪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3)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113 年度之評核係以問卷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自我評估，並於 114 年 2 月 27 日之董事會列案討論，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薪酬委員會職能。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 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公司成立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經理級)進行統籌，旗下設置永續發展小組、勞資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供應商管理小組、風險管理小組、溫室氣體盤查小組及社會公益推動小組，並由高階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主要工作包括：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詳細資料詳第133頁表格。 113 年度已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於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定期聽取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的報告並針對小組擬提永續發展之策略進行審視及追蹤進度，並且在需要時敦促小組進行調整。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訂有「風險管理規範」，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藉由結合業務管理與風險管理，期將風險質化、量化，以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另截至113 年底，本公司共已導入以下管理系統：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效期:2022.12.31-2025.12.31)、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效期:2022.12.27-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025.12.27)；透過持續運行以上管理系統，本公司對於營運活動中有關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面向的風險，均能予以掌握並即時因應，因應實際狀況定期調整與檢討，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詳細資料詳第131頁表格。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本公司為綠能產業，珍惜資源，除響應再生能源發電政策，公司內部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以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的，並取得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二)本公司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員工隨手關燈及空調之習慣，鼓勵員工配合資源回收政策，將可再利用之物品予以分類回收再利用。本公司針對包材、棧板等製程廢料，制訂回收再利用方法。現階段因應措施如設備汰舊換新或修正製程設備；管理部及工安部門指定專人監督各項能源使用狀況；業務部及成倉部門共同提升包材回收再利用，以減少能源消耗。未來除持續進行減少能源消耗之行動外，亦會關注全球動態，致力於太陽能模組產品功率之提升、提高再生能源發電比例，期許降低全球氣候暖化速度。 (三)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經理級)進行統籌，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向董事會報告。依 TCFD 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為降低前開風險因子，本公司亦同步鑑別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詳細資料詳第 135 頁。 (四)本公司節能減碳政策，除前述節約能源、減少能源消耗以外，因廠內垃圾產出量趨近穩定，目前以加強抽查資源回收室頻率，達廢棄物減量之效。詳細資料於公司網站供查閱。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工作規則」。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皆依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休假及退休金提撥，且訂有「績效管理辦法」每年定期績效考核，並依其作為調薪及晉升之依據，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依公司營運狀況提撥員工分紅。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給員工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必要之門禁措施、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室內全面禁菸、設置員工休息室及哺乳室，及每月駐診醫師免費諮詢服務；且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不定期實施員工安全衛生及健康宣導，並於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每月進行消防及逃生設備檢查，每半年實施各類災害的緊急應變演練，藉以全面防止意外事故的發生。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火災。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主係就員工之學經歷、專長、興趣及工作表現等方面予整體評估，並與員工溝通，據以作有效之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遵循ISO9001及相關法規，自前階段接單至終端客戶客訴處理，皆有相關消費者保護政策之實行。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遵循ISO9001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若有未遵循相關規範之情形，將納入年度供應商評估項目，視狀況決定是否繼續供應關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之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永續報告書」業已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中之相關規範，考量公司現狀及法令規定，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加以落實，並透過加強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措施，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每年度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年報、永續報告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供大眾參閱。 (二)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並達節能減碳目的，本公司「太陽能電場建置計畫」，於113年底前已完成118MW之建置量。 (三)本公司以行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關懷弱勢、回饋地方，借由經費贊助，促進鄰近社區發展及社福團體發展，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贊助金額分別為372千元及475千元。 (四)除透過公益團體代為執行對社會弱勢之關注外，因本公司為綠能產業，電場屋頂租金自103年起截至113年底累積已回饋514所學校，金額529,928仟元，作為學校營運或營養午餐補貼，期望能為環保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附表一:113 年度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利害關係人	優先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本年度執行之實績 截至 113.11.7 董事會前
股東/ 投資人	1. 經營績效 2. 資訊透明 3. 市場動態	股東會 發言人管道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1. 每年舉辦股東會，依規定編製財務年報。 2. 公布公司各項業務財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方網站。 3. 透過發言人管道，對非屬依規定應公告之訊息，例如企業文化、產品策略等內容，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回覆股東與投資人之提問。	重大訊息及公告共 25 則。 定期舉辦國內 1 次法人說明會。 接待 10-20 人次法人分析師之來訪或電話會議。
供應商	1. 資訊透明 2. 誠信經營	公司網站 定期或不定期會議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1. 公布公司各項業務財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方網站。 2. 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採購管理程序」。 3. 落實誠信經營守則。	每季定期公告財務數據並依規定已發布重大訊息及公告共 25 則。
政府機關	1. 法規遵循 2. 公司治理 3. 主管機關溝通	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公文往來 會議參與 外部溝通信箱 各類政策及法規之訓練課程、座談會	1. 公司網站定期更新利害關係人專區。 2. 參與相關會議及訓練。	參與主管機關之受訓課程及講座共計 5 人次。 本年度已回覆主管機關問卷共 17 份。
客戶	1. 資訊透明 2. 產品技術 3. 服務品質	公司網站 定期或不定期會議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1. 公布公司各項業務財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方網站。 2. 產品通過多項認證，確保技術及品質無虞。 3. 訂有「業務接單管理程序」。 4. 訂有「客戶滿意度管理程序」。 5. 訂有「客戶抱怨管理程序」。	每季定期公告財務數據並依規定已發布重大訊息及公告共 25 則。 已取得 4 個產品認證。 客戶滿意度調查，整體平均滿意度 98.6%
員工	1. 勞資關係 2. 員工福利	內部網站及公告 福利委員會 定期或不定期會議	1. 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2.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已召開 5 次勞資會議。 已提供 2 次員工聚

利害關係人	優先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本年度執行之實績 截至 113.11.7 董事會前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3. 廠區防火演習。 4. 年終尾牙及不定期員工聚餐。 5. 提供員工團膳及制服。 6. 旅遊津貼補助(符合年資)。 7. 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8. 提供醫生諮詢。 9. 宣導及發送健康資訊。 10. 舉辦員工教育訓練。	餐或發餐券 已提供 87 人次員工旅遊津貼補助 每年一次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共計有 52 人次進行巡廠醫生諮詢。 已發送 1 次健康資訊宣導 共辦理 47 人次內外訓員工教育訓練。

附表二: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保護	1. 本公司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且兼顧維護有限資源之理念，為善盡地球公民責任，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2. 檢視公司營運面與環境保護之具體行為，每年定期兩次噪音檢測、100%產品無毒檢測、廢棄物管理機制、節能宣導及棧板回收等措施。
社會	職業健康安全	1. 本公司已取得「ISO 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系統」驗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3. 辦理團體健康保險、提供駐廠護士及定期訪廠醫生諮詢、每年定期員工健康檢查，以照護員工的身體健康，以落實工作環境安全管理政策。
	產品安全	1. 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無任何危害物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每年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與客戶保持良好緊密之互動，瞭解市場動態以滿足客戶之需求，維繫長期之合作關係。 2. 產品通過多項認證，確保技術及品質無虞，以產品品質及效能獲取客戶認同，提高客戶依存度，減少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 透過建立公司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 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保障公司權益。 3. 依照 ISO 9001 及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客戶服務管理以維持或精進服務品質。 4.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每年定期進行內外部稽核，確保公司營運符合法規要求。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5. 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並採取必要管理措施，為股東創造經濟價值，以維護其權益。
	強化董事職能	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等進修課程。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本公司鑑別重要利害關係人並建立溝通管道及透過定期溝通了解利害關係人著重之重要議題，以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

附表三: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除考量永續經營、專業知識及經營實務、財務管理、會計、法律或公司治理等專業能力以外，將同步強化各董事於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識技能。 (2)本公司成立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向董事會報告年度目標執行情形，以督導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另董事長室集合各部門成立相應組別，以推動「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員工福利、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參與等各面向業務」。 (3)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為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將陸續建立管理制度與規範。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依據 TCFD 架構執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鑑別，根據外部趨勢及內部營運變化，蒐集能源業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並依 TCFD 所建議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因子，評估短、中、長期風險值與機會值，鑑別優先關注的實體與轉型風險，再由管理階層依發生機率、頻率，影響程度聚焦對本公司的影響及排定因應策略先後的管理。透過跨部門討論鑑別後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依各單位專業經驗，評估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對公司帶來之潛在營運與財務衝擊，氣候情境分析與風險排序，並據以列出各項因應作為及財務衝擊評估。 本公司辨識之風險與機會，相關影響及策略詳 3.說明																			
	<table><tr><td>風險/機會</td><td>風險類別與機會</td><td>短期</td><td>中期</td><td>長期</td></tr><tr><td rowspan="2">風險</td><td>轉型風險</td><td>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費及碳稅</td><td>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td><td>淨零排放趨勢</td></tr><tr><td>實體風險</td><td>颱風或洪水等極端嚴重程度提高</td><td>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旱災增加(自身營運)</td><td>平均溫度或海平面上升</td></tr><tr><td>機會</td><td>機會</td><td>綠色能源轉型(採用綠電)</td><td>提升資源使用效率</td><td>提升企業聲譽</td></tr></table>	風險/機會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	中期	長期	風險	轉型風險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費及碳稅	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	淨零排放趨勢	實體風險	颱風或洪水等極端嚴重程度提高	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旱災增加(自身營運)	平均溫度或海平面上升	機會	機會	綠色能源轉型(採用綠電)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提升企業聲譽
風險/機會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	中期	長期																
風險	轉型風險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費及碳稅	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	淨零排放趨勢																
	實體風險	颱風或洪水等極端嚴重程度提高	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旱災增加(自身營運)	平均溫度或海平面上升																
機會	機會	綠色能源轉型(採用綠電)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提升企業聲譽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																				

項目	執行情形		
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轉型風險/氣候機會		
	R 風險/O 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R：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費及碳稅 R：颱風或洪水等極端嚴重程度提高 O：綠色能源轉型(採用綠電)	－：繳納碳費營運成本增加。 －：產能下降或中斷(如停產、運輸困難及供應鏈中斷) ＋：投資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提供低碳商品提高收入	強化綠色研發及創新，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增加供應鏈備案及開發其他替代料 投資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R：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 R：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旱災增加(自身營運) O：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政策變化導致現有資產沖銷或提早報廢 －：基礎建設成本升高(如設備毀壞) ＋：使用高效率生產，提高產能，增加收入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評估生產廠區水災風險，並執行風險減緩措施 採用環境管理系統，追蹤能源使用狀況
	R：淨零排放趨勢 R：平均溫度或海平面上升 O：提升企業聲譽	－：碳設備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 －：海平面上升，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若位於沿海地區，導致財產損失或營運中斷 ＋：增加籌資可得性並降低資金成本	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活動 設備管理將淹水因子納入考量 強化公司治理，建立公司重視氣候相關議題且投入行動之文化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成立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依其架構透過跨部門討論，針對法規、政策、市場、環境等，進行議題之辨識，再進行評估短、中、長期風險值與機會值，最後進行風險因應及執行方針，後續持續追蹤檢討，執行 PDCA 循環，持續精進管理流程，以提升運作效果及效率。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進行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之評估。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115 年度)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包含合併報表報導個體之各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116 年)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將於規定年限前導入溫室氣體盤查，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逐步辦理完成。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	本公司尚未進行內部碳定價作業。		

項目	執行情形
定基礎。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115 年度)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包含合併報表報導個體之各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116 年)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將於規定年限前導入溫室氣體盤查，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逐步辦理完成。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 及1-2)。	詳下表。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於年報揭露 116 年度母公司個體盤查資訊及確信情形。		
2. 合併財務報告於年報揭露 117 年度合併公司盤查資訊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最近兩年度執行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類別 1	122.1141 排放量 (噸 CO ₂ e)	75.946 排放量 (噸 CO ₂ e)
類別 2	3,785.0215 排放量 (噸 CO ₂ e)	9,239.9632 排放量 (噸 CO ₂ e)
類別 3	—	50.3303 排放量 (噸 CO ₂ e)
類別 4	—	1,834.9305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合計	3,907.136 排放量 (噸 CO ₂ e)	11,201.170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員工人數	198 人	113 人
溫室氣體密集度	19.73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99.13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個體營收	3,234 百萬元	1,451 百萬元
溫室氣體密集度	1.21 公噸 CO ₂ e/人	7.72 公噸 CO ₂ e/人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將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後續如有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唯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115 年度)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包含合併報表報導個體之各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116 年)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將於規定年限前導入溫室氣體盤查，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逐步辦理完成。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內部規定，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公司於制度設計及執行上亦加強其控制點，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產生。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遵循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之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二) 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包含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交易公正及透明。與其簽訂契約時，詳訂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循序漸進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本公司除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外，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未來將適時評估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董事長特助林婉玲經理擔任召集人，並於每年第三季或第四季召開之董事會報告。召集人依據各部門之工作職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以落實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3年相關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1.教育訓練 相關部門人員每年排定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如法規、查核、洗錢防治等課程，將誠信經營政策與法律常識及工作內容結合，俾使相關人員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2.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公司官網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113年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主要屬於作業流程方面之事項，已查明原委並採取適當之精進措施，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3.113年11月7日於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包含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將落實執行。 (四) 本公司尚未針對不誠信行為風險建立稽核計畫或委託會計師執行遵循查核，惟本公司已建立適用所有員工之工作規則，且依各類法令變動進行各類制度之必要修訂，該工作規則已明訂由勞雇雙方本著和諧誠信之原則共同協商，且明訂各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以維護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且每年度執行各類制度之自行評估以確保制度面之有效性。 (五) 本公司除部門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外，尚有派員參與外部教育訓練，誠信經營涵蓋法安、金安及資安等，113年度共派外訓練17人次102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所訂之「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包含檢舉及獎勵制度、檢舉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密機制、保護檢舉人之措施。 (二)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受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完成後應採取續措施及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身分及內容予以保密。 (三) 本公司有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除設有公司網站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外，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人參閱，且於股東會年報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 三、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附件一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開始發行，至 117 年 10 月 9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面額及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陸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0.71% 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 604,276,680 仟元。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4.5678%，實際收益率 1.50%)，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5 年 1 月 10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7 年 10 月 9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

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前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19%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44.3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應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 4)〕/(已發行股數(註 2)+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7)+(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 6)〕／(已發行股

數(註 7)+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已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5 年 1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8 月 3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5 年 1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8 月 3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本轉換債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116 年 10 月 9 日)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 8 月 30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0225%(實際收益率 1.5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安集或該公司)經114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6,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600,000仟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0.71%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604,276,680元。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1 年度(112 年分配)	1.89	0.80	0.20	—	1.00
112 年度(113 年分配)	1.21	0.80	—	—	0.80
113 年度(114 年分配)	(0.67)	0.30	—	—	0.30
114 年前二季	0.1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為基本每股盈餘，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該公司截至114年06月30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4 年 06 月 30 日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仟元)	3,166,593
114 年 0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23,787
114 年 06 月 30 日日每股淨值(元/股)	25.5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二季底
流動資產		2,822,083	1,519,011	1,462,306	1,482,8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9,396	3,542,475	3,836,531	3,819,772
無形資產		826	633	2,592	2,296
其他資產		2,837,866	2,805,154	2,784,099	2,697,104
資產總額		8,240,171	7,867,273	8,085,528	8,002,0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53,670	1,291,854	1,938,574	1,803,938
	分配後	1,713,670	1,388,825	2,037,60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279,362	3,073,933	2,792,306	2,843,0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33,032	4,365,787	4,730,880	4,647,028
	分配後	4,993,032	4,462,758	4,829,90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87,953	3,396,159	3,183,783	3,166,593
股本		1,212,135	1,237,825	1,237,872	1,237,872
資本公積		1,344,520	1,349,439	1,372,961	1,338,0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0,639	807,112	604,028	621,083
	分配後	750,639	710,141	505,00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79,341)	1,783	(31,078)	(30,43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9,186	105,327	170,865	188,38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07,139	3,501,486	3,354,648	3,354,982
	分配後	3,247,139	3,404,515	3,255,622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3,268,549	1,501,814	895,634	364,525
營業毛利		474,895	432,690	204,608	131,517
營業損益		361,164	317,171	88,198	75,9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578)	(166,502)	(240,870)	(45,968)
稅前淨利		286,586	150,669	(152,672)	29,939
本期淨利		228,366	134,104	(132,340)	20,8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27)	49,223	8,452	7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1,939	183,327	(123,888)	21,6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8,903	149,517	(82,575)	17,0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37)	(15,413)	(49,765)	3,7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2,730	198,811	(73,786)	17,7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91)	(15,484)	(50,102)	3,907
每股盈餘(元)		1.89	1.21	(0.67)	0.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

三、公司債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6,000 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0.71%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 604,276,680 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text{MA1}, \text{MA3}, \text{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註:基準日即為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2.19%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計算標準，主係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現狀接軌。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19%。

(3)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比率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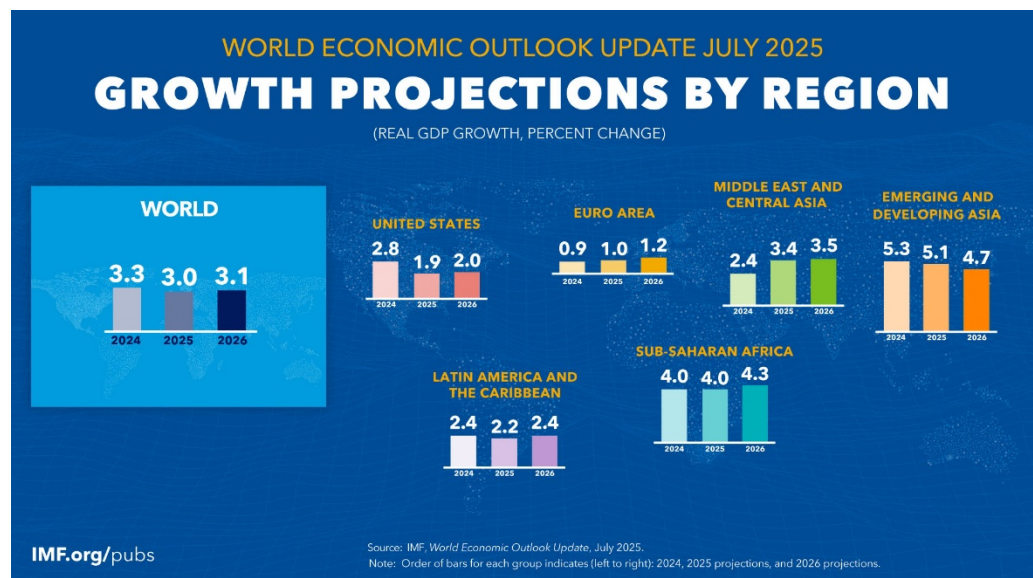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發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預估 2025 年和 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0%和 3.1%，較 2025 年 4 月的預測上調，反映了關稅政策實施前的進出口前置效應、實際關稅稅率較預期下調、金融狀況改善及部分主要經濟體的財政擴張，全球經濟將在未來兩年內呈現溫和成長。報告上調今年對中國、印度和歐洲的經濟成長率，同時略微下調對美國和日本的預期成長：中國經濟成長預期從 4 月的 4.6%上調至 5%、印度經濟成長預期從 4 月的 6.8%上調到 7%，歐盟經濟成長則上調 0.1%。

【全球總體經濟成長率預測】



資料來源：IMF (2025/7/29)

台灣部分，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2025 年 7 月 25 日發布預測，考量上半年外需與民間投資表現優於預期，惟民間消費動能相對疲弱，故預期台灣 2025 年經濟成長將呈現「前高後低」的發展格局，全年 GDP 年增率預估為 3.02%，惟仍較 4 月預測上修 0.11 個百分點。雖美國關稅政策仍構成潛在風險，但受惠於對等關稅暫緩實施，且半導體與部分電子產品列入豁免範圍，使得上半年的提前拉貨效應帶來額外支撐，預期關稅對於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的衝擊相對有限。提前備貨需求帶動上半年外需表現優於預期，同時亦有助提升民間投資動能，使其表現超出原先估計，預估上半年 GDP 年增率可望超過 5%，對全年經濟成長貢獻顯著。展望 2025 年下半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例如美國關稅政策的後續發展與台美關稅談判結果、中國經濟結構失衡與通縮外溢風險，以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分歧等，這些因素都將影響台灣貿易、投資與消費表現，所幸近期與美國間的關稅協議逐步明朗，有助於降低市場不確定性，經濟展望較先前略有改善。

B.所屬產業

該公司主要生產太陽能電池模組，應用於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同時佈局投資太陽能電廠。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為當前全球最嚴峻的環保議題，對人類生活環境造成嚴重威脅。因此世界各國持續透過全球協議與政策措施，致力發展新能源技術，期許在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情況下，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維繫能源安全與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另該公司及子公司安力仕，近年致力於發展金屬 3D 列印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金屬 3D 列印具有設計自由度高、可快速原型製作、材料利用率高及減少生產步驟等優勢，可於航太、生醫、模具多項產業應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成功切入無人機零組件市場並取得量產訂單，故茲就太陽能電池模組、太陽能電廠及無人載具市場產業概況分述如下：

(A)太陽能電池模組概況

在全球太陽能電池模組市場方面，截至 2025 年，全球太陽能光電（Photovoltaics, PV）產業持續高速發展。根據國際再生能源機構（IRENA）於 2025 年發布的《可再生能源容量統計年報》，2024 年全球新增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585GW，其中太陽能占 451.9GW，成長率達 32.2%，占全年再生能源新增容量的 77%。太陽能成為所有再生能源類型中成長最快、規模最大的技術，與風能、水力發電、生質能等其他類型拉開明顯差距。其中，中國為最大貢獻者，單年新增容量達 278GW，超過全球新增量的六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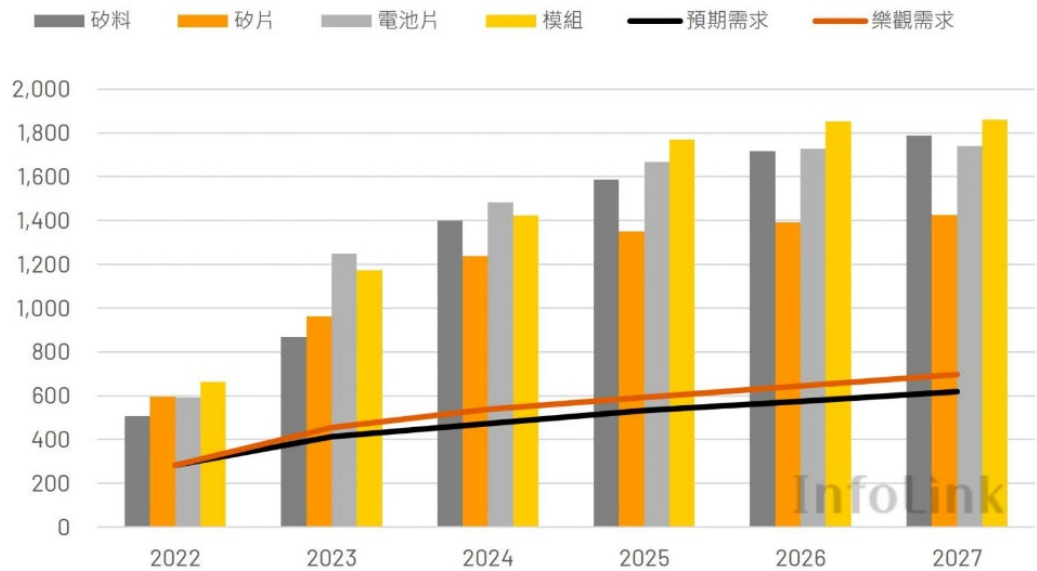
在全球整體需求方面，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nfoLink 預估 2025 年全球太陽能新增裝置容量將達 492 - 568GW，較 2024 年呈現約 5-7%的正成長。主要原因為產能過剩、模組價格觸底與終端市場消化不及，尤其在傳統大市場（如中國、美國、歐洲）中，增速明顯放緩。不過，東南亞（如越南、泰國、馬來西亞）、中東（如沙烏地阿拉伯、阿聯酋、阿曼）以及拉丁美洲等地的新興市場將成為拉動未來需求的重要動力。

展望未來，全球太陽能理事會預估，若要實現《巴黎協定》與 2030 年「再生能源容量增加三倍」的全球目標，至 2030 年總需新增約 4 TW 的太陽能裝置容量，意味著接下來每年必須平均新增 1TW 以上的容量，才能符合升溫不超過 1.5°C 的氣候目標。然而目前每年安裝能力仍落在 500 - 600GW 之間，顯示距離此目標仍有明顯差距。

因此，除技術創新與成本控制外，未來全球太陽能發展的重點將轉向電網升級與資金融通。全球太陽能理事會亦已於 COP29 前宣布啟動「國際太陽能金融集團」，首場會議於 2025 年 11 月 15 日在巴庫舉行，期望建立太陽能產業與金融界的對話橋樑，降低發展中市場資本成本（目標從 15%降至 5%），從而推動全球太陽能部署邁向可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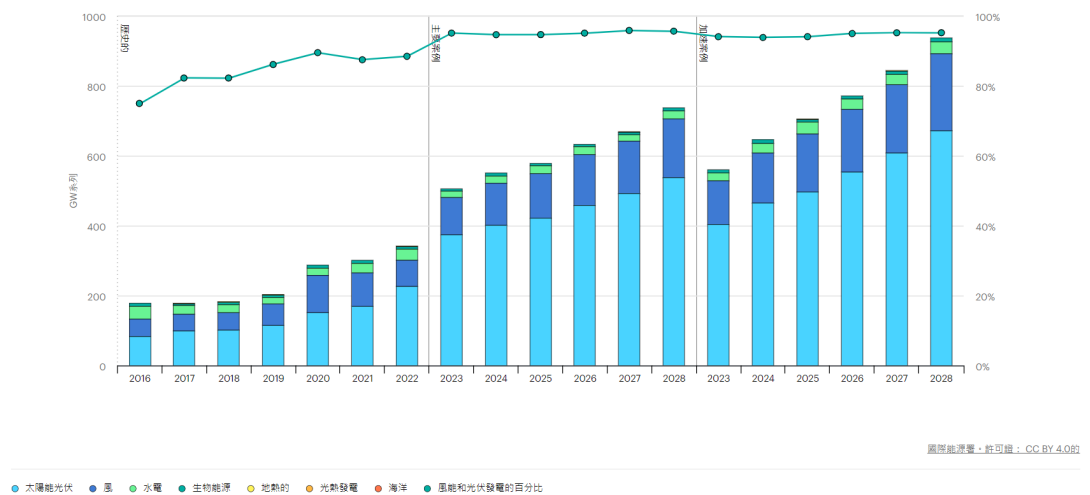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全球太陽能產業正處於從「擴產導向」轉向「系統整合與永續投資」的新階段。雖然短期內增速可能趨緩，但中長期仍極具潛力，特別是在全球能源轉型與氣候危機日益嚴峻的背景下，太陽能將是關鍵的解方之一。企業與政府若能在政策規劃、資金支持與基礎設施建設上加以配合，將能進一步加速太陽能市場的規模化與高品質發展。

產能與需求增長, Unit: GW



資料來源：2022~2027 年太陽能關鍵材料產能與需求成長趨勢，InfoLink

全球新增裝置量



資料來源：IEA

(B) 太陽能電廠概況

我國自 2009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後，對國內再生能源推動已獲致相當成果。其後為因應時代脈動，並配合《電業法》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之修正通過、國家經濟發展及擴大再生能源利用之政策方向，《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於 2019 年 5 月 1 日公布實施，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 27GW，持續運用再生能源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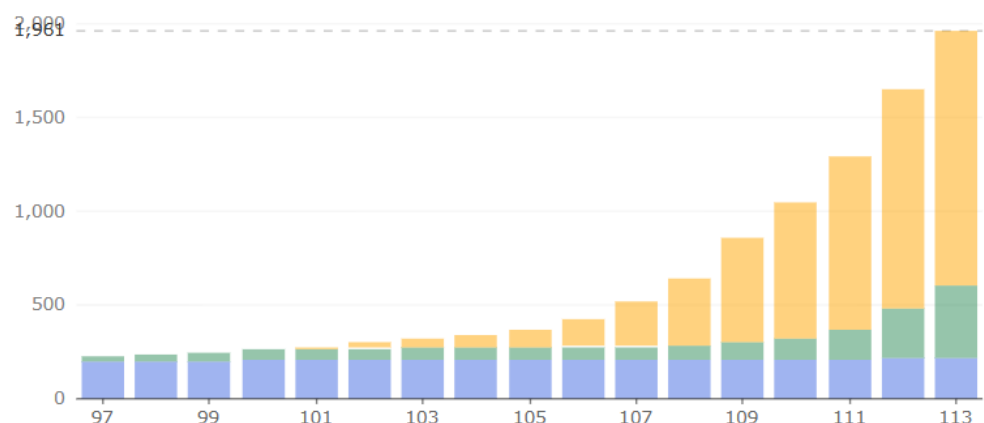
能收購機制、獎勵綠電技術研發與公民參與、簡化申請措施與併網規定及規定公家機關與用電大戶設置綠能等方式，加強民眾設置再生能源誘因，在 2023 年度修正制度更加周延及完善納入太陽能建築義務、地熱專章、放寬離岸風、生質能及小水力配置限制，強化制度適用與罰則，為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政策推動重塑新的里程碑。另 2020 年 7 月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更設置太陽能設施，規範 2 公頃以下的山坡地範圍及一般農業用地，除了被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得變更使用外，其餘一律不予同意變更；至於 2 公頃至 30 公頃以上農地也將收歸中央，統一由農委會把關，新法將影響地面型業者未來的專案布局。

目前政府能源政策規劃以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為目標，其中又以太陽光電為最重要的關鍵，預計 2025 年太陽光電安裝目標量為 20GW，其中屋頂型及地面型分別占 8GW 及 12GW，但因地面光電受阻，將延後至 2026 年達標。行政院第一期「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至 2018 年已完工 2.8GW，另於 2019 年 9 月又推出第二期推動計畫，至 2021 年目標為 6.5GW，分別以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產業園區、農漁電共生，三大方向擴大太陽光電裝置範圍，希望提前達到建置目標。在政府鼓勵推動下，我國眾多系統業者積極搶占良好的屋頂型案場，以及金融業者的融資挹注，帶動我國太陽光電累積裝置量以每年近 1GW 速度穩定成長。但是要達成 2025 年累積安裝量 20GW 目標，仍需大型地面型太陽能裝置量帶動才有機會達成。故土地使用爭議、建置空間問題及饋線不足先行解決，我國裝置量才得突破瓶頸。行政院目標 2025 年設置 20 GW 的太陽能發電量，投資額上看 1.2 兆元，截至 2025 年 6 月底，能源局所公布的太陽能累計裝置容量 14.28GW，離 20GW 的目標仍有發展的空間。而近年台電所公布的再生能源容量(圖一)也以太陽能成長最快，政府為了鼓勵國內廠商投資建設模組廠，更免徵太陽模組材料的進口關稅，而核二廠 1 號機除役後，供電空缺也將由太陽能及風力等再生能源填補，為國內太陽能產業帶來更多發展的可能性。

圖一：歷年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台電系統歷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單位: 萬瓩



113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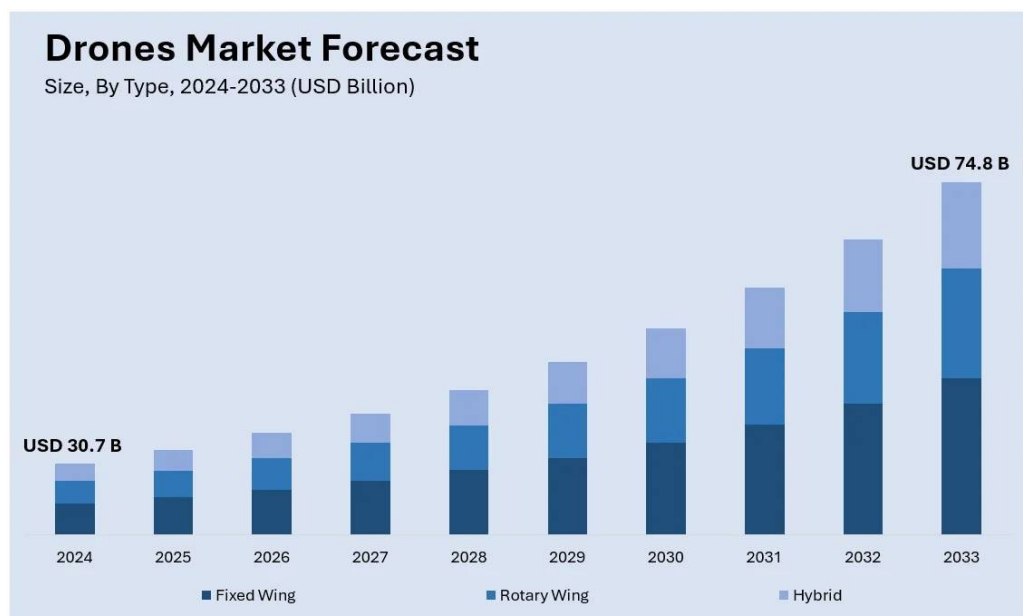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電官網(2024 年)

(C)無人載具

該公司及子公司安力仕之金屬列印技術及產品，可應用於無人載具，並已成功切入無人機零組件市場。無人載具結合信號傳輸、影像辨識、GPS 追蹤系統、自動定位與航程規劃等數位科技，可應用於軍事、工業及商用，如現代戰爭、養殖漁業、船體檢修、農業、警用、消防、通訊及救災用等應用領域。根據工研院報導指出，以全球無人機市場觀之，美國目前位居第一大市場，而亞太市場成長率快速已成為第二大市場。2024 年全球無人機市場規模為 307 億美元，至 2033 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10.41% 擴張到 748 億美元，顯示未來無人載具發展呈現正面樂觀。且未來無人機除了性能提升，酬載能力與續航力增加，應用日趨廣泛之外，也將與人工智慧、物聯網、感測技術、大數據應用、精準農業、行動裝置與邊緣運算及物流系統等服務更緊密的結合。

【2024~2033 年全球無人機市場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IMARC Group (2025)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二季底
權益占資產比率	40.13	44.51	41.49	41.93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87	55.49	58.51	58.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55.35	185.62	160.22	162.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福邦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二季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0.13%、44.51%、41.49%及 41.93%；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9.87%、55.49%、58.51%及 58.07%。112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分別上升為 44.51%及下降為 55.49%，主係權益因評價產生之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增加，故權益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94,347 仟元所致，負債總額因 112 年度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及償還短期票券，使負債總額較 111 年底下降 567,245 仟元所致；113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下降為 41.49%，主係該公司 113 年度為本期淨損使得未分配盈餘減少，進而使得權益總計下降 146,838 仟元所致，11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為 58.51%，主係 113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所需增加長期銀行借款共計 603,289 仟元所致；114 年第二季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13 年底相較則無重大變動。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分別為 255.35 %、185.62 %、160.22%及 162.26%。112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持續建置發電案場，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1 年度增加 963,079 仟元，故長期資金占比下降至 185.62%；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底下降，主係 113 年度有部分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到期，致非流動負債較 112 年底減少 281,627 仟元，權益總額則因本期虧損，使得 113 年底權益較 112 年底減少 146,838 仟元，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因持續建置發電案場而較 112 年底增加 294,056 仟元，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至 160.22%；114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微幅上升至 162.26%，主係 114 年前二季新增建置光電案場放緩，再持續提列折舊下，致 114 年第二季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3 年底減少 16,759 仟元，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則因保留盈餘及長期借款微幅增加而較 113 年底增加 51,118 仟元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結構穩定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經營績效，請參酌本價格計算書之二、(三)、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268,549 仟元、1,501,814 仟元、895,634 仟元及 364,525 仟元。112 年度該公司營收較 111 年度下滑，主係中國太陽能模組大廠於 111 至 112 年間大幅擴產，造成國際市場供給過剩，模組價格大幅下滑，使公司產品售價與毛利造成明顯壓力，且國內雖持續推動綠能政策，惟因土地取得困難、漁電共生等案場審查程序複雜，致使相關案場開發進度普遍延宕，由於本地模組需求未如預期釋出，進而導致公司模組出貨量與營收相比去年同期下滑，合併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下降 54.05%；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606,180 仟元，減少幅度達 40.36%，主係受海外模組競爭壓力，加上政府政策調整，太陽能電廠的審查程序更趨嚴謹，特別是針對漁電共生案場與土地使用合規性之審查標準提高，地方政府要求更加嚴謹的說明會資料、養殖事證及環社檢核等，導致案場完工掛表進度延宕，太陽能模組需求同步驟減，連帶使模組廠商出貨量大幅下滑，進而拖累整體營收表現；114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57,726 仟元，下降 13.67%，主係受太陽能模組收入受到政策影響及海外模組低價競爭情況下，整體產業環境持續低迷所致惟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變動係屬國內政府政策、市場與產業週期影響，惟我國政府因應能源轉型與碳中和趨勢，持續推動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發電，雖近年來模組市場受政策推動時程延宕及外部價格競爭影響，導致模組銷售動能低迷，惟企業用電綠化需求持續增加，長期仍將帶動國內太陽光電設置量穩定成長，進而挹注模組銷售動能。另一方面，公司亦持續推動電廠建置，113 年底累積建置容量達 118MW，售電收入穩定提升，為公司營運提供長期穩定貢獻；同時該公司及子公司近年切入金屬 3D 列印之研發及製造有所斬獲，業已取得美國大型無人機量產訂單。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二季之營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尚屬健全。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本次轉換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故不予評估。

(E)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公司債賣回權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賣回權：

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

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0225%(實際收益率 1.5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本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

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6,044 元，惟此一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拍結果，在反映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19%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高於基準價格，除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轉換溢價率之訂定係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外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陸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決定。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19%為計算依據。

(6)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規定調整。

(7)賣回權：依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賣回。

(8)贖回權：依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贖回。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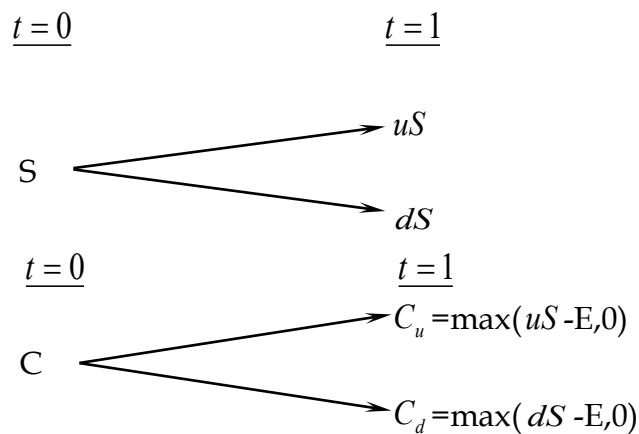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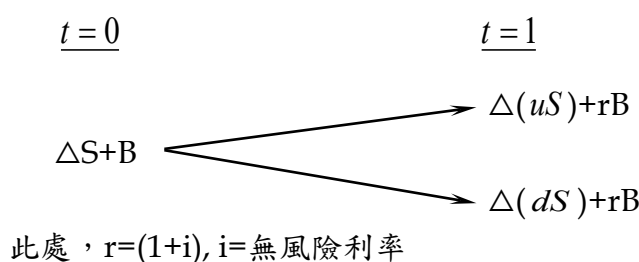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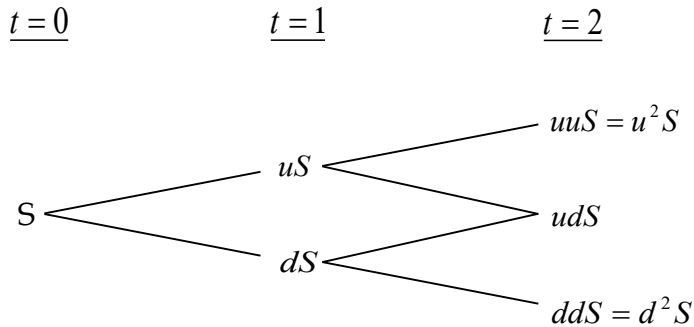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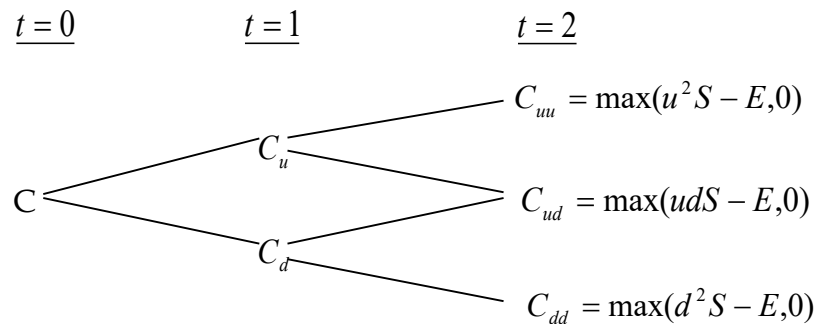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

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end{aligned} \quad (j)$$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 \left[\binom{2}{2} p^2 \max(u^2 d^2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

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4/9/16	
基準價格	43.3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 43.35 元。
轉換價格	44.3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19%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4.3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9.44%	樣本期間-(113 年 9 月 17 日-114 年 9 月 16 日)，樣本數-243 1.採 114 年 9 月 16 日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210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 年 9 月 15 日，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353 年)及 114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832 年)之 1.1422%及 1.286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210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3349%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3349%，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12.4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1.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1.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1.5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之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3349%(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4,567.8 / (1 + 2.3349\%)^3 = 97,58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6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58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1,09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2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7,580	89.91%
轉換權價值	11,090	10.22%
賣回權價值	120	0.11%
買回權價值	(260)	(0.2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8,530	100.00%

(四)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530 元，以 114 年 9 月 1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716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716 \times 0.9 = 96,044$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僅供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僅供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電話：(06)510-5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7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7~70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三五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71~72	三六~三七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75~77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78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三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73，79	三八
(十三) 部門資訊	73~74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國 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集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集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集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出貨發生之收入真實性

安集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安集集團對特定客戶認列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四)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及測試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 二、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 三、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

部分電廠未完工程之減損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部分電廠累積投入開發成本已超過原先預期，可能存在減損跡象，因是進行減損測試，並認列減損損失 124,653 千元。由於該等電廠開發工程認列之減損損失對於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且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將該等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評估獨立評價專家之資產評估報告所採用之方法、假設及相關計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集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7,330	7	\$ 1,151,54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7,851	-	5,09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100,504	1	120,299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8,162	-	97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五）	9,181	-	14,973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五）	89,377	1	675,50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五及三三）	28,344	-	27,085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163,810	2	156,436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63,660	6	566,23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140,792	2	103,93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19,011	19	2,822,083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83,960	1	110,67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六及三四）	139,874	2	139,77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218,157	3	208,93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三、三四及三五）	3,542,475	45	2,579,396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90,337	3	240,862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633	-	8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61,379	1	38,432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1,871,625	24	1,977,547	2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39,822	2	121,6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48,262	81	5,418,088	66
1XXX	資產總計	\$ 7,867,273	100	\$ 8,240,17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284,496	4	\$ 543,09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159,69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7,396	-	3,8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3,398	-	42,30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	-	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16,905	2	304,28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三）	1,216	-	21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15,974	3	177,19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036	-	8,4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7,461	-	65,4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5,798	-	22,728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九）	189,073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400,237	5	321,14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8,864	-	5,3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91,854	16	1,653,670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949,748	12	1,124,391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1,690,936	21	1,782,936	2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8,778	1	70,78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8,400	-	7,7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76,447	4	234,17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59,624	1	59,3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73,933	39	3,279,362	40
2XXX	負債總計	4,365,787	55	4,933,032	6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237,267	16	1,212,135	1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58	-	-	-
3100	股本總計	1,237,825	16	1,212,135	15
3200	資本公積	1,349,439	17	1,344,520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790	2	109,99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341	1	54,0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92,981	7	646,57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07,112	10	810,639	10
3400	其他權益	1,783	-	(79,34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96,159	43	3,287,953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105,327	2	19,186	-
3XXX	權益總計	3,501,486	45	3,307,139	4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867,273	100	\$ 8,240,1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 1,501,814	100	\$ 3,268,5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三）	<u>1,069,124</u>	<u>71</u>	<u>2,793,654</u>	<u>85</u>
5950	營業毛利	<u>432,690</u>	<u>29</u>	<u>474,895</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1,065	1	17,660	1
6200	管理費用	82,901	6	80,8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630</u>	<u>1</u>	<u>15,18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6,596</u>	<u>8</u>	<u>113,731</u>	<u>4</u>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六）	<u>1,077</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17,171</u>	<u>21</u>	<u>361,16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0,538	1	3,304	-
7010	其他收入	10,607	1	4,7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814)	(9)	(22,85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760	-	916	-
7050	財務成本	(<u>59,593</u>)	(<u>4</u>)	(<u>60,69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6,502</u>)	(<u>11</u>)	(<u>74,57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50,669	10	286,586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 16,565	1	\$ 58,22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34,104	9	228,366	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4,940	2	3,60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24,283	1	(10,03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9,223	3	(6,42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3,327	12	\$ 221,939	7
860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9,517	10	\$ 228,90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5,413)	(1)	(537)	-
		\$ 134,104	9	\$ 228,366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8,811	13	\$ 222,73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5,484)	(1)	(791)	-
		\$ 183,327	12	\$ 221,939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21		\$ 1.89	
9810	稀 釋	1.18		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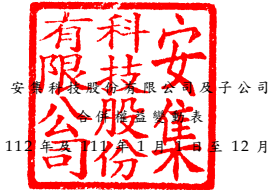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45,376	\$ -	\$ 1,048,975	\$ 96,351	\$ 82,944	\$ 443,350	(\$ 54,077)	\$ 2,762,919	\$ 1,981	\$ 2,764,90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40	-	(13,64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867)	28,86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0,000)	-	(60,000)	-	(60,00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九及二四)	-	-	78,194	-	-	-	-	78,194	-	78,194
D1	111 年度淨利 (損)	-	-	-	-	-	228,903	-	228,903	(537)	228,36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73)	(6,173)	(254)	(6,42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8,903	(6,173)	222,730	(791)	221,93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九及二四)	66,759	-	217,347	-	-	-	-	284,106	-	284,1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三及二四)	-	-	4	-	-	-	-	4	(4)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8,000	18,0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八)	-	-	-	-	-	19,091	(19,091)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12,135	-	1,344,520	109,991	54,077	646,571	(79,341)	3,287,953	19,186	3,307,13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799	-	(24,79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264	(25,26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6,971)	-	(96,971)	-	(96,97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4,243	-	-	-	-	(24,243)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附註十四)	-	-	76	-	-	-	-	76	-	76
D1	112 年度淨利 (損)	-	-	-	-	-	149,517	-	149,517	(15,413)	134,10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294	49,294	(71)	49,22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9,517	49,294	198,811	(15,484)	183,32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九及二四)	889	558	4,843	-	-	-	-	6,290	-	6,29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01,625	101,62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八及二四)	-	-	-	-	-	(31,830)	31,830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37,267	\$ 558	\$ 1,349,439	\$ 134,790	\$ 79,341	\$ 592,981	\$ 1,783	\$ 3,396,159	\$ 105,327	\$ 3,501,4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0,669	\$ 286,58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635	113,757
A20200	攤銷費用	193	260
A24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	3,080	2,110
A20900	財務成本	59,593	60,698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87,673)	(191,014)
A21300	股利收入	(6,182)	(3,9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760)	(9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77)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5,972	10,349
A23800	資產減損損失	124,653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009	16,30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32)	-
A29900	其 他	-	(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467
A31125	合約資產	(7,192)	4,760
A31130	應收票據	5,792	(10,569)
A31150	應收帳款	588,901	(354,7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9)	184,146
A31200	存 貨	(115,622)	(208,3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950)	(27,809)
A31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98,548	96,993
A32125	合約負債	(38,904)	16,812
A32130	應付票據	(5)	5
A32150	應付帳款	(187,376)	10,1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7	(5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566)	18,31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1)	(14,4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1	(71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4	2,2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7,668	10,9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含融資租賃利息）	187,673	191,0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689)	(45,7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621)	(13,7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9,031</u>	<u>142,4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12,78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87	28,35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7)	(2,82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8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9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700)	(122,0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068)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2,31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2,536)	(862,8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2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	(36,2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2	31,06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3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182</u>	<u>3,9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7,828</u>)	(<u>972,4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24,496	1,303,85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83,090)	(1,234,57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70,000	9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30,000)	(81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009,0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3,982	593,1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7,522)	(375,41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814)	(10,4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971)	(6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4,500</u>	<u>18,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5,419</u>)	<u>1,343,7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44,216)	513,79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51,546</u>	<u>637,7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7,330</u>	<u>\$ 1,151,5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9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5 年 6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

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

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

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

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

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

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負債準備。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負債準備，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之銷售。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貿易條件達成或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係以太陽能電池模組加工完成程度認列。預收款項於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約定費率計算，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4. 工程收入

因資產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因簽訂售電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未完工程之減損

與部分電廠開發工程相關未完工程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6	\$ 185
銀行活期存款	482,620	1,074,71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u>24,524</u>	<u>76,650</u>
	<u>\$ 507,330</u>	<u>\$ 1,151,546</u>

約當現金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5.30% 及 4.88%~5.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九）	\$ -	\$ 30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7,851	2,985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08
	<u>\$ 7,851</u>	<u>\$ 5,093</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九）	<u>\$ 7,396</u>	<u>\$ 3,80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6,131	\$ -
興櫃股票	5,681	35,013
未上市（櫃）股票	52,019	75,509
國外投資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u>129</u>	<u>156</u>
	<u>\$ 83,960</u>	<u>\$ 110,67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出售部分國內投資之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9,170 千元及 19,091 千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金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1 月經法院裁定破產，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相關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61,000 千元則轉入保留盈餘減項。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活期存款	<u>\$ 100,504</u>	<u>\$ 120,299</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一)	<u>\$ 139,874</u>	<u>\$ 139,770</u>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6%～1.57%及 0.43%～1.4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u>\$ 9,181</u>	<u>\$ 14,973</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17,721	\$ 702,59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17,721</u>	<u>\$ 702,59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126,9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126,90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717,5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717,566</u>	

112 及 111 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321,386	\$ 324,490
第 2 年	269,486	272,767
第 3 年	266,625	269,862
第 4 年	263,793	266,997
第 5 年	260,990	264,160
超過 5 年	<u>1,776,295</u>	<u>2,039,495</u>
	3,158,575	3,437,771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123,140</u>	<u>1,303,788</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2,035,435</u>	<u>\$ 2,133,983</u>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163,810	\$ 156,436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u>1,871,625</u>	<u>1,977,547</u>
	<u>\$ 2,035,435</u>	<u>\$ 2,133,983</u>

租賃期間之租賃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皆為年利率 4.67%~18.12%。

合併公司對部分太陽能電廠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20 年。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二、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	\$ 5
製 成 品	341,914	243,077
在 製 品	23,771	20,915
半 成 品	40,356	7,244
原 料	54,869	277,325
物 料	2,750	17,669
	<u>\$ 463,660</u>	<u>\$ 566,235</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11,048 千元及 2,616,082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5,972 千元及 10,349 千元。

112 及 111 年度為建置太陽能電廠而由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208,068 千元及 133,788 千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六合光電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瑤光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擘陽農產科技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 太陽能精緻農業	100	100	
	安力仕科技公司	金屬 3D 列印產品 製造業	50	50	註 1
	安太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51	49	註 2

註 1：合併公司於 111 年 3 月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安力仕科技公司 7,000 千元，致持股比例減少，由於不影響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調增資本公積 4 千元。另於 111 年 12 月依持股比例現金增資安力仕公司 5,000 千元。

註 2：合併公司於 112 年 2 月向關係人欽揚科技公司購買 2% 股權以取得對安太能源公司控制力，是以列為子公司。收購安太能源公司股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另 112 年 3 月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認購 25,500 千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218,157	\$ 208,93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28,114	(\$ 9,118)

關聯企業資訊請參閱附表四，餘主要變動如下：

- (一)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8 月依持股比例再投資安太能源公司 24,500 千元。
- (二)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2 年 7 月、111 年 3 月、5 月及 8 月現金增資嘉一能源公司 7,500 千元、30,000 千元、38,750 千元及 28,750 千元。
- (三)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4 月現金增資歲曼科技公司 14,760 千元，嗣後同年 6 月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34,440 千元，致持股比例減少，由於不影響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帳入資本公積 76 千元。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發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786	\$ 164,045	\$ 309,321	\$ 1,218,623	\$ 8,914	\$ 7,912	\$ 92,602	\$ 93,901	\$ 1,965,104
增 添	188,336	300	67,429	95,361	800	92	4,537	781,895	1,138,750
處 分	-	-	(40,144)	-	-	(592)	(13)	-	(40,74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8,122	\$ 164,345	\$ 336,606	\$ 1,313,984	\$ 9,714	\$ 7,412	\$ 97,126	\$ 875,796	\$ 3,063,105
累 計 折 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9,363	\$ 227,665	\$ 56,219	\$ 4,509	\$ 7,866	\$ 81,138	\$ -	\$ 426,760
折舊費用	-	5,817	23,020	62,279	1,285	43	5,254	-	97,698
處 分	-	-	(40,144)	-	-	(592)	(13)	-	(40,74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5,180	\$ 210,541	\$ 118,498	\$ 5,794	\$ 7,317	\$ 86,379	\$ -	\$ 483,709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58,122	\$ 109,165	\$ 126,065	\$ 1,195,486	\$ 3,920	\$ 95	\$ 10,747	\$ 875,796	\$ 2,579,396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8,122	\$ 164,345	\$ 336,606	\$ 1,313,984	\$ 9,714	\$ 7,412	\$ 97,126	\$ 875,796	\$ 3,063,10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157,939	-	-	92	-	158,031
增 添	-	2,273	57,508	853,891	-	205	1,121	184,019	1,099,017
處 分	-	-	(83,075)	(13,396)	-	(22)	(155)	-	(96,64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8,122	\$ 166,618	\$ 311,039	\$ 2,312,418	\$ 9,714	\$ 7,595	\$ 98,184	\$ 1,059,815	\$ 4,223,505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5,180	\$ 210,541	\$ 118,498	\$ 5,794	\$ 7,317	\$ 86,379	\$ -	\$ 483,70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23,090	-	-	37	-	23,127
折舊費用	-	5,770	31,270	90,561	1,259	79	3,806	-	132,745
處 分	-	-	(83,027)	-	-	(22)	(155)	-	(83,204)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	124,653	124,65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0,950	\$ 158,784	\$ 232,149	\$ 7,053	\$ 7,374	\$ 90,067	\$ 124,653	\$ 681,030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58,122	\$ 105,668	\$ 152,255	\$ 2,080,269	\$ 2,661	\$ 221	\$ 8,117	\$ 935,162	\$ 3,542,475

合併公司部分電廠開發工程因投入超過預期，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4,653 千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未完工程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5.2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年
工程及隔間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8 年
發電設備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註）	\$ 98,181	\$ 108,866
建築物	192,156	131,996
	<u>\$ 290,337</u>	<u>\$ 240,862</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建築物	\$ 62,702	\$ 5,011
使用權資產由企業合併取得—建築物	4,663	-
	<u>\$ 67,365</u>	<u>\$ 5,011</u>

	112 年度	111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5,695	\$ 5,716
建 築 物	<u>12,195</u>	<u>10,343</u>
	<u>\$ 17,890</u>	<u>\$ 16,05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5,798</u>	<u>\$ 22,728</u>
非 流 動	<u>\$ 276,447</u>	<u>\$ 234,17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2.025%~2.359%	1.847%~2.359%
建 築 物	1.847%~2.56%	2.025%~2.49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向各公司、畜牧場及政府機關等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於 132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827</u>	<u>\$ 8,04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74,767</u>	<u>\$ 71,77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2,701</u>	<u>\$ 97,26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之資產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其他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23,973	\$ 15,728
進項稅額	67,966	34,359
其他應收款	4,629	5,3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	125	153
預付貨款	33,410	33,436
應收退稅款	385	5,019
其 他	10,304	9,904
	<u>\$ 140,792</u>	<u>\$ 103,938</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86,870	\$ 65,911
存出保證金	50,678	51,092
預付投資款	1,068	-
長期預付費用	1,206	4,642
	<u>\$ 139,822</u>	<u>\$ 121,645</u>

十八、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四）	\$ 40,000	\$ -
銀行信用借款	244,496	543,090
	<u>\$ 284,496</u>	<u>\$ 543,09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90%	-
銀行信用借款	1.90%~2.75%	1.65%~2.60%

(二) 應付短期票券－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	1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06</u>
	\$	<u>159,694</u>
利率區間		1.30%～2.06%

(三) 長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四）	\$ 1,833,366	\$ 1,885,091
銀行信用借款	<u>257,807</u>	<u>218,986</u>
	2,091,173	2,104,07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00,237</u>	<u>321,141</u>
	<u>\$ 1,690,936</u>	<u>\$ 1,782,936</u>

1.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1)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由信保基金擔保。

(2) 上述長期借款之到期日陸續於 126 年 6 月前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55%～2.95% 及 1.3%～3.12%。

2. 其中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所簽訂額度 440,190 千元之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相關財務承諾（每半年檢核）。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符合前述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財務承諾。

十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189,073	\$ 191,793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u>949,748</u>	<u>932,598</u>
	1,138,821	1,124,39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一)	<u>189,073</u>	-
	<u>\$ 949,748</u>	<u>\$ 1,124,391</u>

(一) 國內發行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4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5 年，自 110 年 8 月 4 日至 115 年 8 月 4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為 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5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6.99% 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 115 年 8 月 4 日（到期日），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45.2 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112 年 7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43.2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13 年 8 月 4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13 年 7 月 25 日（賣

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13 年 8 月 4 日（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5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2. 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5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365%。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191,793	\$ 471,479
利息費用	3,486	5,91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206)	(285,600)
年底餘額	<u>\$ 189,073</u>	<u>\$ 191,79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300)	(\$ 1,350)
評價調整	386	(44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	1,494
年底餘額	<u>\$ 96</u>	<u>(\$ 300)</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四）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25,078	\$ 62,78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04)	(37,711)
年底餘額	<u>\$ 24,274</u>	<u>\$ 25,078</u>

(二) 國內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5 年，自 111 年 7 月 21 日至 116 年 7 月 2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10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91% 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6 年 7 月 21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53.9 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

之。112 年 7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52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14 年 7 月 21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賣回年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14 年 7 月 21 日（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11 年 10 月 22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1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2. 自 111 年 10 月 22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1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289%。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932,598	\$ 924,087
利息費用	17,244	8,51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4)	-
年底餘額	<u>\$ 949,748</u>	<u>\$ 932,59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3,800	\$ 1,691
評價調整	3,500	2,109
年底餘額	<u>\$ 7,300</u>	<u>\$ 3,800</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四）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78,194	\$ 78,19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	-
年底餘額	<u>\$ 78,186</u>	<u>\$ 78,194</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租金	\$ 38,138	\$ 40,373
應付薪資及年獎	11,702	13,500
應付設備款	128,300	57,165
應付員工酬勞	4,983	8,871
其 他	32,851	57,288
	<u>\$ 215,974</u>	<u>\$ 177,197</u>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附註二二）	\$ 5,746	\$ 3,827
其 他	3,118	1,517
	<u>\$ 8,864</u>	<u>\$ 5,344</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u>\$ 59,624</u>	<u>\$ 59,330</u>

遞延收入係於實際發生維修時轉列損益。

二二、負債準備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固一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1,000	\$ 1,000
保固一非流動	46,671	45,820
公課一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4,746	2,827
公課一非流動	42,107	24,968
	<u>\$ 94,524</u>	<u>\$ 74,615</u>
負債準備一流動	\$ 5,746	\$ 3,827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88,778	70,788
	<u>\$ 94,524</u>	<u>\$ 74,615</u>

	保	固	公	課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941	\$	25,698	\$	58,639
本年度新增		14,208		2,097		16,305
本年度使用及支付	(	329)		-	(	32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820		27,795		74,615
企業合併取得		-		3,471		3,471
本年度新增		5,009		15,587		20,596
本年度使用及支付	(	4,158)		-	(	4,15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7,671</u>	\$	<u>46,853</u>	\$	<u>94,52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公課負債準備係依台灣法令規定，估列未來繳納太陽能模組回收費用。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123,727</u>	<u>121,214</u>
已發行股本	<u>\$ 1,237,267</u>	<u>\$ 1,212,13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2 年 5 月決議以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424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4,243 千元，經奉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7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變更 登記之股數 (千股)	<u>56</u>	<u>-</u>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變更 登記之股本	<u>\$ 558</u>	<u>\$ -</u>

(二) 資本公積

112 及 11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註 1)	庫藏股票交易 (註 1)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 差額 (註 1)	對子公司 所有權 權益變動 (註 2)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註 3)	可轉換 公司債 之認股權 (註 4)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8,707	\$ 7,371	\$ 108	\$ -	\$ -	\$ 62,789	\$ 1,048,9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78,194	78,19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55,058	-	-	-	-	(37,711)	217,3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	-	-	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33,765</u>	<u>7,371</u>	<u>108</u>	<u>4</u>	<u>-</u>	<u>103,272</u>	<u>1,344,520</u>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655	-	-	-	-	(812)	4,8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	-	-	-	-	76	-	7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39,420</u>	<u>\$ 7,371</u>	<u>\$ 108</u>	<u>\$ 4</u>	<u>\$ 76</u>	<u>\$ 102,460</u>	<u>\$ 1,349,439</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僅得用於彌補虧損。

註 3：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註 4：此類資本公積係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且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 10%，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

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4,799</u>	<u>\$ 13,640</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25,264</u>	<u>(\$ 28,867)</u>
現金股利	<u>\$ 96,971</u>	<u>\$ 60,000</u>
股票股利	<u>\$ 24,243</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8	\$ 0.52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2	\$ -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769</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79,342)</u>
現金股利	<u>\$ 99,02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8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u>(\$ 79,341)</u>	<u>(\$ 54,077)</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5,011	3,8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4,283	(10,03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29,170)	(19,091)
權益工具破產已實現損失轉至保留盈餘	61,000	-
年底餘額	<u>\$ 1,783</u>	<u>(\$ 79,341)</u>

(五) 非控制權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19,186	\$ 1,981
本年度淨損	(15,413)	(53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71)	(254)
子公司現金增資所增加 之非控制權益	24,500	17,996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77,125	-
年底餘額	<u>\$ 105,327</u>	<u>\$ 19,186</u>

二五、收 入

收入細分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 964,242	\$ 2,828,947
加工收入	<u>37,399</u>	<u>2,481</u>
	<u>1,001,641</u>	<u>2,831,428</u>
太陽能電廠部門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77,135	187,710
租金收入	91,144	88,133
售電收入	195,257	137,010
保固收入	<u>12,204</u>	<u>10,242</u>
	<u>475,740</u>	<u>423,095</u>
其他部門		
其他收入	<u>24,433</u>	<u>14,026</u>
	<u>\$ 1,501,814</u>	<u>\$ 3,268,549</u>

合約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u>\$ 9,181</u>	<u>\$ 14,973</u>	<u>\$ 4,404</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	<u>\$ 117,721</u>	<u>\$ 702,593</u>	<u>\$ 531,998</u>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u>\$ 8,162</u>	<u>\$ 970</u>	<u>\$ 5,73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3,398	\$ 42,302	\$ -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u>-</u>	<u>-</u>	<u>285</u>
	<u>\$ 3,398</u>	<u>\$ 42,302</u>	<u>\$ 28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40,456	\$ 24,209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u>-</u>	<u>285</u>
	<u>\$ 40,456</u>	<u>\$ 24,494</u>

二六、稅前淨利

（一）其他收益淨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 1,077</u>	<u>\$ -</u>

（二）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 10,538	\$ 3,304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u>177,135</u>	<u>187,710</u>
	<u>\$ 187,673</u>	<u>\$ 191,014</u>

(三)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股利收入	\$ 6,182	\$ 3,900
廉價購買利益 (附註二 九)	232	-
其 他	4,193	853
	<u>\$ 10,607</u>	<u>\$ 4,753</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176)	(\$ 17,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損失	(3,080)	(2,11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十 五)	(124,653)	-
其 他	(1,905)	(3,068)
	<u>(\$ 131,814)</u>	<u>(\$ 22,853)</u>

(五)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0,116	\$ 51,60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0,730	14,4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6,626	6,12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27,879	11,462
	<u>\$ 59,593</u>	<u>\$ 60,69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7,879	\$ 11,462
利息資本化利率	2.302%~3.984%	1.736%~2.418%

(六)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7,432	\$ 110,168
營業費用	3,203	3,589
	<u>\$ 150,635</u>	<u>\$ 113,75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93</u>	<u>\$ 260</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16,511	\$ 133,214
勞健保	14,875	14,526
其他	16,728	12,140
	<u>148,114</u>	<u>159,88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661	5,661
	<u>\$ 153,775</u>	<u>\$ 165,5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576	\$ 123,786
營業費用	42,199	41,755
	<u>\$ 153,775</u>	<u>\$ 165,541</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及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2.78%	3%
董事酬勞	1.55%	1%

金 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971	\$	8,859
董事酬勞		2,762		2,95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321	\$	28,29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11,497</u>)	(	<u>45,967</u>)
淨 損 失	(	<u>\$ 2,176</u>)	(	<u>\$ 17,675</u>)

二七、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608	\$	67,3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1,751</u>)	(	<u>1,396</u>)
		38,857		65,91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u>22,292</u>)	(	<u>7,693</u>)
	\$	<u>16,565</u>	\$	<u>58,2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u>\$ 150,669</u>	<u>\$ 286,58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0,133	\$ 57,3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183	2,961
已實現之投資損失	(12,200)	-
免稅所得	(1,325)	(78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75)	1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751</u>)	(<u>1,3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565</u>	<u>\$ 58,220</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7,461</u>	<u>\$ 65,44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9,883	\$ 1,044	\$ 10,927
產品保固準備	9,364	170	9,53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026	(385)	3,641
遞延收入	10,719	46	10,765
資產減損損失	-	24,931	24,931
其他	<u>4,440</u>	(<u>2,859</u>)	<u>1,581</u>
	<u>\$ 38,432</u>	<u>\$ 22,947</u>	<u>\$ 61,3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 7,745	\$ 364	\$ 8,109
其他	-	<u>291</u>	<u>291</u>
	<u>\$ 7,745</u>	<u>\$ 655</u>	<u>\$ 8,400</u>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947	\$ 1,936	\$ 9,883
產品保固準備	6,588	2,776	9,36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359	(333)	4,026
遞延收入	10,287	432	10,719
其他	987	3,453	4,440
	<u>\$ 30,168</u>	<u>\$ 8,264</u>	<u>\$ 38,4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 7,169	\$ 576	\$ 7,745
其他	5	(5)	-
	<u>\$ 7,174</u>	<u>\$ 571</u>	<u>\$ 7,745</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	<u>\$ 1,197</u>	<u>\$ 1,19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7 月 29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1.93</u>	<u>\$ 1.8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9</u>	<u>\$ 1.8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49,517	\$ 228,9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0,555	14,222
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衍生工具評價損益	3,886	1,66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3,958</u>	<u>\$ 244,790</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3,716	120,8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3,287	10,807
員工酬勞	157	20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7,160</u>	<u>131,82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安太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2年2月10日	2	<u>\$ 2,906</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2 月收購安太能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能源技術服務之營運。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安太能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15,219
應收帳款	2,770
預付款項	9,67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372
預付設備款	110,468
使用權資產	4,663
其他	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340)
應付設備款	(894)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0,636)
其他	(8,134)
	<u>\$ 157,398</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安太能源公司	
先前收購之公允價值	\$ 77,135
移轉對價	2,906
加：非控制權益（安太公司之 49%所有權權益）	77,125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57,398)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232</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安太能源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906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15,219)
	(<u>\$ 12,313</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安太能源公司
營業收入	\$ 15,625
本年度淨利	\$ 6,278

倘收購安太能源公司係發生於 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1,503,026 千元，擬制淨利為 234,103 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099,017	\$ 1,138,750
存貨減少數	(208,068)	(133,78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9,509)	34,298
預付土地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88,3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924	5,55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0,241)	6,392
公課負債轉入	(15,58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722,536	\$ 862,871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電廠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可轉換公司債外，合併公司管理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

公允價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138,821	\$ -	\$ -	\$ 1,141,474	\$ 1,141,47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124,391	\$ -	\$ -	\$ 1,125,751	\$ 1,125,751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 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7,851	\$ -	\$ -	\$ 7,85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 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	\$ 7,396	\$ 7,39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有價證 券	\$ 26,131	\$ -	\$ -	\$ 26,131
國內興櫃有價證 券	5,681	-	-	5,681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	52,019	52,019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	129	129
	<u>\$ 31,812</u>	<u>\$ -</u>	<u>\$ 52,148</u>	<u>\$ 83,960</u>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	\$ 300	\$ 300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4,793	-	-	4,793
	<u>\$ 4,793</u>	<u>\$ -</u>	<u>\$ 300</u>	<u>\$ 5,09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u>\$ -</u>	<u>\$ -</u>	<u>\$ 3,800</u>	<u>\$ 3,80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 35,013	\$ -	\$ -	\$ 35,01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75,509	75,509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56	156
	<u>\$ 35,013</u>	<u>\$ -</u>	<u>\$ 75,665</u>	<u>\$ 110,678</u>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度

金融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年初餘額	(\$ 3,500)	\$ 75,665	\$ 72,165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	(6,000)	(6,000)
轉換	(10)	-	(1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 損失）	(3,886)	-	(3,8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16,158	16,158
購買	-	10,000	10,000
處分	-	(43,675)	(43,675)
年底餘額	(\$ 7,396)	\$ 52,148	\$ 44,752

111年度

金融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年初餘額	\$ 1,350	\$ 71,919	\$ 73,269
本年度發行	(1,691)	-	(1,691)
轉換	(1,494)	-	(1,494)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 損失）	(1,665)	-	(1,6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2,386)	(2,386)
購買	-	11,112	11,112
處分	-	(4,980)	(4,980)
年底餘額	(\$ 3,500)	\$ 75,665	\$ 72,165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以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時，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之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或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投資標的而獲取收益之現值評估。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930,042	\$ 2,185,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851	5,0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960	110,67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7,396	3,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849,621	4,429,841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

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貨 幣 之 影 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損 益	\$ 322	\$ 5,767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441,066	\$ 1,532,52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47,522	1,411,431
金融負債	2,375,669	2,647,16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

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6,281 千元及 12,357 千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變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影響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A18 公司	\$ 22,177	19	\$ 33,285	5
沅基光電公司	27,452	23	26,974	4
A11 公司	2,889	2	558,771	8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2,629	\$ 42,502	\$ -	\$ -
租賃負債	7,469	25,424	92,205	238,921
浮動利率工具	182,025	512,194	1,589,246	233,838
固定利率工具	-	193,856	961,715	-
	<u>\$ 482,123</u>	<u>\$ 773,976</u>	<u>\$2,643,166</u>	<u>\$ 472,75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2,893</u>	<u>\$ 92,205</u>	<u>\$ 121,326</u>	<u>\$ 117,59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79,775	\$ 18,524	\$ 290	\$ -
租賃負債	6,682	21,928	80,604	198,356
浮動利率工具	495,552	377,847	1,701,149	226,919
固定利率工具	159,694	-	1,140,994	-
	<u>\$1,141,703</u>	<u>\$ 418,299</u>	<u>\$2,923,037</u>	<u>\$ 425,27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8,610</u>	<u>\$ 80,604</u>	<u>\$ 100,755</u>	<u>\$ 97,60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

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3) 融資額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02,303	\$ 762,076
— 未動用金額	<u>588,190</u>	<u>216,000</u>
	<u>\$ 1,090,493</u>	<u>\$ 978,076</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873,366	\$ 1,885,091
— 未動用金額	<u>1,609,404</u>	<u>1,567,147</u>
	<u>\$ 3,482,770</u>	<u>\$ 3,452,238</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安太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註3）
嘉一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鴻鼎控股公司	關聯企業
歲曼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欽揚科技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圓融金屬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和昌精密公司	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註1）
沅基光電公司	法人董事
弘儒投資公司	法人董事（註2）
沅基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2）
開陽能源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開陽國際生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註 2)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註 2)
恆春電力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註 2)

註 1：111 年 3 月 7 日起為關係人，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及帳戶餘額皆為關係人時產生。

註 2：111 年 7 月 12 日起為非關係人，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及帳戶餘額皆為關係人時產生。

註 3：112 年 2 月起為合併子公司，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及帳戶餘額皆為非合併子公司時產生。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	\$ 823,910
	其 他	427	-
	法人董事	36,889	95,176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7	15
	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	525
其他營業收入	法人董事	-	565
	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2,033	-
		<u>\$ 39,366</u>	<u>\$ 920,19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	\$ 8,283
法人董事	12	11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3,503	3,558
	<u>\$ 3,515</u>	<u>\$ 11,85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付款期間為

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		
	沅基光電公司	\$ 27,452	\$ 26,974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424	-
	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	468	111
		<u>\$ 28,344</u>	<u>\$ 27,08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121	\$ 153
	關聯企業	<u>4</u>	<u>-</u>
		<u>\$ 125</u>	<u>\$ 15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 1,216</u>	<u>\$ 21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	\$ 6,921
	法人董事	42	-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994</u>	<u>1,507</u>
		<u>\$ 1,036</u>	<u>\$ 8,42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1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5,090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1,100</u>
	<u>\$ 6,190</u>

(七) 取得其他資產

112 及 111 年度取得其他資產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四。

(八)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111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關聯企業

安太能源公司

金 額

\$ 56

(九) 背書保證－112 年 12 月 31 日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關聯企業

歲曼科技公司

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金 額

\$ 144,062

\$ 1,640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78	\$ 9,431
退職後福利	94	73
	<u>\$ 10,572</u>	<u>\$ 9,5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市場趨勢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金額為帳面價值）業已提供為長短期融資及土地租賃合約之擔保品：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 1,809,072	\$ 1,905,7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活期存款）	240,378	260,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58,122	258,122
建築物	104,739	107,327

（接次頁）

(承前頁)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發電設備	\$ 1,239,201	\$ 1,099,538
其他設備	1,523	3,179
	<u>\$ 3,653,035</u>	<u>\$ 3,634,033</u>

三五、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00,045</u>	<u>\$ 543,810</u>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68 30.66	\$ 60,31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15 30.76	28,15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596 30.66	\$ 723,46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71 30.76	146,73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2 年度		111 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31.155（美金：新台幣）	(\$ 2,176)	29.805（美金：新台幣）	(\$ 17,667)
歐 元	33.700（歐元：新台幣）	3	31.36（歐元：新台幣）	(8)
日 圓	0.222（日圓：新台幣）	(5)	0.228（日圓：新台幣）	(2)
人 民 幣	4.396（人民幣：新台幣）	2	4.422（人民幣：新台幣）	2
		(\$ 2,176)		(\$ 17,675)

三七、其 他

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電廠開發之工程合約，後續因該公司違反合約條款，未依規定流程施作，因是本公司向該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辯論終結，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宣判該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60,227 千元及其法定利息，惟截至財務報告日，仍無收到該公司聲明上訴相關資料，本公司待上訴期間屆滿，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太陽能電池模組產業

(二) 太陽能電廠部門－能源技術服務業

上述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 能 電 廠 部 門	其 他	總 計
<u>112 年度</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1,001,641	\$ 475,740	\$ 24,433	\$1,501,814
部門利益	\$ 80,751	\$ 249,219	(\$ 12,799)	\$ 317,171
利息收入				10,538
其他收入				10,6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8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760
財務成本				(59,593)
合併稅前淨利				\$ 150,669
<u>111 年度</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2,831,428	\$ 423,095	\$ 14,026	\$3,268,549
部門利益	\$ 131,842	\$ 236,999	(\$ 7,677)	\$ 361,164
利息收入				3,304
其他收入				4,7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16
財務成本				(60,698)
合併稅前淨利				\$ 286,586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2 及 11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部門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1,493,036	\$3,268,549	\$5,794,214	\$4,869,184
美國	<u>8,778</u>	<u>-</u>	<u>-</u>	<u>-</u>
	<u>\$1,501,814</u>	<u>\$3,268,549</u>	<u>\$5,794,214</u>	<u>\$4,869,18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台灣電力公司	\$ 475,740	\$ 423,095
A11 公司	55,459	1,400,417
A20 公司	471,024	1,426
開陽能源公司	<u>3,633</u>	<u>852,082</u>
	<u>\$ 1,005,856</u>	<u>\$ 2,677,020</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0	本 公 司	安太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63,000	\$ 63,000	\$ 40,000	3.2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339,616	\$ 1,358,464

註：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本 公 司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未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子公司－持股 100%	\$ 5,094,239	\$ 68,500	\$ 68,500	\$ 4,636	\$ -	2.02	\$ 8,490,398	Y	N	N
		擎陽農產科技 公司	子公司－持股 100%	5,094,239	27,000	15,000	3,150	-	0.44	8,490,398	Y	N	N
		威曼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 由全體出資股 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 證之公司	5,094,239	144,062	144,062	1,640	-	4.24	8,490,398	N	N	N
1	瑤光能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71,228	16,796	16,796	13,680	-	35.37	118,713	N	Y	N
		六合光電公司	兄弟公司	71,228	3,290	3,290	212	-	6.93	118,713	N	N	N
2	六合光電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47,824	12,399	12,399	4,318	-	12.58	246,373	N	Y	N

註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150%或依據歸屬於子公司業主之權益之150%。

註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250%或依據歸屬於子公司業主之權益之250%。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u>普通股股票</u>							
	聚恆科技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250	\$ 3,872	-	\$ 3,872	
	旭東環保公司	無	同 上	103,261	3,979	-	3,979	
					<u>\$ 7,851</u>		<u>\$ 7,851</u>	
	<u>普通股股票</u>							
	圓融金屬粉末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6,500	\$ 8,964	13	\$ 8,964	
	台康日能科技公司	無	同 上	600,000	6,885	1	6,885	
	鉦鑫科技公司	無	同 上	691,673	-	5	-	
	泓德能源科技公司	無	同 上	200,236	26,131	-	26,131	
	蜂鳥飛行器公司	無	同 上	687,500	-	1	-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無	同 上	200	129	5	129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無	同 上	174,330	5,681	-	5,681	
	綠源科技公司	無	同 上	400,000	3,333	1	3,333	
	樂福太陽能公司	無	同 上	2,800,000	17,248	17	17,248	
	益捷科技公司	無	同 上	9,348,600	285	3	285	
	牧陽能控股公司	無	同 上	280,000	4,405	2	4,405	
	迎發能源公司	無	同 上	1,000	7	1	7	
	倍利生技投資公司	無	同 上	1,000,000	10,607	1	10,607	
安力仕科技公司					<u>83,675</u>		<u>83,675</u>	
	<u>普通股股票</u>							
	益捷科技公司	無	同 上	9,348,600	285	3	285	
					<u>\$ 83,960</u>		<u>\$ 83,960</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六合光電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6,181	\$ 46,181	7,000,000	100	\$ 93,821	\$ 5,571	\$ 5,571	
	瑤光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22,000	3,180,000	100	46,493	3,466	3,466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 農業	30,000	30,000	3,510,000	100	48,152	3,461	3,461	
	安太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97,006	68,600	10,230,600	51	88,961	(29,933)	(15,272)	註 1
	鴻鼎控股公司	台南市北區北成路 271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9,000	49,000	4,900,000	49	60,810	(1,553)	(761)	
	安力仕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金屬 3D 列印產品製造業	20,000	20,000	2,000,000	50	18,504	(1,222)	(611)	
	嘉一能源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北明街 129 號 10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5,000	97,500	10,500,000	25	109,600	23,658	5,915	
	歲曼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49,200	-	4,920,000	41	47,747	(5,041)	(1,529)	註 2

註 1：差異係持股比例變動。

註 2：差異係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包含本公司未投資前產生及持股比例變動。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9,813	13.74%
尚元股份有限公司	7,380,547	5.9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四

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電話：(06)510-5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4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4~68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8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9	三五~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71~73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74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0	三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70, 75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9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出貨發生之收入真實性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特定客戶認列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四)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及測試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 二、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 三、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

部分電廠未完工程之減損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部分電廠累積投入開發成本已超過原先預期，可能存在減損跡象，因是進行減損測試，並認列減損損失 79,042 千元。由於該等電廠開發工程認列之減損損失對於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且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將該等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評估獨立評價專家之資產評估報告所採用之方法、假設及相關計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0,672	6	\$ 1,122,57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7,851	-	5,093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8,162	-	9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89,649	1	112,78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四）	9,181	-	14,973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87,725	1	673,98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二）	27,876	1	26,973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44,133	2	138,970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61,056	6	564,327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172,424	2	102,0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68,729	19	2,762,695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3,675	1	110,25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139,874	2	139,77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514,088	7	406,43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二、三三及三四）	3,230,721	43	2,552,674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66,454	3	220,252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633	-	8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1,399	1	38,175	1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678,093	22	1,769,123	2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136,629	2	115,4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01,566	81	5,352,959	66
1XXX	資產總計	\$ 7,570,295	100	\$ 8,115,65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284,496	4	\$ 543,09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159,69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7,396	-	3,8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398	-	42,30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16,905	2	304,28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1,307	-	20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12,517	3	173,54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067	-	8,4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35,449	-	63,9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4,001	-	21,03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365,911	5	278,627	3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189,073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96	-	5,2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49,916	16	1,604,168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949,748	13	1,124,391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1,577,724	21	1,760,512	2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5,667	1	70,78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57,211	3	214,24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3,825	1	53,5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24,220	39	3,223,533	39
2XXX	負債總計	4,174,136	55	4,827,701	59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7,267	16	1,212,135	1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58	-	-	-
3100	股本總計	1,237,825	16	1,212,135	15
3200	資本公積	1,349,439	18	1,344,520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790	2	109,99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341	1	54,0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92,981	8	646,571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07,112	11	810,639	10
3400	其他權益	1,783	-	(79,341)	(1)
31XX	權益總計	3,396,159	45	3,287,953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570,295	100	\$ 8,115,6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1,451,053	100	\$ 3,233,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二）	<u>1,049,408</u>	<u>72</u>	<u>2,783,389</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401,645	28	450,151	1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970</u>	<u>-</u>	<u>70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02,615</u>	<u>28</u>	<u>450,857</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056	1	17,647	1
6200	管理費用	80,573	6	79,79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369</u>	<u>1</u>	<u>14,46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998</u>	<u>8</u>	<u>111,913</u>	<u>3</u>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五）	<u>1,077</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89,694</u>	<u>20</u>	<u>338,94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八、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10,442	1	3,257	-
7010	其他收入	13,081	1	5,8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956)	(6)	(22,330)	(1)
7050	財務成本	(57,643)	(4)	(58,255)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240</u>	<u>-</u>	<u>16,01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8,836)</u>	<u>(8)</u>	<u>(55,46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170,858	12	\$ 283,48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21,341	2	54,58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49,517	10	228,903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5,011	2	4,115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24,283	2	(10,28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9,294	4	(6,17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8,811	14	\$ 222,730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21		\$ 1.89	
9810	稀 釋	1.18		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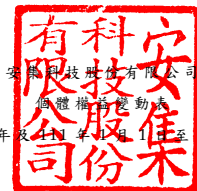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5,376	\$ -	\$ 1,048,975	\$ 96,351	\$ 82,944	\$ 443,350	(\$ 54,077)	\$ 2,762,919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40	-	(13,64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867)	28,867	-	-
B5	現金股利	-	-	-	-	-	(60,000)	-	(60,00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八及二三)	-	-	78,194	-	-	-	-	78,19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228,903	-	228,90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73)	(6,17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8,903	(6,173)	222,73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八及二三)	66,759	-	217,347	-	-	-	-	284,1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三及二三)	-	-	4	-	-	-	-	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八)	-	-	-	-	-	19,091	(19,091)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12,135	-	1,344,520	109,991	54,077	646,571	(79,341)	3,287,953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799	-	(24,79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264	(25,26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6,971)	-	(96,97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4,243	-	-	-	-	(24,243)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 (附註十三)	-	-	76	-	-	-	-	7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49,517	-	149,51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294	49,29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9,517	49,294	198,81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八及二三)	889	558	4,843	-	-	-	-	6,29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八及二三)	-	-	-	-	-	(31,830)	31,830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37,267	\$ 558	\$ 1,349,439	\$ 134,790	\$ 79,341	\$ 592,981	\$ 1,783	\$ 3,396,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0,858	\$ 283,48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903	110,591
A20200	攤銷費用	193	260
A24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080	2,110
A20900	財務成本	57,643	58,255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65,667)	(166,297)
A21300	股利收入	(6,182)	(3,9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份額	(240)	(16,0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77)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5,880	10,333
A23800	資產減損損失	79,042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970)	(706)
A24600	提列負債準備	5,009	16,30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3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467
A31125	合約資產	(7,192)	4,760
A31130	應收票據	5,792	(10,569)
A31150	應收帳款	586,255	(353,4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3)	184,258
A31200	存 貨	(114,834)	(206,3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443)	(27,306)
A31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85,867	84,356
A32125	合約負債	(38,904)	16,812
A32150	應付帳款	(187,376)	10,2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6	(5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385)	16,9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9)	(14,4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94	(79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9	2,1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7,607	9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含融資租賃利息）	165,667	166,2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861)	(43,2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002)	(10,2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3,411	113,7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12,22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87	28,35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7)	(2,82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2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3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700)	(122,0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535)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2,90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9,975)	(840,2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2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	(36,2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2	31,06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0,00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3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440	11,9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3,350)	(941,0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24,496	1,303,85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83,090)	(1,234,57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70,000	9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30,000)	(81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009,0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3,242	593,1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8,746)	(353,6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396)	(8,7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971)	(6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5,500)	(1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1,965)	1,337,1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61,904)	509,88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22,576	612,6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0,672	\$ 1,122,5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9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5 年 6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

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

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資產能否正常運

作時所產生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

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

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

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

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

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換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

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負債準備。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負債準備，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之銷售。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貿易條件達成或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係以太陽能電池模組加工完成程度認列。預收款項於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約定費率計算，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4. 工程收入

因資產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因簽訂售電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未完工程之減損

與部分電廠開發工程相關未完工程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6	\$ 145
銀行活期存款	436,002	1,045,78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4,524	76,650
	<u>\$ 460,672</u>	<u>\$ 1,122,576</u>

約當現金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5.30% 及 4.88%～5.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		
賣回選擇權（附註十		
八）	\$ -	\$ 300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7,851	2,985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08
	<u>\$ 7,851</u>	<u>\$ 5,093</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		
賣回選擇權（附註十		
八）	<u>\$ 7,396</u>	<u>\$ 3,80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股票	\$ 26,131	\$ -
興櫃股票	5,681	35,013
未上市（櫃）股票	51,734	75,083
<u>國外投資</u>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129	156
	<u>\$ 83,675</u>	<u>\$ 110,252</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出售部分國內投資之股票，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9,170 千元及 19,091 千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金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1 月經法院裁定破產，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相關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61,000 千元則轉入保留盈餘減項。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活期存款	\$ 89,649	\$ 112,788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一)	\$ 139,874	\$ 139,770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6%～1.57%及 0.43%～1.4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9,181	\$ 14,973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15,601	\$ 700,953
減：備抵損失	-	-
	\$ 115,601	\$ 700,953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124,7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124,78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715,9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715,926</u>	

112 及 111 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281,769	\$ 285,630
第 2 年	236,332	238,995
第 3 年	233,838	236,462
第 4 年	231,369	233,966
第 5 年	228,925	231,496
超過 5 年	<u>1,608,988</u>	<u>1,838,640</u>
	2,821,221	3,065,189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998,995</u>	<u>1,157,096</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1,822,226</u>	<u>\$ 1,908,093</u>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144,133	\$ 138,970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u>1,678,093</u>	<u>1,769,123</u>
	<u>\$ 1,822,226</u>	<u>\$ 1,908,093</u>

租賃期間之租賃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皆為年利率 4.67%~18.12%。

本公司對部分太陽能電廠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20 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本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二、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	\$ -
製 成 品	341,844	243,077
在 製 品	23,525	20,915
半 成 品	40,356	7,244
原 料	52,581	275,422
物 料	2,750	17,669
	<u>\$ 461,056</u>	<u>\$ 564,327</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06,065 千元及 2,612,813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5,880 千元及 10,333 千元。

112 及 111 年度為建置太陽能電廠而由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208,068 千元及 133,788 千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295,931	\$ 197,507
投資關聯企業	218,157	208,932
	<u>\$ 514,088</u>	<u>\$ 406,439</u>

(一) 投資子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六合光電公司	\$ 93,821	\$ 90,666
瑤光能源公司	46,493	43,007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48,152	44,648
安力仕科技公司	18,504	19,186
安太能源公司	88,961	-
	<u>\$ 295,931</u>	<u>\$ 197,507</u>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六合光電公司	100%	100%
瑤光能源公司	100%	100%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100%	100%
安力仕科技公司	50%	50%
安太能源公司	51%	49%

註 1：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末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安力仕科技公

司 7,000 千元，致持股比例減少，由於不影響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調增資本公積 4 千元。另於 111 年 12 月依持股比例現金增資安力仕公司 5,000 千元。

註 2：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向關係人欽揚科技公司購買 2% 股權以取得對安太能源公司控制力，是以列為子公司。收購安太能源公司股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另於 112 年 3 月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認購 25,500 千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18,157</u>	<u>\$ 208,93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及綜合損益總額	<u>\$ 28,114</u>	<u>(\$ 9,118)</u>

關聯企業資訊請參閱附表四，餘主要變動如下：

1.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依持股比例再投資安太能源公司 24,500 千元。
2.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7 月、111 年 3 月、5 月及 8 月現金增資嘉一能源公司 7,500 千元、30,000 千元、38,750 千元及 28,750 千元。
3.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現金增資歲曼科技公司 14,760 千元，嗣後同年 6 月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34,440 千元，致持股比例減少，由於不影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帳入資本公積 76 千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發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786	\$	148,768	\$	308,879	\$	1,218,623	\$	8,914	\$	7,912	\$	86,383	\$	93,901	\$	1,943,166																			
增 添		188,336		300		49,461		95,361		800		92		4,323		781,896		1,120,569																			
處 分		-		-		(40,144)		-		-		(592)		(12)		-		(40,74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58,122</u>	\$	<u>149,068</u>	\$	<u>318,196</u>	\$	<u>1,313,984</u>	\$	<u>9,714</u>	\$	<u>7,412</u>	\$	<u>90,694</u>	\$	<u>875,797</u>	\$	<u>3,022,987</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224	\$	227,224	\$	56,219	\$	4,509	\$	7,866	\$	75,637	\$	-	\$	414,679																			
折舊費用		-		5,086		22,646		62,279		1,285		43		5,043		-		96,382																			
處 分		-		-		(40,144)		-		-		(592)		(12)		-		(40,74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48,310</u>	\$	<u>209,726</u>	\$	<u>118,498</u>	\$	<u>5,794</u>	\$	<u>7,317</u>	\$	<u>80,668</u>	\$	<u>-</u>	\$	<u>470,31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58,122</u>	\$	<u>100,758</u>	\$	<u>108,470</u>	\$	<u>1,195,486</u>	\$	<u>3,920</u>	\$	<u>95</u>	\$	<u>10,026</u>	\$	<u>875,797</u>	\$	<u>2,552,674</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8,122	\$	149,068	\$	318,196	\$	1,313,984	\$	9,714	\$	7,412	\$	90,694	\$	875,797	\$	3,022,987																			
增 添		-		2,273		50,086		853,627		-		205		1,122		(14,670)		892,643																			
處 分		-		-		(83,075)		(13,396)		-		(22)		(155)		-		(96,64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58,122</u>	\$	<u>151,341</u>	\$	<u>285,207</u>	\$	<u>2,154,215</u>	\$	<u>9,714</u>	\$	<u>7,595</u>	\$	<u>91,661</u>	\$	<u>861,127</u>	\$	<u>3,818,98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310	\$	209,726	\$	118,498	\$	5,794	\$	7,317	\$	80,668	\$	-	\$	470,313																			
折舊費用		-		5,038		28,869		83,310		1,259		79		3,555		-		122,110																			
處 分		-		-		(83,027)		-		-		(22)		(155)		-		(83,204)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		79,042		79,04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53,348</u>	\$	<u>155,568</u>	\$	<u>201,808</u>	\$	<u>7,053</u>	\$	<u>7,374</u>	\$	<u>84,068</u>	\$	<u>79,042</u>	\$	<u>588,261</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58,122</u>	\$	<u>97,993</u>	\$	<u>129,639</u>	\$	<u>1,952,407</u>	\$	<u>2,661</u>	\$	<u>221</u>	\$	<u>7,593</u>	\$	<u>782,085</u>	\$	<u>3,230,721</u>																			

本公司部分電廠開發工程因投入超過預期，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79,042 千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未完工程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5.2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5 年
工程及隔間	3 至 15 年
機 器 設 備	4 至 8 年
發 電 設 備	17 至 2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至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901	\$	142,508	\$	256,409	
增 添		<u>-</u>		<u>5,011</u>		<u>5,011</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13,901</u>	\$	<u>147,519</u>	\$	<u>261,420</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30	\$	22,629	\$	26,959	
折舊費用		<u>5,695</u>		<u>8,514</u>		<u>14,209</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0,025</u>	\$	<u>31,143</u>	\$	<u>41,16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03,876</u>	\$	<u>116,376</u>	\$	<u>220,252</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901	\$	147,519	\$	261,420	
增 添		<u>-</u>		<u>61,995</u>		<u>61,995</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13,901</u>	\$	<u>209,514</u>	\$	<u>323,415</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25	\$	31,143	\$	41,168	
折舊費用		<u>5,695</u>		<u>10,098</u>		<u>15,793</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5,720</u>	\$	<u>41,241</u>	\$	<u>56,961</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98,181</u>	\$	<u>168,273</u>	\$	<u>266,454</u>	

(二) 租賃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u>24,001</u>	\$ <u>21,031</u>
非 流 動	\$ <u>257,211</u>	\$ <u>214,24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2.025%~2.359%	1.847%~2.359%
建 築 物	1.847%~2.494%	2.025%~2.49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各公司、畜牧場及政府機關等承租電廠設置之場

地，期間均為 20 年，於 132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827	\$ 8,04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68,499	\$ 67,23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9,076	\$ 96,14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之資產租賃適用
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23,695	\$ 15,611
進項稅額	59,509	34,357
預付貨款	33,410	33,436
其他應收款	4,340	5,1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 二）	41,631	742
應收退稅款	-	4,120
其 他	9,839	8,622
	<u>\$ 172,424</u>	<u>\$ 102,045</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85,970	\$ 61,454
存出保證金	48,917	49,352
預付投資款	535	-
長期預付費用	1,207	4,642
	<u>\$ 136,629</u>	<u>\$ 115,448</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 三）	\$ 40,000	\$ -
銀行信用借款	244,496	543,090
	<u>\$ 284,496</u>	<u>\$ 543,09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90%	-
銀行信用借款	1.90%~2.75%	1.65%~2.60%

(二) 應付短期票券－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 1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06
	<u>\$ 159,694</u>
利率區間	1.30%~2.06%

(三) 長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	\$ 1,685,828	\$ 1,820,153
銀行信用借款	<u>257,807</u>	<u>218,986</u>
	1,943,635	2,039,13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65,911</u>	<u>278,627</u>
	<u>\$ 1,577,724</u>	<u>\$ 1,760,512</u>

1.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1)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之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由信保基金擔保。

(2) 上述長期借款之到期日陸續於 126 年 6 月前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55%~2.67% 及 1.3%~3.12%。

2. 其中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所簽訂額度 440,190 千元之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相關財務承諾（每半年檢核）。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符合前述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財務承諾。

十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189,073	\$ 191,793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u>949,748</u>	<u>932,598</u>
	1,138,821	1,124,39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一)	<u>189,073</u>	-
	<u>\$ 949,748</u>	<u>\$ 1,124,391</u>

(一) 國內發行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4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5 年，自 110 年 8 月 4 日至 115 年 8 月 4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為 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5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6.99% 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 115 年 8 月 4 日（到期日），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45.2 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112 年 7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43.2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13 年 8 月 4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13 年 7 月 25 日（賣

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13 年 8 月 4 日（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5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2. 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5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365%。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191,793	\$ 471,479
利息費用	3,486	5,91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206)	(285,600)
年底餘額	<u>\$ 189,073</u>	<u>\$ 191,79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300)	(\$ 1,350)
評價調整	386	(44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	1,494
年底餘額	<u>\$ 96</u>	<u>(\$ 300)</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三）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25,078	\$ 62,78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04)	(37,711)
年底餘額	<u>\$ 24,274</u>	<u>\$ 25,078</u>

(二) 國內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5 年，自 111 年 7 月 21 日至 116 年 7 月 2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10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91% 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6 年 7 月 21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53.9 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

之。112 年 7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52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14 年 7 月 21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賣回年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14 年 7 月 21 日（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11 年 10 月 22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1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2. 自 111 年 10 月 22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1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289%。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932,598	\$ 924,087
利息費用	17,244	8,51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4)	-
年底餘額	<u>\$ 949,748</u>	<u>\$ 932,59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3,800	\$ 1,691
評價調整	3,500	2,109
年底餘額	<u>\$ 7,300</u>	<u>\$ 3,800</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三）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78,194	\$ 78,19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	-
年底餘額	<u>\$ 78,186</u>	<u>\$ 78,194</u>

十九、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租金	\$ 36,797	\$ 38,218
應付薪資及年獎	11,702	13,500
應付設備款	127,613	57,165
應付員工酬勞	4,971	8,859
其 他	31,434	55,801
	<u>\$ 212,517</u>	<u>\$ 173,543</u>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附註二一）	\$ 5,386	\$ 3,827
其 他	3,010	1,416
	<u>\$ 8,396</u>	<u>\$ 5,243</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u>\$ 53,825</u>	<u>\$ 53,596</u>

遞延收入係於實際發生維修時轉列損益。

二一、負債準備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固一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1,000	\$ 1,000
保固一非流動	46,671	45,820
公課一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4,386	2,827
公課一非流動	38,996	24,968
	<u>\$ 91,053</u>	<u>\$ 74,615</u>
負債準備一流動	\$ 5,386	\$ 3,827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85,667	70,788
	<u>\$ 91,053</u>	<u>\$ 74,615</u>

	保	固	公	課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941	\$	25,698	\$	58,639
本年度新增		14,208		2,097		16,305
本年度使用及支付	(	329)		-	(	32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820		27,795		74,615
本年度新增		5,009		15,587		20,596
本年度使用及支付	(	4,158)		-	(	4,15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671	\$	43,382	\$	91,053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公課負債準備係依台灣法令規定，估列未來繳納太陽能模組回收費用。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123,727	121,214
已發行股本	\$ 1,237,267	\$ 1,212,13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2 年 5 月決議以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424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4,243 千元，經奉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7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變更 登記之股數 (千股)	56	-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變更 登記之股本	\$ 558	\$ -

(二) 資本公積

112 及 11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註 1)	庫藏股票交易 (註 1)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 差額 (註 1)	對子公司 所有權 權益變動 (註 2)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註 3)	可轉換 公司債 之認股權 (註 4)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8,707	\$ 7,371	\$ 108	\$ -	\$ -	\$ 62,789	\$ 1,048,9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78,194	78,19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55,058	-	-	-	-	(37,711)	217,3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	-	-	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33,765	7,371	108	4	-	103,272	1,344,52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655	-	-	-	-	(812)	4,8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	-	-	-	-	76	-	7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39,420	\$ 7,371	\$ 108	\$ 4	\$ 76	\$ 102,460	\$ 1,349,439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僅得用於彌補虧損。

註 3：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註 4：此類資本公積係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且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 10%，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

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4,799</u>	<u>\$ 13,640</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25,264</u>	<u>(\$ 28,867)</u>
現金股利	<u>\$ 96,971</u>	<u>\$ 60,000</u>
股票股利	<u>\$ 24,243</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8	\$ 0.52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2	\$ -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769</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79,342)</u>
現金股利	<u>\$ 99,02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8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u>(\$ 79,341)</u>	<u>(\$ 54,077)</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5,011	4,11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24,283	(10,28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29,170)	(19,091)
權益工具破產已實現損失轉至保留盈餘	61,000	-
年底餘額	<u>\$ 1,783</u>	<u>(\$ 79,341)</u>

二四、收 入

收入細分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 964,306	\$ 2,828,947
加工收入	<u>37,399</u>	<u>2,481</u>
	<u>1,001,705</u>	<u>2,831,428</u>
太陽能電廠部門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55,225	163,040
租金收入	86,764	83,594
售電收入	176,742	137,010
保固收入	<u>11,056</u>	<u>9,066</u>
	<u>429,787</u>	<u>392,710</u>
其他部門		
其他收入	<u>19,561</u>	<u>9,402</u>
	<u>\$ 1,451,053</u>	<u>\$ 3,233,540</u>

合 約 餘 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u>\$ 9,181</u>	<u>\$ 14,973</u>	<u>\$ 4,404</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	<u>\$ 115,601</u>	<u>\$ 700,953</u>	<u>\$ 531,747</u>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u>\$ 8,162</u>	<u>\$ 970</u>	<u>\$ 5,73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3,398	\$ 42,302	\$ 25,205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u>-</u>	<u>-</u>	<u>285</u>
	<u>\$ 3,398</u>	<u>\$ 42,302</u>	<u>\$ 25,49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40,456	\$ 24,209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u>-</u>	<u>285</u>
	<u>\$ 40,456</u>	<u>\$ 24,494</u>

二五、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淨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u>1,077</u>	\$ <u>-</u>

(二)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 10,442	\$ 3,257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u>155,225</u>	<u>163,040</u>
	\$ <u>165,667</u>	\$ <u>166,297</u>

(三)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股利收入	\$ 6,182	\$ 3,90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二八）	232	-
管理服務費收入	2,045	410
其 他	<u>4,622</u>	<u>1,541</u>
	\$ <u>13,081</u>	\$ <u>5,851</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157)	(\$ 17,2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3,080)	(2,11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79,042)	-
其 他	(<u>677</u>)	(<u>2,981</u>)
	(\$ <u>84,956</u>)	(\$ <u>22,330</u>)

(五)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8,797	\$ 49,74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0,730	14,4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5,995	5,54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u>27,879</u>	<u>11,462</u>
	<u>\$ 57,643</u>	<u>\$ 58,25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7,879	\$ 11,462
利息資本化利率	2.302%~2.542%	1.736%~2.418%

(六)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4,924	\$ 107,613
營業費用	<u>2,979</u>	<u>2,978</u>
	<u>\$ 137,903</u>	<u>\$ 110,5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93</u>	<u>\$ 260</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16,511	\$ 133,214
勞健保	14,875	14,526
其他	<u>16,728</u>	<u>12,140</u>
	148,114	159,88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5,661</u>	<u>5,661</u>
	<u>\$ 153,775</u>	<u>\$ 165,5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576	\$ 123,786
營業費用	<u>42,199</u>	<u>41,755</u>
	<u>\$ 153,775</u>	<u>\$ 165,541</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及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2.78%	3%
董事酬勞	1.55%	1%

金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971	\$	8,859
董事酬勞		2,762		2,95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290	\$ 27,98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447)	(45,222)
淨損失	(\$ 2,157)	(\$ 17,239)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6,271	\$ 63,98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51)	(1,396)
	34,520	62,59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179)	(8,012)
	<u>\$ 21,341</u>	<u>\$ 54,58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u>\$ 170,858</u>	<u>\$ 283,4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4,172	\$ 56,69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183	2,961
已實現之投資損失	(12,2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8)	(3,203)
免稅所得	(1,325)	(78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90)	30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751)	(1,3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341</u>	<u>\$ 54,580</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449</u>	<u>\$ 63,93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9,879	\$ 1,027	\$ 10,906
產品保固準備	9,364	170	9,53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026	(385)	3,641
遞延收入	10,719	46	10,765
資產減損損失	-	15,809	15,809
其他	4,187	(3,443)	744
	<u>\$ 38,175</u>	<u>\$ 13,224</u>	<u>\$ 51,3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5	\$ 45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947	\$ 1,932	\$ 9,879
產品保固準備	6,588	2,776	9,36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359	(333)	4,026
遞延收入	10,287	432	10,719
其他	987	3,200	4,187
	<u>\$ 30,168</u>	<u>\$ 8,007</u>	<u>\$ 38,1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	(\$ 5)	\$ -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	<u>\$ 1,197</u>	<u>\$ 1,19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股數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7 月 29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93	\$ 1.89
稀釋每股盈餘	\$ 1.89	\$ 1.8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49,517	\$ 228,9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0,555	14,222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工具評價損益	3,886	1,66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73,958	\$ 244,790

單位：千股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3,716	120,8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3,287	10,807
員工酬勞	157	20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7,160	131,82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一項業務之控制

收購子公司

安太能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能源技術服務業	收 購 日 112年2月10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2	\$ 2,906

本公司收購安太能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能源技術服務之營運。取得安太能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 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892,643	\$ 1,120,569
存貨減少數	(208,068)	(133,78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516	29,841
預付土地款（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減少	-	(188,3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919	5,58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0,448)	6,360
公課負債轉入	(15,58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 付現金數	<u>\$ 629,975</u>	<u>\$ 840,232</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電廠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可轉換公司債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

允價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138,821	\$ -	\$ -	\$ 1,141,474	\$ 1,141,47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124,391	\$ -	\$ -	\$ 1,125,751	\$ 1,125,751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 內興櫃股票	\$ 7,851	\$ -	\$ -	\$ 7,85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 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	\$ 7,396	\$ 7,39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26,131	\$ -	\$ -	\$ 26,131
國內興櫃有價證 券	5,681	-	-	5,681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	51,734	51,734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	129	129
	<u>\$ 31,812</u>	<u>\$ -</u>	<u>\$ 51,863</u>	<u>\$ 83,675</u>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 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4,793	\$ -	\$ -	\$ 4,793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 債贖回及賣回權	-	-	300	300
	<u>\$ 4,793</u>	<u>\$ -</u>	<u>\$ 300</u>	<u>\$ 5,09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 債贖回及賣回權	<u>\$ -</u>	<u>\$ -</u>	<u>\$ 3,800</u>	<u>\$ 3,80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有價證 券	\$ 35,013	\$ -	\$ -	\$ 35,013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	75,083	75,083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	156	156
	<u>\$ 35,013</u>	<u>\$ -</u>	<u>\$ 75,239</u>	<u>\$ 110,252</u>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度

金 融 資 產（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衍 生 工 具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合 計
年初餘額	(\$ 3,500)	\$ 75,239	\$ 71,739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	(6,000)	(6,000)
轉 換	(10)	-	(1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 損失）	(3,886)	-	(3,88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衍 生 工 具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合 計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	\$ 16,299	\$ 16,299
購 買	-	10,000	10,000
處 分	-	(43,675)	(43,675)
年底餘額	(\$ 7,396)	\$ 51,863	\$ 44,467

111年度

金 融 資 產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衍 生 工 具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合 計
年初餘額	\$ 1,350	\$ 71,545	\$ 72,895
本年度發行	(1,691)	-	(1,691)
轉 換	(1,494)	-	(1,494)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 損失)	(1,665)	-	(1,6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1,877)	(1,877)
購 買	-	10,551	10,551
處 分	-	(4,980)	(4,980)
年底餘額	(\$ 3,500)	\$ 75,239	\$ 71,739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以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 利率曲線衡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112及111年12月31日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時，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之市價佐

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或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投資標的而獲取收益之現值評估。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909,865	\$ 2,146,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851	5,0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675	110,25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7,396	3,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698,748	4,361,223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

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貨 幣 之 影 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 304	\$ 5,751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420,033	\$ 1,519,3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90,049	1,374,989
金融負債	2,228,131	2,582,22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5,381 千元及 12,072 千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變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工具影響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個體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沅基光電公司	\$ 27,452	24	\$ 26,973	4
A11 公司	2,889	2	558,771	80
A18 公司	22,177	19	33,285	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

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0,449	\$ 1,347	\$ -	\$ -
租賃負債	7,000	23,503	85,136	223,549
浮動利率工具	172,518	487,375	1,476,035	233,838
固定利率工具	-	193,856	961,715	-
	<u>\$ 509,967</u>	<u>\$ 706,081</u>	<u>\$2,522,886</u>	<u>\$ 457,38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0,503</u>	<u>\$ 85,136</u>	<u>\$ 109,027</u>	<u>\$ 114,52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69,500	\$ 16,660	\$ 290	\$ -
租賃負債	14,582	20,250	71,656	184,470
浮動利率工具	483,012	347,186	1,676,287	226,919
固定利率工具	159,694	-	1,140,994	-
	<u>\$1,126,788</u>	<u>\$ 384,096</u>	<u>\$2,889,227</u>	<u>\$ 411,38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4,832</u>	<u>\$ 71,656</u>	<u>\$ 100,755</u>	<u>\$ 83,71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3) 融資額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02,303	\$ 762,076
— 未動用金額	588,190	216,000
	<u>\$ 1,090,493</u>	<u>\$ 978,076</u>
有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725,828	\$ 1,820,153
— 未動用金額	1,609,404	1,567,147
	<u>\$ 3,335,232</u>	<u>\$ 3,387,3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述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六合光電公司	子 公 司
瑤光能源公司	子 公 司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子 公 司
安力仕科技公司	子 公 司
安太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自 112 年 2 月起為合併 子公司
嘉一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鴻鼎控股公司	關聯企業
歲曼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欽揚科技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圓融金屬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和昌精密公司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 個體（註 1）
沅基光電公司	法人董事
弘儒投資公司	法人董事（註 2）
沅基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 2）
開陽能源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 2）
開陽國際生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 2）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 2）
恆春電力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 2）

註 1：111 年 3 月 7 日起為關係人，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及
帳戶餘額皆為關係人時產生。

註 2：111 年 7 月 12 日起為非關係人，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及帳戶餘額皆為關係人時產生。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	\$ 823,910
	其 他	427	-
	法人董事	36,889	95,176
	子 公 司	64	-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7	15
其他營業收入	法人董事	-	565
		<u>\$ 37,397</u>	<u>\$ 919,66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	\$ 8,283
法人董事	12	11
子 公 司	304	-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2,514	1,745
	<u>\$ 2,830</u>	<u>\$ 10,03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424	\$ -
	法人董事		
	沅基光電公司	27,452	26,973
		<u>\$ 27,876</u>	<u>\$ 26,973</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子 公 司	\$ 1,506	\$ 589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21	153
	關聯企業	<u>4</u>	<u>-</u>
		<u>\$ 1,631</u>	<u>\$ 74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	\$ -
	子 公 司	91	-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1,216</u>	<u>201</u>
		<u>\$ 1,307</u>	<u>\$ 20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	\$ 6,921
	法人董事	42	-
	子 公 司	36	-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989</u>	<u>1,504</u>
		<u>\$ 1,067</u>	<u>\$ 8,42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1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5,090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1,100</u>
	<u>\$ 6,190</u>

(七) 取得其他資產

112 及 111 年度取得其他資產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八) 對關係人放款（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安太能源公司	\$ 40,000	\$ -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關聯企業		
安太能源公司	\$ 238	\$ 56

(九)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六合光電公司		
保證金額	\$ 68,500	\$ 68,500
實際動支金額	\$ 4,636	\$ 10,998
子公司－擘陽農產科技		
保證金額	\$ 15,000	\$ 27,000
實際動支金額	\$ 3,150	\$ 5,213
關聯企業		
歲曼科技公司		
保證金額	\$ 144,062	\$ -
實際動支金額	\$ 1,640	\$ -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瑤光能源公司		
被保證金額	\$ 16,796	\$ 16,418
實際動支金額	\$ 13,680	\$ 14,647
子公司－六合光電公司		
被保證金額	\$ 12,399	\$ 12,399
實際動支金額	\$ 4,318	\$ 7,662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並收取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2,045 千元及 410 千元。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78	\$ 9,431
退職後福利	94	73
	<u>\$ 10,572</u>	<u>\$ 9,5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市場趨勢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金額為帳面價值）業已提供為長短期融資及土地租賃合約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 1,643,404	\$ 1,719,9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備償戶活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	229,523	252,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58,122	258,122
建築物	97,107	98,991
發電設備	1,110,198	1,099,538
其他設備	1,523	3,179
	<u>\$ 3,339,877</u>	<u>\$ 3,432,343</u>

三四、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本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92,832</u>	<u>\$ 543,810</u>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11 30.66	\$ 58,58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15 30.76	28,15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540 30.66	\$ 721,72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767 30.76	146,62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2 年度		111 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31.835（美金：新台幣）	(\$ 2,157)	29.805（美金：新台幣）	(\$ 17,231)
歐 元	34.247（歐元：新台幣）	3	31.36（歐元：新台幣）	(8)
日 圓	0.215（日圓：新台幣）	(5)	0.228（日圓：新台幣）	(2)
人 民 幣	4.400（人民幣：新台幣）	2	4.422（人民幣：新台幣）	2
		(\$ 2,157)		(\$ 17,239)

三六、其 他

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電廠系統開發之工程合約，後續因該公司違反合約條款，未依規定流程施作，因是本公司向該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辯論終結，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宣判該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60,227 千元及其法定利息，惟截至財務報告

日，仍無收到該公司聲明上訴相關資料，本公司將待上訴期間屆滿，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0	本 公 司	安太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63,000	\$ 63,000	\$ 40,000	3.2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339,616	\$ 1,358,464

註：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本 公 司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未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子公司一持股 100%	\$ 5,094,239	\$ 68,500	\$ 68,500	\$ 4,636	\$ -	2.02	\$ 8,490,398	Y	N	N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子公司一持股 100%	5,094,239	27,000	15,000	3,150	-	0.44	8,490,398	Y	N	N
		威曼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 由全體出資股東 依其持股比率對其 背書保證之公司	5,094,239	144,062	144,062	1,640	-	4.24	8,490,398	N	N	N
1	瑤光能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71,228	16,796	16,796	13,680	-	35.37	118,713	N	Y	N
		六合光電公司	兄弟公司	71,228	3,290	3,290	212	-	6.93	118,713	N	N	N
2	六合光電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47,824	12,399	12,399	4,318	-	12.58	246,373	N	Y	N

註 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或依據歸屬於子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

註 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或依據歸屬於子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u>普通股股票</u>							
	聚恆科技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250	\$ 3,872	-	\$ 3,872	
	旭東環保公司	無	同 上	103,261	3,979	-	3,979	
					<u>\$ 7,851</u>		<u>\$ 7,851</u>	
	<u>普通股股票</u>							
	圓融金屬粉末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6,500	\$ 8,964	13	\$ 8,964	
	台康日能科技公司	無	同 上	600,000	6,885	1	6,885	
	鋌鑫科技公司	無	同 上	691,673	-	5	-	
	泓德能源科技公司	無	同 上	200,236	26,131	-	26,131	
	蜂鳥飛行器公司	無	同 上	687,500	-	1	-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無	同 上	200	129	5	129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無	同 上	174,330	5,681	-	5,681	
	綠源科技公司	無	同 上	400,000	3,333	1	3,333	
	樂福太陽能公司	無	同 上	2,800,000	17,248	17	17,248	
	益捷科技公司	無	同 上	9,348,600	285	3	285	
	牧陽能控股公司	無	同 上	280,000	4,405	2	4,405	
	迎發能源公司	無	同 上	1,000	7	1	7	
	倍利生技投資公司	無	同 上	1,000,000	10,607	1	10,607	
					<u>83,675</u>		<u>83,675</u>	
安力仕科技公司	<u>普通股股票</u>							
	益捷科技公司	無	同 上	9,348,600	285	3	285	
					<u>\$ 83,960</u>		<u>\$ 83,960</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六合光電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6,181	\$ 46,181	7,000,000	100	\$ 93,821	\$ 5,571	\$ 5,571	
	瑤光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22,000	3,180,000	100	46,493	3,466	3,466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 農業	30,000	30,000	3,510,000	100	48,152	3,461	3,461	
	安太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97,006	68,600	10,230,600	51	88,961	(29,933)	(15,272)	註 1
	鴻鼎控股公司	台南市北區北成路 271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9,000	49,000	4,900,000	49	60,810	(1,553)	(761)	
	安力仕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金屬 3D 列印產品製造業	20,000	20,000	2,000,000	50	18,504	(1,222)	(611)	
	嘉一能源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北明街 129 號 10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5,000	97,500	10,500,000	25	109,600	23,658	5,915	
	歲曼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49,200	-	4,920,000	41	47,747	(5,041)	(1,529)	註 2

註 1：差異係持股比例變動。

註 2：差異係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包含本公司未投資前產生及持股比例變動。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9,813	13.74%
尚元股份有限公司	7,380,547	5.9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五

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6477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公司電話：(06)510-59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4
(七) 關係人交易	64~67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 其他	68~7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81~8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84
3. 大陸投資資訊	78
4. 主要股東資訊	78、85
(十四) 部門資訊	79~8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棟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895,634仟元，基於收入認列具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含抽核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時間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

部分電廠未完工程之減損損失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部分電廠累積投入開發成本已超過原先預期，可能存在減損跡象，因此進行減損測試，並認列減損損失142,865仟元。由於該等電廠開發工程認列之減損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且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及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評價獨立評價專家之資產評估報告所採用之方法、假設及相關計算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減損認列之揭露。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341,792仟元，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提列政策；就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抽核相關憑證驗證存貨評價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確認存貨之數量、狀態及保管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如合併報表附註六、8所述，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收購被投資公司股權至100%，原分類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經評估該關聯企業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故應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編，前任會計師亦未重新出具查核報告。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將期初數予以修正。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281,172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48%，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28,227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8.4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姚世傑

姚世傑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61,429	7	\$507,330	7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209,000	3	\$284,49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1,101	-	7,85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2	13,899	-	7,39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八	106,177	2	100,50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9	9,810	-	3,39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9、20	8,109	-	8,162	-	2170	應付帳款		6,553	-	116,90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20	30,134	-	9,18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7	-	1,2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20	84,374	1	89,37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四/六.14	112,339	1	215,97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20/七	2,969	-	28,344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246	-	1,036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四/六.21/八	176,151	2	163,81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12,376	-	37,461	-
130x	存貨	四/六.7	341,792	4	463,660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1	29,539	-	25,7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10/七	140,070	2	140,792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3	967,291	12	189,07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2,306	18	1,519,011	1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5	561,880	7	400,237	5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7	8,584	-	8,86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64,897	1	83,9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38,574	23	1,291,854	1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八	140,687	2	139,874	2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七	339,831	4	218,157	3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3	192,357	2	949,74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3,836,531	47	3,542,475	45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	2,132,582	27	1,690,936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	313,526	4	290,337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7	98,220	1	88,77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2,592	-	6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8,367	-	8,4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114,983	1	61,37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1	301,158	4	276,447	4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四/六.21/八	1,758,345	22	1,871,625	2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9,622	1	59,62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51,830	1	139,82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92,306	35	3,073,933	3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23,222	82	6,348,262	81	2xxx	負債總計		4,730,880	58	4,365,787	5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8	1,237,872	15	1,237,267	1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58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8	1,372,961	17	1,349,439	17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559	2	134,79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9,3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7,469	6	592,981	7
								保留盈餘合計		604,028	8	807,112	10
							3400	其他權益		(31,078)	-	1,783	-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8	170,865	2	105,327	2
							3xxx	權益總計		3,354,648	42	3,501,486	45
1xxx	資產總計		\$8,085,528	100	\$7,867,2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085,528	100	\$7,867,27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七	\$895,634	100	\$1,501,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22/七	(691,026)	(77)	(1,069,124)	(71)
5900	營業毛利		204,608	23	432,690	2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9、20、21、22/七				
6100	推銷費用		(6,642)	(1)	(11,065)	(1)
6200	管理費用		(84,144)	(9)	(82,90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624)	(3)	(22,630)	(1)
	營業費用合計		(116,410)	(13)	(116,596)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1,077	-
6900	營業利益		88,198	10	317,171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六.23	6,682	1	10,538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3	1,832	-	10,6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3	(143,096)	(16)	(131,814)	(9)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3	(75,923)	(9)	(59,593)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365)	(3)	3,7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870)	(27)	(166,502)	(11)
7900	稅前淨(損)利		(152,672)	(17)	150,669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25	20,332	2	(16,565)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32,340)	(15)	134,10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52	1	24,940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24,28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52	1	49,22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3,888)</u>	<u>(14)</u>	<u>\$ 183,327</u>	<u>12</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82,575)</u>		<u>\$ 149,517</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49,765)</u>		<u>\$ (15,41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73,786)</u>		<u>\$ 198,811</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50,102)</u>		<u>\$ (15,484)</u>	
	每股盈餘(元)	四/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7)</u>		<u>\$ 1.2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67)</u>		<u>\$ 1.1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10



會計主管：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 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212,135	\$-	\$1,344,520	\$109,991	\$54,077	\$646,571	\$(79,341)	\$3,287,953	\$19,186	\$3,307,139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799	-	(24,79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264	(25,26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6,971)	-	(96,971)	-	(96,97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243	-	-	-	-	(24,243)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76	-	-	-	-	76	-	7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89	558	4,843	-	-	-	-	6,290	-	6,290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149,517	-	149,517	(15,413)	134,104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294	49,294	(71)	49,2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9,517	49,294	\$198,811	(15,484)	183,32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01,625	101,62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1,830)	31,830	-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237,267	\$558	\$1,349,439	\$134,790	\$79,341	\$592,981	\$1,783	\$3,396,159	\$105,327	\$3,501,486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237,267	\$558	\$1,349,439	\$134,790	\$79,341	\$592,981	\$1,783	\$3,396,159	\$105,327	\$3,501,48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42,762)	(14,319)	(57,081)	-	(57,081)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1,237,267	558	1,349,439	134,790	79,341	550,219	(12,536)	3,339,078	105,327	3,444,405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769	-	(11,76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9,341)	79,34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9,026)	-	(99,026)	-	(99,02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3,372	-	-	(6,052)	-	17,320	-	17,32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05	(558)	150	-	-	-	-	197	-	197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82,575)	-	(82,575)	(49,765)	(132,340)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789	8,789	(337)	8,4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575)	8,789	(73,786)	(50,102)	(123,88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15,640	115,64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7,331	(27,331)	-	-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237,872	\$-	\$1,372,961	\$146,559	\$-	\$457,469	\$(31,078)	\$3,183,783	\$170,865	\$3,354,6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11



會計主管：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52,672)	\$150,66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1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84	55,5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00
A20100	折舊費用	208,421	150,63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6)	-
A20200	攤銷費用	561	19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088	3,08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17)
A20900	財務成本	75,923	59,59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5	2,165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利息收入)	(162,932)	(187,67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800)	(56,700)
A21300	股利收入	(466)	(6,18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0,365	(3,76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2,3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646)	(722,536)
A23800	資產減損損失	142,685	124,6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52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554	5,0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69)	(8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18	522
A299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07,402	5,9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2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66	6,182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3	(7,1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0,088)	(677,82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953)	5,79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003	588,90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375	(1,25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3,653	1,124,496
A31200	存貨(增加)	(71,550)	(115,62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59,149)	(1,383,0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78	(24,9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60,000	470,000
A3199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01,823	98,54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60,000)	(630,0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412	(38,9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76,754	233,98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3,465)	(357,52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10,352)	(187,37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560)	(20,8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59)	9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026)	(96,9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0,401)	(33,56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5,640	24,5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1	(4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6,847	(635,419)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91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65)	1,60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	2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600	587,6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932	187,6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802)	(38,6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099	(644,2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390)	(67,6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330	1,151,5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340	669,03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429	\$507,3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六合光電(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本公司	瑤光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本公司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 太陽能精緻農業	100%	100%
本公司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註 1)	金屬 3D 列印產品 製造業	50%	50%
本公司	安太能源(股)公司(註 2)	能源技術服務業	51%	51%

註1：本公司持有安力仕科技(股)公司未超過50%表決權，仍對其具有控制，係因本公司為安力仕科技(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具主導其財務、營運決策及主要攸關活動之權力，是以列為子公司。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向關係人欽揚科技(股)公司購買2%股權以取得對安太能源(股)公司控制力，是以列為子公司，另民國一一二年三月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認購25,500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房屋及建築	3～35年
機器設備	4～8年
發電設備	17～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公課之負債準備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加工、太陽能工程建置及太陽能發電銷售，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加工收入

本集團加工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依照合約協議，該在製品之所有權屬於客戶，本集團係於加工過程中強化該在製品，於強化時即由客戶取得其控制，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之勞務收入。本集團依合約敘明之加工價格為基礎，以迄今已發生加工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本集團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其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工程合約收入

本集團之工程合約主要係太陽能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依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內收取，當具有已投入專案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依合約請款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之對價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應於損益。

太陽能發電銷售

本集團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於取得能源局設備登記函之日始開始認列，並依約定自台電現場掛表起按月計算售電收入。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20.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呆滯及跌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未完工程之減損

與部分電廠開發工程相關未完工程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減損，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二十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82	\$186
活期存款	391,247	482,620
定期存款	170,000	24,524
合 計	<u>\$561,429</u>	<u>\$507,33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u>\$11,101</u>	<u>\$7,851</u>
流 動	<u>\$11,101</u>	<u>\$7,851</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12,933	\$26,131
興櫃公司股票	3,956	5,68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7,890	52,019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8	129
合 計	<u>\$64,897</u>	<u>\$83,960</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352	\$5,231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89	771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441</u>	<u>\$6,002</u>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27,331	\$(31,830)

金科國際(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經法院裁定破產，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相關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61,000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減項。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備償戶活期存款	\$106,177	\$100,504
質押定期存款	140,687	139,874
合 計	<u>\$246,864</u>	<u>\$240,378</u>
流 動	106,177	\$100,504
非 流 動	140,687	139,874
合 計	<u>\$246,864</u>	<u>\$240,378</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0,134	\$9,18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30,134</u>	<u>\$9,181</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84,374	\$89,37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84,374</u>	<u>89,37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9	28,344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2,969</u>	<u>28,344</u>
合 計	<u>\$87,343</u>	<u>\$117,721</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7,343仟元及117,721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36,465	\$54,869
物 料	3,494	2,750
在 製 品	112	23,771
半 成 品	19,746	40,356
製 成 品	281,975	341,914
合 計	<u>\$341,792</u>	<u>\$463,660</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18,760仟元及811,048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107,402仟元及5,972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鴻鼎控股(股)公司(註1)	\$188,674	30%	\$60,810	49%
嘉一能源(股)公司(註2)	92,498	23%	109,600	25%
歲曼科技(股)公司(註3)	45,636	41%	47,747	41%
集翔電子動力(股)公司(註4)	13,023	25%	-	-
合 計	<u>\$339,831</u>		<u>\$218,157</u>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因未參與鴻鼎控股(股)公司現金增資，以致持股比例減少，由於不影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故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減少約76仟元及5,350仟元。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未依持股比例增資鴻鼎控股(股)公司分別為94,500仟元及75,500仟元，以致持股比例下降，由於不影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共調增資本公積23,431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702仟元。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鴻鼎控股(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收購被投資公司股權至100%，原分類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經評估鴻鼎控股(股)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故應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本集團並未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編，前任會計師亦未重新出具查核報告。本集團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將期初數予以修正。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權益項目影響如下：

	更正前	影響數	更正後
資 產			
流動資產	\$1,519,011	\$-	\$1,519,011
非流動資產(註)	6,348,262	(57,081)	6,291,181
資產總計	<u>\$7,867,273</u>	<u>\$(57,081)</u>	<u>\$7,810,192</u>
(註)：影響科目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8,157	\$(57,081)	\$161,076
	更正前	影響數	更正後
權 益			
股本	\$1,237,825	\$-	\$1,237,825
資本公積	1,349,439	-	1,349,43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4,790	-	134,790
特別盈餘公積	79,341	-	79,341
未分配盈餘	592,981	(42,762)	550,219
保留盈餘合計	<u>807,112</u>	<u>(42,762)</u>	<u>764,350</u>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	1,783	(14,319)	(12,536)
非控制權益	105,327	-	105,327
權益總額	<u>\$3,501,486</u>	<u>\$(57,081)</u>	<u>\$3,444,405</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未依持股比例增資嘉一能源(股)公司8,750仟元，致持股比例減少，由於不影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帳入資本公積17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現金增資嘉一能源(股)公司7,500仟元。

註3：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現金增資歲曼科技(股)公司14,760仟元，後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未依持股比例現金增資34,440仟元，以致持股比例減少，由於不影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帳入資本公積76仟元。

註4：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現金增資集翔電子動力(股)公司13,050仟元。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39,830仟元及218,157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30,365)	\$3,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0,365)</u>	<u>\$3,760</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發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3.1.1	\$258,122	\$166,618	\$311,039	\$2,312,418	\$9,714	\$7,595	\$98,184	\$1,059,815	\$4,223,505
增添	-	122,581	11,840	635,307	727	451	30,256	(177,617)	623,545
處分	-	-	(43,206)	-	(564)	(12)	-	-	(43,782)
113.12.31	<u>\$258,122</u>	<u>\$289,199</u>	<u>\$279,673</u>	<u>\$2,947,725</u>	<u>\$9,877</u>	<u>\$8,034</u>	<u>\$128,440</u>	<u>\$882,198</u>	<u>\$4,803,268</u>
112.1.1	\$258,122	\$164,345	\$336,606	\$1,313,984	\$9,714	\$7,412	\$97,126	\$875,796	\$3,063,105
增添	-	2,273	57,508	853,891	-	205	1,121	184,019	1,099,01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157,939	-	-	92	-	158,031
處分	-	-	(83,075)	(13,396)	-	(22)	(155)	-	(96,648)
112.12.31	<u>\$258,122</u>	<u>\$166,618</u>	<u>\$311,039</u>	<u>\$2,312,418</u>	<u>\$9,714</u>	<u>\$7,595</u>	<u>\$98,184</u>	<u>\$1,059,815</u>	<u>\$4,223,505</u>
折舊及減損：									
113.1.1	\$-	\$60,950	\$158,784	\$232,149	\$7,053	\$7,374	\$90,067	\$124,653	\$681,030
折舊	-	7,924	28,705	143,147	1,150	163	5,715	-	186,804
處分	-	-	(43,206)	-	(564)	(12)	-	-	(43,782)
減損	-	-	-	-	-	-	-	142,685	142,685
113.12.31	<u>\$-</u>	<u>\$68,874</u>	<u>\$144,283</u>	<u>\$375,296</u>	<u>\$7,639</u>	<u>\$7,525</u>	<u>\$95,782</u>	<u>\$267,338</u>	<u>\$966,737</u>
112.1.1	\$-	\$55,180	\$210,541	\$118,498	\$5,794	\$7,317	\$86,379	\$-	\$483,709
折舊	-	5,770	31,270	90,561	1,259	79	3,806	-	132,74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23,090	-	-	37	-	23,127
處分	-	-	(83,027)	-	-	(22)	(155)	-	(83,204)
減損	-	-	-	-	-	-	-	124,653	124,653
112.12.31	<u>\$-</u>	<u>\$60,950</u>	<u>\$158,784</u>	<u>\$232,149</u>	<u>\$7,053</u>	<u>\$7,374</u>	<u>\$90,067</u>	<u>\$124,653</u>	<u>\$681,030</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258,122</u>	<u>\$220,325</u>	<u>\$135,390</u>	<u>\$2,572,429</u>	<u>\$2,238</u>	<u>\$509</u>	<u>\$32,658</u>	<u>\$614,860</u>	<u>\$3,836,531</u>
112.12.31	<u>\$258,122</u>	<u>\$105,668</u>	<u>\$152,255</u>	<u>\$2,080,269</u>	<u>\$2,661</u>	<u>\$221</u>	<u>\$8,117</u>	<u>\$935,162</u>	<u>\$3,542,47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部分電廠開發工程因投入超過預期，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42,685仟元及124,653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集團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未完工程之可回收金額。

未完工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為13,919仟元及27,879仟元，相關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為2.230%-4.954%及2.302%-3.984%。

1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u>流 動</u>		
留抵稅額	\$24,301	\$23,973
進項稅額	66,885	67,966
其他應收款	4,397	4,6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	125
預付貨款	22,869	33,410
應收退稅款	7,565	385
其 他	14,028	10,304
合 計	<u>\$140,070</u>	<u>\$140,792</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4,646	\$86,870
存出保證金	46,529	50,678
預付投資款	-	1,068
長期預付費用	655	1,206
合 計	<u>\$51,830</u>	<u>\$139,822</u>

11. 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90,000	\$244,496
擔保銀行借款	119,000	40,000
合 計	<u>\$209,000</u>	<u>\$284,496</u>
利率區間(%)	<u>2.03%~2.49%</u>	<u>1.90%~2.75%</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10,000仟元及550,000仟元。

上述借款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選擇權	\$13,899	\$7,396
流 動	\$13,899	\$7,396

13. 應付公司債

	113.12.31	112.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210,484	\$1,210,689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50,836)	(71,868)
小 計	1,159,648	1,138,82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67,291)	(189,073)
淨 額	\$192,357	\$949,748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列報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3,899)	\$(7,396)
權益要素	\$102,436	\$102,460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5億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至一一五年八月四日

重要賣回條款：

- A. 債券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四日(發行日滿三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四日(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要贖回條款：

- A. 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B. 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起至一一五年八月四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45.2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五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42.3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0億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一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要賣回條款：

- A. 債券以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日滿三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75%(賣回年收益率為0.2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重要贖回條款：

- A. 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B. 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六年六月十一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53.9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五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50.9元。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租金	\$37,689	\$38,138
應付薪資及年獎	8,956	11,702
應付設備款	44,969	128,300
應付員工酬勞	12	4,983
其 他	20,713	32,851
合 計	<u>\$112,339</u>	<u>\$215,974</u>

15.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12.31	112.12.31
銀行擔保(含信用擔保)借款	\$2,145,117	\$1,833,366
銀行信用借款	549,345	257,807
小 計	2,694,462	2,091,173
減：一年內到期	(561,880)	(400,237)
合 計	<u>\$2,132,582</u>	<u>\$1,690,936</u>

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3.12.31	112.12.31
利率區間(%)	1.68%~3.08%	1.55%~2.95%
到期日	陸續於128.12.2前到期	陸續於126.6.21前到期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127,463仟元及1,647,594仟元。

A. 其中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額度440,190仟元之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應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維持相關財務承諾。

上述借款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止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187仟元及5,661仟元。

17. 負債準備

	保固	公課	合計
113.1.1	\$47,671	\$46,853	\$94,524
當期新增－其他	1,554	10,850	12,404
當期使用及支付	(965)	(912)	(1,877)
113.12.31	\$48,260	\$56,791	\$105,051
流動－113.12.31	\$1,000	\$5,831	\$6,831
非流動－113.12.31	\$47,260	\$50,960	\$98,220
流動－112.12.31	\$1,000	\$4,746	\$5,746
非流動－112.12.31	46,671	42,107	88,778
112.12.31	\$47,671	\$46,853	\$94,524

保固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

公課

此負債準備係依台灣法律規定，估列未來繳納太陽能模組回收費用及金額。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200,000仟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237,872仟元及1,237,267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23,787仟股及123,727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1,239,594	\$1,239,420
庫藏股票交易	7,371	7,37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8	10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	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3,448	76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02,436	102,460
合 計	<u>\$1,372,961</u>	<u>\$1,349,43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七日之董事會決議分配，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其餘盈餘分配之項目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決議，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769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31,078	(79,34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99,026	\$-	\$0.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4)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105,327	\$19,18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49,765)	(15,4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7)	(71)
子公司現金增資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115,640	24,500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77,125
期末餘額	<u>\$170,865</u>	<u>\$105,327</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303,798	\$964,242
勞務提供收入—加工收入	5,842	37,399
售電收入	301,748	195,257
工程收入	9,883	17,870
其他	12,648	6,563
小計	633,919	1,221,331
其他收入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56,250	177,135
租金收入	92,892	91,144
保固收入	12,573	12,204
小計	261,715	280,483
合計	\$895,634	\$1,501,81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 廠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303,798	\$-	\$-	\$303,798
勞務提供收入—加工收入	5,842	-	-	5,842
售電收入	-	301,748	-	301,748
工程收入	-	-	9,883	9,883
其他	-	-	12,648	12,648
合計	\$309,640	\$301,748	\$22,531	\$633,91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303,798	\$301,748	\$12,648	\$618,194
隨時間逐步滿足	5,842	-	9,883	15,725
合計	\$309,640	\$301,748	\$22,531	\$633,919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 廠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964,242	\$-	\$-	\$964,242
勞務提供收入—加工收入	37,399	-	-	37,399
售電收入	-	195,257	-	195,257
工程收入	-	-	17,870	17,870
其 他	-	-	6,563	6,563
合 計	<u>\$1,001,641</u>	<u>\$195,257</u>	<u>\$24,433</u>	<u>\$1,221,33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964,242	\$195,257	6,563	\$1,166,062
隨時間逐步滿足	37,399	-	17,870	55,269
合 計	<u>\$1,001,641</u>	<u>\$195,257</u>	<u>\$24,433</u>	<u>\$1,221,331</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1.1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u>\$8,109</u>	<u>\$8,162</u>	<u>\$970</u>

B.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1.1
銷售商品	\$6,630	\$3,398	\$42,302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3,180	-	-
合 計	<u>\$9,810</u>	<u>\$3,398</u>	<u>\$42,302</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288)	\$(40,456)
本期預收款增加	9,700	1,552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	\$-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	-
小計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合計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集團交易對象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109仟元及8,162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仟元。
- (2)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過去違約紀錄、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未逾期(註)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01,788	\$2,464	\$13,225	\$117,477
損失率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小計	\$101,788	\$2,464	\$13,225	\$117,477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12.31

	未逾期(註)	逾期1~3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26,902	\$-	\$126,902
損失率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小 計	\$126,902	\$-	\$126,902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並無異動。

21.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均為9年11個月~20年。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土 地	\$92,486	\$98,181
房屋及建築	221,040	192,156
合 計	\$313,526	\$290,337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46,012仟元及62,702仟元；由企業合併取得分別為0元及4,663仟元。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330,697	\$302,245
流 動	\$29,539	\$25,798
非 流 動	301,158	276,447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 (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土 地	\$5,695	\$5,695
房屋及建築	15,922	12,195
合 計	\$21,617	\$17,890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4,051	\$6,82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70,610	74,767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0,249仟元及122,701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部分太陽能電廠設備簽訂租賃協議，平均租賃期間為20年，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不超過一年	\$322,592	\$321,3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66,514	269,486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63,683	266,625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60,881	263,793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258,107	260,990
超過五年	1,517,610	1,776,295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合計	2,889,387	3,158,575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954,891)	(1,123,140)
租賃投資淨額(應收融資租賃款)	<u>\$1,934,496</u>	<u>\$2,035,435</u>
流 動	\$176,151	\$163,810
非 流 動	1,758,345	1,871,625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有減損之情事。

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4,968	\$25,389	\$80,357	\$89,244	\$27,267	\$116,511
勞健保費用	7,086	2,896	9,982	11,950	2,925	14,875
退休金費用	2,763	1,424	4,187	4,199	1,462	5,6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61	9,300	13,261	6,183	10,545	16,728
折舊費用	201,011	7,410	208,421	147,432	3,203	150,635
攤銷費用	-	561	561	-	193	19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及不高於2%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為虧損，是以不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分別以2.78%及1.55%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187仟元及2,762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存款	\$6,678	\$10,286
其他利息收入	4	252
合 計	<u>\$6,682</u>	<u>\$10,538</u>

(2)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股利收入	\$466	\$6,182
廉價購買利益	-	232
其 他	1,366	4,193
合 計	<u>\$1,832</u>	<u>\$10,607</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69	\$(2,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2,088)	(3,080)
資產減損損失	(142,685)	(124,653)
其 他	(592)	(1,905)
合 計	<u>\$(143,096)</u>	<u>\$(131,814)</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0,788	\$60,11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1,026	20,7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8,028	6,626
減：列入符合資本化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3,919)	(27,879)
合 計	<u>\$75,923</u>	<u>\$59,593</u>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52	\$-	\$8,452	\$-	\$8,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	-	-
合 計	<u>\$8,452</u>	<u>\$-</u>	<u>\$8,452</u>	<u>\$-</u>	<u>\$8,452</u>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940	\$-	\$24,940	\$-	\$24,9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283	-	24,283	-	24,283
合 計	<u>\$49,223</u>	<u>\$-</u>	<u>\$49,223</u>	<u>\$-</u>	<u>\$49,223</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3,525	\$40,6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20)	(1,7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3,637)	(22,292)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332)	\$16,565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相關國家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52,672)	\$150,66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0,534)	\$30,133
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所得稅影響數	3,968	4,183
已實現之投資損失	-	(12,20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871	(1,3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20)	(1,75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83	(2,4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0,332)	\$16,565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927	\$21,357	\$32,284
產品保固準備	9,534	118	9,65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641	(339)	3,302
遞延收入	10,765	(31)	10,734
資產減損損失	24,931	28,537	53,468
融資租賃	(8,109)	(203)	(8,312)
閒置產能損失	-	4,164	4,164
其 他	1,290	34	1,3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3,6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52,979</u>		<u>\$106,61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1,379</u>		<u>\$114,9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400)</u>		<u>\$(8,367)</u>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883	\$1,044	\$10,927
產品保固準備	9,364	170	9,534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026	(385)	3,641
遞延收入	10,719	46	10,765
資產減損損失	-	24,931	24,931
融資租賃	(7,745)	(364)	(8,109)
其 他	4,440	(3,150)	1,29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2,2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30,687</u>		<u>\$52,97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8,432</u>		<u>\$61,3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745)</u>		<u>\$(8,400)</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六合光電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瑤光能源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擎陽農產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安力仕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安太能源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6.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82,575)	\$149,51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含追溯調整)(仟股)(註1)	123,785	123,71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67)	\$1.21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仟元)	\$(82,575)	\$149,51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註2)	20,555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損益(仟元)	(註2)	3,88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82,575)	\$173,95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含追溯調整)(仟股)(註1)	123,785	123,71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註2)	157
轉換公司債(仟股)	(註2)	23,28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3,785	147,16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67)	\$1.18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 係無償配股擬制性追溯調整，其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為淨損，若計入員工酬勞及轉換公司債之影響，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安太能源(股)公司	關聯企業(註1)
嘉一能源(股)公司	關聯企業
鴻鼎控股(股)公司	關聯企業
歲曼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欽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圓融金屬(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和昌精密(股)公司	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沅碁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
沅碁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之關係企業

(註1)民國一一二年二月起為合併子公司，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及帳戶餘額皆為非合併子公司時產生。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法人董事	\$20,059	\$36,889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6,624	427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17
其他營業收入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3	-
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382	2,033
合 計	<u>\$27,078</u>	<u>\$39,366</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本集團向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限為月結30天至90天。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法人董事	\$430	\$12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3,528	3,503
合 計	<u>\$3,958</u>	<u>\$3,515</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0天至6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法人董事		
沅碁光電(股)公司	\$2,969	\$27,452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424
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468
合 計	<u>\$2,969</u>	<u>\$28,344</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欽揚科技(股)公司	\$15	\$121
關聯企業		
歲曼科技(股)公司	10	-
其他	-	4
合 計	<u>\$25</u>	<u>\$125</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	<u>\$57</u>	<u>\$1,216</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法人董事	\$-	\$42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欽揚科技(股)公司	7,145	984
其他	9	10
董事之關係企業	92	-
合 計	<u>\$7,246</u>	<u>\$1,036</u>

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423	\$10,478
退職後福利	95	94
合 計	<u>\$9,518</u>	<u>\$10,572</u>

8. 其他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向欽揚科技公司(股)公司購置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總金額為5,955仟元。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現金增資鴻鼎控股(股)公司，總投資金額分別為94,500仟元及75,500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現金增資嘉一能源(股)公司，總投資金額為8,750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現金增資集翔電子動力(股)公司，總投資金額為13,050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現金增資歲曼科技(股)公司，總投資金額分別為14,760仟元及34,440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向關係人欽揚科技(股)公司購買2%股權以取得對安太能源(股)公司控制力，是以列為子公司。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01,086	\$1,809,072	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46,864	240,378	短期/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58,122	258,122	短期/長期借款
建築物	220,123	104,739	短期/長期借款
發電設備	2,258,085	1,239,201	長期借款
其他設備	26,996	1,523	長期借款
合 計	<u>\$4,711,276</u>	<u>\$3,653,03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24,647</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101	\$7,8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97	83,9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		
零用金)	561,247	507,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864	240,378
應收票據	30,134	9,18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7,343	117,72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		
產)	4,422	4,75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6,529	50,678
小 計	976,539	929,856
合 計	\$1,052,537	\$1,021,667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9,000	\$284,496
應付款項	126,195	335,13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159,648	1,138,8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94,462	2,091,173
租賃負債	330,697	302,245
小 計	4,520,002	4,151,8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3,899	7,396
合 計	\$4,533,901	\$4,159,26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亦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3仟元及32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095)仟元及1,62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9仟元及261仟元。

非控制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A18公司	\$13,230	15	\$22,177	19
A11公司	12,382	14	2,889	2
A41	10,225	12	552	-
A42	5,768	7	-	-
沅基光電(股)公司	2,969	3	27,452	23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三個月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113.12.31						
借款	\$202,207	\$579,261	\$2,209,044	\$111,166	\$3,101,678	
應付款項	118,777	7,418	-	-	126,195	
可轉換公司債	-	979,479	197,224	-	1,176,703	
租賃負債(註)	16,801	20,490	103,765	255,850	396,906	
112.12.31						
借款	\$182,025	\$512,194	\$1,589,246	\$233,838	\$2,517,303	
應付款項	292,629	42,502	-	-	335,131	
可轉換公司債	-	193,856	961,715	-	1,155,571	
租賃負債(註)	7,469	25,424	92,205	238,921	364,019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至十年	十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37,291	\$103,765	\$132,919	\$122,931	\$396,906
112.12.31	32,893	92,205	121,326	117,595	364,01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票券	公司債	租賃負債		
113.1.1	\$284,496	\$-	\$1,138,821	\$2,091,173	\$302,245	\$3,816,735
現金流量	(75,496)	-	-	603,289	(17,560)	510,233
非現金之變動	-	-	20,827	-	46,012	66,839
113.12.31	\$209,000	\$-	\$1,159,648	\$2,694,462	\$330,697	\$4,393,807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票券	公司債	租賃負債		
112.1.1	\$543,090	\$159,694	\$1,124,391	\$2,104,077	\$256,900	\$4,188,152
現金流量	(258,594)	(160,000)	-	(123,540)	(20,814)	(562,948)
非現金之變動	-	306	14,430	110,636	66,159	191,531
112.12.31	\$284,496	\$-	\$1,138,821	\$2,091,173	\$302,245	\$3,816,735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159,648	\$1,138,821
	公允價值	
	113.12.31	112.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153,163	\$1,141,474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1,101	\$-	\$-	\$11,1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889	-	48,008	64,89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券	-	-	13,899	13,899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851	\$-	\$-	\$7,8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1,812	-	52,148	83,96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券	-	-	7,396	7,39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113.1.1	\$(7,396)	\$52,148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6,50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20)
購買	-	6,000
預付投資款轉入	-	1,068
處分/清償	-	(10,288)
113.12.31	\$(13,899)	\$48,008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112.1.1	\$(3,500)	\$75,665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 及損失」)	(3,88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16,158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	(6,000)
購買	-	10,000
處分/清償	-	(43,675)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10)	-
112.12.31	\$(7,396)	\$52,14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5.82%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損 益將增加80仟元/減 少80仟元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8.93%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20仟元/減少10~3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管理階層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74	32.74	\$15,5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57	32.84	5,166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968	30.66	\$60,3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15	30.76	28,154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269仟元及(2,176)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2。
-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太陽能電池模組產業。
2. 太陽能電廠部門：能源技術服務業。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09,640	\$563,463	\$22,531	\$895,634
部門損益	<u><u>\$(177,702)</u></u>	<u><u>\$278,469</u></u>	<u><u>\$(12,569)</u></u>	\$88,1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870)
合併稅前淨利				<u><u>\$(152,672)</u></u>

民國一一二年度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01,641	\$475,740	\$24,433	\$1,501,814
部門損益	<u><u>\$80,751</u></u>	<u><u>\$249,219</u></u>	<u><u>\$(12,799)</u></u>	\$317,1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502)
合併稅前淨利				<u><u>\$150,669</u></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台 灣	\$894,782	\$1,492,536
美 國	433	9,278
中 國	345	-
其 他	74	-
合 計	<u>\$895,634</u>	<u>\$1,501,814</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台 灣	<u>\$5,916,296</u>	<u>\$5,794,214</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含存出保證金)。

3.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台灣電力公司	\$550,394	\$475,740
A11公司	-	55,459
A20公司	-	471,024
開陽能源公司	-	3,633
合 計	<u>\$550,394</u>	<u>\$1,005,856</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安太能源(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000	\$63,000	\$-	3.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318,378	\$1,273,513

(註1)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司名稱	關 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本公司	六合光電 (股)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 100% 之 子 公 司	\$4,775,674	\$68,500	\$18,500	\$2,213	\$-	0.58%	\$7,959,458	Y	N	N
0	本公司	擎陽農產科 技(股)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 100% 之 子 公 司	4,775,674	15,000	15,000	1,260	-	0.47%	7,959,458	Y	N	N
0	本公司	歲曼科技 (股)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 係由全體出資 股東依其持股 比率對其背書 保證之公司	4,775,674	144,062	144,062	-	-	4.52%	7,959,458	N	N	N
1	瑤光能源 (股)公司	本公司	母 公 司	75,105	16,796	16,796	12,327	-	33.54%	125,175	N	Y	N
1	瑤光能源 (股)公司	六合光電 (股)公司	兄 弟 公 司	75,105	12,630	12,630	11,568	-	25.22%	125,175	N	N	N
2	六合光電 (股)公司	本公司	母 公 司	150,260	42,876	34,019	31,972	-	33.95%	250,433	N	Y	N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或歸屬於子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為限。

(註 2)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或歸屬於子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為限。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聚恆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250	\$ 2,833	-	\$ 2,833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261	8,268	-	8,268	
				合計	\$11,101		\$11,101	
	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46,500	\$13,468	13%	\$13,468	
	鈺鑫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1,673	-	5%	-	
	泓德能源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733	12,933	-	12,933	
	蜂鳥飛行器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7,500	-	1%	-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18	5%	118	
	開陽能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3,046	3,956	-	3,956	
	綠源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2,008	1%	2,008	
	樂福太陽能(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0,000	16,352	14%	16,352	
	益捷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90,660	147	3%	147	
	牧陽能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000	3,055	2%	3,055	
	迎發能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6	1%	6	
	倍利生技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6,364	12,060	-	12,060	
	亞達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47	1%	647	
				小計	64,750		64,750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益捷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90,660	147	3%	147	
				合計	\$ 64,897		\$ 64,897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	六合光電(股)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	\$46,181	\$46,181	7,000,000	100%	\$95,980	\$6,270	\$6,270		
	瑤光能源(股)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22,000	3,440,000	100%	49,175	2,659	2,659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30,000	30,000	3,510,000	100%	48,717	3,139	3,139		
	安太能源(股)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7,366	97,006	22,266,600	51%	157,527	(101,685)	(51,859)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金屬3D列印產品製造業	20,000	20,000	2,000,000	50%	18,225	120	60		
	歲曼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	49,200	49,200	4,920,000	41%	45,636	(5,149)	(2,111)		
	鴻鼎控股(股)公司	台南市北區北成路271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19,000	49,000	21,900,000	30%	188,674	(6,634)	(2,357)		
	嘉一能源(股)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1號4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3,750	105,000	11,758,496	23%	92,498	(109,878)	(25,870)		
	集翔電子動力(股)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鹿耳二路306號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8,700	-	600,000	20%	8,682	(94)	(18)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集翔電子動力(股)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鹿耳二路306號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4,350	-	300,000	10%	4,341	(94)	(9)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82,813	13.80%
尚元股份有限公司	7,363,000	5.9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六

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6477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公司電話：(06)510-598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1
(七) 關係人交易	62~65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 其他	66~7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7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80
3.大陸投資資訊	76
4.主要股東資訊	76、8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9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844,443仟元，基於收入認列具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含抽核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時間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

部分電廠未完工程之減損損失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部分電廠累積投入開發成本已超過原先預期，可能存在減損跡象，因此進行減損測試，並認列減損損失8,397仟元。由於該等電廠開發工程認列之減損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且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及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評價獨立評價專家之資產評估報告所採用之方法、假設及相關計算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減損認列之揭露。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339,286仟元，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提列政策；就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抽核相關憑證驗證存貨評價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確認存貨之數量、狀態及保管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如個體報表附註六、8所述，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收購被投資公司股權至100%，原分類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經評估該關聯企業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故應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將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重編，前任會計師亦未重新出具查核報告。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表將期初數予以修正。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81,172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3.63%，民國一一三年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28,227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35.0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8373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姚世傑

姚世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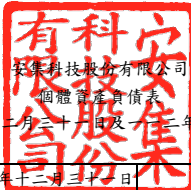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有科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05,808	7	\$460,672	6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209,000	3	\$284,49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1,101	-	7,85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2	13,899	-	7,39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八	97,429	1	89,64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9	9,810	-	3,39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9、20	8,109	-	8,162	-	2170	應付帳款		6,553	-	116,90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20	30,134	-	9,18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4	-	1,3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20	75,882	1	87,725	1	2219	其他應付款	四/六.14	109,265	2	212,51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20/七	2,969	-	27,87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85	-	1,067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四/六.21/八	155,223	2	144,13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10,477	-	35,449	-
130x	存貨	四/六.7	339,286	4	461,056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1	27,698	-	24,0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10/七	122,855	2	172,424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3	967,291	12	189,07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8,796	17	1,468,729	1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5	513,786	7	365,911	5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7	8,094	-	8,39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64,750	1	83,67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7,132	24	1,249,916	1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八	140,687	2	139,874	2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七	705,114	9	514,088	7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3	192,357	2	949,74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3,488,683	45	3,230,721	43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	2,057,938	27	1,577,724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	292,469	4	266,454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7	96,021	1	85,66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459	-	6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55	-	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78,242	1	51,39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1	283,793	4	257,211	3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四/六.21/八	1,575,827	20	1,678,093	2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671	1	53,8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49,723	1	136,62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83,835	35	2,924,220	3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95,954	83	6,101,566	81	2xxx	負債總計		4,560,967	59	4,174,136	5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8	1,237,872	16	1,237,267	1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58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8	1,372,961	17	1,349,439	18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559	2	134,79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9,3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7,469	6	592,981	8
								保留盈餘合計		604,028	8	807,112	11
							3400	其他權益		(31,078)	-	1,783	-
							3xxx	權益總計		3,183,783	41	3,396,159	45
1xxx	資產總計		\$7,744,750	100	\$7,570,29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744,750	100	\$7,570,29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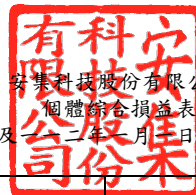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8



會計主管：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七	\$844,443	100	\$1,451,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22/七	(673,037)	(80)	(1,049,408)	(72)
5900	營業毛利		171,406	20	401,645	2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2)	-	-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769	-	97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2,143	20	402,615	2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9、20、21、22/七				
6100	推銷費用		(6,573)	(1)	(11,056)	(1)
6200	管理費用		(80,189)	(9)	(80,57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46)	(3)	(22,369)	(1)
	營業費用合計		(110,608)	(13)	(113,998)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1,077	-
6900	營業利益		61,535	7	289,694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六.23	7,507	1	10,442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3	4,925	-	13,0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3	(8,886)	(1)	(84,956)	(6)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3	(75,601)	(9)	(57,643)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087)	(8)	2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142)	(17)	(118,836)	(8)
7900	稅前淨(損)利		(80,607)	(10)	170,85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5	(1,968)	-	(21,341)	(2)
8200	本期淨(損)利		(82,575)	(10)	149,51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89	1	25,011	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24,283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89	1	49,29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786)	(9)	\$198,811	14
	每股盈餘(元)	四/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7)		\$1.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7)		\$1.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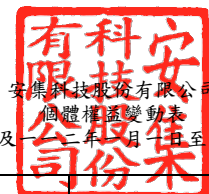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9



會計主管：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三三年及一三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1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212,135	\$-	\$1,344,520	\$109,991	\$54,077	\$646,571	\$(79,341)	\$3,287,953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799	-	(24,79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264	(25,26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6,971)	-	(96,97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243	-	-	-	-	(24,243)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76	-	-	-	-	7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89	558	4,843	-	-	-	-	6,290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49,517	-	149,517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294	49,2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9,517	49,294	198,81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1,830)	31,830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237,267	\$558	\$1,349,439	\$134,790	\$79,341	\$592,981	\$1,783	\$3,396,159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237,267	\$558	\$1,349,439	\$134,790	\$79,341	\$592,981	\$1,783	\$3,396,15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42,762)	(14,319)	(57,081)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1,237,267	558	1,349,439	134,790	79,341	550,219	(12,536)	3,339,078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769	-	(11,76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9,341)	79,34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9,026)	-	(99,02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3,372	-	-	(6,052)	-	17,32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05	(558)	150	-	-	-	-	197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82,575)	-	(82,575)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789	8,7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575)	8,789	(73,78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7,331	(27,331)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237,872	\$-	\$1,372,961	\$146,559	\$-	\$457,469	\$(31,078)	\$3,183,78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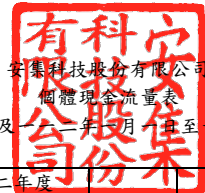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三及一一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80,607)	\$170,85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1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84	55,5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94,072	137,90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17)
A20200	攤銷費用	174	19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5	2,1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088	3,08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93)	-
A20900	財務成本	75,601	57,6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35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利息收入)	(144,283)	(165,66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810)	(56,700)
A21300	股利收入	(466)	(6,18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5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0,087	(24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9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304)	(629,975)
A23800	資產減損損失	8,397	79,0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521
A23900	未實現銷售利益	3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69)	(8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69)	(9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18	522
A24600	提列負債準備	1,554	5,00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0,00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804	9,440
A299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07,506	5,8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1,005)	(633,3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3	(7,19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953)	5,79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3,653	1,124,49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1,843	586,25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59,149)	(1,383,0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907	(90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60,000	470,000
A31200	存貨(增加)	(71,752)	(114,83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60,000)	(63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620	(27,44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76,754	233,242
A3199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91,176	85,8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8,665)	(328,74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412	(38,90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733)	(25,39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10,352)	(187,3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026)	(96,9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33)	1,10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5,5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0,469)	(21,3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7,834	(661,96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	(4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87)	1,5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136	(661,90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4)	2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672	1,122,5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215	567,60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808	\$460,6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283	165,6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418)	(36,8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773)	(63,0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307	633,4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11

會計主管：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5年
機器設備	4~8年
發電設備	17~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公課之負債準備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加工、太陽能工程建置及太陽能發電銷售，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加工收入

本公司加工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依照合約協議，該在製品之所有權屬於客戶，本公司係於加工過程中強化該在製品，於強化時即由客戶取得其控制，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之勞務收入。本公司依合約敘明之加工價格為基礎，以迄今已發生加工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本公司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其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工程合約收入

本公司之工程合約主要係太陽能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依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內收取，當具有已投入專案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依合約請款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之對價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應於損益。

太陽能發電銷售

本公司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於取得能源局設備登記函之日始開始認列，並依約定自台電現場掛表起按月計算售電收入。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呆滯及跌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未完工程之減損

與部分電廠開發工程相關未完工程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減損，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二十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42	\$146
活期存款	335,666	436,002
定期存款	170,000	24,524
合 計	<u>\$505,808</u>	<u>\$460,67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u>\$11,101</u>	<u>\$7,851</u>
流 動	<u>\$11,101</u>	<u>\$7,851</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12,933	\$26,131
興櫃公司股票	3,956	5,68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7,743	51,734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8	129
合 計	<u>\$64,750</u>	<u>\$83,675</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352	\$5,231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89	771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441	\$6,002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 (損失)	\$27,331	\$(31,830)

金科國際(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經法院裁定破產，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相關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61,000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減項。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備償戶活期存款	\$97,429	\$89,649
質押定期存款	140,687	139,874
合 計	\$238,116	\$229,523
流 動	\$97,429	\$89,649
非 流 動	140,687	139,874
合 計	\$238,116	\$229,523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0,134	\$9,18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30,134</u>	<u>\$9,181</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75,882	\$87,725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75,882</u>	<u>87,72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9	27,876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2,969</u>	<u>27,876</u>
合 計	<u>\$78,851</u>	<u>\$115,601</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8,851仟元及115,601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34,545	\$52,581
物 料	3,494	2,750
在 製 品	112	23,525
半 成 品	19,746	40,356
製 成 品	281,389	341,844
合 計	<u>\$339,286</u>	<u>\$461,056</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12,954仟元及806,065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107,506仟元及5,88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六合光電(股)公司	\$95,980	100%	\$93,821	100%
瑤光能源(股)公司	49,175	100%	46,493	100%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48,717	100%	48,152	100%
安太能源(股)公司(註1)	157,527	51%	88,961	51%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18,225	50%	18,504	50%
小計	369,624		295,931	
投資關聯企業：				
鴻鼎控股(股)公司(註2)	188,674	30%	60,810	49%
嘉一能源(股)公司(註3)	92,498	23%	109,600	25%
歲曼科技(股)公司(註4)	45,636	41%	47,747	41%
集翔電子動力(股)公司(註5)	8,682	20%	-	-
小計	335,490		218,157	
合計	\$705,114		\$514,088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向關係人欽揚科技(股)公司購買2%股權以取得對安太能源(股)公司控制力，是以列為子公司。收購安太能源(股)公司股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7，另民國一一二年三月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認購25,500仟元。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因未參與鴻鼎控股(股)公司現金增資，以致持股比例減少，由於不影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故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減少約76仟元及5,35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未依持股比例增資鴻鼎控股(股)公司分別為94,500仟元及75,500仟元，以致持股比例下降，由於不影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共調增資本公積23,431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702仟元。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鴻鼎控股(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收購被投資公司股權至100%，原分類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經評估鴻鼎控股(股)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故應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本公司並未將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重編，前任會計師亦未重新出具查核報告。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表將期初數予以修正。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權益項目影響如下：

	更正前	影響數	更正後
資 產			
流動資產	\$1,468,729	\$-	\$1,468,729
非流動資產(註)	6,101,566	(57,081)	6,044,485
資產總計	<u>\$7,570,295</u>	<u>\$(57,081)</u>	<u>\$7,513,214</u>

(註)：影響科目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4,088 \$(57,081) \$457,007

	更正前	影響數	更正後
權 益			
股本	\$1,237,825	\$-	\$1,237,825
資本公積	1,349,439	-	1,349,43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4,790	-	134,790
特別盈餘公積	79,341	-	79,341
未分配盈餘	592,981	(42,762)	550,219
保留盈餘合計	<u>807,112</u>	<u>(42,762)</u>	<u>764,350</u>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1,783	(14,319)	(12,536)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			
權益總額	<u>\$3,396,159</u>	<u>\$(57,081)</u>	<u>\$3,339,078</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未依持股比例增資嘉一能源(股)公司8,750仟元，致持股比例減少，由於不影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帳入資本公積17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現金增資嘉一能源(股)公司7,500仟元。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現金增資歲曼科技(股)公司14,760仟元，後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未依持股比例現金增資34,440仟元，以致持股比例減少，由於不影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帳入資本公積76仟元。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現金增資集翔電子動力(股)公司8,700仟元。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35,490仟元及218,157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30,356)	\$3,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0,356)</u>	<u>\$3,760</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發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3.1.1	\$258,122	\$151,341	\$285,207	\$2,154,215	\$9,714	\$7,595	\$91,661	\$861,127	\$3,818,982
增添	-	122,581	6,090	635,308	727	251	30,051	(354,075)	440,933
處分	-	-	(43,206)	-	(564)	(12)	-	-	(43,782)
113.12.31	<u>\$258,122</u>	<u>\$273,922</u>	<u>\$248,091</u>	<u>\$2,789,523</u>	<u>\$9,877</u>	<u>\$7,834</u>	<u>\$121,712</u>	<u>\$507,052</u>	<u>\$4,216,133</u>
112.1.1	\$258,122	\$149,068	\$318,196	\$1,313,984	\$9,714	\$7,412	\$90,694	\$875,797	\$3,022,987
增添	-	2,273	50,086	853,627	-	205	1,122	(14,670)	892,643
處分	-	-	(83,075)	(13,396)	-	(22)	(155)	-	(96,648)
112.12.31	<u>\$258,122</u>	<u>\$151,341</u>	<u>\$285,207</u>	<u>\$2,154,215</u>	<u>\$9,714</u>	<u>\$7,595</u>	<u>\$91,661</u>	<u>\$861,127</u>	<u>\$3,818,982</u>
折舊及減損：									
113.1.1	\$-	\$53,348	\$155,568	\$201,808	\$7,053	\$7,374	\$84,068	\$79,042	\$588,261
折舊	-	7,193	25,471	135,232	1,150	119	5,409	-	174,574
處分	-	-	(43,206)	-	(564)	(12)	-	-	(43,782)
減損	-	-	-	-	-	-	-	8,397	8,397
113.12.31	<u>\$-</u>	<u>\$60,541</u>	<u>\$137,833</u>	<u>\$337,040</u>	<u>\$7,639</u>	<u>\$7,481</u>	<u>\$89,477</u>	<u>\$87,439</u>	<u>\$727,450</u>
112.1.1	\$-	\$48,310	\$209,726	\$118,498	\$5,794	\$7,317	\$80,668	\$-	\$470,313
折舊	-	5,038	28,869	83,310	1,259	79	3,555	-	122,110
處分	-	-	(83,027)	-	-	(22)	(155)	-	(83,204)
減損	-	-	-	-	-	-	-	79,042	79,042
112.12.31	<u>\$-</u>	<u>\$53,348</u>	<u>\$155,568</u>	<u>\$201,808</u>	<u>\$7,053</u>	<u>\$7,374</u>	<u>\$84,068</u>	<u>\$79,042</u>	<u>\$588,261</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258,122</u>	<u>\$213,381</u>	<u>\$110,258</u>	<u>\$2,452,483</u>	<u>\$2,238</u>	<u>\$353</u>	<u>\$32,235</u>	<u>\$419,613</u>	<u>\$3,488,683</u>
112.12.31	<u>\$258,122</u>	<u>\$97,993</u>	<u>\$129,639</u>	<u>\$1,952,407</u>	<u>\$2,661</u>	<u>\$221</u>	<u>\$7,593</u>	<u>\$782,085</u>	<u>\$3,230,72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部分電廠開發工程因投入超過預期，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8,397仟元及79,042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未完工程之可回收金額。

未完工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為13,919仟元及27,879仟元，相關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為2.230%-2.530%及2.302%-2.542%。

1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u>流 動</u>		
留抵稅額	\$24,254	\$23,695
進項稅額	50,568	59,509
其他應收款	4,140	4,3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1	41,631
預付貨款	22,869	33,410
應收退稅款	7,555	-
其 他	12,908	9,839
合 計	<u>\$122,855</u>	<u>\$172,42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4,300	\$85,970
存出保證金	44,768	48,917
預付投資款	-	535
長期預付費用	655	1,207
合 計	<u>\$49,723</u>	<u>\$136,629</u>

11. 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90,000	\$244,496
擔保銀行借款	119,000	40,000
合 計	<u>\$209,000</u>	<u>\$284,496</u>
利率區間(%)	<u>2.03%~2.49%</u>	<u>1.90%~2.75%</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10,000仟元及550,000仟元。

上述借款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選擇權	\$13,899	\$7,396
流 動	\$13,899	\$7,396

13. 應付公司債

	113.12.31	112.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210,484	\$1,210,689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50,836)	(71,868)
小 計	1,159,648	1,138,82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67,291)	(189,073)
淨 額	\$192,357	\$949,748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3,899)	\$(7,396)
權益要素	\$102,436	\$102,460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5億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至一一五年八月四日

重要賣回條款：

- A. 債券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四日(發行日滿三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四日(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重要贖回條款：

- A. 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B. 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起至一一五年八月四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45.2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五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42.3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0億元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行期間：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一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重要賣回條款：

- A. 債券以民國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日滿三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75%(賣回年收益率為0.2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民國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重要贖回條款：

- A. 自民國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民國一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B. 自民國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民國一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53.9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五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50.9元。

14.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租金	\$36,343	\$36,797
應付薪資及年獎	8,956	11,702
應付設備款	44,670	127,613
應付員工酬勞	-	4,971
其 他	19,296	31,434
合 計	<u>\$109,265</u>	<u>\$212,517</u>

15.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12.31	112.12.31
銀行擔保(含信用擔保)借款	\$2,087,845	\$1,685,828
銀行信用借款	483,879	257,807
小 計	2,571,724	1,943,635
減：一年內到期	(513,786)	(365,911)
合 計	<u>\$2,057,938</u>	<u>\$1,577,724</u>

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3.12.31	112.12.31
利率區間(%)	1.68%~2.94%	1.55%~2.67%
到期日	陸續於128.12.2前到期	陸續於126.6.21前到期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127,463仟元及1,647,594仟元。

A. 其中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額度440,190仟元之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應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維持相關財務承諾。

上述借款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止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187仟元及5,661仟元。

17. 負債準備

	保固	公課	合計
113.1.1	\$47,671	\$43,382	\$91,053
當期新增－其他	1,554	10,850	12,404
當期使用	(965)	-	(965)
113.12.31	\$48,260	\$54,232	\$102,492
流動－113.12.31	\$1,000	\$5,471	\$6,471
非流動－113.12.31	\$47,260	\$48,761	\$96,021
流動－112.12.31	\$1,000	\$4,386	\$5,386
非流動－112.12.31	46,671	38,996	85,667
112.12.31	\$47,671	\$43,382	\$91,053

保固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

公課

此負債準備係依台灣法律規定，估列未來繳納太陽能模組回收費用及金額。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200,000仟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237,872仟元及1,237,267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23,787仟股及123,727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1,239,594	\$1,239,420
庫藏股票交易	7,371	7,37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8	10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	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3,448	76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02,436	102,460
合計	<u>\$1,372,961</u>	<u>\$1,349,43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七日之董事會決議分配，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其餘盈餘分配之項目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決議，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769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31,078	(79,34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99,026	\$-	\$0.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303,827	\$964,306
勞務提供收入－加工收入	5,842	37,399
售電收入	282,054	176,742
工程收入	9,883	17,870
其 他	6,139	1,691
小 計	607,745	1,198,008
其他收入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36,776	155,225
租金收入	88,487	86,764
保固收入	11,435	11,056
小 計	236,698	253,045
合 計	\$844,443	\$1,451,05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303,827	\$-	\$-	\$303,827
勞務提供收入－加工收入	5,842	-	-	5,842
售電收入	-	282,054	-	282,054
工程收入	-	-	9,883	9,883
其 他	-	-	6,139	6,139
合 計	\$309,669	\$282,054	\$16,022	\$607,74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303,827	\$282,054	\$6,139	\$592,020
隨時間逐步滿足	5,842	-	9,883	15,725
合 計	\$309,669	\$282,054	\$16,022	\$607,745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964,306	\$-	\$-	\$964,306
勞務提供收入—加工收入	37,399	-	-	37,399
售電收入	-	176,742	-	176,742
工程收入	-	-	17,870	17,870
其 他	-	-	1,691	1,691
合 計	<u>\$1,001,705</u>	<u>\$176,742</u>	<u>\$19,561</u>	<u>\$1,198,00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964,306	\$176,742	\$1,691	\$1,142,739
隨時間逐步滿足	37,399	-	17,870	55,269
合 計	<u>\$1,001,705</u>	<u>\$176,742</u>	<u>\$19,561</u>	<u>\$1,198,008</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1.1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u>\$8,109</u>	<u>\$8,162</u>	<u>\$970</u>

B.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1.1
銷售商品	\$6,630	\$3,398	\$42,302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3,180	-	-
合 計	<u>\$9,810</u>	<u>\$3,398</u>	<u>\$42,30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288)	\$(40,456)
本期預收款增加	9,700	1,552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	\$-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	-
小計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合計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公司交易對象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109仟元及8,162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仟元。
- (2)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過去違約紀錄、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未逾期(註)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95,237	\$523	\$13,225	\$108,985
損失率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小計	\$95,237	\$523	\$13,225	\$108,985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12.31

	未逾期(註)	逾期1~3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24,782	\$-	\$124,782
損失率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小計	\$124,782	\$-	\$124,782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並無異動。

21.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均為9年11個月~20年。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土地	\$92,486	\$98,181
房屋及建築	199,983	168,273
合計	\$292,469	\$266,45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45,513千元及61,995千元。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311,491	\$281,212
流 動	\$27,698	\$24,001
非 流 動	283,793	257,21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土 地	\$5,695	\$5,695
房屋及建築	13,803	10,098
合 計	\$19,498	\$15,793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4,051	\$6,82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66,212	68,499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3,430仟元及119,076仟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部分太陽能電廠設備簽訂租賃協議，平均租賃期間為20年，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不超過一年	\$283,855	\$281,7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33,727	236,332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31,259	233,838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28,816	231,369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226,399	228,925
超過五年	1,382,011	1,608,988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合計	2,586,067	2,821,221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855,017)	998,995
租賃投資淨額(應收融資租賃款)	<u>\$1,731,050</u>	<u>\$1,822,226</u>
流 動	\$155,223	\$144,133
非 流 動	1,575,827	1,678,093

本公司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有減損之情事。

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4,968	\$25,389	\$80,357	\$89,244	\$27,267	\$116,511
勞健保費用	7,086	2,896	9,982	11,950	2,925	14,875
退休金費用	2,763	1,424	4,187	4,199	1,462	5,6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61	1,947	5,908	6,183	2,239	8,422
董事酬金	-	7,353	7,353	-	8,306	8,306
折舊費用	186,936	7,136	194,072	134,924	2,979	137,903
攤銷費用	-	174	174	-	193	19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66及 24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9人。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40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27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12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02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增加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及車馬費，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一般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及車馬費，其執行業務報酬考量本公司獲利及維來營運所需，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經理人及員工：每半年進行績效考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等，調整經理人及員工薪資，當經理人及員工獲得晉升表揚的同時，亦調整薪資以鼓勵優秀人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及不高於2%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為虧損，是以不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分別以2.78%及1.55%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971仟元及2,762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6,178	\$10,442
其他利息收入	1,329	155,225
合 計	<u>\$7,507</u>	<u>\$165,667</u>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466	\$6,182
廉價購買利益	-	232
管理服務費收入	2,467	2,045
其 他	1,992	4,622
合 計	<u>\$4,925</u>	<u>\$13,081</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91	\$(2,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2,088)	(3,080)
資產減損損失	(8,397)	(79,042)
其 他	(592)	(677)
合 計	<u>\$(8,886)</u>	<u>\$(84,956)</u>

(4)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1,060	\$58,797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1,026	20,7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7,434	5,995
減：列入符合資本化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3,919)	(27,879)
合 計	<u>\$75,601</u>	<u>\$57,643</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89	\$-	\$8,789	\$-	\$8,789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011	\$-	\$25,011	\$-	\$25,0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283	-	24,283	-	24,283
合 計	\$49,294	\$-	\$49,294	\$-	\$49,294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9,021	\$36,2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20)	(1,7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利益)	(26,833)	(13,1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68	\$21,341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相關國家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80,607)</u>	<u>\$170,858</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6,121)	\$34,172
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所得稅影響數	3,968	4,18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01)	(1,325)
已實現投資損失	-	(12,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4,017	(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20)	(1,75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25	(1,6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968</u>	<u>\$21,341</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906	\$21,377	\$32,283
產品保固準備	9,534	118	9,652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641	(339)	3,302
遞延收入	10,765	(31)	10,734
資產減損損失	15,809	1,680	17,4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	(10)	(55)
閒置產能損失	-	4,164	4,164
其 他	744	(126)	6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6,8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51,354</u>		<u>\$78,18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1,399</u>		<u>\$78,2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5)</u>		<u>\$(55)</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879	\$1,027	\$10,906
產品保固準備	9,364	170	9,53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026	(385)	3,641
遞延收入	10,719	46	10,765
資產減損損失	-	15,809	15,80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5)	(45)
其 他	4,187	(3,443)	7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179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38,175		\$51,35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175		\$51,3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6.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年度	11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仟元)	\$(82,575)	\$149,51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含追溯調整)(仟股)(註1)	123,785	123,71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67)	\$1.21
(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仟元)	\$(82,575)	\$149,51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註2)	20,555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損益(仟元)	(註2)	3,88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淨利(損)(仟元)	\$(82,575)	\$173,95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含追溯調整)(仟股)(註1)	123,785	123,71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註2)	157
轉換公司債(仟股)	(註2)	23,28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3,785	147,16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67)	\$1.18

(註1) 係無償配股擬制性追溯調整，其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為淨損，若計入員工酬勞及轉換公司債之影響，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六合光電(股)公司	子公司
瑤光能源(股)公司	子公司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安太能源(股)公司	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前為關聯企業)
嘉一能源(股)公司	關聯企業
鴻鼎控股(股)公司	關聯企業
歲曼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欽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圓融金屬(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沅碁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
沅碁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之關係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法人董事	\$20,059	\$36,889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6,624	427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17
子公司	29	64
其他營業收入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3	-
子公司	1,646	-
合 計	<u>\$28,371</u>	<u>\$37,397</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本公司向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限為月結30天至90天。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法人董事	\$430	\$12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2,550	2,514
子公司	1,879	304
合 計	<u>\$4,859</u>	<u>\$2,83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0天至6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法人董事		
沅碁光電(股)公司	\$2,969	\$27,452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424
合 計	<u>\$2,969</u>	<u>\$27,876</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5	\$121
關聯企業	10	4
子公司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507	786
安太能源(股)公司	-	646
其他	29	74
合 計	<u>\$561</u>	<u>\$1,631</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	\$57	\$1,216
子公司	17	91
合 計	<u>\$74</u>	<u>\$1,307</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法人董事	\$-	\$42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欽揚科技(股)公司	1,139	989
子公司	-	36
董事之關係企業	46	-
合 計	<u>\$1,185</u>	<u>\$1,067</u>

7.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安太能源(股)公司	<u>\$-</u>	<u>\$40,000</u>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安太能源(股)公司	<u>\$1,325</u>	<u>\$238</u>

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423	\$10,478
退職後福利	95	94
合 計	<u>\$9,518</u>	<u>\$10,572</u>

9. 其他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止，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提供管理服務等收入分別帳列其他收入2,467仟元及2,045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現金增資鴻鼎控股(股)公司，總投資金額分別為94,500仟元及75,500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現金增資嘉一能源(股)公司，總投資金額為8,750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現金增資歲曼科技(股)公司，總投資金額分別為14,760仟元及34,440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向關係人欽揚科技(股)公司購買2%股權以取得對安太能源(股)公司控制力，是以列為子公司。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應收融資租賃款	\$1,555,864	\$1,643,404	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	238,116	229,523	短期/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58,122	258,122	短期/長期借款
建築物	213,197	97,107	短期/長期借款
發電設備	2,137,062	1,110,198	長期借款
其他設備	26,996	1,523	長期借款
合 計	<u>\$4,429,357</u>	<u>\$3,339,87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21,32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101	\$7,8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750	83,6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05,666	460,5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116	229,523
應收票據	30,134	9,18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8,851	115,60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701	45,97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4,768	48,917
小 計	902,236	909,719
合 計	\$978,087	\$1,001,245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9,000	\$284,496
應付款項	117,077	331,79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159,648	1,138,8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71,724	1,943,635
租賃負債	311,491	281,212
小 計	4,368,940	3,979,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3,899	7,396
合 計	\$4,382,839	\$3,987,35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亦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3仟元及30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037仟元及1,53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9仟元及261仟元。

非控制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A18公司	\$13,230	17	\$22,177	19
A11公司	12,382	16	2,889	2
A41公司	10,225	13	552	-
沅碁光電(股)公司	2,969	4	27,452	24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三個月				合計
	三個月內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113.12.31					
借款	\$196,121	\$536,319	\$2,126,014	\$111,166	\$2,969,620
應付款項	115,744	1,333	-	-	117,077
可轉換公司債	-	979,479	197,224	-	1,176,703
租賃負債(註)	16,336	18,569	96,551	243,040	374,496
112.12.31					
借款	\$172,518	\$487,375	\$1,476,035	\$233,838	\$2,369,766
應付款項	330,449	1,347	-	-	331,796
可轉換公司債	-	193,856	961,715	-	1,155,571
租賃負債(註)	7,000	23,503	85,136	223,549	339,188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至十年	十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34,905	\$96,551	\$132,919	\$110,121	\$374,496
112.12.31	30,503	85,136	109,027	114,522	339,18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3.1.1	\$284,496	\$-	\$1,138,821	\$1,943,635	\$281,212	\$3,648,164
現金流量	(75,496)	-	-	628,089	(15,733)	536,860
非現金之變動	-	-	20,827	-	46,012	66,839
113.12.31	<u>\$209,000</u>	<u>\$-</u>	<u>\$1,159,648</u>	<u>\$2,571,724</u>	<u>\$311,491</u>	<u>\$4,251,863</u>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2.1.1	\$543,090	\$159,694	\$1,124,391	\$2,039,139	\$235,277	\$4,101,591
現金流量	(258,594)	(160,000)	-	(95,504)	(25,396)	(539,494)
非現金之變動	-	306	14,430	-	71,331	86,067
112.12.31	<u>\$284,496</u>	<u>\$-</u>	<u>\$1,138,821</u>	<u>\$1,943,635</u>	<u>\$281,212</u>	<u>\$3,648,164</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159,648	\$1,138,821
	公允價值	
	113.12.31	112.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153,163	\$1,141,474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1,101	\$-	\$-	\$11,1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889	-	47,861	64,75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券	-	-	13,899	13,899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7,851	\$-	\$-	\$7,8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31,812	-	51,863	83,675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債券	-	-	7,396	7,39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價值衡量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113.1.1	\$(7,396)	\$51,863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		
及損失」)	(6,50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249)
購買	-	6,000
預付投資款轉入	-	535
處分/清償	-	(10,288)
113.12.31	<u>\$ (13,899)</u>	<u>\$47,861</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價值衡量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112.1.1	\$(3,500)	\$75,239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299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	(6,000)
購買	-	10,000
處分/清償	-	(43,675)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10)	-
112.12.31	\$(7,396)	\$51,86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5.8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80仟元/減少80仟元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8.93%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20仟元/減少10~3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管理階層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72	32.74	\$15,4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57	32.84	\$5,166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911	30.66	\$58,5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15	30.76	28,154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191仟元及(2,157)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制，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安太能源(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000	\$63,000	\$-	3.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318,378	\$1,273,513

(註1)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司名稱	關 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0	本公司	六合光電 (股)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 100% 之 子 公 司	\$4,775,674	\$68,500	\$18,500	\$2,213	\$-	0.58%	\$7,959,458	Y	N	N
0	本公司	擎陽農產科 技(股)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 100% 之 子 公 司	4,775,674	15,000	15,000	1,260	-	0.47%	7,959,458	Y	N	N
0	本公司	歲曼科技 (股)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 係由全體出資 股東依其持股 比率對其背書 保證之公司	4,775,674	144,062	144,062	-	-	4.52%	7,959,458	N	N	N
1	瑤光能源 (股)公司	本公司	母 公 司	75,105	16,796	16,796	12,327	-	33.54%	125,175	N	Y	N
1	瑤光能源 (股)公司	六合光電 (股)公司	兄 弟 公 司	75,105	12,630	12,630	11,568	-	25.22%	125,175	N	N	N
2	六合光電 (股)公司	本公司	母 公 司	150,260	42,876	34,019	31,972	-	33.95%	250,433	N	Y	N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或歸屬於子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為限。

(註 2)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或歸屬於子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為限。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聚恆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250	\$2,833	-	\$2,833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261	8,268	-	8,268	
			合 計		\$11,101		\$11,101	
	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46,500	\$13,468	13%	\$13,468	
	鉦鑫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1,673	-	5%	-	
	泓德能源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733	12,933	-	12,933	
	蜂鳥飛行器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7,500	-	1%	-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18	5%	118	
	開陽能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3,046	3,956	-	3,956	
	綠源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2,008	1%	2,008	
	樂福太陽能(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0,000	16,352	14%	16,352	
	益捷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90,660	147	3%	147	
	牧陽能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000	3,055	2%	3,055	
	迎發能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6	1%	6	
	倍利生技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6,364	12,060	-	12,060	
	亞達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47	1%	647	
			合 計		\$64,750		\$64,750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六合光電(股)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	\$46,181	\$46,181	7,000,000	100%	\$95,980	\$6,270	\$6,270
	瑤光能源(股)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22,000	3,440,000	100%	49,175	2,659	2,659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30,000	30,000	3,510,000	100%	48,717	3,139	3,139
	安太能源(股)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7,366	97,006	22,266,600	51%	157,527	(101,685)	(51,859)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金屬3D列印產品製造業	20,000	20,000	2,000,000	50%	18,225	120	60
	崑曼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	49,200	49,200	4,920,000	41%	45,636	(5,149)	(2,111)
	鴻鼎控股(股)公司	台南市北區北成路271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19,000	49,000	21,900,000	30%	188,674	(6,634)	(2,357)
	嘉一能源(股)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1號4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3,750	105,000	11,758,496	23%	92,498	(109,878)	(25,870)
	集翔電子動力(股)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鹿耳二路306號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8,700	-	600,000	20%	8,682	(94)	(18)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82,813	13.80%
尚元股份有限公司	7,363,000	5.9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七

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號：6477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公司電話：(06)510-59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6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4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 所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認列鴻鼎控股(股)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88,942 仟元，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24)仟元及(2,087)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 0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無保留結論及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姚世傑

姚世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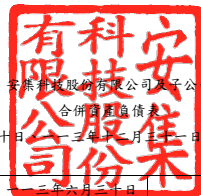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洪國森

洪國森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八 月 七 日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63,442	7	\$561,429	7	\$493,383	6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30,000	-	\$209,000	3	\$298,35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1,598	-	11,101	-	10,49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	-	-	-	99,92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八	100,836	1	106,177	2	98,02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	-	13,899	-	4,09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0、21	11,366	-	8,109	-	8,10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20	16,148	-	9,810	-	5,53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21	20,461	-	30,134	-	6,360	-	2170	應付帳款		4,048	-	6,553	-	60,69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21	83,033	1	84,374	1	126,04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3	-	57	-	1,04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21/七	2,379	-	2,969	-	8,432	-	2219	其他應付款	四/六.15	130,363	2	112,339	1	295,499	4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四/六.22/八	190,233	3	176,151	2	173,77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4,671	1	7,246	-	2,369	-
130x	存貨	四/六.7	384,289	5	341,792	4	387,1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7,335	-	12,376	-	10,4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10/七	115,201	1	140,070	2	144,76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2	28,411	-	29,539	-	28,0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2,838	18	1,462,306	18	1,456,578	18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4	976,177	12	967,291	12	190,808	2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6	546,467	7	561,880	7	444,982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68,412	1	64,897	1	68,88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8	10,075	-	8,584	-	8,59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八	140,738	2	140,687	2	139,92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03,938	22	1,938,574	23	1,450,436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七	322,493	4	339,831	4	342,097	4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3,819,772	48	3,836,531	47	3,874,416	47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4	194,119	2	192,357	2	958,482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	302,555	4	313,526	4	324,497	4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	2,201,216	28	2,132,582	27	1,894,276	23
1780	無形資產	四	2,296	-	2,592	-	2,925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8	88,510	1	98,220	1	98,5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6	113,388	1	114,983	1	72,38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8,332	-	8,367	-	8,310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四/六.22/八	1,695,712	21	1,758,345	22	1,813,757	2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2	291,279	4	301,158	4	310,772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53,806	1	51,830	1	57,19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9,634	1	59,622	1	54,1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19,172	82	6,623,222	82	6,696,075	8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43,090	36	2,792,306	35	3,324,471	41
									2xxx	負債總計		4,647,028	58	4,730,880	58	4,774,907	5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9	1,237,872	15	1,237,872	15	1,237,825	15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9	1,338,068	17	1,372,961	17	1,372,811	17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559	2	146,559	2	146,55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78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3,446	6	457,469	6	517,022	6
										保留盈餘合計		621,083	8	604,028	8	663,581	8
									3400	其他權益		(30,430)	-	(31,078)	-	(26,63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166,593	40	3,183,783	40	3,247,582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9	188,389	2	170,865	2	130,164	2
									3xxx	權益總計		3,354,982	42	3,354,648	42	3,377,746	41
1xxx	資產總計		\$8,002,010	100	\$8,085,528	100	\$8,152,6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002,010	100	\$8,085,528	100	\$8,152,65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四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四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四四年四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七	\$218,619	100	\$235,764	100	\$364,525	100	\$422,2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23/七	(123,058)	(56)	(161,517)	(69)	(233,008)	(64)	(347,724)	(82)
5900	營業毛利		95,561	44	74,247	31	131,517	36	74,527	1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9、21、22、23/七								
6100	推銷費用		(1,656)	(1)	(1,533)	(1)	(2,796)	(1)	(3,251)	(1)
6200	管理費用		(23,770)	(11)	(21,967)	(9)	(44,322)	(12)	(41,48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38)	(2)	(6,023)	(3)	(8,492)	(2)	(12,431)	(3)
	營業費用合計		(29,564)	(14)	(29,523)	(13)	(55,610)	(15)	(57,162)	(14)
6900	營業利益		65,997	30	44,724	18	75,907	21	17,36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六.24	2,633	1	1,880	1	3,755	1	2,809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4	766	-	1,243	1	909	-	1,3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4	1,635	1	3,558	2	11,269	3	8,543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4	(21,155)	(9)	(18,631)	(8)	(42,303)	(12)	(33,704)	(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44)	(5)	(8,453)	(4)	(19,598)	(4)	(15,04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65)	(12)	(20,403)	(8)	(45,968)	(12)	(36,009)	(8)
7900	稅前淨利(損)		39,832	18	24,321	10	29,939	9	(18,644)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6	(9,970)	(5)	(5,567)	(2)	(9,118)	(3)	407	-
8200	本期淨利(損)		29,862	13	18,754	8	20,821	6	(18,23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9	1	(182)	-	789	-	8,784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	1	(182)	-	789	-	8,78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01	14	\$18,572	8	\$21,610	6	\$(9,453)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832		\$18,700		\$17,055		\$(18,574)	
8620	非控制權益		\$2,030		\$54		\$3,766		\$3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930		\$18,518		\$17,703		\$(9,790)	
8720	非控制權益		\$2,171		\$54		\$3,907		\$337	
	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22		\$0.15		\$0.14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13		\$0.13		\$0.08		\$(0.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237,267	\$558	\$1,349,439	\$134,790	\$79,341	\$592,981	\$1,783	\$3,396,159	\$105,327	\$3,501,48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42,762)	(14,319)	(57,081)	-	(57,081)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1,237,267	558	1,349,439	134,790	79,341	550,219	(12,536)	3,339,078	105,327	3,444,405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769	-	(11,76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9,341)	79,34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9,026)	-	(99,026)	-	(99,02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3,372	-	-	(6,052)	-	17,320	-	17,32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8	(558)	-	-	-	-	-	-	-	-
D1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損)	-	-	-	-	-	(18,574)	-	(18,574)	337	(18,237)
D3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784	8,784	-	8,78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574)	8,784	(9,790)	337	(9,45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4,500	24,5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2,883	(22,883)	-	-	-
Z1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1,237,825	\$-	\$1,372,811	\$146,559	\$-	\$517,022	\$(26,635)	\$3,247,582	\$130,164	\$3,377,746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237,872	\$-	\$1,372,961	\$146,559	\$-	\$457,469	\$(31,078)	\$3,183,783	\$170,865	\$3,354,648
B3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078	(31,078)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243	-	-	-	-	2,243	17	2,26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7,136)	-	-	-	-	(37,136)	-	(37,136)
D1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17,055	-	17,055	3,766	20,821
D3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48	648	141	7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055	648	17,703	3,907	21,61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3,600	13,600
Z1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1,237,872	\$-	\$1,338,068	\$146,559	\$31,078	\$443,446	\$(30,430)	\$3,166,593	\$188,389	\$3,354,9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29,939	\$(18,644)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6)	(6,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90	2,429
A20100	折舊費用	106,744	100,76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7)	-
A20200	攤銷費用	296	22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3,259)	(7,1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8,748)
A20900	財務成本	42,303	33,7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266)	(257,928)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利息收入)	(65,022)	(72,5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52)	(1,827)
A21300	股利收入	(629)	(4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70	4,8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598	15,0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7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66	7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29	404
A299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及報廢損失	(4,360)	60,5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892)	(406,3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257)	5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9,673	2,82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506,35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41	(36,67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9,000)	(492,4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90	19,91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80,000
A31200	存貨(增加)	(38,742)	(69,94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8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935	(2,45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4,739	389,507
A3199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8,551	47,90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1,518)	(141,42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6,338	2,13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007)	(9,38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505)	(56,2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600	24,5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6	(1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3,186)	377,0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8,501)	(10,6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0,515	1,3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91	(1,35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	(5,5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603	3,6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13	(13,9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022	72,5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429	507,3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935)	(23,1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3,442	\$493,3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99)	(37,7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091	15,2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6.30	113.12.31	113.6.30
本公司	六合光電(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瑤光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金屬 3D 列印產品 製造業	52% (註 1)	50% (註 2)	50% (註 2)
本公司	安太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51%	51%	51%

註1：安力仕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發行新股3,000仟股，由本公司認購1,640仟股，故持股比率自50%上升為52%。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2： 本公司持有安力仕科技(股)公司未超過50%表決權，仍對其具有控制，係因本公司為安力仕科技(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具主導其財務、營運決策及主要攸關活動之權力，是以列為子公司。

4.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6.30	113.12.31	113.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70	\$182	\$196
活期存款	563,272	391,247	480,227
定期存款	-	170,000	12,960
合 計	<u>\$563,442</u>	<u>\$561,429</u>	<u>\$493,383</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選擇權	\$20	\$-	\$58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11,578	11,101	10,436
合 計	<u>\$11,598</u>	<u>\$11,101</u>	<u>\$10,494</u>
流 動	<u>\$11,598</u>	<u>\$11,101</u>	<u>\$10,494</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14,507	\$12,933	\$16,234
興櫃公司股票	3,375	3,956	5,56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0,428	47,890	46,976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02	118	113
合 計	<u>\$68,412</u>	<u>\$64,897</u>	<u>\$68,884</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 之投資相關	\$479	\$315	\$479	\$315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89	-	89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479	\$404	\$479	\$404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	\$-	\$22,883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備償戶活期存款	\$100,836	\$106,177	\$98,027
質押定期存款	140,738	140,687	139,922
合 計	\$241,574	\$246,864	\$237,949
流 動	\$100,836	\$106,177	\$98,027
非 流 動	140,738	140,687	139,922
合 計	\$241,574	\$246,864	\$237,949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0,461	\$30,134	\$6,360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20,461</u>	<u>\$30,134</u>	<u>\$6,360</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收帳款	\$83,033	\$84,374	\$126,049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u>83,033</u>	<u>84,374</u>	<u>126,04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9	2,969	8,432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u>2,379</u>	<u>2,969</u>	<u>8,432</u>
合 計	<u>\$85,412</u>	<u>\$87,343</u>	<u>\$134,48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5,412仟元、87,343仟元及134,481仟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14.6.30	113.12.31	113.6.30
商 品	\$73	\$-	\$-
原 料	24,669	36,465	19,386
物 料	1,385	3,494	2,502
在 製 品	14,468	112	15,953
半 成 品	26,501	19,746	18,601
製 成 品	317,193	281,975	330,739
合 計	<u>\$384,289</u>	<u>\$341,792</u>	<u>\$387,181</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1,165仟元及90,291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7,101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9,444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8,008仟元及206,729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4,360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60,56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6.30		113.12.31		113.6.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鴻鼎控股(股)公司(註1)	\$185,608	30%	\$188,674	30%	\$188,942	30%
嘉一能源(股)公司(註2)	79,985	21%	92,498	23%	106,416	23%
歲曼科技(股)公司	44,628	41%	45,636	41%	46,739	41%
集翔電子動力(股)公司	12,272	25%	13,023	25%	-	-
(註3)						
合 計	<u>\$322,493</u>		<u>\$339,831</u>		<u>\$342,097</u>	

註1：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因未參與鴻鼎控股(股)公司現金增資，以致持股比例減少，由於不影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故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減少約76仟元及5,350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及一一三年五月未依持股比例增資鴻鼎控股(股)公司分別為94,500仟元及75,500仟元，以致持股比例變動，由於不影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共調增資本公積23,431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702仟元。

註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及一一三年四月未依持股比例增資嘉一能源(股)公司0元及8,750仟元，致持股比例減少，由於不影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帳入資本公積2,260仟元及17仟元。

註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現金增資集翔電子動力(股)公司13,050仟元。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22,493仟元、339,831仟元及342,097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3.4.1~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註)	113.1.1~ 114.1.1~ 114.6.30 (註)	113.1.1~ 113.6.30 (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0,044)	\$(8,453)	\$(19,598)	\$(15,0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0,044)</u>	<u>\$(8,453)</u>	<u>\$(19,598)</u>	<u>\$(15,047)</u>

註：本集團對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鴻鼎控股(股)公司係以其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188,942仟元，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24)仟元及(2,087)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0仟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發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4.1.1	\$258,122	\$289,199	\$279,673	\$2,947,725	\$9,877	\$8,034	\$128,440	\$882,198	\$4,803,268
增添	-	-	4,174	989	-	-	310	73,591	79,064
處分	-	-	(35,983)	-	-	(89)	-	-	(36,072)
其他變動	-	-	-	-	(50)	-	-	-	(50)
114.6.30	<u>\$258,122</u>	<u>\$289,199</u>	<u>\$247,864</u>	<u>\$2,948,714</u>	<u>\$9,827</u>	<u>\$7,945</u>	<u>\$128,750</u>	<u>\$955,789</u>	<u>\$4,846,210</u>
113.1.1	\$258,122	\$166,618	\$311,039	\$2,312,418	\$9,714	\$7,595	\$98,184	\$1,059,815	\$4,223,505
增添	-	120,281	6,090	632,175	-	451	29,176	(366,112)	422,061
處分	-	-	(35,106)	-	-	(12)	-	-	(35,118)
113.6.30	<u>\$258,122</u>	<u>\$286,899</u>	<u>\$282,023</u>	<u>\$2,944,593</u>	<u>\$9,714</u>	<u>\$8,034</u>	<u>\$127,360</u>	<u>\$693,703</u>	<u>\$4,610,448</u>
折舊及減損：									
114.1.1	\$-	\$68,874	\$144,283	\$375,296	\$7,639	\$7,525	\$95,782	\$267,338	\$966,737
折舊	-	4,267	14,154	74,103	538	102	2,609	-	95,773
處分	-	-	(35,983)	-	-	(89)	-	-	(36,072)
114.6.30	<u>\$-</u>	<u>\$73,141</u>	<u>\$122,454</u>	<u>\$449,399</u>	<u>\$8,177</u>	<u>\$7,538</u>	<u>\$98,391</u>	<u>\$267,338</u>	<u>\$1,026,438</u>
113.1.1	\$-	\$60,950	\$158,784	\$232,149	\$7,053	\$7,374	\$90,067	\$124,653	\$681,030
折舊	-	3,446	14,623	69,029	578	62	2,382	-	90,120
處分	-	-	(35,106)	-	-	(12)	-	-	(35,118)
113.6.30	<u>\$-</u>	<u>\$64,396</u>	<u>\$138,301</u>	<u>\$301,178</u>	<u>\$7,631</u>	<u>\$7,424</u>	<u>\$92,449</u>	<u>\$124,653</u>	<u>\$736,032</u>
淨帳面金額：									
114.6.30	<u>\$258,122</u>	<u>\$216,058</u>	<u>\$125,410</u>	<u>\$2,499,315</u>	<u>\$1,650</u>	<u>\$407</u>	<u>\$30,359</u>	<u>\$688,451</u>	<u>\$3,819,772</u>
113.12.31	<u>\$258,122</u>	<u>\$220,325</u>	<u>\$135,390</u>	<u>\$2,572,429</u>	<u>\$2,238</u>	<u>\$509</u>	<u>\$32,658</u>	<u>\$614,860</u>	<u>\$3,836,531</u>
113.6.30	<u>\$258,122</u>	<u>\$222,503</u>	<u>\$143,722</u>	<u>\$2,643,415</u>	<u>\$2,083</u>	<u>\$610</u>	<u>\$34,911</u>	<u>\$569,050</u>	<u>\$3,874,41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完工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為8,182仟元及8,005仟元，相關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為2.261%-3.124%及2.230%-4.817%。

1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u>流 動</u>			
留抵稅額	\$3,932	\$24,301	\$20,516
進項稅額	61,844	66,885	71,204
其他應收款	5,786	4,397	4,6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	25	31
預付貨款	7,668	22,869	26,892
預付保險費	6,100	5,834	5,061
應收退稅款	15,391	7,565	7,594
代 付 款	6,931	4,624	3,253
其 他	7,477	3,570	5,547
合 計	<u>\$115,201</u>	<u>\$140,070</u>	<u>\$144,76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12,006	\$4,646	\$7,545
存出保證金	41,211	46,529	47,688
預付投資款	-	-	1,068
長期預付費用	589	655	889
合 計	<u>\$53,806</u>	<u>\$51,830</u>	<u>\$57,190</u>

11. 短期借款

	114.6.30	113.12.31	113.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90,000	\$238,356
擔保銀行借款	-	119,000	60,000
合 計	<u>\$30,000</u>	<u>\$209,000</u>	<u>\$298,356</u>
利率區間(%)	<u>2.54%</u>	<u>2.03%~2.49%</u>	<u>2.03%~2.66%</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90,000仟元、510,000仟元及509,000仟元。

上述借款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或承兌機構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	\$-	\$20,000
中華票券	-	-	20,000
國際票券	-	-	20,000
兆豐票券	-	-	20,000
合作金庫票券	-	-	20,000
小計	-	-	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75)
淨額	\$-	\$-	\$99,925
利率區間(%)	-	-	1.56%~2.00%

本集團之應付商業本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6.30	113.12.31	113.6.30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選擇權	\$-	\$13,899	\$4,099
流動	\$-	\$13,899	\$4,099

14. 應付公司債

	114.6.30	113.12.31	113.6.3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210,484	\$1,210,484	\$1,210,689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40,188)	(50,836)	(61,399)
小計	1,170,296	1,159,648	1,149,29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76,177)	(967,291)	190,808
淨額	\$194,119	\$192,357	\$958,482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20	\$(13,899)	\$4,041
權益要素	\$102,436	\$102,436	\$102,460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5億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至一一五年八月四日

重要賣回條款：

- A. 債券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四日(發行日滿三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四日(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重要贖回條款：

- A. 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B. 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起至一一五年八月四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45.2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五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41.9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0億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一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重要賣回條款：

A. 債券以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日滿三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75%(賣回年收益率為0.2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要贖回條款：

- A. 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B. 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六年六月十一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53.9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五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50.4元。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其他應付款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付租金	\$33,323	\$37,689	\$34,341
應付股利	37,136	-	99,026
應付薪資及年獎	6,588	8,956	8,083
應付設備款	25,167	44,969	119,254
應付員工酬勞	731	12	2,640
其 他	27,418	20,713	32,155
合 計	<u>\$130,363</u>	<u>\$112,339</u>	<u>\$295,499</u>

16.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6.30	113.12.31	113.6.30
銀行擔保(含信用擔保)借款	\$2,639,845	\$2,145,117	\$2,108,474
銀行信用借款	107,838	549,345	230,784
小 計	2,747,683	2,694,462	2,339,258
減：一年內到期	(546,467)	(561,880)	(444,982)
合 計	<u>\$2,201,216</u>	<u>\$2,132,582</u>	<u>\$1,894,276</u>

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利率區間(%)	1.82%~3.08%	1.68%~3.08%	1.68%~3.08%
到期日	陸續於 128.12.2前到期	陸續於 128.12.2前到期	陸續於 128.6.13前到期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270,724仟元、1,127,463仟元及1,275,236仟元。

A. 其中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額度440,190仟元之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應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維持相關財務承諾。

上述借款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91仟元及1,077仟元；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75仟元及2,168仟元。

18. 負債準備

	保固	公課	合計
114.1.1	\$48,260	\$56,791	\$105,051
當期新增－其他	366	-	366
當期使用	(605)	(9,471)	(10,076)
114.6.30	<u>\$48,021</u>	<u>\$47,320</u>	<u>\$95,341</u>
流 動－114.6.30	\$1,000	\$5,831	\$6,831
非流動－114.6.30	\$47,021	\$41,489	\$88,510
流 動－113.6.30	\$1,000	\$5,831	\$6,831
非流動－113.6.30	<u>\$46,635</u>	<u>\$51,872</u>	<u>\$98,507</u>
113.6.30	<u>\$47,635</u>	<u>\$57,703</u>	<u>\$105,338</u>

保固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

公課

此負債準備係依台灣法律規定，估列未來繳納太陽能模組回收費用及金額。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200,000仟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237,872仟元、1,237,872仟元及1,237,825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23,787仟股、123,787仟股及123,783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6.30	113.12.31	113.6.30
發行溢價	\$1,202,458	\$1,239,594	\$1,239,420
庫藏股票交易	7,371	7,371	7,37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8	108	10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4	4	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5,691	23,448	23,448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02,436	102,436	102,460
合 計	<u>\$1,338,068</u>	<u>\$1,372,961</u>	<u>\$1,372,81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金額為37,136仟元，每股配發0.3元。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七日之董事會決議分配，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其餘盈餘分配之項目分別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決議，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769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31,078	(79,34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99,026	\$-	\$0.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期初餘額	\$170,865	\$105,3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766	33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41	-
子公司現金增資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13,600	24,50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17	-
期末餘額	<u>\$188,389</u>	<u>\$130,164</u>

20. 營業收入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31,003	\$79,077	\$72,923	\$147,566
勞務提供收入－加工收入	-	5,208	-	5,214
售電收入	98,323	81,607	157,689	133,252
工程收入	6,515	-	6,515	7,034
其 他	8,720	1,912	15,809	3,497
小 計	<u>144,561</u>	<u>167,804</u>	<u>252,936</u>	<u>296,563</u>
其他收入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2,263	42,896	61,267	69,702
租金收入	25,593	24,728	44,033	44,204
保固收入	6,202	336	6,289	11,782
小 計	<u>74,058</u>	<u>67,960</u>	<u>111,589</u>	<u>125,688</u>
合 計	<u>\$218,619</u>	<u>\$235,764</u>	<u>\$364,525</u>	<u>\$422,251</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 廠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31,003	\$-	\$-	\$31,003
勞務提供收入－加工收入	-	-	-	-
售電收入	-	98,323	-	98,323
工程收入	-	-	6,515	6,515
其 他	-	-	8,720	8,720
合 計	<u>\$31,003</u>	<u>\$98,323</u>	<u>\$15,235</u>	<u>\$144,56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31,003	\$98,323	\$8,720	\$138,046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6,515	6,515
合 計	<u>\$31,003</u>	<u>\$98,323</u>	<u>\$15,235</u>	<u>\$144,561</u>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 廠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79,077	\$-	\$-	\$79,077
勞務提供收入－加工收入	5,208	-	-	5,208
售電收入	-	81,607	-	81,607
工程收入	-	-	-	-
其 他	-	-	1,912	1,912
合 計	<u>\$84,285</u>	<u>\$81,607</u>	<u>\$1,912</u>	<u>\$167,80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79,077	\$81,607	\$1,912	\$162,596
隨時間逐步滿足	5,208	-	-	5,208
合 計	<u>\$84,285</u>	<u>\$81,607</u>	<u>\$1,912</u>	<u>\$167,804</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 廠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72,923	\$-	\$-	\$72,923
勞務提供收入－加工收入	-	-	-	-
售電收入	-	157,689	-	157,689
工程收入	-	-	6,515	6,515
其 他	-	-	15,809	15,809
合 計	<u>\$72,923</u>	<u>\$157,689</u>	<u>\$22,324</u>	<u>\$252,93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72,923	\$157,689	\$15,809	\$246,421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6,515	6,515
合 計	<u>\$72,923</u>	<u>\$157,689</u>	<u>\$22,324</u>	<u>\$252,936</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 廠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147,566	\$-	\$-	\$147,566
勞務提供收入－加工收入	5,214	-	-	5,214
售電收入	-	133,252	-	133,252
工程收入	-	-	7,034	7,034
其 他	-	-	3,497	3,497
合 計	<u>\$152,780</u>	<u>\$133,252</u>	<u>\$10,531</u>	<u>\$296,56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147,566	\$133,252	\$3,497	\$284,315
隨時間逐步滿足	5,214	-	7,034	12,248
合 計	<u>\$152,780</u>	<u>\$133,252</u>	<u>\$10,531</u>	<u>\$296,563</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4.6.30	113.12.31	113.6.30	113.1.1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u>\$11,366</u>	<u>\$8,109</u>	<u>\$8,109</u>	<u>\$8,162</u>

B. 合約負債—流動

	114.6.30	113.12.31	113.6.30	113.1.1
銷售商品	\$15,083	\$6,630	\$2,545	\$3,398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1,065	3,180	2,992	-
合 計	<u>\$16,148</u>	<u>\$9,810</u>	<u>\$5,537</u>	<u>\$3,398</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7,038)	\$(1,186)
本期預收款增加	13,376	3,325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	\$-	\$-	\$-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	-	-	-
小 計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合 計	<u>\$-</u>	<u>\$-</u>	<u>\$-</u>	<u>\$-</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集團交易對象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1,366仟元、8,109仟元及8,109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仟元。
- (2)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過去違約紀錄、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6.30

	未逾期(註)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04,987	\$886	\$-	\$105,873
損失率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小計	<u>\$104,987</u>	<u>\$886</u>	<u>\$-</u>	<u>\$105,873</u>

113.12.31

	未逾期(註)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01,788	\$2,464	\$13,225	\$117,477
損失率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小計	<u>\$101,788</u>	<u>\$2,464</u>	<u>\$13,225</u>	<u>\$117,477</u>

113.6.30

	未逾期(註)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40,841	\$-	\$-	\$140,841
損失率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小計	<u>\$140,841</u>	<u>\$-</u>	<u>\$-</u>	<u>\$140,841</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並無異動。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均為9年11個月~20年。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6.30	113.12.31	113.6.30
土 地	\$89,638	\$92,486	\$95,333
房屋及建築	212,917	221,040	229,164
合 計	<u>\$302,555</u>	<u>\$313,526</u>	<u>\$324,497</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0元及40,612仟元。

(b) 租賃負債

	114.6.30	113.12.31	113.6.30
租賃負債	<u>\$319,690</u>	<u>\$330,697</u>	<u>\$338,869</u>
流 動	\$28,411	\$29,539	\$28,097
非 流 動	291,279	301,158	310,772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4(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土 地	\$1,424	\$1,424	\$2,848	\$2,848
房屋及建築	4,062	4,062	8,123	7,798
合 計	<u>\$5,486</u>	<u>\$5,486</u>	<u>\$10,971</u>	<u>\$10,646</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98	\$648	\$2,396	\$2,21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 中之變動租賃給付 費用	20,156	19,473	32,576	34,033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9,855仟元及49,566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部分太陽能電廠設備簽訂租賃協議，平均租賃期間為20年，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

本集團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不超過一年	\$331,557	\$322,592	\$326,32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65,095	266,514	267,982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62,278	263,683	265,137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59,491	260,881	262,320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256,731	258,107	259,531
超過五年	1,389,605	1,517,610	1,646,546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合計	2,764,757	2,889,387	3,027,839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878,812)	(954,891)	1,040,305
租賃投資淨額(應收融資租賃款)	\$1,885,945	\$1,934,496	\$1,987,534
流 動	\$190,233	\$176,151	\$173,777
非 流 動	1,695,712	1,758,345	1,813,757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有減損之情事。

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4.1~114.6.30			113.4.1~113.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226	\$7,169	\$18,395	\$15,326	\$6,329	\$21,655
勞健保費用	1,159	750	1,909	1,896	726	2,622
退休金費用	514	377	891	724	353	1,0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90	2,574	3,264	1,027	2,420	3,447
折舊費用	51,280	2,133	53,413	51,672	1,869	53,541
攤銷費用	-	145	145	-	143	143

功能別 性質別	114.1.1~114.6.30			113.1.1~113.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638	\$13,545	\$33,183	\$29,250	\$12,855	\$42,105
勞健保費用	2,394	1,541	3,935	4,041	1,480	5,521
退休金費用	1,032	743	1,775	1,463	705	2,1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27	4,834	6,161	2,236	4,629	6,865
折舊費用	102,604	4,140	106,744	98,095	2,671	100,766
攤銷費用	-	296	296	-	228	22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並依實際提撥總金額以不低於20%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719仟元及24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虧損，是以不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719仟元及24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虧損，是以不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銀行存款	\$2,632	\$1,877	\$3,753	\$2,806
其他利息收入	1	3	2	3
合 計	<u>\$2,633</u>	<u>\$1,880</u>	<u>\$3,755</u>	<u>\$2,809</u>

(2) 其他收入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股利收入	\$629	\$404	\$629	\$404
租金收入	3	3	6	6
其 他	134	836	274	980
合 計	<u>\$766</u>	<u>\$1,243</u>	<u>\$909</u>	<u>\$1,390</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15)	\$426	\$(1,990)	\$1,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利益	4,350	3,223	13,259	7,105
其 他	-	(91)	-	(366)
合 計	<u>\$1,635</u>	<u>\$3,558</u>	<u>\$11,269</u>	<u>\$8,543</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212	\$14,288	\$35,961	\$27,314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5,336	5,245	10,648	10,46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38	2,051	3,876	3,927
減：列入符合資本化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4,331)	(2,953)	(8,182)	(8,005)
合 計	<u>\$21,155</u>	<u>\$18,631</u>	<u>\$42,303</u>	<u>\$33,704</u>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u>\$239</u>	<u>\$-</u>	<u>\$239</u>	<u>\$-</u>	<u>\$239</u>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u>\$(182)</u>	<u>\$-</u>	<u>\$(182)</u>	<u>\$-</u>	<u>\$(182)</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789	\$-	\$789	\$-	\$789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8,784	\$-	\$8,784	\$-	\$8,784

2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862	\$8,393	\$7,558	\$10,67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期之調整	-	(220)	-	(2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 用(利益)	3,108	(2,606)	1,560	(10,8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9,970	\$5,567	\$9,118	\$(407)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六合光電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瑤光能源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擎陽農產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安力仕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安太能源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27.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27,832	\$18,700	\$17,055	\$(18,57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含追溯調整)(仟股)	123,787	123,783	123,787	123,78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22	\$0.15	\$0.14	\$(0.15)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仟元)	\$27,832	\$18,700	\$17,055	\$(18,574)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4,391	4,465	8,764	(註1)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損益(仟元)	(13,899)	(3,354)	(13,899)	(註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18,324	\$19,811	\$11,920	\$(18,57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含追溯調整)(仟股)	123,787	123,783	123,787	123,783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5	46	25	(註1)
轉換公司債(仟股)	19,229	23,703	19,229	(註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143,041	147,532	143,041	123,78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13	\$0.13	\$0.08	\$(0.15)

(註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淨損，若計入員工酬勞及轉換公司債之影響，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嘉一能源(股)公司	關聯企業
鴻鼎控股(股)公司	關聯企業
歲曼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欽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圓融金屬(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和昌精密(股)公司	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沅基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
沅基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法人董事	\$95	\$224	\$6,292	\$14,660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	-	6,624
其他營業收入				
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具重大影響 力之個體	-	322	420	382
合 計	<u>\$95</u>	<u>\$546</u>	<u>\$6,712</u>	<u>\$21,666</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本集團向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限為月結30天至90天。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法人董事	\$-	\$-	\$-	\$10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397	1,086	4,694	1,314
合 計	<u>\$397</u>	<u>\$1,086</u>	<u>\$4,694</u>	<u>\$1,324</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0天至6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6.30	113.12.31	113.6.30
法人董事			
沅基光電(股)公司	\$2,379	\$2,969	\$8,094
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具重大影響 力之個體	-	-	338
合 計	<u>\$2,379</u>	<u>\$2,969</u>	<u>\$8,432</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法人董事			
沅基光電(股)公司	\$57	\$-	\$-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欽揚科技(股)公司	15	15	31
關聯企業			
歲曼科技(股)公司	-	10	-
合 計	<u>\$72</u>	<u>\$25</u>	<u>\$31</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6.30	113.12.31	113.6.30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	\$243	\$57	\$524
欽揚科技(股)公司	-	-	525
合 計	<u>\$243</u>	<u>\$57</u>	<u>\$1,049</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114.6.30	113.12.31	113.6.30
法人董事	\$-	\$-	\$185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欽揚科技(股)公司	4,671	7,145	2,177
其他	-	9	7
董事之關係企業	-	92	-
合 計	<u>\$4,671</u>	<u>\$7,246</u>	<u>\$2,369</u>

7.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4.6.30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欽揚科技(股)公司	<u>\$50,000</u>	<u>\$50,000</u>	3.244%	<u>\$364</u>	<u>\$364</u>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事項。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此事項。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4.1~ 114.6.30	113.4.1~ 113.6.30	114.1.1~ 114.6.30	113.1.1~ 113.6.30
短期員工福利	\$4,103	\$2,413	\$6,527	\$4,775
退職後福利	57	24	81	47
合 計	<u>\$4,160</u>	<u>\$2,437</u>	<u>\$6,608</u>	<u>\$4,822</u>

9. 其他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未依持股比例投資鴻鼎控股(股)公司，致持股比例減少，由於不影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調減資本公積76仟元及保留盈餘5,350仟元。另因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故將對其認列所有有關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依比例重分類為保留盈餘，調增保留盈餘7,086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及一一三年五月現金增資鴻鼎控股(股)公司，總投資金額分別為94,500仟元及75,500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現金增資嘉一能源(股)公司，總投資金額為8,750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48,712	\$1,701,086	\$1,760,207	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41,574	246,864	237,949	短期/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58,122	258,122	258,122	短期/長期借款
建築物	215,921	220,123	102,289	短期/長期借款
發電設備	2,477,760	2,258,085	1,834,780	長期借款
其他設備	25,550	26,996	692	長期借款
合 計	<u>\$4,867,639</u>	<u>\$4,711,276</u>	<u>\$4,194,039</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14.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51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598	\$11,101	\$10,4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12	64,897	68,8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63,272	561,247	493,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574	246,864	237,949
應收票據	20,461	30,134	6,36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5,412	87,343	134,48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5,858	4,422	4,69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1,211	46,529	47,688
小計	957,788	976,539	924,363
合計	\$1,037,798	\$1,052,537	\$1,003,741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4.6.30	113.12.31	113.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	\$ 209,000	\$298,356
應付短期票券	-	-	99,925
應付款項	189,325	126,195	359,61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170,296	1,159,648	1,149,2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747,683	2,694,462	2,339,258
租賃負債	319,690	330,697	338,869
小計	4,456,994	4,520,002	4,585,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13,899	4,099
合計	<u>\$4,456,994</u>	<u>\$4,533,901</u>	<u>\$4,589,409</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亦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5仟元及4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86)仟元及953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45仟元及162仟元。

非控制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A42公司	\$8,210	10	\$5,768	7	\$-	-
A18公司	6,454	8	13,230	15	14,832	11
沅基光電(股)公司	2,379	3	2,969	3	8,094	6
A11公司	3,225	4	12,382	14	22	-
A39公司	-	-	-	-	21,321	16
A40公司	-	-	340	-	17,982	13
A41公司	-	-	10,225	12	-	-
A46公司	5,167	6	3,200	4	-	-
A47公司	13,486	16	-	-	-	-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6.30					
借款	\$145,417	\$439,628	\$2,303,069	\$106,041	\$2,994,155
應付款項	133,765	55,560	-	-	189,325
可轉換公司債	-	988,477	199,030	-	1,187,507
租賃負債(註)	15,439	20,490	103,905	242,190	382,024
財務保證負債	75,338	-	-	-	75,338
113.12.31					
借款	\$202,207	\$579,261	\$2,209,044	\$111,166	\$3,101,678
應付款項	118,777	7,418	-	-	126,195
可轉換公司債	-	979,479	197,224	-	1,176,703
租賃負債(註)	16,801	20,490	103,765	255,850	396,906
113.6.30					
借款	\$290,805	\$516,635	\$1,629,348	\$390,751	\$2,827,539
應付款項	300,722	58,592	298	-	359,612
可轉換公司債	99,925	195,635	970,559	-	1,266,119
租賃負債(註)	9,006	27,068	104,126	269,510	409,710
財務保證負債	2,816	-	-	-	2,816

(註)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至十年	十年以上	合計
114.6.30	\$35,929	\$103,905	\$131,219	\$110,971	\$382,024
113.12.31	37,291	103,765	132,919	122,931	396,906
113.6.30	36,074	104,126	134,589	134,921	409,710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應付 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209,000	\$-	\$1,159,648	\$2,694,462	\$330,697	\$4,393,807
現金流量	(179,000)	-	-	53,221	(11,007)	(136,786)
非現金之變動	-	-	10,648	-	-	10,648
114.6.30	<u>\$30,000</u>	<u>\$-</u>	<u>\$1,170,296</u>	<u>\$2,747,683</u>	<u>\$319,690</u>	<u>\$4,267,669</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應付 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284,496	\$-	\$1,138,821	\$2,091,173	\$302,245	\$3,816,735
現金流量	13,860	100,000	-	248,085	(9,388)	352,557
非現金之變動	-	(75)	10,469	-	46,012	56,406
113.6.30	<u>\$298,356</u>	<u>\$99,925</u>	<u>\$1,149,290</u>	<u>\$2,339,258</u>	<u>\$338,869</u>	<u>\$4,225,698</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4.6.30	113.12.31	113.6.30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1,170,296</u>	<u>\$1,159,648</u>	<u>\$1,149,290</u>
	公允價值		
	114.6.30	113.12.31	113.6.30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1,168,883</u>	<u>\$1,153,163</u>	<u>\$1,140,854</u>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1,578	\$-	\$-	\$11,578
債券	-	-	20	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7,882	-	50,530	68,412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1,101	\$-	\$-	\$11,1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889	-	48,008	64,89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券	-	-	13,899	13,899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10,436	\$-	\$-	\$10,436
債券	-	-	58	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795	-	47,089	68,88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債券	-	-	4,099	4,09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114.1.1	\$(13,899)	\$48,008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1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4)
購買	-	2,726
114.6.30	\$20	\$50,530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價值衡量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113.1.1	\$(7,396)	\$52,148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 益及損失」)	3,35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772)
購買	-	6,000
處分/清償	-	(10,287)
113.6.30	\$(4,041)	\$47,08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49.60%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1%，對本公司損 益將增加0仟元/減 少0~10仟元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5.82%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1%，對本公司損 益將增加80仟元/減 少80仟元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8.44%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1%，對本公司損 益將增加10仟元/減 少0~3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管理階層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4.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65	29.25	\$31,15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34	29.35	15,667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74	32.74	\$15,5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57	32.84	5,166
113.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80	32.40	\$34,9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50	32.50	30,874

由於本集團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2,715)仟元及426仟元；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990)仟元及1,804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 (7)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2。
-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太陽能電池模組產業。
2. 太陽能電廠部門：能源技術服務業。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1,003	\$172,381	\$15,235	\$218,619
部門損益	\$(29,774)	\$92,112	\$3,659	\$65,9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165)
合併稅前淨利				\$39,832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4,285	\$149,567	\$1,912	\$235,764
部門損益	\$(27,172)	\$77,175	\$(5,279)	\$44,7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398)
合併稅前淨利				\$24,326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2,923	\$269,278	\$22,324	\$364,525
部門損益	\$(54,775)	\$125,301	\$5,381	\$75,9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968)
合併稅前淨利				\$29,939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廠 部門	其他部門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2,780	\$258,940	\$10,531	\$422,251
部門損益	\$(91,657)	\$116,699	\$(7,677)	\$17,3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004)
合併稅前淨(損)				\$(18,639)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安太能源(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000	\$63,000	\$-	3.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16,659	\$1,266,637

(註1)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司名稱	關 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0	本公司	六合光電 (股)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 100% 之 子 公 司	\$4,749,889	\$18,500	\$18,500	\$1,288	\$-	0.58%	\$7,916,482	Y	N	N
0	本公司	擎陽農產科 技(股)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 100% 之 子 公 司	4,749,889	15,000	15,000	315	-	0.47%	7,916,482	Y	N	N
0	本公司	歲曼科技 (股)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 係由全體出資 股東依其持股 比率對其背書 保證之公司	4,749,889	144,062	144,062	75,338	-	4.55%	7,916,482	N	N	N
1	瑤光能源 (股)公司	本公司	母 公 司	76,236	16,796	16,796	11,650	-	33.05%	127,060	N	Y	N
1	瑤光能源 (股)公司	六合光電 (股)公司	兄 弟 公 司	76,236	12,630	12,630	10,931	-	24.85%	127,060	N	N	N
2	六合光電 (股)公司	本公司	母 公 司	145,764	34,019	34,019	30,300	-	35.01%	242,940	N	Y	N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或歸屬於子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為限。

(註 2)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或歸屬於子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為限。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聚恆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250	\$2,598	-	\$2,598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321	8,980	-	8,980	
				合計	\$11,578		\$11,578	
	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6,500	\$15,115	13%	\$15,115	
	泓德能源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733	14,507	-	14,507	
	開陽能源(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046	3,375	-	3,375	
	樂福太陽能(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00	14,924	14%	14,924	
	倍利生技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6,364	12,758	-	12,758	
				合計	\$ 60,679		\$ 60,679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	六合光電(股)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	\$46,181	\$46,181	7,000,000	100%	\$93,219	\$2,467	\$2,467		
	瑤光能源(股)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22,000	3,440,000	100%	49,977	1,295	1,295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30,000	30,000	3,510,000	100%	49,202	1,088	1,088		
	安太能源(股)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7,366	217,366	22,266,600	51%	159,233	3,281	1,673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金屬3D列印產品製造業	36,400	20,000	3,640,000	52%	36,716	4,392	2,233		
	歲曼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能源技術服務業	49,200	49,200	4,920,000	41%	44,628	(2,457)	(1,008)		
	鴻鼎控股(股)公司	台南市北區北成路271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19,000	219,000	21,900,000	30%	185,608	(10,148)	(3,066)		
	嘉一能源(股)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1號4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3,750	113,750	11,758,496	21%	79,985	(68,367)	(14,773)		
	集翔電子動力(股)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鹿耳二路306號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8,700	8,700	600,000	20%	8,181	(2,489)	(501)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集翔電子動力(股)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鹿耳二路306號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4,350	4,350	300,000	10%	4,091	(2,489)	(250)		



附件八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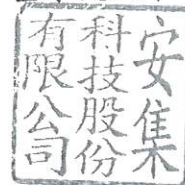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棟 簽章

總經理：許家榮 簽章





附件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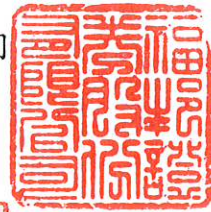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安集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6,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6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安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承銷部門主管：藍順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陸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8 日



附件十一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發行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黃國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和昌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明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和昌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梁明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沅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博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沅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鄭博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蘇宗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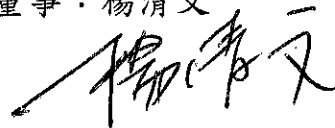
蘇宗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二十 / \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楊清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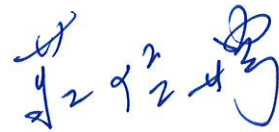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莊佳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孝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鄭淳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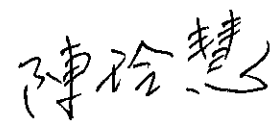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玲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總經理：許家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月 年 八 月 二十 /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財務主管：張又菁



會計主管：孫梅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集公司）委託，擔任安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安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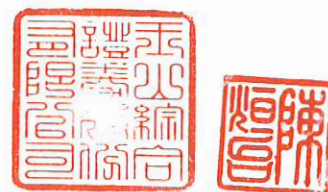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集公司）委託，擔任安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安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集公司）委託，擔任安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安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樹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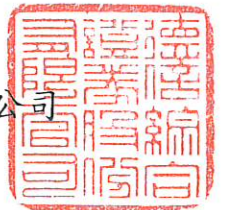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集公司）委託，擔任安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安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集公司）委託，擔任安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安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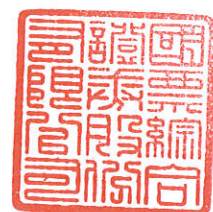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集公司）委託，擔任安集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安集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附件十二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競價拍賣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競價拍賣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樹森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 秀 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祥文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附件十三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會議紀錄(節錄版)

會議時間：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11時11分

會議地點：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黃國棟、鄭博文、梁明清、蘇宗欽、楊清文、莊佳娉、黃孝信、鄭淳仁、
陳玲慧，共九名

請假董事：無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總經理許家榮、副總經理張又菁、董事長室特助林婉玲、稽核主管王薰玲、
財務部資深經理孫梅香，共五名

主 席：黃國棟



紀 錄：林婉玲



壹、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詳附件 1，敬請參閱。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詳附件 2，敬請參閱。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附件 3，敬請參閱。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詳附件 4，敬請參閱。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六案：略。

第七案：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說明：(一)為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6,000張，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採競價拍賣方
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
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8條及「發行
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
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 (三)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



附件十四

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1,527,665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2,762,050)
重編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18,765,615
本期稅後淨損	(82,574,9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調減 保留盈餘	(6,052,9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7,331,080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1,296,83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078,3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6,390,449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附件十五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二、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四、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五、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十六、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八、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二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D101011 發電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東會有表決權。

六、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息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訂定收回日，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次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1.5.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1.6.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二 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四 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 八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三 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九 月 四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 五 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 八 月 四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五 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 五 月二十二日。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國 棟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5.22

修正條次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一項:略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u> 分之一。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每年度……以下略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第一項員工酬勞依實際提撥總金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二、本公司每年度……(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廿日。 第二次~第十七次(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廿日。 第二次~第十七次(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棟

